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82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7/10)



联合国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82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0号 (A/37/10)



联合国
1982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77年……年鉴》），是指《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委员会报告的排版本将载入《198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的组织	1 - 11	1
A. 成员	3 - 4	1
B. 主席团成员	5 - 6	3
C. 起草委员会	7	4
D.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工作 小组	8	4
E. 秘书处	9	4
F. 议程	10 - 11	5
二、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 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	12 - 63	6
A. 导言	12 - 55	6
1. 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12 - 33	6
2. 关于条款草案的一般评论	34 - 55	14
(a) 草案的形式	34	14
(b) 与维也纳公约的关系	35 - 44	15
(c) 采取的方法	45 - 55	17
B. 委员会的建议	65 - 61	21
C.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62	23
D.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 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63	24
第一部分：导言		24
第 1 条：本条款的范围		24
第 2 条：用语		25
第 3 条：不属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 ..		33
第 4 条：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36

第 5 条：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国际 组织内部通过的条约	36
第二部分：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38
第 1 节 条约的缔结	38
第 6 条：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38
第 7 条：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40
第 8 条：未经授权所执行行为的事后 确认	45
第 9 条：案文的通过	45
第 10 条：案文的证实	47
第 11 条：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 方式	48
第 12 条：以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 拘束	49
第 13 条：以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表 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50
第 14 条：以批准、正式确认行为、 接受或核准表示同意接受 条约拘束	51
第 15 条：以加入表示同意接受条约 拘束	52
第 16 条：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文 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 入书的交换或交存	53
第 17 条：同意接受条约一部分的拘 束和不同规定间的选择	54

第18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 其目的及宗旨的义务	54
第2节 保留	55
第19条: 提出保留	61
第20条: 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	61
第21条: 保留及对保留提出的反 对的法律效力	64
第22条: 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 的反对	65
第23条: 提出保留的程序	65
第3节 条约的生效及暂时适用	66
第24条: 生效	66
第25条: 暂时适用	67
第三部分: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68
第1节 条约的遵守	68
第26条: 条约必须遵守	68
第27条: 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 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69
第2节 条约的适用	72
第28条: 条约不溯及既往	72
第29条: 条约的领土范围	73
第30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 条约的适用	74
第3节 条约的解释	75
第31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76
第32条: 解释的补充手段	76

第33条：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 本作准的条约的解释	76
第4节 条约和第三国或第三组织	77
第34条：关于第三国和第三组织 的一般规则	77
第35条：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 定义务的条约	78
第36条：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 定权利的条约	79
第36条之二：国际组织为当事方 的条约对该组织成员国 产生的义务和权利	80
第37条：取消或变更第三国或第 三国际组织的义务或权 利	87
第38条：条约所载规则由于国际 习惯而对第三国或第三 国际组织有拘束力	88
第四部分：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90
第39条：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 则	90
第40条：多边条约的修正	91
第41条：仅在若干当事方间修改 多边条约的协定	91
第五部分：条约的失效、终止和停止施 行	92
第1节 一般规则	92

第42条: 条约的效力和继续有效	92
第43条: 无须基于条约的国际法 义务	92
第44条: 条约的规定可否分离	92
第45条: 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 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 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93
第2节 条约的失效	97
第46条: 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 限的规定和一国际组织 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97
第47条: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 同意权力的特定限制	100
第48条: 错误	101
第49条: 欺诈	102
第50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 表的贿赂	103
第51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 代表的胁迫	103
第52条: 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 力施加胁迫	104
第53条: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 范(强制法)抵触的条 约	107
第3节 条约的终止及停止施行	108
第54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 方同意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108

第 5 5 条: 多边条约当事方减少至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	108
第 5 6 条: 废止或退出未载有终止、废止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09
第 5 7 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方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	110
第 5 8 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方协议而停止施行.....	111
第 5 9 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111
第 6 0 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112
第 6 1 条: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13
第 6 2 条: 情况的基本改变.....	114
第 6 3 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119
第 6 4 条: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产生.....	120
第 4 节 程序.....	121
第 6 5 条: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121
第 6 6 条: 仲裁和调解程序.....	124
第 6 7 条: 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文书.....	127
第 6 8 条: 撤销第 6 5 和第 6 7 条所规定的通知及文书.....	128

第5节 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 的后果	129
第69条：条约失效的后果	129
第70条：条约终止的后果	130
第71条：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而失效的后果	130
第72条：条约停止施行的后果.....	131
第六部分：杂项条款	132
第73条：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爆发敌对行动、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问题	132
第74条：外交及领事关系与条约的缔结	136
第75条：侵略国问题	137
第七部分：保存机关、通知、更正和登记.....	139
第76条：条约的保存机关	139
第77条：保存机关的职务	140
第78条：通知和公文.....	144
第79条：条约案文或正式副本错误的更正	145
第80条：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146
附 件：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148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国家责任	64 - 103	153
A. 导言	64 - 78	15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9 - 103	157
四、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104 - 156	162
A. 导言	104 - 107	16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08 - 156	163
1. 第三次报告和纲要的显著特征	110 - 128	169
(a) 范围	110 - 113	169
(b) 内容	114 - 121	171
(c) 责任归属和严格责任	122 - 128	173
2. 委员会的讨论	129 - 156	175
(a) “或成或毁”的问题	129 - 138	175
(b) 其他事项	139 - 156	178
五、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57 - 198	184
A. 导言	157 - 198	184
1. 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157 - 170	184
2.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71 - 198	190
B.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200
第一部分：导言		200
第1条：本条款的范围		200
第2条：用语		201
第二部分：一般原则		202
第6条：国家豁免		202
第7条：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202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8条：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220
第9条：参加法庭程序的效果		226
六、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 地位	199 - 249	230
A. 导言	199 - 205	230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206 - 249	236
1.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210 - 230	237
(a)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211 - 219	238
(b) 用语	220 - 225	240
(c) 一般原则	226 - 230	243
2. 第二部分“外交信使、特派外交信 使和携带外交邮袋的商营飞机机长 或船舶船长的地位	23L - 247	245
(a) 身份的证明	232	246
(b) 委派外交信使	233 - 236	246
(c) 外交信使的国籍	237	247
(d) 外交信使的职务	238 - 240	248
(e) 职务的期间	241 - 247	248
七、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50 - 289	252
A.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250 - 251	252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52 - 256	252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257 - 272	253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73 - 279	258
1. 美洲法律委员会	273 - 278	258
2.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	279	259
E.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0	259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F.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代表	281	260
G. 国际法讨论会	282 - 289	260
附 件： 各国政府和各主要国际组织对关于国 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 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 61 至第 80 条和附件的评论和意见		263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附于该决议并经后来修正的《委员会章程》，于1982年5月3日至7月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的永久会址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杜杜·提阿姆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2. 本报告说明委员会这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报告第二章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叙述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载有委员会最后通过的80条条款草案及其附件，构成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全文及有关评注。第三章关于国家责任，第四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分别叙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第五章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叙述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载有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五条条款及有关评注。第六章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叙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最后，第七章叙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以及若干行政和其他问题。

A. 成员

3. 大会在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中决定：修正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和第9条，以便增加委员会委员人数，从25名增至34名。1981年11月23日，大会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委员会的34名委员，任期五年，自1982年1月1日开始。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酋长（尼日利亚）

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

米库因·莱利埃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列斯先生(委内瑞拉)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苏丹)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罗马尼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里亚斯·雅乔维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贾戈达先生(印度)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霍塞·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西班牙)
阿赫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沙菲克·马莱克先生(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倪征燠先生(中国)
弗兰克·恩真加先生(肯尼亚)
本雄小木曾先生(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巴基斯坦)
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普哈根先生(荷兰)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尼科莱·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4. 1982年5月6日，委员会选出阿赫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以填补默罕穆德·贝德贾威先生因当选加入国际法院而提出辞呈所造成的临时空缺。

B. 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在1982年5月3日第1698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保罗·勒泰先生

第一副主席：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列斯先生

第二副主席：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颂蓬·素差伊库先生

报告员：弗兰克·恩真加先生

6.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扩大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各前任主席和特别报告员组成。扩大主席团主席由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担任。根据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在1982年5月13日第1706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负责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等事项，并就此向扩大主席团提出报告。规划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列斯先生（主席）、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安德里亚斯·雅乔维德斯先生、贾戈达先生、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伊恩·辛克莱爵士、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先生、杜杜·提阿姆先生和尼科莱·乌沙科夫先生。

C. 起草委员会

7. 委员会在1982年5月11日第1704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颂蓬·素差伊库先生（主席）、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酋长、里亚德·凯西先生、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霍塞·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倪征奥先生、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先生、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和尼科莱·乌沙科夫先生。弗兰克·恩真加先生也以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参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中非起草委员会成员的委员受邀出席，其中若干委员参加了会议。

D.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工作小组

8. 委员会在1982年7月14日第1745次会议上决定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一专题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由为本专题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杜杜·提阿姆先生担任主席（参看下文第七章B节）。工作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米库因·莱利埃尔·巴兰达先生、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延斯·埃文森先生、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豪尔赫·伊留卡先生、阿赫迈德·马希奥先生、沙菲克·马莱克先生、弗兰克·恩真加先生、本雄小木曾先生、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威廉·里普哈根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E. 秘书处

9.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苏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本届会议，并在会议开幕时讲了话；根据委员会第1700次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上述讲话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A/CN.4/L.340）。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未出席时代表秘书长。高等法律干事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等法律干事安德尼可。

阿迪迪先生，法律干事拉里·约翰森先生和马赫努希·阿尔珊加尼女士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程

10. 委员会在1982年5月3日第169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如下：

1. 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
2.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
3. 国家责任
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5.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6.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7.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和第2段）
9.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10. 工作方案和方法，包括委员会文件问题
11.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11. 除项目9“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以外，委员会审议了所有的议程项目。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共举行55次公开会议（第1698次至第1752次会议）和两次非公开会议。此外，起草委员会举行了23次会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举行了四次会议，规划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工作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第二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

A. 导言

1. 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12. 国际法委员会在1950年到1966年编制条约法条款草案期间曾几次审议过这个问题，即：条款草案是否不仅应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条约，而且也适用于其他实体特别是国际组织所缔结的条约¹。最后采取的方针是将委员会所进行的研究限于国家之间的条约。因此委员会在最后的条款草案中²加入第1条：“本条款草案是涉及国家之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随后作为基本提案转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³，该会议于1968年和1969年在维也纳举行，于1969年5月22日通过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⁴委员会的草案第1条就成为公约的第1条，内容如下：“本公约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条约”。但是，除第1条的规定以外，会议又通过了以下的决议：

¹ 参看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71页。

A/CN.4/258号文件）和秘书处印发的工作文件中的历史回顾（A/CN.4/L.161和Add.1和2）。

²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177页，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

³ 条款草案已由秘书长根据1966年12月5日大会第2166(XXI)号决议第7段转送条约法会议。

⁴ 以下均称为“维也纳公约”。关于有关公约文本的全部参考材料，参看《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289页，A/CONF.39/27号文件。维也纳公约已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

“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条的决议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曾以1966年12月5日第2166(XXI)号决议将国际法委员会于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中所包含的条款草案提交本会议，

“注意到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只涉及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的重要性，

“了解到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种种不同的惯例，并

“渴望保证国际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广泛经验能最有利地加以利用，因此

“建议联合国大会提请国际法委员会与主要国际组织磋商，从事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

13. 大会讨论了该决议以后，在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决议第5段中予以处理。在这个决议中大会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它按照惯例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主要国际组织相磋商，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加以研究。”

14. 1970年，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第2501(XXIV)号决议第5段中所提到的问题列入其总工作计划内，并设立由十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进行初步的研究。⁶ 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两个报告，第一个是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⁷ 第二个是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⁸。

⁵ 同上，第285页。

⁶ 参看《1970年……年鉴》第二卷第310页，A/8010/Rev.1号文件，第89段。

⁷ 同上。

⁸ 参看《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48页，A/8410/Rev.1号文件，第四章，附件。

1971年，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第二次报告，指派保罗·勒泰先生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的特别报告员。⁹此外，它还确认了1970年所作的一个决定，该决定要求秘书长准备若干文件，包括对联合国和主要国际组织的有关惯例的说明在内，“已达成谅解，秘书长将与特别报告员磋商，分阶段地选定为准备该项文件所需要的研究项目。”¹⁰

15. 为了便于进行该项决议的工作，特别报告员通过秘书长向各主要国际组织寄发问题单一份，目的在于取得有关它们在这个问题方面的惯例的情报。¹¹秘书处方面在1970年到1974年间，准备了以下的研究项目和文件：

- (a) 一份文件，包括一个简单的书目、一篇对本问题的历史的考察和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的有关条约的一个初步的清单；¹²
- (b) 一份关于本问题的书目选 (A/CN.4/277)；¹³
- (c) 一份对联合国代表一个领土参加国际协定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 (A/CN.4/281)。¹⁴

16. 同时，大会通过1970年11月12日第2634(XXV)号决议和1971年3月12日第2780(XXVI)号决议，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其后大会于1972年11月28日和1973年11月30日分别通过第2926(XXVII)号和第3071(XXVIII)号决议，再次提出此项建议。

⁹ 同上，第118段。

¹⁰ 同上。

¹¹ 参看《1973年……年鉴》第二卷，A/CN.4/271号文件，附件。

¹² A/CN.4/L.161和Add.1, Add.2。

¹³ 参看《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页，A/CN.4/277号文件。

¹⁴ 同上，第8页，A/CN.4/281号文件。

17. 1972年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关于交给他的专题的第一次报告。¹⁵这份报告回顾了委员会和以后条约法会议在审查条约法时对国际组织的条约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根据这一回顾,该报告对几个基本问题作了初步考察,如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问题、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资格问题、代表权问题、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的效力问题以及关于维也纳公约第五条中“该组织的有关规则”的保留的确切意义问题。

18. 1973年,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第二次报告¹⁶;特别根据国际组织在答复给它们寄去的问题单时所递交的大量情报,对第一次报告作了补充。¹⁷

19. 勒泰先生的头两次报告,曾由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委员会委员关于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都反映在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¹⁸

20. 在1974年至1980年期间,¹⁹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第三至第九次报告,

¹⁵ 参看《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71页, A/CN.4/258号文件。

¹⁶ 参看《1973年……年鉴》第2卷, A/CN.4/271号文件。

¹⁷ 同上,附件。

¹⁸ 参看《1973年……年鉴》第二卷, A/9010/Rev.1号文件,第127-133段。

¹⁹ 参看《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5页, A/CN.4/279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75年……年鉴》第二卷第25页, A/CN.4/285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7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7页, A/CN.4/290和Add.1号文件(第五次报告);《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19页, A/CN.4/298号文件(第六次报告);《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47页, A/CN.4/312号文件(第七次报告);《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25页, A/CN.4/319号文件(第八次报告);和A/CN.4/327和Corr.1(只有英文本);(将转载于《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九次报告))。

其中载有建议的条款草案。这几次报告分别由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根据审议的结果和起草委员会各项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一组条款草案。²⁰

21. 在这段期间，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着手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1974年12月14日第3315（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5（XXX）号决议）；优先进行这项拟订工作（1976年12月15日第31/97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决议）；继续进行这项拟订工作，以期尽早完成这些条款草案的一读（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决议）；继续进行这项拟订工作，以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完成这些条款草案的一读（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

22. 1979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得到的结论是，在这之前已经审议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条款（第1至第4条、第6至第19条、第19条之二、第19条之三、第20条、第20条之二、第21至第23条、第23条之二、第24条、第24条之二、第25条、第25条之二、第26至第36条之二、第37至第60条）应在整个草案一读通过前先行提出来征求意见。人们认为采用这个程序是委员会的二读没有延误过久的原因。按照《委员会章程》第16和第21条的规定，将这些条款草案转递各政府，征求它们的意见和评论。此外，由于大会在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决议第5段中建议委员会“依其惯例斟酌情形，与主要的国际组织磋商”，对这个专题进行研究；因此，委员会还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寄送这些国际组织，征求它们的评论和意见。²¹ 委员会当时表示，草案完成一读后，委员会将请各会员国和上述国际组织对其余获通过的条款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将为此目的规定了评论和意见必须送达委员会的期限。

²⁰ 这些条款草案见《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5页，A/35/10号文件第四章B.1节。

²¹ 根据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的惯例，这些国际组织是联合国和获邀派观察员参加联合国的法律编纂会议的那些政府间组织。

23.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80年）决定再次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就较早前转递给它们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最迟在1981年2月1日将评论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24. 此外，根据《委员会章程》第16和第21条，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把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读通过的 第61至第80条及附件转递各会员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征求它们的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最迟在1982年2月1日把评论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25. 预期以上概述的程序将给各会员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足够时间去编写它们对所有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同时也使委员会能够不受多大延误就可以根据特别报告员将要编写的各报告以及各会员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26.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顾及收到的有关书面意见和大会辩论中各方所提意见的情况下，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对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27. 国际法委员会在1981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依照该建议并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十次报告，²² 开始对所述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报告员的这个报告参照了依上文第22和第23段所述的请求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辩论中各方所提意见，²³ 评述了一读通过的第1至第41条草案。此外，委员会面前并有各国政府及

²² A/CN.4/341和A/CN.4/341和Add.1和Add.1/Corr.1/（只有英文本）（将转载于《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³ 参看秘书处按专题编制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1980年）第六委员会的讨论纪要（A/CN.4/L.326）；秘书处按专题编制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年）第六委员会的讨论纪要（A/CN.4/L.31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8，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9年），A/34/785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4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8年），A/33/419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

各主要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评论和意见。²⁴ 最后，委员会还有一份由它的一位委员提出的说明，其中载有《海洋法公约草案》（非正式案文）（A/CONF.62/WP.10/Rev.3）和《共同基金协定》（TD/IPC/CF/CONF/24）中一些有关条文。

28. 委员会在第1644至第1652次会议、第1673至第1679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把第1至第41条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第1681和第1692次会议根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第1条、第2条（第1款(a)、(b)、(b之二)、(b之三)、(c)、(c之二)、(d)、(e)、(f)、(g)、(i)和(j)等项和第2款）及第3至第26条。²⁵

29. 经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最后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1至第26条以及有关的评注均载入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⁶供大会参考。委员会当时表示，这一整组条款草案在进行二读后，如个别条款仍有不明确或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将会对文字稍加修改。

（注23续）

件》，议程项目112，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7年），A/32/43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6年），A/31/370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8，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5年），A/10393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4年），A/9897号文件。

²⁴ 参看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附件二。

²⁵ 由于时间不够，起草委员会除其他外，未能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交给它的关于本专题的其他条款进行审议，参看《同上》，第12段。

²⁶ 同上，第3章B节。

30. 为尽早完成这些条款草案的二读，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决定通过秘书长，提醒各会员国政府及各主要国际组织注意其以往的请求，²⁷最迟在1982年2月1日把它们对1980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61至第80条及其附件的评论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31. 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决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各方所提意见，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国际组织的书面评论。

32. 因此，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353）完成对这项条款草案的二读。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再度把委员会已在上届会议上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提交的第十次报告进行审查但起草委员会却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加以审议²⁸的第27至第41条提交委员会。此外，报告还参照因上文第22、第23、第24和第30段所提到的请求而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辩论中各方所提意见，²⁹评述了一读通过的第42至第80条其余条款和

²⁷ 参看上文第24段。

²⁸ 应予指出，虽然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指出，起草委员会仍将处理这些条款，并在本届会议期间加以审议，但是又规定委员会可在本届会议上另作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第12段。

²⁹ 参看上文注23，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A/CN.4/L.339）。

附件。委员会面前还有各国政府和主要国际组织根据上文第22、第23、第24和第30段所提到的请求所提出的书面评论和意见。³⁰

33. 委员会在第1699至第1707次会议和第1719至第1728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并把第27至第80条和附件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并把第2条第1款(h)项、第5条和第20条的一个新款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第1740和第1741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列交给该委员会的各条款案文以及对委员会上届会议已经通过的第2条第1款(c之二)项和第7条第4款的相应的改变。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该报告通过了第2条第1款(c之二)项和第1款(h)项，第5条，第7条第4款，第20条第3款，第27至第36条，第36条之二和第37至第80条以及附件的案文。此外，按照其通常的作法，并象委员会在关于其上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参看上文第29段)所反映的，委员会核可了为求明确和统一，核准了经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最后通过对若干条款所作的文字上的小改动。最后，委员会根据起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所述整组条款草案的标题。委员会在第175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整个条款草案的最后文本。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其《章程》，谨将该草案最后案文连同一项建议(参看下文第56至第61段)提交大会。

2. 关于条款草案的一般评论

(a) 草案的形式

34. 正如委员会过去承担的其他工作一样，目前编纂工作所采用的形式是在适当时可以成为一项公约的实质内容的一组条文草案的形式。大家认为，采用一组条款草案的形式，由于其对拟订和起草条文所规定的严格要求，仍是处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问题的最适合的形式。在本届会议，委员会断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条款草案应当成为缔结一项公约的基础，并如下所述(参看下文第56至第61段)，按照其《章程》的规定，通过了大意为这样的一项建议。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 (仅有英、法文本)，附件二和A/CN.4/350和Add. 1-6, 6/Corr. 1, 7-11号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b) 与维也纳公约的关系

35. 与其他编纂工作比较，目前的编纂工作具有一些显著的特征，这是因为条款草案和维也纳公约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

36. 从历史上说，如果条约法会议没有决定把注意力集中于国家间的条约法问题，那么构成目前审议中的条款草案的那些规定，就会已经在维也纳公约中取得一席之地了。因此，编纂条约法的下一阶段，亦即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条款草案这个阶段，就不能脱离关于这个主题的基本文本，也就是维也纳公约。

37. 该公约已经为本条款草案提供了一般结构。这首先意味着条款草案处理的问题和维也纳公约的实质内容相同。委员会的最佳工作方针是：逐条研究该公约每一条条文并且在拟订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所涉同一问题的类似条文时，考虑应对这些公约条文的措词或实质内容如何加以修改。

38. 在委员会看来，这个任务需要有一种十分灵活的处理方法。委员会在考虑应对维也纳公约某一条如何修改以使其具备一种可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条文形式时，总会问有无可能起草一条既对维也纳公约作补充和改进同时也可适用于国家间的条约的条文，例如关于以书面形式缔结的条约的定义或关于一项条约和其他条约或协定之间关系的后果等的条文。当有这种可能时，委员会原则上不加以探究，也没有采用使条款草案在某些地方不同于维也纳公约的结构的写法。如果为了审议中的主题，即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而需要有新的独创的规定来处理为国家间的条约所没有的问题或情况时，那么情形就会是两样了。

39. 不幸，这样的考虑并没有解决由条款草案和维也纳公约之间的关系引起的所有困难。拟订一组被建议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的条款草案，就这些条款和维也纳公约未来的关系而言，引起了另外一些问题。

40. 条约的主要基础是缔约各方地位平等。这个前提很自然地使人们极可能把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情况同国家缔结条约的情况同等看待。委员会基本上遵循这项原则，一般均决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条款应尽

量参照关于国家间的条约的维也纳公约的条款。国际组织参加的条约日益增多正说明条约对国际组织和国家同样有价值。

41. 不过，把国际组织同国家混为一谈进行比较时，即使只限于条约法，也极容易看出二者是大不相同的。所有国家在国际法之前都是平等的，但是，国际组织却是国家意志行为的产物；这种意志行为把强烈的个别色彩加于每一个国际组织，使它具有其司法特点，因而限制了一个国际组织同另一个国际组织相似的程度。就作为一个复合体来说，国际组织仍然因其与成员国的密切关系而受到约束；诚然，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会发现国际组织另有其特性，会显示出国际组织是与其成员国“相独立的”，但国际组织仍然与其成员国密切相关。国际组织的权限比国家的权限更为有限，而且往往没有很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在对外关系方面），因此，要让国际组织成为条约的当事方，有时候需要对为国家间条约制定的某些规则加以修改。

42. 在处理这个专题时遇到的许多实质问题都起源于缔约各方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性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二者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由于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同维也纳公约本身一样，都是为尚未缔结协定的有关各方提供解决问题可以依循的备用规则，因此，本草案提出的一般性规则务需顾及可能比只涉及国家的那种情况更复杂的情况。这是因为国际组织不仅与国家不同，它们本身也各不相同。它们有不同的法律形式、职务、权力和结构，而缔结条约的能力尤其不同。第6条所载规则反映了这一基本事实，清楚显示了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差异。此外，虽然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的数目和种类继续增加，但在某些基本问题上，例如关于国际组织加入开放参加的多边条约问题和国际组织拟订保留条款问题等，有关的国际惯例仍然不多。

43. 这并不是说应当对国际组织在条约法中的地位采取一贯否定的立场，或者应当对所涉问题放手不管。相反，委员会已力求观点均衡，一方面不把维也纳公约给国家的某些便利给予国际组织，另一方面又把只应灵活适用于国家的某些规则适用于国际组织。不过，委员会为国际组织保留了有关协商一致性的一般规则

的好处，只要这不造成困难，并看来符合现代世界涌现的某些趋势。

44. 因此，委员会便力求按照实际情况，从达成公正的平衡出发，一方面，平等对待国家与国际组织，将这一点体现于只是表示协商一致性的一般原则的所有的条文中，另一方面则作出必要的区分，不但是在某些其他条款的实质内容上作出区分，在用语上也作出区分。³¹ 条款草案的二读，除下文将予考虑的文字性修改以外，消除了一些不同意见并解决了一些怀疑和保留意见，这些意见正是各持己见而都各有理由的困难所在。解决了这些基本条文（特别是第7条第4款、第36条之二、第45和第65条）上存在的困难以后，委员会除了关于解决争端的第66条以外，已能提出一项可获委员会一致同意的条款草案。

(C) 采取的方法

45. 如上所述，委员会一旦决定拟订可能成为公约的案文，就会面临以下的选择：是使草案在形式上完全独立于维也纳公约，还是使草案在形式上大致紧扣该公约。委员会选择了前一个办法，就是使草案在形式上独立于维也纳公约。我们今天看到的条款草案在形式上是完全独立于维也纳公约的；也就是说，条款草案在两个方面均独立于该公约。这两个方面必须审慎区别。

46. 首先，条款草案独立于维也纳公约，是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说的：整个案文作为一个完全的整体，可以给予一种形式，使它能产生法律效力，而这种法律效力是独立于维也纳公约的法律效力。如果这一组条款草案如所建议的成为公约，则这项公约将对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当事方有拘束力；而不管维也纳公约的命运如何，这项公约仍有法律效力。这组条款草案按其现有措词，必仍完全独立于维也纳公约。它一旦成为公约，某些国家就会同时是这个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这时，就可能产生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正如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简短提到的：

³¹ 因此，对于具有同样性质、同等效果、同样目的的法律行为，委员会根据这些行为是由国家执行或国际组织执行，而采用不同的用语，例如，“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第7条）或“批准”和“正式确认行为”（第14条）。

“条款草案在措辞和结构上必须独立于维也纳公约而自成一体；如果条款草案以后成为一项公约，它可能对不是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的当事方发生效力；必须记住，当事方可能包括所有的国际组织在内。即使如此，条款草案的用语和措词想来还是有可能预先同维也纳公约求得一致，从而和该公约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委员会没有断然拒绝这种处理方法，也没有排除以下的可能，即以后对整个条款草案进行修改，为那些既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又是本条款草案所可能形成的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特别是在用语上尽可能统一的法律文本。”³²

47. 其次，从以下的意义来说，条款草案是独立的：条款草案所载的规则是完整的，无需回溯至维也纳公约的条款，即使其规则的用语与维也纳公约条款的用语完全一样。

48. 有人有一次建议，最好使一组条款草案尽量精简，使其成为维也纳公约后加的附件，其内容要点是确立一个极其简洁的概念，即维也纳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同样适用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那些条约。有人要求对迄今所采用的方法进行审查；有人建议把条款草案同维也纳公约的有关规定合并，以简化所拟议的案文；一个办法是“援引”维也纳公约的条文。如果委员会采取了后一个办法，它就将其应用于为数相当多的条款草案，而这些条款草案与维也纳公约不同之处仅在于它们提及了为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条约的当事方的国际组织。虽然这样的办法会简化起草过程，但由于几种原因，委员会没有采用。首先，拟订一个不“援引”维也纳公约的完整案文，从清楚明了的立场来说，无疑是有其优点的，而这样做也可以衡量其与维也纳公约相对应的程度。此外，国际法委员会一向避免采用任何涉及“援引”的办法。人们只需要比较一下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⁴和1969年《特别使节团公约》及1975年《维

³²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本）第293页，A/9610/Rev.1号文件，第141段。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³⁴ 同上，第596卷，第261页。

³⁵ 大会1969年12月8日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

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³⁶就会发现虽然各公约互相援引的机会极多，但是“援引”的例子却一个也没有。此外，这种“援引”也可能引起某些法律困难：由于每一公约可能有不同的缔约国，那么不是“援引”所指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受不受该公约缔约国的解释的拘束呢？“援引”的公约是否应理解为只是指“援引”时该公约的案文，还是也包括可能被修改后的案文？

49. 考虑另一个可能办法或许也是有用的。这个办法虽然至今仍未提出来，但是值得注意。这个办法是基于要求加强条款草案与维也纳公约在形式上的关系这个愿望；它要求把条款草案视为——从技术观点来看——一项修改维也纳公约的提案。委员会基于几个原因不能接受这种立场。最简单的原因是，由于维也纳公约未载有关于修改公约本身的特别规定。则应适用该公约第40条的规则，对原则和实质内容的修改只能由缔约国决定。当然，任何缔约国都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理由提出修改提议，但国际法委员会与此种程序无关，不能做这方面的工作。此外，回到原来的问题，必须铭记，条款草案的结构符合大会最终采取的任何解决办法。国际法委员会不能擅自采取以下这种办法，即排除其他一切选择，只留下修改维也纳公约这一项选择。此外，应当补充一点，通过修改而把条款草案纳入维也纳公约，会造成以下的困难，即国际组织在案文拟订上应有什么样的作用，以及通过什么程序使国际组织同意受与其有关的规定的拘束。此外，如把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纳入维也纳公约，所引起的若干起草问题，这里也不必细说。

50. 国际法委员会已拟订了范围广泛的一组将在法律上独立于维也纳公约的条款草案。至于应把条款草案如所建议的纳入一项公约还是纳入另一项文书，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则有待大会决定。不论要把条款草案的案文精简到什么程度，都可以不必用援引维也纳公约的办法，而可用其他办法达到这个目的，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这个目的。

³⁶ 以下称为“国家代表权公约”，公约案文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V. 12），A/CONF. 67/16号文件。

51. 在委员会工作开展过程中,有人表示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措词过于累赘和繁琐。几乎所有这种对条款草案的批评都是因一种双重原则而起,这一原则决定了某些条款的性质。该原则是:

- 一方面认为国家同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足以在某些情况下排除一项规则同时适用于二者的可能性;
- 另一方面认为必须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加以区分,二者应适用不同的规定。

无疑,这就是案文繁琐的原因。这种情况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十分明显。

52.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本届会议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均曾考虑在具体情况下是否可能按照收到的某些书面评论和特别报告员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报告的建议,把处理同一专题的某些条款以及个别条款的案文分别加以合并。委员会如认为所涉条约种类有其特性,则决定保持一读通过的条款所作的案文的区别,以期做到明确,从而有利于有关条款所载规则的适用和解释。另一方面,委员会如断定案文所作的重复或区别没有理由,它就尽量予以简化,把适用于作为本草案主题的所有条约的两款合并为一款(第13、第15、第18、第34、第42和第47条即为如此)。某些情况下还证明有可能把同一条内处理同一类条约的两款合并为一款(第35和第36条)。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把两条合并为更简单的一条(第19条和第19条之二、第20条和第20条之二、第23条和第23条之二、第24条和第24条之二、第25条和第25条之二)。整条删除的有一例:一读通过的第19条之三在二读时经审查后被删除。

53. 一般而言,委员会力求密切注意措辞的优劣,并在不造成任何意义不明和不改变委员会想要肯定的任何实质立场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草案予以简化。二读期间,有时对一读通过的条款案文作了小小的文句改动,以简化或阐明有关的案文,而无损必要的精确性,并可在表述和用语方面求得一致。

54. 按照一般所认为条款草案与维也纳公约之间当然应有的关系，委员会决定尽可能依照维也纳公约条款的先后次序，以便可对条款草案和该公约相应的条款经常加以比较。因此，条款草案的编号同维也纳公约的一样。本草案的任何条款如在维也纳公约中没有相应的条款，则编为之二或之三，以保持维也纳公约和本条款草案之间的平行关系。

55. 最后，委员会要指出，它认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工作构成了《委员会章程》第15条规定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委员会所拟订的条款包括了法律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这两方面的因素；如以往的若干草案一样，将每一项规定予以归类，是不切实际的。

B. 委员会的建议

56. 《委员会章程》第23条规定，委员会可就一项特定专题进行的和完成的工作所应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除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以外，这项建议不得考虑任何其他问题。大会不仅在对问题作出最后评价方面，而且在考虑其他一切有助于其作出最后决定的因素方面，负有全责。

57. 基于这一重要保留，委员会在其第1728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采取一种足以授予拟议的条款尽可能高的法律权威的办法，即《委员会章程》第23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办法：

“召集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

58. 这一决定的主要理由是目前编纂条约法和编纂国际组织法方面的情况。依照大会的决定，关于条约法已缔结两项公约，即1969年5月23日关于条约法的公约和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公约；”因此，起草第三项公约，以作为联合国整体设计的最后一部分，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因为该条款基本上是想将维也纳公约所载的为仅有国家为当事方的条约而订的规则加以推广，使之适用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就更有理由作出以上结论了。如拟议的条款不仅被视为一般地属于“条约法”的范围，而且属于可称为“国际组织法”的一部分，则也应产生同样的结论，因为委员会在后一领域的工作已体现于

” 公约案文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V. 10），第185页，A/CONF.80/31号文件。

一项公约，即1975年3月14日《国家代表权公约》。

59. 因此，审议中的条款草案采取一般性公约的形式，是符合大会已作出的决定的。

60. 只有在关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公约所载规则可对这类组织有拘束力的情况下，起草和通过该公约才有意义。委员会从开始起即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³⁸会议可能决定开放未来的公约以供国际组织在与国家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但这不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国际惯例中已有采取其他办法的实例：可承认国际组织具有不同于国家的地位，未来的公约虽不赋予它们“公约当事方”的地位，但可允许它们自己使公约规则对其有拘束力。这种解决办法见于1947年11月21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⁹，1967年12月19日《营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⁴⁰和1972年3月29日《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⁴¹；以上条约都允许国际组织有机会自己使这样一项文书的规则对其有拘束力，而不必成为当事方。所以，讨论中的问题是有技术上的解决办法的，首先要由联合国大会，其次由会议，根据只有有关各国政府的代表才可加以权衡的多种考虑来选定解决办法。鉴于上述情况，难以设想国际组织同有关的公约的起草工作不发生某种联系。因此，会议的召开会引起国际组织参加会议的问题；这需由大会来决定。

³⁸ 《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92页和以下各页。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卷，第261页。

⁴⁰ 大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⁴¹ 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61. 除了未来公约的参加问题，会议要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是审查条款草案的实质性规则，另外就是通常与最后条款有关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仅需着重指出，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处理了解决争端的问题，而在其他各组条款草案⁴²中却不一定处理这个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有关的会议将解决某些争端的问题（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未讨论这些问题）与实质性问题密切联系起来。委员会认为，由于它尽可能地密切参照1969年所采用的解决办法，它应致力于使为国家间条约所确定的解决办法适应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

C.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62. 委员会1982年7月21日在其第175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案文后，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国际法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愿向特别报告员，保罗·勒泰教授表示深切感激，感谢他在过去这些年来对拟订草案作出的宝贵贡献，他的不懈热忱与不断的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圆满地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⁴² 例如，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中未拟议与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但它在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草案中却载有这方面的建议。参看《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73页，A/9610/Rev. 1号文件，第79—81段，和《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33—335页，A/8410/Rev. 1号文件，第二章D节，第82条。

D.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
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63. 以下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1至第80条及附件的案文和评注。

第 一 部 分

导 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

- (a)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
和
- (b)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评 注

本条款草案的标题在二读期间作了修改，指明所编纂的法律是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法，以求与维也纳公约的标题更加一致。第一部分和第1条的标题同维也纳公约相应的部分一样。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在第1条的主体中以比标题所述更准确的用语来叙述，以避免任何含混不清。此外，有关的两类条约分列两项中，因为有时需要在条款草案适用的条约体制中作此区分。分为(a)、(b)两项，对条款草案中许多条款使用一般性用语，只提及第2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一项条约”而不区分这两类条约这一事实，并无影响。

第 2 条

用 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条约”指

- (1)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
- (2) 国际组织相互间，

所缔结的、须遵照国际法规定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它是载入一个单独文书或载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书，也不论它采用什么特定名称；

(b) “批准”指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b之二) “正式确认行为”指一种相当于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国际组织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b之三) “接受”、“核准”和“加入”分别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接受、核准、加入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c) “全权证书”指一国主管当局所发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国谈判、通过或证实一个条约的案文，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或执行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c之二) “授权证书”指一国际组织主管机构所发的一项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组织谈判、通过或证实一项条约的案文，表示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或执行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d) “保留”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个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e)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分别指参与草拟和通过条约案文的：
 - (1) 国家，或
 - (2) 国际组织
- (f) “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分别指不论条约已否生效，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
 - (1) 国家，或
 - (2) 国际组织；
- (g) “当事方”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且条约已对它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 (h) “第三国”和“第三组织”分别指非为条约当事方的：
 - (1) 一个国家，或
 - (2) 一个国际组织；
- (i)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 (j) “组织的规则”尤指组织的组成文书、有关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2. 第1款关于本条款内各项用语的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上的使用或所具有的意义。

评 注

(1) 第1款(a)项在规定“条约”一词的定义方面参照了维也纳公约相应的条款，但也兼顾了本草案第1条的规定。它并未在细节方面补充维也纳公约的案文。

(2) “条约”的定义指明，条约是“须遵照国际法规定”的协定。这是一项基本内容。有人建议这一条应作更深一层的区分，即按照同国际组织有协定关系的国家是否为该组织的成员国区分。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当一个组织及其全部或部分成员国同是一项条约的当事方时，会产生特殊的问题，特别是有关保留或条约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的效力之类的问题。不过，条款草案不可能详尽无遗地照顾

到所有的困难。此外，对区域性组织作此种区分也许是有意义的，但对普遍性组织来说，则不那么重要。由于以上种种原因，除了下文有关第36条之二的极其重要的问题以外，委员会不无遗憾地将此项建议搁置了。

(3) 上述建议在某方面是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它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可调查某些协定对国际组织来说是否属于“内部性”的协定，也就是说，调查这些协定是否应遵照该组织特有的规则。特别报告员曾就此事向各国际组织提出询问，但没有得到任何确定的答复。⁴³ 不过，对于“须遵照国际法规定”的协定，条款草案已确定了一个简单明确的标准。条款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规定组织相互间、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甚至同一国际组织内不同机构之间缔结的协定可不可以受一般国际法以外的某种法律体系的支配，而不论这种法律体系是某个组织独有的法律，是某一个国家的国内法，或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一般法律原则。假定在某种范围内，某种情况下存在这种可能性，条款草案也不是要为确定国际组织相互间或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某项协定受不受一般国际法支配而制订标准。其实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基本上取决于各当事方的意愿，而且必须根据每一项条约的具体情况来作出决定，但限于属于每一国家和每一组织的权限范围之内的问题。

(4) 可以肯定的是，在国家同组织之间或组织相互间的关系中，有关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协定数目大大增加了；这种协定往往是按照简化的程序缔结的；有时候不能确定这样的协定是受何种法律体系支配。如果一项协定是由公认有资格缔结协定的组织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缔结的，同时，如果这项协定并非根据其目的及执行条件应受某一法律体系（某国或某组织的法律体系）支配的协定，则可假定该协定

⁴³ 参看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1973年……年鉴》，第二卷，A/CN.4/271号文件，第83—87段。

的当事方是要该协定遵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定。⁴⁴ 这种问题应按照惯例来解决；条款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为这个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5) 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如何确定它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拘束的第2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用语意义与条款草案第1款(b)项和(b之三)项完全相同。(b之三)项并把维也纳公约关于“接受”、“核准”和“加入”的定义应用到国际组织确定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上。

(6) 不过，使用“批准”一词作为确定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一种办法，在委员会审议关于如何表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拘束的第11条时，曾引起相当多的讨论(参看下文)。

(7) 如要更明确地看待这个问题的内容，即应记住，这里并不涉及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中上述这些用语具有的意义(第2条第2款)。因

⁴⁴ 关于协定的执行，参看下文第27条的评注。应当注意所谓的“机构间”协定，这种协定的法律性质有时候尚有疑问。看来可以肯定的是，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某些重要协定既不受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支配，也不受作为协定当事方的其中一个组织的规则的支配，因此这种协定属于一般国际公法的范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该基金由大会1948年12月7日第248(III)号决议(其后曾数次修正)设立，其主要机构是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条例第四条，JSPB/G.4/Rev.10)条例第13条规定：

“如经大会同意，委员会得核可基金同其成员组织的成员国政府

缔结的以及同政府间组织缔结的协定，以保证养恤权利的连贯性”。

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基金同四个国家(加拿大、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和七个政府间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空间局、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中期天气预报中心)缔结了协定。部分协定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A/35/9和Add.1)。协定只有在大会“同意”后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见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5 A号决议第四节)。

此，没有必要去确定某一国际组织是否使用“批准”一词来作为其确定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拘束的一种办法。事实上，国际组织只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使用这个用语，而且这种情况看来是异常的。⁴⁹ 不过，很明显，条款草案并无意要禁止任何国际组织在其本身的法律体制范围内使用某一个用语。

(8) 同时，条款草案和维也纳公约一样，采用了“国际上”接受的一个用语（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b)项）。委员会在这方面认为“批准”一词应当是国家专用的，因为按照悠久的历史传统，这个词一向是指出自国家的最高机关——一般为国家元首——的行动，而国际组织并没有这样一个相应的机关。

(9) 但是，如不看批准的机关，而看批准在技术上如何发生作用，我们就会发现，批准只是肯定地确认受拘束的意愿。这种程序在国际组织来说有时是必要的，而且没有理由不接受其作为国际组织确认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的一种办法。不过，目前对国际组织来说，还没有国际公认的关于这种程序的用语。在没有公认的用语的情况下，委员会就用“正式确认行为”来表达这种程序（见第1款（b之二）项）。这样，必要时，国际组织只要用一个不同的用语，就可以用一个同适用于国家的程序相应的程序，在国际上确认同意受一项条约的拘束。

(10) 第1款(c)项中，“全权证书”专指国家代表提出的证明文件；第1款（c之二）项中的“授权证书”专指国际组织代表提出的证明文件。委员会了解到这个词在实际应用上的歧异很大（1975年国家代表权公约第12和第44条就是例子），但它认为它提出的这个用语作出了一项必要的区分。对一个组织使用“全权证书”一词似乎不很恰当，因为这种组织本身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从来不是无限的。

(11) 委员会一读时认为，在本上下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使用动词“表示”，也许会引起某种疑问；在某种情况下，该词有可能被理解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有权以代表身分自行决定该组织是否应接受条约拘束。为避免产生这类疑虑，采用了动词“传达，”而未采用动词“表示”。委员会二读时先曾维持“传达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这一写法；但它后来放弃

⁴⁹ 参看《1975年……年鉴》第二卷，第33页，A/CN.4/285号文件，第11条的评注第4段和注31。

使用“传达”一词，并将其改为国家同意的情形下所用的“表示”一词。下文关于第7条的评注中（第11至第14段）说明了作此改动的理由。

(12) 除了因在案文中加入国际组织而作必要修改以外⁴⁶，第1款(d)项在处理“保留”一词时，仿效了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文，因而无须特别评注。

(13) 记得一读通过的案文第1款(d)项中“保留”一词的定义，是委员会于1975年在审查第11和第19条之前通过的。委员会当时未予搁置，而决定暂时通过一读案文的措词，其中包括“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字或〔以任何协议的方法〕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时所作的”这句话。委员会认为这一做法有下列有利方面；案文较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文简单，而且可暂时搁置“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等词是否也适用于一个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行为这一问题。但是，委员会着重指出这样通过的措词是暂时性的，并将“以任何协议的方法”这一词句置于括号内，以表明它准备在较后阶段审查这一词句是否适当。

(14) 由于已通过了其中规定国际组织的“正式确认行为”相当于国家表示批准的第11条以及第2条第1款(b之二)项，委员会在二读时认为没有理由要维持一读案文，而不重新采用一种可更接近维也纳公约中相应定义的案文。

(15) 第1款(e)项为“谈判国”一词和“谈判组织”一词下了定义。它仿效了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但也考虑到本条款草案第1条。由于“条约”一词在这里所指的协约行为有别于维也纳公约中同一名词所包括的类别，所以，其措词不一定考虑到国际组织有时可在谈判国家与国家的条约时发挥特殊作用，即它们可通过其机构参与某些条约案文的草拟工作，有时甚至可参与案文的制定工作。

(16) 第1款(f)项也仿效了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并考虑到本条款草案第1条。

(17) 除了增加“或国际组织”等字以外，第1款(g)项的定义完全仿效维也纳公约的措词。因此，它未考虑到国际组织所特有的一些问题。但在此情况下，“接受条约拘束”等字必须从其最严格的意义来理解，也就是说，它是指接受作为法律文件的条约本身的拘束，而非仅仅是“接受条约各项规则的拘束”。因为，

⁴⁶ 只有法文本在文字上因此也略作修改。

有可能发生以下这种情况：一个组织虽未参加条约，仍可接受一个条约所载各项法律规则的拘束，其原因也许是这些规则对该组织来说具有习惯性质，或因为该组织通过单方面声明（假定有此可能）而作了承诺；⁴⁷又可能因为该组织同某条约当事方缔结了一项附属条约，从而保证遵守某条约所载的各项规则，但并非成为该条约的当事方。此外，应了解到上述比较简单的定义不能适用于以下的情况，即国际组织虽在条约草拟过程中为条约案文的拟订提供技术援助，但从未打算成为该条约的当事方。

(18) 第1款(h)项下的定义只是将维也纳公约为第三国下的定义扩大适用于第三组织。

(19) 第1款(i)项为“国际组织”一词下的定义与维也纳公约完全相同。这一定义应从其实际意义来理解，即指主要由国家组成的组织，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一两个国际组织作为其成员⁴⁸，在某些情况下，其准成员尚非国家，或可能是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一些特殊情况，诸如：电信联盟中的联合国，总协定或其他国际机构中的欧经共同体，甚至如：纳米比亚成为卫生组织的准成员以后，联合国通过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卫生组织中作为纳米比亚的代表。⁴⁹

(20) 但是，应当强调的是，“国际组织”一词在本草案中采用了与维也纳公约相同的定义，其后果远较在该公约中采用这一定义重大。

(21) 在本草案中，这一具有伸缩性的定义并不打算要预先判断各组织中依其现行规则而享有某种程度自主的各实体（附属机构或相关机构）应在该组织中遵照哪一

⁴⁷ 见上文第60段提到的例子。

⁴⁸ 这种分析方式同关于在国际会议上通过条约案文的下文第9条第2款所采用的分析方式相似。参见下文二读通过的第5条评注。

⁴⁹ 关于一个组织被要求特别作为某一领土的代表行事的情况，参看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代表某一领土参加国际协定的可能性”的研究，《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页，A/CN.4/281号文件。

种体制；同样地，本定义也不打算预先判断一个实体在本草案范围内须具备多大的法律行为能力才可被视为国际组织。事实是，本草案的主要目的不在于规定国际组织的地位，而是规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体制。本条款草案准备适用于这类条约，而不论有关各组织的地位为何。

(22) 应注意到所拟定的定义的另一极为重要的后果。本条款草案准备适用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而不论这些组织的宗旨是比较一般性还是比较专门性，不论它们具有普遍性还是区域性，也不论接纳加入这些组织的情况是比较开放还是比较受限制，本条款草案准备适用于一切国际组织的条约。

(23) 然而，委员会曾经考虑，是否应以除一个组织的“政府间”性质以外的某种办法来对国际组织这一概念下定义。在对本条款进行二读时，有几国政府也有此看法⁹⁰。委员会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之后，决定保留早先的定义，因为该定义适合于本条款草案的目的；一个国际组织要就是有能力至少缔结一项条约，在这种情况下，本条款草案的各项规则将适用于该组织，要就是徒有名义而不具备这一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无须明文规定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该组织了。

(24) 同维也纳公约相比较，第1款(j)项是一项新规定。鉴于本条款草案中数次提到国际组织的规则，为“组织的规则”一词下定义也许会有帮助。有人特别提到最近在1975年国家代表权公约中的定义。委员会因而通过了本项的草案，本项中的定义逐字照录该公约中的定义。

(25) 但是，委员会花了相当一段时间来讨论一个问题，即关于组织本身的法律，或被称为一国的“国内法”以及委员会称之为一个国际组织的“规则”的一类法律用语。委员会最后对该定义未作更动。如果要采用一个组织的“内部法”这个提法，就会出现一些问题，因为，虽然该法律有其对内的一面，但在其他方面还有国际性质。如果不提到“组织的…组成文书”，定义本身就不够

⁹⁰ 参看 A/CN.4/L.311，第171段和 A/CN.4/339/Add.7，第四节，第1段。

完备；它还必须提到组织本身所确立的基本规则，但用来表示这一基本规则的术语则因组织而异。因此，虽然可以使用某种抽象理论性的词句对这一基本规则采取一般惯用的表达方式，但委员会仍然选用了描述方式，采用了“决定”和“决议”等词；“尤”字的使用即表明：通过一项“决定”或一项“决议”只不过是足以产生“组织的规则”的正式行为的一个例子而已。形容词“有关”一词的作用就是强调：并非所有的“决定”或“决议”都可产生规则，而只有在这一方面有关的“决定”或“决议”才可产生。最后，还提到了“确立的惯例”。这一点再度引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评论。⁵¹ 大多数国际组织经若干年之后，的确有一些成为其规则组成部分的惯例。⁵² 但是，这里提到惯例，绝不表示惯例在一切组织中享有相同的地位；与此相反，各组织在这一方面各有其特点。同样地，委员会在提到“确立的”惯例时，只打算排除那些不确定的或有争论的惯例；它并不打算将惯例冻结在某一组织的历史上的特定时刻。各组织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1969年）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会议（1975年）上曾强调过这一点。⁵³

(26) 第2条第2款将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扩大适用于国际组织，但根据上述“组织的规则”一词的采用而作了调整。

第 3 条

不属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当事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

⁵¹ 例如，可参看A/CN.4/339/Add.7号文件。

⁵² 这是国际法院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该机构表决时弃权的作用所表示的看法，“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2页，第22段。

⁵³ 见《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06和第107页，A/CN.4/258号文件，第51段。

- 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或
- (2) 当事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或
 - (3)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非书面国际协定，

但此一事实并不影响：

- (a) 此类协定的法律效力；
- (b) 对此类协定适用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也应适用于此类协定的任何规则；
- (c) 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组织相互间以还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为基础的关系适用本条款。

评 注

(1) 毫无疑问的是，有必要依照维也纳公约第3条的方式来保证某些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的国际法地位。 这里只需指出，一个国际组织同一个既非国家又非国际组织的实体缔结国际协定，并不是一件不平常的事。 可以一提的是罗马教廷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如果梵蒂冈城被认为不具备国家特性的话）。 同样没有疑问的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诸如在世界粮食方案下同欧经共同体缔结的协定）确实须遵照国际法的规定。 这一类例子还有世界人道主义法律的发展及其扩大适用于尚未构成国家的实体的情况，将来甚至会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既非国家也非国际组织的实体之间的协定。

(2) 另一方面，没有必要过分详尽地评述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的非书面协定的经常性和重要性。 以下这点也许会有一些疑问，即在一个只留有简要记录的会议上由一个国家采取主动、一个国际组织表示接受从而达成的协定是否为书面协定；还须铭记的是，例如，组织相互间的许多协定往往就是载于会议或协调委员会的逐字记录中的。 最后，电信的发展必然会造成非书面国际协定激增的情况，协定的主题则可以由维持和平至干预经济市场不等，因此，甚

至已有人对这类协定有时被认为遭到滥用的情况表示了不满。但是，即使这种意见在某些情况下被认为有所根据，缔结这类协定的需要也不会受到影响。各个组织可按照本草案第六条的规定而对非书面协定的体制加以安排，从而使各机构均不逾越该组织的有关规则所赋予该机构的权限。

(3) 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要有维也纳公约第3条(a)、(b)和(c)等项一类的规定，以适用于某些协定。第3条草案采用了该公约上述各项的案文，但(c)项作了显然必要的更动，这是因为维也纳公约的范围有别于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之故。

(4) 另一方面，为适用(a)、(b)和(c)等项中的规则的协定下定义，则可能会出现。委员会认为，为求明确起见，应当把这类协定一一列举出来；委员会未采用总括方式，因为这种方式虽然在形式上较简洁，但比较不明确；因此，委员会在第3条草案的(1)、(2)、和(3)目中将这此协定分成不同的类别而列举出来；“协定”一词的一般性意义意味着第(1)类和第(2)类包括了书面协定和非书面协定。

(5) 对(1)、(2)和(3)目中所指的三种类别加以审查时会发现委员会将国家间的书面协定或非书面协定和既非国家又非国际组织的实体间的书面协定或非书面协定排除在外。委员会认为，有了维也纳公约以后，已无须重申国家间的一切形式的协定须遵照国际法的规定了。既非国家又非国际组织的实体间的协定，其性质参差不齐，无法构成一大类别；有关的国际惯例为数还很少，也无法从中推断出一大类别的特征。

(6) 委员会进行二读时，在审议了本条的一种较短案文之后，虽然认为目前的措词过于繁琐，但为求明确起见，仍决定予以保留。委员会决定将“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实体”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维也纳公约中使用了“国际法主体”一词，该词在该公约中特指国际组织。委员会在一读时避而不用这一名词，以免讨论目前是否有不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这一问题。但是在进行二读时发现“实体”一词过于含混，并有可能包括任何私法主体，诸如协会或社团等；本条的范围如此扩展，就可能引起各种各样的问题。目前这种只提国际法主体的方式在范围上小得多，可引起讨论的余地极为有限。

第 4 条

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在不妨碍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也应适用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条款只在本条款对这些国家和这些国际组织生效后才适用于此类条约。

评 注

除了提到本条款草案所规定的条约以外，本案文与维也纳公约第4条的案文相一致。提到本条款对国家和对国际组织“生效”之外，条文草案默示应缔结一项条约以保证本条款的拘束力。委员会已（见上文第56至60段）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提出一项相应的建议；不过，委员会已经强调过这一点，它并无意预先判断大会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如果大会作出另一种意义的决定，改变一下第4条的内容就够了。此外，就象委员会所已指出的，即使大会决定将条款草案交付一个负责起草一项条约的会议，这也未必意味着国际组织一定会成为该条约的“当事方”，因为即使国际组织未能取得当事方的资格，条约规则也一样可以对它们生效。

第 5 条

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国际组织内部通过的条约

本条款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和国际组织内部通过的任何条约，但以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为限。

评 注

(1) 委员会在对本条款草案进行一读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无须列有类似于维也纳公约第5条的一项条款。

(2) 对本问题进行审查后，委员会得出如下的结论，即：尽管这一规定的实质内容只适用于仍然相当罕见的情况，但这样的规定也许不是毫无作用；因此，委员会通过了第5条草案，该草案与维也纳公约第5条的案文完全相同。现在，必须对因“条约”一词在两个案文中各具特定意义而造成的差异加以阐明和评论。

(3) 首先，第5条草案的规定使本条款草案有可能适用于一个有另一组织作为其成员的组织的组成文书。除了一个组织以准成员身分而在另一组织中享有特殊地位以外⁵⁴，上述情况在目前虽不能说从未出现过，但也极为罕见；尽管如此，没有理由认为今后不会出现这类情况。此外，目前已有各种商品协定⁵⁵容许性质特别的若干组织成为其成员。但是，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为了照顾到这类情况而修改“国际组织”一词的定义，因为这类情况可能最多不过是一个基本上属于政府间性质的组织接纳一两个其他国际组织作为成员而已⁵⁶。委员会没有审议一个国际组织可能纯由国际组织作为其成员这一假想情况。委员会一位委员当时认为，暂时可以将其后第4款所载的假设计入第5条。

(4) 其次，第5条草案将草案的范围扩大到适用于在国际组织内通过的条约。主要是在有另一国际组织作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内通过一项条约时，才会出现这一情况。但是，也有可能出现以下的情况，即一个全体成员均为国家的国际组织通过一项旨在由国际组织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缔结的条约。第5条在提到“通过条约”时，似乎是指通过条约的案文；例如，可以想象联合国大会内可能通过一项条约的案文，尽管其后可能邀请某些组织成为该项文书的当事方。

⁵⁴ 参看上文第2条评注第(19)段。

⁵⁵ 1971年国际小麦协定(TD/WHEAT. 5/9)；1975年国际可可协定(TD/COCOA. 4/10)；1976年国际咖啡协定(国际咖啡组织，伦敦，1976年)；1977年国际糖协定(TD/SUGAR. 9/12)；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TD/RUBBER/15/Rev. 1和Rev. 1/Corr. 1)；1979年国际橄榄油协定(TD/OLIVE OIL. 7/7/Rev. 1)；和第六个国际锡协定〔1981年〕(TD/TIN. 6/14)。

⁵⁶ 这种情况类似于第9条在“国家间国际会议”方面所考虑的情况。

第二部分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第1节. 条约的缔结

第6条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遵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评 注

(1) 当委员会首次讨论关于国际组织的缔约能力的条款的问题时，各委员对此事项是有分歧的；他们对此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有种种细致区分的看法。稍微加以简化后，这些观点可以归纳为两大类。第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条款有多少用途是值得怀疑的，或者只能说，一个组织的缔约能力只取决于该组织的规则。第二种观点认为，该条款至少应提到，国际法为这种能力规定了原则；因此，至少有某些委员会委员认为，就条约而言，国际组织的能力的规定是一般法律规则，只有组成文书中的明示限制性规定才可加以修改。

(2) 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6条的措词基本上是根据此条款决不应被视为具有决定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的目的和效力的认识而达成的折中的结果；该问题仍未解决；拟议的措词同把一般国际法作为国际组织的能力的根据的观点以及同与之相反的观点都能配合。第6条的目的仅仅在于规定一项关于条约法的规则；该条表明，为了国际组织为其当事方的条约的制度这个唯一的目的，应按照什么规则来评价缔结条约的能力。

(3) 不过在此范围内，第6条仍是极为重要的。它反映出，每一个组织具有其自己独特的法律形象，这点从各组织在缔结国际条约方面具有各自的能力特别能够看得出来。因此，第6条引用了本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已经规定的“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的基本概念。此外，第6条中在“该组织”和“规则”之间加上

了“有关”这个形容词是因为，第2条第2款是关于“任何组织”的全部“规则”，而第6条仅仅是关于其中的某些规则，即其中与如何决定该组织的能力的问题有关的规则。

(4) 这自然会引出关于某一组织的能力方面的“有关规则”的性质与特征问题；或许有人会想以一般性的措词来回答这个问题，特别是有关惯例所起的作用。那样做显然是错误的，是第6条草案案文具体规定“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遵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所要防止的错误。

(5) 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关于惯例，特别是有关国际组织缔约能力的惯例，可以发挥多大的创造性作用的问题，无法就所有国际组织提出千篇一律的答案。这个问题也取决于“该组织的规则”；事实上，它取决于其中属于最高范畴的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该组织的组织法的以及特别是涉及该组织规则的渊源的那些规则。在理论上，我们可以设想，通过一套严格的法律构架，一个组织可以把惯例排除在其规则的渊源之外。甚至不需要设想得这么远，我们也必须承认，就惯例在关于它们缔结国际协定的能力等事项上所起的作用和惯例采取的形式而言，各国际组织彼此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这是不足为奇的；惯例对于在各方面都面临关系全人类未来各种基本问题的联合国那样的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与它对于一个在有限的部门内从事不怎么重要的业务活动的技术性组织中所起的作用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基于这些理由，第6条没有特别提到惯例本身；按照第2条第1款(j)项的定义，惯例包括在“该组织的规则”内，并通过它发挥作用，而其作用是因组织而异的。

(6) 这些考虑应该可以澄清在其他范围内国际组织十分关切的另一个问题，”但就本条款草案而言，该问题是不会引起误解的。譬如在缔结条约的能力这类应遵照各组织的规则的事项方面，不可能按所编纂的法律对各组织开始实施时的状况固定这些规则。在保留各组织本身所确认的惯例方面，它所保留的不是所编纂的法律开始生效时所确立的惯例，而是在各组织的规则容许的范围内，依惯例修改或补充各组织的规则的能力。因此，第6条没有对各组织强加上一套对它们并不合适的统一的限制，而是确认了各组织有权决定自己的法律形象。

” 参看《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86—187页，A/CN.4/258号文件，第51段。

(7) 最后，严格地说，第6条可以在头一款中重述维也纳公约第6条所定的规则：“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但有人觉得，这种提醒条款是不必要的，而且第6条的整个份量是可以集中在国际组织上面的。

第 7 条

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1.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通过或证实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 (a) 他出示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类目的代表该国。

2. 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代表其国家：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执行有关缔结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一切行为；
- (b) 国家出席有国际组织参加的国家间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 (c) 国家派往国际组织的机构的代表团团长：在该组织内通过条约案文；
- (d)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通过派遣国和该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 (e)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签署或暂签派遣国和该组织间的条约，如果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常驻代表团团长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类目的代表其国家。

3.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证实条约案文：

- (a) 他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须出示授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类目的代表该组织。

4.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际组织表示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 (a) 他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或
- (b) 从该组织主管机构的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须出示授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类目的代表该组织。

评 注

(1) 本条文草案头两款是关于国家代表的，后两款是关于国际组织的代表的。前者的规定仅暗示涉及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而后者涉及第2条第1款(a)项草案所指的条约，即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2) 在国家代表方面，草案大致依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条：这些代表通常需要出示“适当的全权证书”以代表该国通过或证实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但这项规则是有例外的。首先，象维也纳公约那样，惯例或其他情况可以使一个人被视为有权代表某国，尽管事实上他没有出示全权证书。

(3) 其次，象维也纳公约那样，某些人员由于所任职务而被视为有权代表其国家。但必须对维也纳公约中列举的这类人员作出某种程度的改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方面（第2款(a)项）没有改动，但对于其他代表则作了一些修正。第一，维也纳公约关于“使馆馆长为通过派遣国和驻在国间条约案文”的第7条第2款(b)项是不需要的，因为它无法适用于本条文草案。此外，不但需要考虑到国家代表权公约所体现的超过维也纳公约的某些进展，而且还要考虑到影响到由于所任职务的某些国家代表的种种限制。

(4) 本条第二款(b)项草案因此是与维也纳公约关于国际会议的第7条第2款(c)项相对称的，但它根据国家代表权公约第44条，以“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长”等更精确的字眼代替了后者“国家派往国际会议……之代表”等字。由于第9条的启发，本条进一步明确地指出出席的会议须为“有国际组织参加的”国家间会议。

(5) 第2款(c)项是关于国家派往国际组织的机构的代表团团长的，本项限制他们仅能在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他们所派往的机构所属组织之间的条约案文这一种情形下，可以不出示全权证书。因为他们的职务不超出该组织的范围。

(6) 最后，关于派往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没有采用维也纳公约中所用的“国家派往国际组织之代表”等字，而采用了国家代表权公约中所用的“代表团团长”一词。本条 第2款(d)项和(e)项草案是以后一项文书第12条第1和第2款为根据的，它们包含了国家代表们就此事项拟订的最新规则。常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由于他们的职务，有权通过派遣国和该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案文。他们也可能有权签署，或暂签派遣国与该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案文，但只有在按照惯例或其他情况下才能这样做。

(7) 国际组织的代表方面引起了新的问题，首先是原则的问题。应否确立这样的规则：一个组织的代表，需要象国家代表那样，以适当文件证明他有权为执行某些与缔结某一条约（通过或证实条约案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等）有关的行为的目的，代表该组织？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就国家间条约已经普遍确立这条规则而言，国际组织是没有理由不遵守这类规则的。在国际组织的惯例中，为此目的，的确一般都不使用正式文件。目前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大多是双边条约，或限于当事方很少的条约；在缔结之前它们会交换信件，通常都会毫无疑问地确定谁将代表该组织执行与缔结（最广义的缔结）条约程序有关的某些行为。在其他情形下，该组织的最高级职员（国家代表权公约第85条第3款所述“组织的行政首长”）连同他的直接副手通常实际上都被认为有权代表该组织，而无须出示其他证明文件。

(8) 但是这些考虑不应掩盖以下事实，即对于体制结构比较复杂的组织，为以上目的有必要制订正式文件。此外，本条款草案还规定，经有关国家同意，国际组织可以参加主要由国家组成的国际会议上所拟订的条约（第9条）；在此情形下，组织应遵守适用于国家的规则似乎是十分恰当的。但是因而加诸于国际组织的一般性义务必须尽量具有伸缩性；而且应该允许所有有关各方都接受的惯例，即作出任何适当的安排；第3款(b)项和第4款(b)项达到了这些目的；它们对国际组织的代表

采用了国家代表方面所接受的规则。但是，委员会并不认为可能列举因为一个人在某国际组织的职务的理由而可以使他不需要提出文件，证明他有权在执行与缔结（最广义的缔结）一项条约有关的行为上代表该组织的各种情况。如果我们要避免无法处理的复杂局面，本条款草案，不象国家代表权公约，必须适用于所有组织；而国际组织，作为一个整体，显示出了各种结构上的分歧，因而不可能为它们制定普遍性规则。

(9) 这种看法得到了其他各种因素的支持。已经提到过，在造约方面，没有一个组织具有与国家相同的能力；按照第6条草案，每一个组织的能力都是有限的。我们可以用适当的措词来确定这些差别；如果对照国家代表的权限，就可以阐明国际组织的代表的权力是有限的。因此，就如上文关于第2条的评注所说明的，该条第1款(c)项规定“全权证书”一词限于指国家代表出示的文件，而第1款(c之二)项规定“授权证书”是指国际组织代表出示的文件。

(10) 此外，关于国际组织的代表，委员会觉得必须对条约案文的通过和证实以及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加以区分；本条文草案第3款和第4款分别处理了这两种情况。关于条约案文的通过和证实，提议中的条款与第1款(a)项关于国家代表的规定相当。然而，在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方面，维也纳公约和本条第1款草案都规定了“一个人……视为有权代表一国……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情况。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情况可以适用同一规定吗？

(11) 一般来说，答案似乎应该是肯定的，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实际上极少持有授权证书；一组织的代表通常就是该组织秘书处的首长，要他授与自己“授权证书”是难以设想的。因此，为国家代表须出示全权证书这一规则所规定的例外，即规定从惯例或其他情况可使一个人无须出示证书也视为有权代表该国，对于组织就极为重要了。委员会内外都有人表示担心，各组织的代表——他们通常是各国际秘书处的成员——可能在该组织主管机构从未决定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同意的宣告。为了防止这个难题发生，委员会在一读时对照用于国家的措词作了一项改动：一国的代表“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但一组织的代表仅“传达”该组织的同意（“传达”的用语暗示同意是由不同于作出宣告的机构作出的）。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二读时案文中保留了这一措词。

(12) 但是，正如特别已由各国际组织所指出的，这个解决办法有严重的不利之处。如果“传达”这个动词是一贯用来表示“传送”的意思，那么使用该词将不能一贯反映实际情况；因为事实上，各组织的同意往往的确是在它们的代表机构一级制定的。如果视情况而定“传达”一词或是表示“传送”或是“制定”的意思，使用这一词将不能提供所期望的保证。此外，模棱两可地使用这一词是十分不寻常的，并且使整个条款草案的措词前后不统一，因为第6.7条使用“传达”一词，其意义是通常的“传送”的意思。

(13) 在对第2.7条及其后各条款进行二读之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对各组织和各国的代表使用同一措词，因此不只是在第7条第4款，也在第2条第1款(c之二)项和第4.7条中，用“表示”这个动词来取代“传达”这个动词；第6.7条保持不变。在条款草案中，“表示”这个动词按情况不加区别地指由在法律上制定此同意的单位宣布同意的假定，以及由除法律上制定此同意的单位以外的机构（任何主管机构）宣布同意的假定。

(14) 委员会也以比较使用“传达”这个动词更令人满意的形式对第4款的案文作了小改动。这种改动考虑到最初导致使用“传达”一词的令人担心的问题。委员会在最后案文中不仅仅提到“惯例”一词，而是详细说明所指的是“该组织主管机构的惯例”。这就消除了一个模棱两可的问题。事实上，许多最重要的组织的组成条约并未载列条款，指明哪一个机构有权拘束该组织。而实际上，“惯例”已经填补了这个空白，通过微妙的解决办法，表示承认在许多情况下，该组织秘书处的首长（不论他的头衔是什么）不须咨询其他机构就有权表示该组织的同意。这个解决办法是出自国际生活的需要。然而，关于这个惯例到底是如何确立的问题，必须承认，这种权限最初是没有“确立”的，而且其“确立”不光是因为秘书处首长的主动，也同样是因为可能有权主张其权限而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其他机构所采取的态度所致。通过它们的行为，它们容许这个惯例发展生根并成为“该组织的规则”。由于这些机构的默许，该惯例才得以建立。假使在较后阶段，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首长的权限成为有用的话，他实际行使这类权限是不够的，因为组织内部的其他机构能够对这种解决提出疑问并设法设立条件来加以限制；如果这些机构不这样做，那么它们的接受，虽然是默示的接受，将允许该惯例获得法律地位。

15) 委员会不认为可以规定一个组织的执行首长应具有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代表国家的权力，而能代表组织缔结条约，虽然有些评论建议它应该如此规定。⁵⁸ 一个人是不可能“授权”给自己的；事实上，各组织中都有一个人负责“授权”给其他人，而不授予自己任何权力。⁵⁹ 但必须坚持下列原则，即每一个组织具有独特的结构；它应根据自己的规则，决定负责在无须授权证书的情况下代表该组织，或在必要时授权给他人的人的能力、地位和头衔。

第 8 条

未经授权所执行行为的事后确认

依照第7条规定不能视为经授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人所执行的有关缔结条约的行为，非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评 注

这一条沿用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案文，仅按照本条款草案的主题作出必要的改动。

第 9 条

案文的通过

1. 除依第二款的规定外，条约案文应以所有参与草拟案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所有组织的同意通过。

2. 在有国际组织参加的国家间国际会议上，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和组织三分之二票数通过，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和组织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

⁵⁸ A/CN.4/339, 第12页。

⁵⁹ A/CN.4/339/Add.5, 第3页, 第2段。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确定一条规则：在“国际会议”上通过条约案文的情形除外，条约案文应以所有参加草拟案文国家的同意通过。但是它没有给“国际会议”下一个定义。不过一般的意见一向认为，“国际会议”一词是指国家参加的一种较为开放和一般性的会议，一个或一个以上参加会议的国家对于受条约拘束的最后同意，并不被其他国家认为是条约生效的条件。

(2) 本条文草案显示很多特殊方面，都是由国际组织的特点引起的。首先，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1款提到“所有参加草拟约文国家”；这个词在仅指国家而言的时候意义很明白，因此没有为它下定义。在涉及组织时，只可能将那些以与国家同等的地位参加草拟工作的组织视为参加草拟约文的“组织”，因此，在草拟案文的工作中只发挥准备或咨询的作用的组织不算在内。

(3) 委员会在审查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可能起的作用时，必须决定一个会议是否可能只有国际组织参加。这种假定虽然很特别，但是不能排除；例如，国际组织可能设法通过国际会议解决一些问题，或是至少将一些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安排加以划一。但是有人认为，即使有这种可能性，每个组织同其他组织相比较，都具有它自己的特性，因此没有什么理由将第9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于这种“会议”。按照上述条文草案，只有国际组织参加的“会议”，在条约案文的通过上，适用第1款的规定：除非作出无须一致同意的规定，否则案文应由所有参与草拟案文者通过。

(4) 需要适用与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2项的规定相应的规定的唯一特别假设情况是，一种符合公约意义的国家间会议，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际组织参加，以通过这些国家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案文。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适用维也纳公约案文中有关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定，这种三分之二多数是指所有参加者——包括参加国家和参加国际组织——的三分之二多数。这是本条款草案第2款的目的所在。要是没有这样的规定，参加会议的国家如果决定邀请一两个国际组织以与它们本身同等的地位参加会议，就无法援用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那时，

为了通过条约案文，或是为了通过规则据以通过条约案文，除了遵守一致同意的规则以外，就别无选择办法。委员会提议第9条第2款草案，目的不在于建议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际组织参加国际会议草拟条约的工作，因为这个问题必须斟酌具体情况，而且必须由有关国家决定。委员会只希望为这种可能性作出规定。至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邀请关税和经济同盟以这种身份参加国际会议条约的草拟工作。委员会也不希望将第2款的规定解释为妨害到国际会议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或弥补有关这个问题的议事规则的任何缺陷的自主权，国际会议可能为通过一项条约的案文另行拟订一项议事规则。

(5) 委员会在二读时修改了第9条的措词，使它更为明确，但是所有实质性的规定保持不变：我们注意到第1款（象维也纳公约第9条一样）规定“条约案文的通过”。此外，由于对条款草案规定的两类条约加以区分，而使案文草拟的“参与者”的身份更为明确：

“……条约案文应以所有参与草拟案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所有组织的同意通过”。

第10条

案文的证实

1.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a) 依案文所规定或参与草拟案文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
或

(b) 如无这种程序，由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案文上或载有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暂签或草签。

2. 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a) 依案文所规定或参与草拟案文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或

- (b) 如无这种程序，由这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案文上或载有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暂签或草签。

评注

本条款草案大致沿用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案文（第10条），只是为了反映所涉的两种不同的条约而有一些不同的提法。第2款中简略地提到只有国际组织参加的会议，应视为对例外情况的规定。已在第9条的评注中对这类情况加以说明（参看上文第9条的评注第(3)段）。

第11条

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1. 一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表示。
2. 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表示。

评注

(1) 本条文草案第1款，在一国同意接受默示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拘束方面，列举了维也纳公约第11条中对国家之间的条约所规定的各种表示同意接受拘束的方式。

(2) 列举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它打算加入的条约拘束的各种方式则较为困难。但是对国际组织在承认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接受、核准或加入方式方面，没有什么困难。委员会认为，对国家使用的原则——也就是在这一系列方式之后加上“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也同样可以适用于国际组织。这种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所采取的方式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它使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具有很大的灵活性；这种给予国家，并提议给国际组织的自由，也同措词有关，因为维也纳公约列举了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但是没有为这些方式作出规定。实践显示，由于条约义务大量地增多，很需要这种灵活性，也没有理由拒绝给予国际组织这种灵活性。

(3) 第 11 条反映了上面第 2 条的评注中所说明的决定，即对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一种方式使用“批准”一词，对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类似方式使用“正式确认行为”这个新词（参看上文第 2 条第 1 款(b)项和第 1 款（b 之二）项）。

(4)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本条二读时作出结论说，按一读时通过的案文的提法，国家是“表示”同意接受对条约的拘束，国际组织则是“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要维持这种区别。因此，二读通过的案文在这方面使用了统一的措词。下列各条款反映了这种变动。

第 12 条

以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该国代表的签署表示：
 - (a) 条约规定签署应有此效果；
 - (b) 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协议签署应有此效果；或
 - (c)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使签署有此效果。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该组织代表的签署表示：
 - (a) 条约规定签署应有此效果；
 - (b) 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签署应有此效果；
或
 - (c) 从该组织代表授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组织有意使签署有此效果。
3. 为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
 - (a) 如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有此协议，案文的草签构成签署；
 - (b)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对条约的暂签，如经该国或该组织确认，即构成条约的正式签署。

评注

(1) 第12条相当于维也纳公约第12条，基本上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作出同样的规定。由于“全权证书”（第1款(c)项）和“授权证书”（第2款(c)项）之间的重要区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对国家和组织分别作出规定。

(2) 一读阶段对国家和组织的其他区分包括不给予国际组织第1款(b)项所给予国家的权力。委员会作出结论说，如果条约中没有作出有关规定，但是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签署应有此效果，则没有充分的理由不让国际组织以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对“谈判组织”一词应有一项了解，即国际组织只能按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3) 最后，委员会在二读时决定参照维也纳公约相应条款的案文，以较明确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词语取代较不明确的“参加谈判者”一词。

第13条

以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在以下情况，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以彼此间交换的文书构成的条约的拘束，以这种文书的交换表示：

- (a) 文书规定文书的交换应有此效果；或
- (b) 另经证实这些国家和组织或这些组织协议，文书的交换应有此效果。

评 注

(1) 本条文草案除了按照条款草案的主题作出必要的改动外，沿用维也纳公约第13条。本条文草案的措词反映出，一项条约的缔约方如果超过两个，也可以由交换的文书构成，虽然目前极少发生这种情况。

(2) 一读通过的案文分为两款，第1款规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第2款规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委员会在二读时决定简化这项条款，将两款合并为一款，适用于两类条约。

第 1 4 条

以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批准表示：

- (a) 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
- (b) 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批准；
- (c)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或
- (d)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正式确认行为表示：

- (a) 条约规定以正式确认行为表示同意；
- (b) 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正式确认行为；
- (c) 该组织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行为的签署；或
- (d) 从该组织代表授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组织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行为的签署。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接受或核准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或正式确认行为者相似。

评 注

(1) 本条款草案分别在第1款规定国家对默示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接受拘束的同意，在第2款规定国际组织对第2条第1款

(a)项所规定的条约——也就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或一些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接受拘束的同意。对于国际组织的“正式确认行为”一词的使用问题，前面已经讨论过，⁶⁰ 因此无须提出任何评论。仅须注意，本条款标题的措词表明，“正式确认行为”（“act of formal confirmation”）一词表达一种行为，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对这种行为还没有获得普遍接受的提法。

(2) 除了就其他条款已予说明的少数文字上的改动外，⁶¹ 委员会1981年的会议基本上保留了一读通过的案文。

第15条

以加入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加入表示：
 - (a) 条约规定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 (b) 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或
 - (c) 所有当事方其后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评注

第15条草案沿用维也纳公约第15条的规定。由于设法简化了一读通过的案文，将该案文分别规定本条款草案所涉两类条约的两款合并为一款，而产生了目前的形式。由于目前的规则对两类条约都适用，就不再加以说明。委员会一名委员在通过合并案文时弃权，因为他认为，一项条约如果纯由国际组织缔结，就无法设想国家后来加入该条约。也有人认为，本草案不应规定这类情况，因为维也

⁶⁰ 参看上面第2条的评注，第(8)和第(9)段。

⁶¹ 参看前面第11条的评注第(4)段和第12条的评注第(3)段。

纳公约没有对国际组织加入纯由国家缔结的条约的相应情况作出规定。二读通过的第15条案文显示出类似先前对其他条款所作更改的改动。⁶²

第16条

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文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换或交存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文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拘束。

- (a) 由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互相交换；
- (b) 将文书交保存机关保存；或
- (c) 如经协议，将文书通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保存机关。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正式确认行为文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拘束：

- (a) 由缔约组织互相交换；
- (b) 将文书交保存机关保存；或
- (c) 如经协议，将文书通知缔约组织或保存机关。

评注

本条文草案沿用维也纳公约第16条的规定，但有两款分别规定本条款草案所涉两类不同的条约。关于正式确认行为，证实这种行为的文书在一读、二读案文中称为“正式确认行为书”，在本届会议上为避免语法上的不便，改称“正式确认行为文书”。这个词的用法与第2条第1款(b之二)项草案和第11条和第14条草案中的“正式确认行为”一词的用法相符合，因为这些词语可以帮助避免同上文已予说明的第8条草案中提到的确认相混淆。⁶³ 它们是为了表达一种行为，而不是为了确定这种行为的名称。

⁶² 同上。

⁶³ 参看上文第2条评注第(9)段。

第 17 条

同意接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和不同规定间的选择

1. 在不妨碍第 19 至第 23 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一部分的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其他缔约组织和缔约国同意时有效。

2. 在不妨碍第 19 至第 23 条的情况下，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间条约一部分的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组织同意时有效。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许可在不同规定间作出选择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有效。

4. 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许可对不同规定作出选择的国际组织间条约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有效。

评 注

本条款草案规定维也纳公约第 17 条所涉两种不同的问题。它分为 4 款，对本条款草案所涉两类条约分别加以规定。

第 18 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的义务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行为：

- (a) 如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而须经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图；或
- (b) 如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的生效不过度推迟。

评 注

本条款草案系沿用维也纳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原则。在三十三届会议经二读通过的第18条的案文、同第13条和第15条的情况一样，为简明起见将两款并为一款。因此，所提到的是按照第2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条约”，而不对涉及两种条约加以区分。

第2节. 保留

第2节的总的评注

(1) 即使是国家之间的条约，保留问题一向是一个棘手的和有争议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也未能解决所有困难⁶⁴。委员会一读时讨论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条约时也遇到一些困难⁶⁵；最后所达成的折衷案文并未得到委员会的一致支持。⁶⁶ 1977年第六委员会对此问题作了广泛讨论，意见分

²⁴ 参看 P.H.Imbert《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Evolution du droit et de la pratique depuis l'avis donné par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le 28 mai 1951》(Paris, Pédone, 1979)；还参看该作者的 "La question des réserves dans la décision arbitrale du 30 juin 1977 relative à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entr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Royaume 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8》, 第29页。

⁶⁵ 《1975年……年鉴》第一卷，第1348次至第1350次会议，第237—249页；《1977年……年鉴》第一卷，第1429次至1435次会议，第70—103页。

⁶⁶ 委员会一位委员不赞成达成的折衷办法；见 A/CN.4/L.253。

歧很大⁶⁷；1978年和1979年又提及此问题⁶⁸。某些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中提到了这个问题。⁶⁹

(2) 审查委员会二读时所作结论的根据以前，应首先考虑是否确实无法找到有关惯例的某些资料，尽管普遍认为缺乏这方面的惯例。事实上这种看法并不能完全成立；在若干案例里出现过这类问题。当然这些案例的价值是可以讨论的：所引证的例子是否涉及真正的保留、真正的反对或甚至真正的国际组织？看来保留问题很难说实际上没有出现过，但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可以争论的问题。

(3) 联合国秘书长给某会员国常驻代表的一份备忘录提出一种很有意思的法律意见。⁷⁰该备忘录是关于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所批准的“各专门机构关于对《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的保留的法律地位。”⁷¹各国参加此项公约时，有时提出保留，若干专门机构“反对保留”；经反复交涉，四个国家撤销所提出的保留。在反对保留时，可以援引上述先例。秘书长的法律意见称：

“惯例……已确立……有权要求与公约宗旨相冲突并可导致单方面改变该机构本身特权与豁免的保留，需经该机构同意后，方可生效。”⁷²

由于通常不认为专门机构是1947年公约的“当事方”，这一案例能否作为一个

⁶⁷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7)，A/32/433号文件，第169—178段。有些代表支持委员会提出的折衷办法(第170段)，有些代表希望按前注中的想法作更严格的规定(第171段)，其他人则要求规定得较宽一些(第172段)。

⁶⁸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978)，A/33/419号文件，第228段和《专题摘要……》(1979)，A/CN.4/L.311号文件，第175和176段。

⁶⁹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仅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⁷⁰ 《196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266页，第6段。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卷，第261页。

⁷² 《196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266页，第6段。

国际组织反对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的实例，还是可以讨论的。⁷³ 然而，即使各专门机构的这一地位被否定，根据公约条款，各专门机构同公约各缔约国之间也有明显的联系，就是基于这种联系而提出反对的。⁷⁴

(4) 稍后发生的第二件案例不仅涉及对1947年公约的保留，而且涉及对1946年2月13日大会批准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保留。⁷⁵ 联合国秘书长在给某会员国常驻代表的一封信中，⁷⁶ 更具体地谈到一个国家有意加入公约，但有一些保留的情况。秘书长未使用“反对”一词，但指出某些保留与《宪章》不相容，并力促撤销这些保留。他强调指出，如果不顾他的反对而坚持保留他不得不将此事提请大会注意。他说可拟订一项补充协定，按公约第36节“调整”公约的条款。这一先例还有另一层意义，公约没有关于保留与反对保留的条款，而各缔约国已提出了许多的保留。⁷⁷

(5) 有若干先例涉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其中至少有一个先例尤为重要。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九个多边公约的当事方，通常规定有明确的特定条件。有些公约禁止保留，或对允许的保留有限制性的规定。另一些公约则没有

⁷³ 法律意见认为：“不管每一机构能否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作为公约的‘当事方’，在公约条款和实施方面，各专门机构皆享有与缔约国同样的法律利益”。（同上，第5段）。还参看“关于保留的保存惯例：秘书长的报告”，《1965年……年鉴》，第二卷，第102页，A/5687号文件，第23至25段。

⁷⁴ 参看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意见，《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94页，A/CN.4/258号文件，注181。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

⁷⁶ 《1965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234页。

⁷⁷ 《由秘书长担任保存机关的多边条约》(ST/LEG/SER.D/13)，第35页。

规定。⁷⁸ 欧洲经济共同体已提出这些公约所允许的保留。⁷⁹ 1975年11月14日于日内瓦签订的《使用国际路运单据本的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国际陆运海关公约）及附加条款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案例。⁸⁰ 该公约规定关税或经济同盟可以同所有成员国一起或在以后成为公约的当事方；关于强制性解决争端条款是唯一允许保留的条款。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表声明如下：

“按第52条第3款的规定，关税或经济同盟有可能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这些同盟不承担任何义务。”⁸¹ 欧洲经济共同体（当时的）九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提出一项反对：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第52条第(3)款的声明看来是对该条款的一项保留，虽然公约明文禁止这种保留。因此共同体及其成

⁷⁸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已列举了禁止保留的例子，（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32/10号文件，注458-462。还可参看1979年6月23日于波恩签订的《保护移栖野生动物公约》，《国际法律资料》，第十九卷，第1号，第15页，它承认“任何区域的一体化组织”为当事方；第十四条对提出保留的权利作了限制，但规定“任何国家或任何区域的经济一体化组织”都可以提出允许的保留。至少有一个国家（苏联）反对提及这些国际组织，而且尚未加入该公约。

⁷⁹ 1973年3月18日于京都签订的《关于简化协调关务手续的国际公约》允许某些保留；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当事方，在几次接受“附加条款”时也运用提出保留的权力。《欧洲各共同体立法公报》，第18卷（1975），第L100号，第1页；同上，第21卷（1978），第L160号，第13页；同上，第23卷（1980），第L100号，第27页。

⁸⁰ 《多边条约……》（前引书），第335页。

⁸¹ 同上，第335页。

员国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其援引上述声明并认为此声明完全无效。”⁸²

没有必要讨论或甚至审议上述先例所造成的法律问题。这只代表，当维也纳公约甚至在国家间关系上，还没有被普遍接受为国际法的习惯规则的时候，可能需要请国际组织（或至少是同国际组织有某些共同特点的组织）注意到与保留有关的问题。只能说，这些先例，尤其是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先例，表明在当前实践中由国际组织提出可以说是保留或反对的情况并不是没有。

(6)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于一读通过的有关保留的条款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委员会对此问题特别注意，一方面是由于此一议题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另一方面也由于在一读时各委员间表现出来的意见分歧和各国政府口头和书面的评论。

(7) 委员会除处理所涉种种困难的起草问题外，还对提出保留的实质问题（维也纳公约第19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无疑这是最困难的问题，解决此问题既要有原则性声明，也要承认对原则的各种例外。

(8) 关于原则，可有两种选择，一是将维也纳公约第19条授与各国提出保留的自由扩大到各国际组织，或是定出一项一般规定禁止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用某些适当的例外减轻选择的后果。

(9) 委员会在一读时，曾试图在讨论中出现的赞成自由的原则，和主张禁止的原则两种办法之间谋求一项折衷办法，结果规定自由的原则适用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和由国家提出的保留，但国际组织可否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要视情况而定。

(10) 委员会并非所有委员都赞成这一办法，有一个委员根据禁止的原则提出一系列一致的条款。⁸³

⁸² 同上，第335页。

⁸³ A / CN. 4 / L. 253.

(11) 对一读所通过的条款提出许多意见，尤其认为委员会所作的区分缺乏逻辑根据，而且所用的标准也不精确。此外，作为有关提出保留的第19条和第19条之二所达成的折衷办法的一项补充，委员会在第19条之三规定了对保留的反对，在维也纳公约中没有相应的条款，有人认为该条的规定是无的放矢复杂晦涩。

(12) 最后，委员会在第19条、第19条之二和之三对上述条约提出一项说明，暗示提出保留的条款只适用于多边条约。虽然只有多边条约的保留才有充分意义，但也有人指出实际上双边条约也有保留的先例，问题是看争端的主题，维也纳公约措辞谨慎，对此问题没有表明立场。

(13) 委员会对此问题经过深入审查之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选择了一种较一读所通过的更为简单的办法，即在提出保留方面，对国际组织适用对国家的规定。

(14) 因此，对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规定，现在既适用于国家提出的保留，也适用于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为国家规定的自由提出保留的原则对国际组织也有效；这符合这些组织的愿望，而且看来也符合实际情况。维也纳公约第19条(a)、(b)和(c)项对国家提出保留的自由所规定的限制，无须改动即适用于国际组织。

(15) 委员会一读时所选择的解决办法经此实质性修改后，大大简化了起草工作。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两者无须再作基本的区分；有时甚至可以不必区分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读通过的第19条和第19条之二归并为一條，即新的第19条；一读通过的第19条之三，曾把对保留提出反对的程序，根据此一反对是某组织提出的或是某国家提出的，以及该条约是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而加以区别，该条由于已失去存在的理由而删掉。由于修改提出保留的各项规定的直接结果，或仅是由于简化用语的缘故，委员会使有关保留的其他条款也大为精炼了，尤其是将第20条、第20条之二和将第23条和第23条之二各自合并为一條

第 19 条

提出保留

1. 一国可于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保留为条约所禁止，或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协议禁止保留；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该项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项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相容。

2. 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保留为条约所禁止，或另经证实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禁止保留；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该项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项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相容。

评 注

第 19 条代替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和第 19 条之二。只为明确起见才将该条分成国家和国际组织两款；两款的规定实质上是一样的。关于国家的第 1 款和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唯一区别在于第 1 款提到“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关于国际组织的第 2 款，用“正式确认”，而没有用“批准”，而且在(a)项中将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加以区别。

第 20 条

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

1. 凡为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无须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缔约组织事

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需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2. 如果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可以看出，在全体当事方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条件时，保留需经全体当事方接受。

3. 条约为一个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时，除另有规定外，保留需经该组织主管机构接受。

4. 凡不属以上三款的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a) 保留经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接受，在与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上，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即成为条约的当事方，但以条约对提出保留者和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均已生效者为限；

(b) 保留经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反对，则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明确表示相反的意图者不在此限；

(c)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附有保留的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另一缔约组织或一个缔约国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5. 为了第2和第4款的目的，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果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直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的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评 注

(1) 如上文所述，第20条是一读通过的第20条和第20条之二合并后的结果。如同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条款，该条直接解决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问题，而在前面几条并未解决“提出”反对的问题；一读时通过的条款则情况不同，因为其中的第19条之三（现已取消）即解决此问题。

(2) 将现在的第20条同维也纳公约第20条作一比较，可发现有两个实质问题⁸⁴应予评论。还有一些文字上的改变仅仅指出就可以了。后一种情况涉及第4款(a)项和第4款(b)项，其中将国际组织与国家并列，在第1款和第4款(c)项中，将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加以区别。

(3) 在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之前，委员会并未通过和维也纳公约第5条相应的任何案文，因此，第20条中便未载有与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3款相应的规定。第5条的通过使其中至少一个成员为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受本条款的支配；因此，应逐字照录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定增列一个第3款；但人们都知道，条款草案中的“条约”一词与维也纳公约中的“条约”一词意思是不一样的。

(4) 第二点实质意见是关于第20条第5款的内容，该款涉及一个缔约国提出一项保留后在一特定期间内（12个月）没有反应的效果。二读提议的该条款案文与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相同，该款规定：

“……如果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时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直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的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因此这项规定既适用于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也适用于国家提出的保留；然而新的

⁸⁴ 还有一处实质区别已经一读批准，委员会也认为不必回复原状，即从现有文本第2款中略去所有“数目有限的谈判国”的提法。这种提法难以适用于各组织之间的条约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2款的目的是“在全体当事方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条件时”，将条约纳入特别体制。该案文为此种同意的性质提出两项标准：谈判国数目有限和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对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来说，第二项标准完全有效；但第一项标准并非如此，因而予以删除。由于各国际组织的成员已包括许多国家，因此事实上无法用衡量国家间的条约参与谈判国之有限数目的方法来衡量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

第5款并未提出一个国际组织在一特定期间内未对保留作出反应即为接受此项保留的规定。在这方面一读所通过的该款则将国际组织的情况等同于国家的情况。

(5) 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经过长时间讨论后才接受此项改变。有若干委员对将国际组织等同于国家一点提出口头或书面的抗议。有人说该款规定了对保留的“默示接受”，而：

“……一国际组织对其为当事方的条约的任何行动都必须清楚与明确地反映在其主管机构的行动上”。⁸⁵

还提出以十二个月作为默示接受规则的基础为期过短，因为某些国际组织有权接受保留的机构并不是每年都举行会议。因此建议将国际组织的十二个月的时限延长。与此相反的意见认为，十二个月时限届满主要不具有默示接受的效果，而具有权利时效的效果，而不应给予各国际组织这种将条约义务实质内容不肯定情况延长的特权。还有人认为，当一组织在其另一缔约方提出一项保留以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时，决不能再顾及该组织所特有的规约的考虑。因为该组织的主管机构在决定接受拘束时，本应了解这一保留，因此其沉默是出于自愿。

(6) 最后，委员会对于一个国际组织对它的另一缔约方提出的保留迟未提出反对所引起的问题，未在第20条第5款内作任何规定，也并未因此否定甚至在条约方面，一个组织的义务可由其行为产生的原则。⁸⁶ 委员会认为，这方面在实践中并不很难找到对这种状况延长的补救办法，不应夸大这种状况的弊端。⁸⁷

第21条

保留及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力

1. 依照第19条、第20条和第23条，对另一当事方成立的保留：

(a) 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在它与该另一当事方的

⁸⁵ A/CN.4/339, 第16页。

⁸⁶ 联系到第45条又对此问题作了研究。

⁸⁷ 接受保留的不肯定情况的延长，其弊端主要表现在第20条第2款所提到的情况，因为这会拖延条约的生效日期。

关系上照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及

(b) 对该另一当事方而言，在它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这种规定。

2. 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不修改条约的规定。

3. 如果反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未反对条约在它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间生效，此项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于提出保留者和反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间不适用。

第 2 2 条

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保留的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对另一缔约组织或一个缔约国的关系上，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b) 对保留的反对的撤回，自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第 2 3 条

提出保留的程序

1. 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出，并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出者，必须由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时正式确认。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3.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对第 2 1 条、第 2 2 条
和第 2 3 条的评注

同一读通过的案文相比，此三条只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使条文简洁：第 2 2 条原有四款，现仅有三款，第 2 3 条的新文本是一读通过的第 2 3 条和第 2 3 条之二合并的结果。这样使新案文与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十分接近，其不同之处只是除国家以外还提到国际组织（第 2 1 条，第 1 款(a)和(b)项与第 3 款；第 2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b)项；第 2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或区分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第 2 2 条，第 3 款(a)项）。

第 3 节. 条约的生效及暂时适用

第 2 4 条

生 效

1. 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依条约的规定或依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的协议。

2. 如无这种规定或协议，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所有谈判组织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如系在条约生效后的某一日期确定，则条约自该日起对该国家或该组织生效。

4. 条约中关于条约案文的证实、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或日期、保留、保存机关的职务以及必然在条约生效前发生的其他事项的规定，自条约案文通过时起适用。

第 2 5 条

暂时适用

1. 条约或条约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b)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图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和组织，或按情况其他组织和国家时终止。

对第 2 4 条和第 2 5 条的评注

二读后这两条没有实质性修改。但措词比一读通过的相应条款大为简化，第 2 条和第 2 4 条之二，第 2 5 条和第 2 5 条之二分别合并为一条。现在草拟的第 2 4 条和第 2 5 条与维也纳公约相应条款的区别，仅仅是为了适应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区分（第 2 4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第 2 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

第三部分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第1节. 条约的遵守

第26条

条约必须遵守

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当事方善意履行。

评 注

此案文同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相同，无须加以评论，只须说明它构成条约实质的定义，因此承认即使国际组织的参加同国家的参加有某些差别，各国际组织也是真正的条约这种法律文书的真正的当事方。

第 27 条

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2.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3. 以上两款所载的规则不妨碍第 46 条。

评 注

(1) 纯粹从起草的观点来看，编制一个将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改编以适应本草案讨论到的条约的条文草案，很快就会导致载有三款条文的提案，分别处理下列三种情况：国家、国际组织和第 46 条的保留，后者对前两者情况通用。

(2) 不过，很快就显示国际组织的情况对委员会的一些委员造成了很大的困难。他们认为第 2 条第 1 款(j)项新规定的“组织的规则”不能收入国家的国内法，因为这些规则本身构成了国际法规则；国际组织缔结的执行这些规则的条约绝非可以免于遵守这些规则，而是必须要遵守，所以至少有一名委员认为国际组织应有权修改这些条约，只要是为合理而谐和地行使其职务所必要。举了很多例子。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决议可能造成某些国家与联合国间缔结的条约，但是这种条约绝不能阻止安理会修改它通过的决议。而且，一个组织可能按照条约承担对一国提供某些协助，但是这个条约不能阻止该组织在决定该国未履行其义务（如尊重人权）时暂停或终止这种协助。委员会另一名委员不接受前面这个论点，认为国际组织受其条约拘束的情况不亚于国家受其条约拘束的情况，因此国际组织不能随便修改其决议或采取解除其国际义务的其他措施而不履行其按国际法所应负的责任。

(3) 因而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换。委员们对原则问题取得了协议，但是委员会对于是否应为组织起草一个第 2 款案文提请注意这个问题对国际组织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和对这款案文的措词则感到犹豫不决。委员会一读通过下列案文，但须经二读时对其措词再加审议：

“2. 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但依照各当事方的意思，条约的履行须受组织职务和权力的行使限制者不在此限。”

因为委员会认为措词不满意，并对是否需要规定这么广泛的例外表示怀疑，它在二读时通过上述的第2款。该款对组织所定规则与第1款为国家所定规则相同，只不过把对国家所用的“国内法”改为“组织的规则”而已。委员会在这个过程所取得的各个进程分别在以下各段中讨论。

(4) 有一点是肯定的：维也纳公约第27条与国际责任制度的关系比与条约法的关系密切。因而可以看作是不完整地提到公约未声称要处理的问题（第73条），⁸⁸虽然其中有些条款不是与责任问题无关（例如第18、第48、第49、第50、第60条）。因此不能说第27条为国际责任引起的所有问题都提供了答案，也不能把该条换成国际组织的情况而指望找到这样一个答案。按照国际责任的原则，一国可以援引另一国的不法行为以便拒绝给予其履行条约的利益。如果缔约国对一国际组织作了不法行为，不管该行为是否对条约的违反，或对国际法一般规则的违反，或对该组织的规则的违反（如果该国也是该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即可拒绝给予该国履行条约的利益。那么现在显然有这么一种情况，即国际组织可援引该组织的规则，或更合理的说援引违反该组织的规则，作为其本身不履行条约的理由。不过这又涉及责任规则的运用，这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第73条必须充分保留的过程。

⁸⁸ 第27条是一项修正案（A/CONF.39/C.1/L.181）的结果，该修正案曾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讨论过（《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V.7），第151至158页，全体委员会第28次会议，第58段，第29次会议，第76段）。修正案获得通过，但是是在专家顾问对接受主要是关于国际责任的案文表示疑问之后通过的（同上，第158页，全体委员会第29次会议，第73段）。案文经起草委员会审议后作为单独的一条获得通过，而不属于第23条（后来变成第26条），因为不能把它放在与条约必须遵守规则同等的地位（同上，第427至428页，全体委员会第72次会议，第29至48段）。

(5) 另一点也同样肯定，即第 27 条只考虑适当缔结的有效条约，但对事实并非如此的情况，所涉及的是无效而非国际责任。⁸⁹ 因此问题就变得具体得多。每个组织就其行使其职务和权力所可缔结的条约都受到某些限制。如果超越了限制，则会引起条约效力的问题；如果尊重限制，则条约就有效。⁹⁰ 因此必须承认，在为每个组织所决定的程度内，组织在行使其职务和权力方面使自己受条约拘束的可能是存在的。不承认这一点，只会拒绝给予该组织非在纯粹随意条件下而在其他方面使自己受拘束的权利。但必须承认，要确定每一组织可在什么限度内承担义务，也许不那么容易。

(6) 因为虽然组织在组成上来说，对行使其职务这一点有使自己受条约拘束的自由的一些余地；但是组织缔结的条约还是需要明白规定这一点是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而这基本上又要依靠条约各当事方的意愿，亦即它们的意旨。在这方面有两个可以相信的假设。第一个假设是组织利用其一个机构的一项决议单方面自由作出项决定，并保留以后单方面援引或修改这项决议的权利，而它缔结的条约的唯一宗旨是规定执行该决议，如果它受该决议限制的话，它完全依靠该决议并自动跟随决议的命运。⁹¹ 第二个假设是组织缔结一个条约，而不受组织以前的决议所制约，也不受保留或不修改这项决议的限制，这个条约以自主的方式使它受拘束。

⁸⁹ 第 27 条关于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的保留在前注所说的情况中介绍过，对于组织与其成员国之一缔结的条约非常重要，因为后者可能发现自己处于同它援引违反组织规则的局面。

⁹⁰ 见下面第 46 条的评注。

⁹¹ 这个假设对国家间的条约也是可以相信的。下面举两个例子来说明：一国的宪法赋予其国民以投票的权利，即使他们住在国外；为了实施这项规定，该国与另一国缔结一项条约。或者再如一国的国内法赋予为该国居民并符合某些条件的外国人某些利益；该国缔结条约，决定来自原籍国的必要行政证据和证明制度，使这些外国人毫无困难地真正取得该国内法规定的利益。为此目的缔结的条约并不产生在国际上将该国内法统一的任何作用。

(7) 对于组织缔结的条约，在第46条的限制下究竟应适用上面审议的第一个假设还是第二个假设？⁹² 这是对条约解释的问题，必须依照关于条约解释的第31条及其后各条来解决。这在二读时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委员会认为在这里不能援引可以指导解释条约的其他因素；它也认为没有必要在提及第46条之外再提及第6和第31条。

(8) 这些问题是从较一般的观点来审议的，还可提出下面这些意见。维也纳公约只在第30条第2款内偶然提到的方式处理了一个条约从属于另一个条约的问题，或用较广泛的措词，处理了一组条约的问题（见下面第36条之二的评注）。何况它忽略了一个条约从属于一个组织单方面行为的问题，但是后一问题必须放在组织与一成员国缔结的条约的体制的更广范围内，这一点我们稍后在第46条的评注中再予讨论。一个条约从属于一个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实际上只能在下述国家发生，即作为组织的成员实质上使它们受到“组织的规则”限制的国家。

第2节. 条约的适用

第28条

条约不溯及既往

除从条约中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有不同意图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方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任何情势，条约的规定对该当事方无拘束力。

评注

本条款草案涉及的条约的组织和制度都未提供可背离维也纳公约案文的理由。

⁹² 如果对条约的解释并不导致在承担义务合于组织规则方面同样可能的两种文字含义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导致在一种倾向于不合组织规则的义务的文字含义和另一种合法有效义务的文字含义之间进行选择，则应选择后一种文字含义，即使这样会缩小义务的范围。

第29条

条约的领土范围

除从条约中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有不同意图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评注

(1)维也纳公约第29条源自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和修正案，它表现了一个基本原则：在对国际责任方面，一国所受拘束力不可分地及于其所有各部分。

(2)这个原则只要将措词加以修改就不难延伸到国家按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应负的义务，但是可能想象一条关于国际组织义务的类似规定吗？尽管偶而曾不太精确地提到国际组织“领土”⁹³，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说的不可能是“领土”一词的严格意义。不过既然事实是如此，而还是要考虑到国际组织繁多的职务可能涉及的各种情况，似乎最好避免采用过于严格或过于狭窄的案文。如果条款草案说国际组织为条约的当事一方，条约的适用范围延伸到该组织成员国的全部领土，草案将背离维也纳公约第29条而引起条约适用范围的问题，公约对这个问题并无明白的规定。

(3)有一个与影响国家的问题相称，同时也是国际组织以不同但对等方式引起的问题，就是将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延伸到所有实体。附属机关、有关机关和属于国际组织范围和多多少少纳入其中的有关机构的问题。说明除非有适当证实的相反表示，国际组织使自己受条约拘束时，条约也对所有这些其他机构有拘束力，这是很有帮助的。反之，代表附属机关缔结的条约应对整个组织也有拘束力。不过如同在别处所指出的，⁹⁴在这方面，国际组织的概念，语汇和惯例还未决定，似乎最聪明的做法是把这个编纂还为时过早的主题搁置起来。

⁹³ “邮政领土”（万国邮盟章程，第1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1卷，第64页）），“共同体领土”（欧洲共同体法院，《1974—1978年法院裁决集》（卢森堡），第二十卷，第1421页）；以及其他关于如关税同盟领土的例证。

⁹⁴ 《1973年……年鉴》第二卷，第85—86页，A/CN.4/271号文件，第65—68段。

第30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

1. 为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应依下列各款确定。

2. 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认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相容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的规定应居优先。

3. 遇先订条约所有当事方同时是后订条约的当事方，但不依第59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符的范围内适用。

4. 遇后订条约当事方不包括先订条约所有当事方时：

(a) 在每一方均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两个当事方间，适用第3款的同一规则；

(b) 在一方为两条约当事方而一方则仅为其中一条约当事方间，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遵照双方均为当事方的条约。

5. 第4款不妨碍第41条或依第60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的任何问题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该条约的规定与该国或该组织对非该条约当事方的另一国家或一组织或按情况对另一组织或一国家依另一条约所负的义务不相容而发生的任何责任问题。

6. 以上各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

评 注

(1) 就构成本条款草案的事项通过一条与维也纳公约第30条类似的案文只引起一个实质问题，委员会曾加以讨论，但未能解决，其提议的草案第30条也未解决这个问题。维也纳公约第30条一开始就有一项保留：“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为限……”。这项规定迄今为止对国家来说始终没有问题，但是否也能延伸到国际组织呢？第一〇三条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委员会中有人提出两种论点。第一种论点认为这项规定延伸到国际组织和国家，因为联合国的会员是准普遍性的，因为国际组织是各国集体行动的工具，因为对于集体行动国家应免除它们个别须遵守的限制是不可想象的。第二种论点认为第一〇三条未提及国际组织，因此国际组织可以不必考虑宪章来缔结任何条约，它们不是也不能成为《宪章》的当事一方。除了这两种论点针锋相对以外，有些委员也认为解释《宪章》不是委员会的职责，它应该采用使两种解释都可能的方法来说明关于《宪章》第一〇三条的条件。为了这个目的，所以把第一〇三条的保留与条文草案第1款分开，而放在该条末尾作为第6款，措词也故意含糊。委员会在二读第30条时也审议了是否应提议用适用于整个条款草案的一般性条文的方式来表示第6款的问题。它决定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应是否定的，因为这样一个条文对于条款草案规定的义务不会有帮助。

(2) 第30条的各款几乎逐字照抄维也纳公约的相应各款，只有第6款例外，该款基于上述理由采用了维也纳公约的第1款。委员会二读时把第4款的措词大大简化，同时把第5款说得更明白。

第3节 条约的解释

对第3节的总的评注

(1) 下面第31、第32和第33条草案照抄维也纳公约第31、第32和第33条的原文。能够这样做的理由是因为在内容上公约这些条款是以一致意愿的基本特征为根据，不论这个共同意愿的当事方是谁，而在形式上，这些条款没有一条规定了当事方的性质，例如使用“国家”一词。

(2) 但是这绝不是暗示这些条款所规定的规则在实际应用时不会按条约的当事方、条约宗旨或一些其他特征而有所不同。这对国家间条约是如此，对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也是如此。例如有人指出“准备工作材料”可能有其具体方面，特别是国际组织。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通常需要若干机关干预，也可能需要工作和某种公开讨论，可能使准备工作材料具有各种特点，其重要性不应低估。

第 3 1 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1. 条约应依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及宗旨诚意解释。

2. 为解释条约的目的，上下文除指包括序言和附件在内的案文外，应包括：

- (a) 所有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的任何协定；
- (b) 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方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件的任何文书。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

- (a) 当事方间其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
- (b) 其后在条约的适用上确定各当事方对条约的解释协议的任何惯例；
- (c) 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

4. 如经证实各当事方有此意图，条约用语应给予特殊意义。

第 3 2 条

解释的补充手段

为证实由适用第 3 1 条所得的意义，或依第 3 1 条作解释而：

- (a) 意义仍然不明或难解；或
- (b) 所导致结果显然荒谬或不合理时，

为确定意义起见，可使用解释的补充手段，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和缔结条约的情况在内。

第 3 3 条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本作准的条约的解释

1. 条约经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本作准，除条约规定或当事方协议

遇意义分歧时以某一语文文本作准外，每一语文的文本应同一作准。

2. 以作准文本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作成的条约译本，仅于条约有此规定或各当事方有此协议时始得视为作准文本。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文本内意义相同。

4. 除按照第1款应以某一语文文本作准的情形外，如比较各作准文本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31及第32条所能消除时，应顾及条约的目的及宗旨，采用最能调和各语文文本的意义。

第4节 条约和第三国或第三组织

对第4节的总的评注

将维也纳公约第4节的条款移用于本条款草案规定的条约，除了有关第36条的一点外，未造成任何实质问题。因此创设了符合第34、第35、第36、第37和第38条条款的一般体制，除了第36条外，国际组织的情况与国家情况同化了。第36条之二处理一种特殊情况，需要特别规则，即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规则，旨在为该组织的成员国创设权利和义务。

第34条

关于第三国和第三组织的一般规则

条约非经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不为该国或该组织创设义务或权利。

评 注

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原则只是双方同意的一种基本后果的表现。已经毫无困难地适应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委员会在二读时把一读通过的

两款草案”并为一款，因此强调了与维也纳公约的一致性。

第 35 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义务的条约

1.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确立某一第三国的一项义务的方法，而该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确立某一第三组织的一项义务的方法，而该第三组织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该第三组织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第三组织对该项义务的接受，应遵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评 注

本条的规定是将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延伸适用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委员会一读时规定了另一个条件，即为组织规定的义务应该“在其活动范围内”。由于组织的接受须遵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则，又由于第 35 条提到该规则，加列这个未来的条件实无意义，因为组织的权力总是限于一个特别活动范围。二读时将这个限制删去，并把案文并成两款。

⁹⁹ 《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3页，A/32/10号文件。在为第三国创设权利和义务的两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评注中也可找到例子。前面说过，目标在为第三组织创设权利和义务的国家间的条约既不属于本条款的范围（就该组织的接受而言），也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的范围。这种条约的例子是经常把新的服务和权力赋予已经存在的组织。其他的例子参看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34条《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第181页，第二章D节。

第 36 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权利的条约

1.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国或该第三国所属的国家集团或所有国家，而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条约的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如无相反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组织或该组织所属的国际组织集团，或所有组织，而该第三组织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组织即因条约的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其同意的表示应遵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3. 按照第 1 或第 2 款规定行使权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遵照条约所规定的或依照条约规定所确立的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

评 注

(1) 第 36 条的案文将国家享有的权利和国际组织享有的权利加以区分。对前一情况（第 1 款）提议了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载办法，对后一情况（第 2 款）则提议了较严格的制度。

(2) 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对国家同意的推定，就组织表示同意接受其非当事一方的条约所给予的权利而言是取消了。这个较严格的规定是有道理的，因为并未给予国际组织无限的能力，因此不能规定应推定它对一项权利的同意⁹⁶。因此从未推定组织的同意，但本条第 2 款未为表示这种同意的方法规定特别条件。

(3) 第 2 款跟第 35 条第 2 款一样，也附有一段提醒文句，即同意仍须遵照组

⁹⁶ 甚至可以进一步主张，从“主观权利”意义来说，组织的权利其本身的概念很少与所有事实符合。组织的“权利”相当于“职责”，而这不是组织能随便修改的。换言之，组织行使某些“权利”通常也就是履行“义务”的问题，至少对其成员来说是如此，因为这个理由，组织的情况不能与国家的情况完全相提并论。

织的有关规则。这句话特别必要，因为维也纳公约未规定证明同意效果的法律理论。关于义务，委员会对成为维也纳公约第35条的基础的条文草案的评注提及“附属协定”的办法，⁹⁷即属于本条款范围的条约的附属协定。但是对于权利，则提到其他法律办法，包括对他方的规定。⁹⁸

第36条之二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对该组织

成员国产生的义务和权利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该组织成员国产生义务和权利：如果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这些规定为确立这种义务和授予这种权利的方法，并已在条约或其他协议中确定了它们的条件和效果，而且如果：

- (a) 该组织成员国以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或其他方式，一致协议受条约中上述规定的拘束；而且
- (b) 该组织成员国受条约有关规定拘束的同意已正式告知谈判国和谈判组织。

评 注

(1) 第36条之二毫无疑问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内外引起最多评论、争议和困难的一条条文。从其文字和内容上看，这一条自从特别报告员在1977年⁹⁹提出

⁹⁷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27页，A/6309/Rev. 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条的评注。

⁹⁸ 同上，第228—229页，第32条的评注。

⁹⁹ 《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7和138页，A/CN.4/298号文件；关于第36条之二的不同案文，参看《1978……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9页，A/33/10号文件；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A/CN.4/341/Add. 1号文件，第102段；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353号文件，第26段。

第一个草案以来，已经经过多次改动，不但措词改了，范围也改了。首先要简略介绍一下委员会内部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演变（以下第(2)至第(10)段）；然后介绍对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案文的评注。

(2) 无可否认有一种事实情况的发展是维也纳公约不可能设想也没有设想到的，¹⁰⁰ 即几个条约分别涉及一个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达成一种独特的结果，在各个条约义务之间产生一定的关系。¹⁰¹ 例如，以一个国际组织的形式存在的一个关税同盟通常缔结各项关税协定而其成员国并非缔约方；这些关税协定如不能立即使该组织成员国承担义务即将失去其意义；建立关税同盟的条约就规定有这种义务；¹⁰² 因此在两个以上条约之间就建立了一定的关系。不过也可以举出另外一些不那么突出的例子。如一个国际组织在与一个国家订立总部协定之前，可能希望其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它之间事先取得协议，以便至少部分确立某些总部协定的规则。还可以举出一个例子，一个区域性组织与一个或几个提供大量财政援助的国家订立

¹⁰⁰ 但有人指出，维也纳公约适用于国家间为创立一个国际组织所订的条约，这一国际组织虽然不是创立它的条约的缔约方，对于这一条约而言也不是第三方。国家间的条约对一个第三国际组织的效力在维也纳公约和本条款草案中均未规定。

¹⁰¹ 关于“一组”条约的规定，只能指出在维也纳公约第30条第二款提及“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的情况，但下面还要谈到，第37条甚至没有提到“附属条约”的概念。国际法委员会在第27条上碰到了类似的问题，即条约服从此条约应保证其执行的一个国际组织的机关的决议问题。另一个假设的情况是确立一个条约的效力与其他条约的缔结之间关系的最惠国条款的效力；但国际法委员会就最惠国条款拟订过专门的条款草案（《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至73页，A/33/10号文件，第二章）。

¹⁰² 欧洲经济共同体就是一个人所周知的例子。在第36条之二的最初文本以及某些评注中也许可以看出，这一条完全是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情况草拟的，这可能引起某些人的原则上的反对意见，即条款草案不应针对特定的情况作出规定。第36条之二的最后文本表明，这一条完全是普遍性的规定。

条约，以便实现一个区域性发展项目；在这种情况下援助国往往以这个组织的成员国承担一定的财政义务或其他义务为提供援助的条件；因此该组织在援助条约谈判进入最后阶段以前就需要取得成员国承担义务的保证。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肯定可以设想关于一个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涉及成员国义务的许多情况。

(3) 现在马上产生的问题是，这种情况是否需要特殊的规则，或者说这种情况完全就属于维也纳公约第34至第37条的范围。首先应该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条约法的工作和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都没有提到这种情况或类似的情况。所设想的情况总是非常常见的情况，如果说有时在委员会内提出象为他方规定的条款之类的理论的话，在维也纳公约中关于为第三国产生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体制，却是非常审慎的。只是在委员会和其杰出的特别报告员的评注中，才提到基本条约的“附属协定”。维也纳公约对第三国的同意，分别为权利和义务订出不同的制度，也对更通常的情况，即同时创设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造成了困难。

(4) 在条款草案中要作出专门的规定，主要的理由如下。

(5) 第一，在维也纳公约中和条款草案第35条的一般规定中，确立第三国的义务都应以第三国书面明示同意为条件，通常是在条约缔结后表示同意；确立第三组织的义务也是如此。委员会想确认这样的规则：创设第三方的义务必须有基本条约所有当事方的同意和为其创设义务的国家同意，这种同意须为明示同意。所以委员会拒绝了特别报告员原来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没有充分强调这种同意的必要性，甚至考虑到推定同意或默示同意的可能性。可是第35条作为一般规则规定的书面明示同意的必要性，在第36条之二的情况下，就需要灵活一些，至少要有一些具体的说明。在实践中，正如上文中的例子所强调的，有时国际组织成员国的同意确定是在国际组织缔结条约以前表示的，而第35条则似乎是提到缔约以后的同意。关于书面同意的要求似乎也是指条约法意义上的一个文书表示同意，因此第35条所提出的想法是以第三国为当事方的一个附属条约。然而委员会通常接受这样的看法，即所需的同意的证明事实上只能由书面文件产生，但它认为必须指出，在第36条之二所设想的情况下，不能够一般性地规定或者排除关于附属条约的概念，这也是一个只是在委员会的讨论将结束时才出现的问题，它涉及这个制度，即所需的同意的效果本身。

(6) 这就是为什么要为第36条之二所考虑的情况规定一种不同于维也纳公约和本条款草案第37条一般法律制度的解决办法的理由，而且是更根本的理由。

(7) 第37条对表示同意的影响和条约及表示同意的效果之间的关系，区分权利和义务，分别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就义务来说，第37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变更“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国同意”；因此条约当事方要受第三国同意的拘束。这个解决办法看来可能有些出人意外，为什么解除第三国的负担时要求取得该第三国的同意呢？唯一的解释是，这只不过是在创设义务时要求取得同意的合理的结果；换句话说，虽然维也纳公约没有正式提到这个解释，但从种种方面看来似乎条约的当事方和第三方之间产生了一种协约关系；这就是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在准备工作材料中说明的附属协定。就权利来说，解决的办法则不同，除非经证实“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条约的当事方可以取消该项权利。维也纳公约的案文¹⁰³提出了解释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在同时创设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时，要把两个不同的规则结合起来；但首先应该指出，维也纳公约没有解答许多关于两组权利和义务之间存在的关系问题，第一组是条约当事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组是条约当事方和非条约当事方一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8) 不论如何，在一些国家是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该国际组织又是一个为并非当事方的这些国家创设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当事方这种特殊情况下，第37条提出的规则看来是不合适的。实际上，尽管这条规则只是有剩余规定的性质，有关方面可以作出其他的规定，但它仍提出了不适合这种特殊情况的原则性规则。具体情况之间的差异太大，因此确实不可能对上述特殊情况规定任何一般性的规则。通过上面举出的几个例子很容易说明这一点，如由关税同盟形式设立的组织同一些国家签订关税协定的例子来看，人们很容易承认这个组织的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这些关税协定，可以设想同该组织订立关税协定的国家已取得直接要求该组织成员国遵守这些协定的权利。但是该组织的成员国无权要求在修改或取消该组织订立的协定时须得到它们的同意。不过其他的组织可能对不同的情况规定相反的办法。

¹⁰³ 这条规则事实上是以以下形式表达的：“依照第36条使第三国享有权利时，倘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当事国不得取消或变更之”。

因此，一个以推行其成员国之间密切积极的经济合作政策为目标的组织可以同一个国家订立一个经济合作条约，确定一个总的构架，据此该组织每一成员国再同该国分别订立协定；但分别订立的协定签订以后，即成为完全独立的协定，不依赖该组织签订的条约；即便该组织订立的条约已经消失，分别订立的协定还可能继续存在。¹⁰⁴ 上面举出的另一个例子，一个组织的成员国预先承担义务，提供一定数额的款项以实现一个发展计划，对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执行发展计划的国家交给该组织支配的技术人员给予一定的待遇，该组织同这个提供援助以实现发展计划的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一般说来是和成员国承担的这种义务相联系的；因此所缔结的协约文书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损害其中的一个，对其他也会有影响。

(9) 面对如此多样化的情况，不可能规定一个即使以剩余性为基础的普遍规则。有关各方本身应规定调整其协约关系；每逢一个新的情况影响条约的缔结或期限时（无效、终止、退约或停止适用）都可能产生许多问题。有关各方在承担义务时应考虑到这些情况，至少应提出可以解决这些困难的原则。正是在这里有必要向所有缔约方，和一个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当事方提供一切有关在它们之间及在该组织成员国之间将确立的权利和义务的情报；这项提供情报的义务不仅是关于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实质的情报，而且是关于其地位，即关于其条件和效果，关于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的情报。这样就可能要在条约中作出相当详尽的有时甚至很复杂的规定。¹⁰⁵ 如果有关方面想使几个条约相互依存，为了共同的利益，为了使法律关

¹⁰⁴ 经济互助委员会缔结的条约就采取这个办法；其成员国并不成为这些条约的当事国，但它们参加谈判并核准这些条约，以便实施这些条约；条约本身（经济互助委员会同芬兰订立的条约第9条）规定，经互会成员国同芬兰签订的条约是完全独立的条约（《国际事务》，莫斯科，1973年第10期）。

¹⁰⁵ 为了在海洋法公约中考虑到其成员国已将某些权限完全转给一个组织行使的情况，在很长的附件九中规定了一系列相当复杂的规则。在该公约的正式文本公布之前，附件九的草案文本可参看A/CONF.62/L.92号文件，附件二和A/CONF.62/L.132/Add.1号文件，附件二。

系稳定，¹⁰⁶ 条约创设的权利和义务制度必须尽可能清楚地制定，而且根据每一具体情况制定，因为不可能规定一个即使以剩余性为基础的普遍规则。

(10) 因此，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逐渐肯定了最后向联大提议的第36条之二的基本思想，即在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以及同该组织缔结条约的国家之间创设权利和义务必须取得所有有关方面的明示同意，关于这样创设的权利义务制度不可能制定一条普遍规则，因此必须按每一具体情况以协定规定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并通知同该组织缔约的国家所确立的关系的条件和效果。从反面看委员会排除了向它提出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或者是想放宽关于取得明示同意的要求，或者似乎过分限制地提到象欧洲共同体这样一个特殊的情况。最后，第36条之二对于种类还可能增加的非常多样化的情况，提出了关于法律稳定性的一定必要性的要求，虽然第一次起草第36条之二的原来意图并没有改变，即考虑到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于该组织缔结的条约而言是第三国，然而在一定的场合却可能处于很特殊的地位的情况，然而第36条之二的内容由于各国政府所提的意见，由于委员会长期的讨论，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第36条之二在引起一些人的怀疑和一些人的坚决反对之后，还是获得了一个比较具体、比较明确、比较适度的方针，因此这一条以它原来的实质，按其经过长期努力后提出的形式，终于得到委员会委员的一致通过。

(11) 对委员会提出的新的案文，首先要作一点初步的说明。它只限于完全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根据二读通过的第5条的案文，委员会承认可能出现一种假设的情况，在实践中也有关于这种情况的一些迹象，即一个组织的成员中，¹⁰⁷ 除国家外

¹⁰⁶ 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缔结条约的国家曾多次指出，这样建立的关系的效果，不论在责任的实施和行使外交保护方面，或其他一切问题方面，都极不确定。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判例直到目前为止都极为审慎，特别是有关共同体水域内捕渔制度问题。参看1980年10月14日，812/79案的判决，《1980年欧洲共同体法院裁决集》，第2787页)和1981年12月8日，180/80案，266/80案和180/81案(尚未出版)。

¹⁰⁷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举的事例，《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193页，A/CN.4/258号文件第69和第73段和注173，除此以外，还可加上以上第5条评注中所举的事例。

还包括一个或一些国际组织。但这是一种例外的假设情况，它不足以使有关的国际组织丧失其“政府间”组织的性质，也不足以修改条款草案中的整个规定。不过可以看到，第36条之二的措词使这一条的草案只关系到所有成员均系国家的国际组织。作出这种限制的理由就在于第36条之二所针对的情况同样也是例外性质的情况。在委员会看来，考虑到最简单的假设情况，也是目前实际存在的几乎唯一的情况，就足够了。

(12) 第36条之二最后的案文既涉及一个国际组织所缔结的条约对其成员国所产生的义务，也涉及所产生的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的某个阶段曾认为可以只限于义务，但最后发现这样的区分是很勉强的，因为一方的权利即构成他方的义务，因此必须对二者同时考虑。

(13) 要对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创设义务和权利，有三个必要条件，两个条件是有关方面的同意有关的，一个是该组织所缔结的条约的未来当事方应得到通知。

(14) 第一个必要的同意是国际组织所缔结的条约的当事方(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同意，这种同意必须表示出来。创设这种义务和权利的意愿必须是实际的意愿。没有充分估计到创设权利义务的影响的简单意向是不够的；抽象地同意创设这种权利义务的原则也是不够的；这个同意必须确定所创设权利和义务的条件和效果。条约的当事各方通常在条约本身中确定这种权利义务的制度，但它们也可达成另外的协议，以单独的协定规定。

(15) 第二个同意是必要的，即该组织成员国的同意；同意应是对条约中为它们创设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同意。同意应是该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同意，因为正是由于它们的“成员”资格才产生这种效果。只要是确定的同意，可以采取任何方式。第36条之二的(a)项举了一个重要而不寻常的例子，即设立该组织的条约中预先表示同意。再看看为关税同盟设立的组织的例子，确实可以设想该组织的各成员国不但授权该组织缔结一些确立成员国应遵守的规则条约，而且授权该组织缔结使其成员国对第三方产生权利义务的条约。但是这个假设情况范围之广泛是不寻常的，因为建立一个组织的条约一般所考虑的是整个一类条约(如关税协定)的这种效果。

反之，成员国可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即以单独的协定同意由该组织缔结的一定的条约将产生这种效果。

(16) 按照(b)项，这种成员国的同意必须告知已参加谈判条约的国家和组织。第36条之二(b)项中规定的这个条件表明，委员会在起草这一条时，主要是考虑到成员国同意创设权利义务是在谈判这个条约之前或至少在谈判条约的同时的情况。使一个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所缔结的条约的当事方接受拘束，这是由于在该组织和其成员国之间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有连带责任。条约的当事方还必须完全了解条约为其产生的对该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因为这个情况可能改变它们的意图或它们在谈判中的立场，它们应在谈判结束前得到这方面的情报，所通知的情报是谈判的重要因素。第36条之二未具体指出谁应提供这种情报；根据情况，或者由该组织或者由其成员国提供，如该组织所缔结的条约的当事方要求，也许还可以由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同时提供。

(17) 最后应该注意到，第36条之二和维也纳公约及本条款草案第34、第35和第36条一样，都没有具体说明有关的法律体制的性质。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和其他各条相比，就第36条之二作出具体说明的必要性并不大，因为第36条之二本来是要为有关各方提供最广泛的可能性和最充分的选择机会，唯一的条件是要互相了解情况，确定知道其他各方的意图并互相通知。

第 37 条

取消或变更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的义务或权利

1. 依照第35条第1款使第三国担负义务后，该项义务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国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证实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2. 依照第35条第2款使第三组织担负义务后，该项义务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组织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证实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3. 依照第36条第1款使第三国享有权利后，如经证实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则各当事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

4. 依照第36条第2款使第三组织享有权利后,如经证实原意为非经该第三组织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则各当事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

5. 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或第三国际组织表示以上各款规定的同意,应遵照各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评 注

二读通过的第36条之二的案文所起的作用是确认了灵活的解决办法,因此和一读通过的第37条第5、6款有分歧(见以上第36条之二的评注)。所以决定这5、6两款应该删去。经过修改的第37条案文是以和维也纳公约规定相同的制度作为一段法律制度。

第 3 8 条

条约所载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对

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有拘束力

第34至第37条的规定不妨碍条约所载规则作为公认的国际法习惯规则,而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有拘束力。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和条款草案第38条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后者提到第三国和第三组织。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这一条就国际组织来说所引起的困难,与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关于国家所遭遇的困难相似。

(2) 委员会在关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的最后报告中,曾对第34条¹⁰⁸的意义,作以下解释:

¹⁰⁸ 在维也纳公约内重新编号为第38条。

“因此，委员会对于由于习惯使条约规则扩大适用于缔约国以外的情况未制定任何特定规则。在另一方面，委员会顾及此种程序的重要性及第30条至第33条¹⁰⁹所载规定的性质，决定在本条内作一笼统保留，载明这些条文不妨碍条约规则作为国际习惯法规则而对非当事方具有拘束力。

“委员会要强调本条规定纯粹是一种保留，其目的在于否认第30条至第33条可能含有条款草案不承认上述程序为正当的意思。”¹¹⁰

(3) 然而，在条约法会议上仍然有人表示怀疑，汉弗莱·沃多克爵士（专家顾问）在一次发言结束时曾再度指出：

“第34条只不过是一项保留，其目的在于消除关于第30条至第33条的任何误解，它一点也不影响制定习惯法的通常程序。若干代表团的忧虑似乎是由于对本条的宗旨和意义有所误解而引起的。”¹¹¹

(4) 在听取了其他发言后，¹¹² 维也纳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第34条（其后成为第38条）。¹¹³

(5) 本条草案无论从哪一方面都不预断习惯法的制定程序对国际组织发生效果的可能性，委员会基于这一点考虑，在一读时经过讨论后接受了本条，并在二读时予以最后通过。

¹⁰⁹ 在维也纳公约内重新编号为第34至第37条。

¹¹⁰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31页，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4条，评注第(2)和(3)段。

¹¹¹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前引书），第201页，全体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43段。

¹¹² 例如，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说“……第34条基本上是一个保留条款，目的在于防止其前面的条款可能被解释为排除国际法普通规则的适用。第34条绝无意成为叙述国际法的起源、权威或渊源的工具体……”。同上，《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Q.V.6），第63页，第14次全体会议，第38段。

¹¹³ 同上，第71页，第15次全体会议，第58段。

第四部分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第四部分的总的评注

第四部分的三条，只有第39条需要评注；其他两条和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文相比，没有什么改变，或只有小的改变。

第39条

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

1. 条约可由当事方间缔结协定加以修正。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第二部分的规则对这种协定适用。
2. 国际组织对第1款所述协定的同意，应遵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评 注

维也纳公约第39条的目的是确定一项简单的原则：凡当事方决定的事也可以决定取消。因为维也纳公约对条约的缔结形式没有任何特别规定，该公约排除“相反行为”原则，按照该原则，任何一项修正条约的协定必须采取与条约本身相同的形式。维也纳公约第39条所确立的规则对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也有效。委员会在一读时曾认为只限于形式方面可以从宽规定，对维也纳公约所用字句应稍作更改以使其范围明确。因此委员会将“协议”改为更明确的“缔结协定”。这澄清了但并未改变维也纳公约的原则，因为它规定第二部分的规则适用于这种协定。委员会在二读时宁愿回复到维也纳公约的案文。另外，委员会在一读时也删除了“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的保留字句，认为它没有必要，因为第二部分的所有规则都只是补充性的并尊重各方的自由意志。但在二读时，委员会又回到维也纳公约的案文，新的字句较接近维也纳公约。委员会还认为，就象在许多其他条款中一样，在第2款中应该提到，这种协定需遵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第 40 条

多边条约的修正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的修正应遵照下列各款规定。
2. 在全体当事方间修正多边条约的任何提议，必须按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所有缔约组织，各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应有权参加：
 - (a) 关于就此提议采取行动的決定；
 - (b) 关于修正条约的任何协定的谈判和缔结。
3. 凡有资格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应有资格成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
4. 修正协定对未成为修正协定一方的条约当事方无拘束力；第 30 条第 4 款(b)项的规定对这种当事方适用。
5. 凡于修正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未表示不同意图，则应：
 - (a) 视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和
 - (b) 在其对不受修正协定拘束的条约任何当事方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条约的当事方。

第 41 条

仅在若干当事方间修改多边条约的协定

1. 多边条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可缔结仅在它们之间修改条约的协定，如果：
 - (a) 条约规定可以作这种修改；或
 - (b) 条约不禁止作这种修改，并且这种修改
 - (1)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2) 不涉及任何如予减损即与有效执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规定。
2. 除属第 1 款(a)项范围的情形而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图和该协定对条约的修正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五部分

条约的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

第1节 一般规则

第42条

条约的效力和继续有效

1. 对于条约的效力，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受这种条约拘束的同意的效力，只能适用本条款提出异议。

2. 条约的终止、废止或一当事方退出条约，只能是适用该条约规定或本条款的结果。这一规则也适用于条约的停止施行。

第43条

无须基于条约的国际法义务

因适用本条款或条约的规定而发生的条约失效、终止或废止，一当事方退出或停止施行的情形，决不应损害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履行该条约内所载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无须基于条约也需担负的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44条

条约的规定可否分离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条约规定的或按第56条产生的当事方废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权利，只能对整个条约行使。

2. 本条款所承认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只能对整个条约援用，但下列各款或第60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3. 如果理由仅与特定条文有关，在下述情形下，只能对各该条文援用：

(a) 有关条文在适用上可与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b) 从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有关条文的接受并非其他当事方同意接受整个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和

(c) 条约其余部分的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平。

4. 在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的情形下，有权援引欺诈或贿赂为理由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整个条约或在第3款限制下仅对特定条款这样做。

5. 在第51、第52和第53条规定的情形下，条约的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第42、43和44条评注

(1) 这一组条款只是搬用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在一读和二读时都没有引起任何实质问题；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都未就此提出任何意见。在字句上，二读时又再减少了第42条的字句，也没有引起任何特殊问题。

(2) 正如委员会在一读后所提醒的，第42条第2款需要较多的审慎考虑，¹¹⁴因为条款草案是否真正包括条约的终止、废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所有原因是有问题。在这方面第73条规定范围的扩大对于一国际组织与一国之间可能产生的“继承”问题，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保证。另一方面，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就象条款草案的规定一样，都只是补充性的，因此各当事方总可能按协议决定对于特定的终止（如由于一种解除条件）或停止施行作出规定。上文第30条的讨论中，已提出对《宪章》第一〇三条的一些意见，按某些人的解释，这一条规定了一种停止施行条约的特殊情况。

第45条

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

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46至

¹¹⁴ 《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7页，A/34/10号文件。

第50条或第60和第62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国已明示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或
-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的效力或条约的继续生效或施行。

2. 一国际组织于知悉事实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46至第50条或第60及62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组织已明示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 (b) 根据该组织主管机构的行为必须视为已放弃援引该项理由的权利。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45条谈的是一国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该条款十分清楚地暗示，援引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代表施加胁迫（第51条和52条）或违犯强制性规范（第53条）理由使条约失效的权利不可能丧失。它承认一国可以放弃其援引除上述三种理由外任何理由使条约失效，和放弃援引任何理由使条约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权利。至于放弃权利的手段，第45条提到明示同意（(a)项）和根据行为视为已默认（(b)项）。前者从未引起任何困难，但后者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曾引起讨论和一些反对意见，¹¹⁵因为有人担心其所制定的原则可能会被人利用来使得在政治统治掩护下所做到的情况合法化。会议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通过了(b)项，说明了一项基于善意和在判例中有充分根据的一般原则。¹¹⁶此外，提交条约法会议的条款未规定时效，会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前引书），第390—402页，全体委员会第66次会议，第46以及其后各段，和第67次会议。

¹¹⁶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39—240页。A/6309/Rev. 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42条评注。

议拒绝了许多主张规定时效的提议；这进一步说明应该使各国在采取什么手段表明放弃权利的问题上保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2) 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案第45条第1款保留了条约法会议关于国家的同意的规定。委员会就国际组织的同意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在一读时以两款来规定这个问题。在二读时，委员会对于第1款稍作一些措词上的改动，使它和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定一致；第2款和第3款作了修改并合而为一，以便产生一个委员会所有委员无保留地通过的案文。

(3) 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是，对国际组织是否应和国家一样适用同样的规定。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应该如此，他们所持的理由是，在条约关系上不应产生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不平等。

(4) 其他委员倾向于另一意见，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在结构上差异悬殊，有必要为后者订出特别的规则。他们说，国家是一个总体，表示国家可视为是受其在国际关系中具有一般权限的代理人的约束。如果其代理人之一（国家元首、外交部长，或在某些情况下，大使）知悉第45条所设想的事实，即表示国家知悉这些事实；如果其代理人之一从事某项行为，即表示国家从事该项行为。相反，国际组织的机关性质与此完全不同；而且国际组织不同于国家，不能因为国际组织的任何机关或代理人知悉某种情况，就认为已正式通知该组织该情况，也不能仅因为其任何机关或代理人从事某项行为，就认为该组织须受到该项行为的约束。因此，这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仅保留第2款(a)项规定的情况。这样便不致引起任何争论，而避免任何提到关于组织的行为的条文。这些委员也认为，就国际组织而言，第2款不应包括第46条第3和第4款所提到的情况，即由于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一个条约的拘束违反该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而撤销其同意；该组织有关规则所规定的行为不可能相当于放弃援引明显违反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作为理由的权利。一些国家的政府支持这个观点。

(5) 委员会其他委员持有一种看法，即一个组织和一个国家相比，更有必要使能够约束它的机构知悉情况，相当于放弃权利的“行为”应该是该同一机构的行为；但是他们认为，为了向同国际组织缔约的当事方提供保障，而且出于对善意原则的

尊重，为国家订定的规则应扩及国际组织，规定国际组织充分知悉事实的行为就等于放弃某些权利。他们指出，这个解决办法将可较好地保护组织的利益；因为无须牺牲任何原则，该组织便可采用尽可能简单的方式放弃某一特定权利。通常采用的方式是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继续适用该条约。关于对国际组织而言在第2款规则适用范围中提到第46条，委员会大多数委员认为组织和组织之间有相当大的差别；有些组织的有关规则可能非常严格，甚至不允许通过长期确立的惯例来补充或修改关于缔约权限的组织规则，但一般来说并非如此。

(6) 在一读之后，观点显然愈来愈接近，但并未完全一致。当时所通过的条文草案载有关于国际组织的第2款，其(b)项保留了国际组织的行为的效果。这两项规定考虑到国际组织固有的困难。首先，第1款中和维也纳公约第45条中对于国家所用的“默认”一词在第2款中已予删除，因为默认具有被动和给予方便的含义，这是委员会希望避免的。委员会略为修改了(b)项的用字，提到“放弃援引”该项理由的“权利”。为加强这项改变的范围，曾加上一个第3款，以提醒明示同意和行为两者皆须依照该组织规则的规定。一些委员认为这是一项让步，因为他们认为该款是多余的，因它只是重申在他处已确立的一项规则。但其他委员认为这个提醒是很好的。关于第2款提到第46条，有些委员仍然有怀疑和保留。

(7) 在二读时，阻碍对这些困难取得一致解决办法的最后疑虑得以消除。这是因为最初采取的解决有关上文第7条第4款的办法可适用于第45条而不会引起问题。这就是在(b)项中不只是提到“行为”而是提到“主管机构的行为。”正如上文第7条的评注第(14)段所说，这个新办法确保放弃援引失效理由绝不能违反主管机构的意志，甚至于没有主管机构的参与。并不是任何机构的行为可以单独确定是否有放弃的行为，而需要有主管机构的行为这个机构的权限可能没有得到重视。举一个理论性的例子来说，我们可以假定，按照一个组织的有关规则，一项会引起组织财政债务的条约，必须由各国政府代表举行的大会批准。如果这一条约是在未得到事先

批准的情况下由秘书处首长缔结，则其缔结是不合规定的。但如果同一个大会采取措施执行这项协定（例如核准拨款，批准一项对于派来执行这项协定的人员实行豁免的协定等），通常就可以认为这个组织已经以其行为放弃援引使该协定失效的理由的权利。这里明白地提到机构的权限，其行为相当于放弃，因此就使一读时通过的第3款内关于组织的有关规则的提醒显得多余，所以就删去了第3款。

第2节 条约的失效

第46条

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和一国际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撤销其同意，但违反情事甚为明显且涉及该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者不在此限。

2. 如为第1款的情况，违反情事如对于在此事项上诚意参照国家通常做法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说来都是客观明显的，即为甚为明显。

3.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表示同意接受一个条约的拘束为违反该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撤销其同意，但违反情事甚为明显并且涉及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者不在此限。

4. 如为第3款的情况，违反情事如为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组织所认识到或应当认识到的，即为甚为明显。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46条是委员会和条约法会议都花了很多时间和尽了很大努力的条款之一。关于一个引起许多理论争论的问题（“不合宪法条约”或“不完全批准”理论），委员会提出并且维也纳会议通过了一个解决办法，对于法律关系的稳定提供了合理的保证。维也纳公约同意违反一国国内法所缔结的条约为无效，但有两个条件：该条约必须是违反了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并且违反情事必须很明显，亦即“对于在此事项上诚意参照国家通常做法的任何国家……说来都是客观明显的”。

(2) 国际法委员会长久地讨论关于类似维也纳公约第46条的一项规定是否适用于本条款草案规定的条约的问题。虽然一般对于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国际法委员会仍然就国际组织的同意问题制定了特别规定，并且甚至于略略修改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的同意的案文。第46条草案有四款，前两款是关于国家的同意，后两款是关于国际组织的同意。经二读修改以便类似于维也纳公约的条文标题提及一国国内法的规定和一国际组织的规则。

(3) 第1款没有引起困难；它照录维也纳公约的案文。第3款关于国际组织的同意，采用了同样的原则，但委员会对于规定国际组织撤销同意的条件有点犹豫，该条件为：违反组织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委员会在一读时删去了这几个字，“为国际组织必须具备免于违反其规则的保障，不论所违反的规则重要性如何。在二读时，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为国际组织制定一个有别于国家的制度。有些委员甚至指出，第46条所规定的第二项条件，即违反的明显性质与第一项条件并不重叠。

(4) 委员会关于国家的同意和国际组织的同意，都特别注重违反的“明显”性质。

(5) 关于国家的同意，委员会在一读时只是提出一个同维也纳公约第2款案文相同的第2款案文。在二读时，有人提出在“明显”的定义内也提到国际组织，这就使案文变成：“违反情事如对于在此事项上诚意参照通常做法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说来都是客观明显的，即为甚为明显。”委员会在讨论这项增加的利弊时认为，在维也纳通过的案文含混不清，如考虑到缔约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际组织，就需要采用有别于维也纳公约的文字，特别是必须指明，国家通常的做法才是条约其他当事方有权参照的基础。如果一项违反缔约国国内法的情事对条约其他当事方，不论是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比较国内法受违反的缔约国行为同各国在此问题上的通常行为后，并不明显，则违反情事就不是明显的。但如果该当事方通过其他方法知道违反的情事，则可对其援引违反情事作为理由，因为该当事方不能享有“诚意”的利益，而诚意的需要是第2款案文中提到的。

(6) 至于违反一国际组织在缔约权限方面的规则的“明显”性质，那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对于国家来说，人们可以正确地参照国家的做法，因为在若干重要方

面，所有国家的做法都是一样的，根据国家通常的做法，国家的一些高级人员（依照维也纳公约第7条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所作该国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拘束的表示有其特殊重要性。但是就国际组织来说，则不存在这类人员。

负责国际组织对外关系的人员，其职衔、权限和职权范围，每个组织都不相同。所以我们不能说有“国际组织的通常做法”，因此并无一般的方针或标准来规定同一个组织缔约的其他当事方的行为所应参照的基础。

(7) 但是我们可以采取其他标准来规定对于其他当事方违反的“明显”性质。首先，如果它们认识到违反情事，国际组织可向它们提出撤销同意，这只是应用诚意的原则，该原则对国际组织和对国家都有效。但是必须增加另一个标准：在其他当事方应该认识到违反情事但事实上甚至并未认识到时，也能提出撤销。实际上或由于疏忽或由于缺乏情报，它们违反了一项应负的义务，因此它们不能说由于提出撤销同意，一国际组织就是拒绝给予它们应得的保障。同国际组织缔约的其他当事方应该知道违反的情事可能有好几种情况，但其中有一种情况特别值得注意，那就是一个组织同它自己的成员国缔约的情况。

(8) 在这后一个情况下，同组织缔约的其他当事方必定知道关于缔约的规则。首先它们是掌握情报来源的；其次在该组织采取最重要的决定时，这些其他当事方（按此假设，它们实际上都是国家）都是通过它们派驻在该组织各机构的代表参与其事的，正是它们间接地但肯定地在缔结不正规的条约上担负了部分的责任。当违反组织的有关规则情况证实时，这是证实该组织成员违反规则，所以国际组织可向它们提出撤销。这个情况的实际重要性无须强调，因我们知道世界性组织所缔结的条约的数量和重要性。

(9) 由于上述评论，可以提出一点超出第46条范围的意见。有些政府提请委员会注意对一个组织同它自己的成员缔约的情况专门作出规定的重要性。委员会一般尚未对这类条约订出特别的规则，理由有二；第一，当它对国际组织进行调查时，¹¹⁷ 这个问题并未引起它们的任何反应，甚至那些非常专门的组织，它们自己

¹¹⁷ 参看上文第15段。

的规则形成一个宝贵而很有条理的法律制度，情况也是如此。¹¹⁸可是有人对于并非在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而是在同一组织内的某些机构和附属单位之间所缔结的一般关于行政问题的某些协定的法律性质，表示有些怀疑。

(10) 其次，一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所缔结的条约来说是第三方；这项原则是毫无疑问的，它来自组织的法人性质。但是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并不完全是一般的第三方；第36条之二的评注已深入讨论了组织成员国因组织所缔结的一些条约所面临的问题；同一类的问题构成第27条的背景；刚刚指出，关于第46条还提出了其他的问题。委员会因此指出，正是这些条款在委员会讨论所花时间比任何其他条款更多。虽然现在要试图有系统地处理这些情况还为时过早，但委员会的确考虑到了这些情况。

第47条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权力的特定限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拘束的代表，如果其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其他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者按情况其他谈判组织和谈判国，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不得以该代表未曾遵守限制为理由而撤销其所表示的同意。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47条指的情况是，具有正式权力的一国代表，在必要情形下并有全权证书，以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拘束，但是他的权力也按照指示受到限制，只有在某些情形下、某些条件或某些保留下，才能表示该项同意。虽然该代表遭到这些指示的限制，但如果这些指示没有透露，他如不遵行这些指示，便不能以他未遵守指示为理由对抗其他谈判国，而该国即须接受该项条约的拘束。要造成不同的情况，必须在表示对某一条约的同意之前将各项限制通知其他国家。

¹¹⁸ 但是这类条约是否应尊重不仅是在缔约权限方面而且是在组织实质规则方面的组织规则呢？正如上文第27条的评注所说，这个问题是具有真正实际意义的问题。

(2) 在第47条中对国家保持了这项规则并扩大适用于国际组织。二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对于一个组织的同意，使用“表示”而非“传达”一词（参看上文第7条第4款），大大简化了条文草案的字句并将第47条从两款减为一款。

第48条

错 误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条约内的错误为理由，撤销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但以错误涉及该国或该组织于缔结条约时认为存在并且构成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的事实或情况为限。

2. 如果错误是由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本身行为所促成，或者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或该组织知悉有错误的可能，则第1款应不适用。

3. 只涉及条约文字的错误，不影响条约的效力；在这种情形下，适用第79条。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以第48条和错误事例来处理有时被称为“使同意无效”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条约的这方面一般理论也适用于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因此，它通过了第48条草案，除了第1和第2款措词稍作更改外，这一条与维也纳公约第48条相同。

(2) 但这并不是说，使得有可能确定某些事实从而导致实施第48条有关错误的规定的实际条件，对于组织与对于国家完全一样。因此，委员会审议了一组织可能有的“行为”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它应“知悉有错误的可能”。第2款这样的措词当然是从一种基本想法出发，即一个组织好象一个国家一样，应对其行为负责，从而也应对其疏忽负责。不过，对国际组织要以不同于对国家的往往比较严格的方式来证明它的疏忽，因为——再一次回到同一问题上——国际组织没有一个相当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机关，可以在所有条约义务上完全代表它们，并完全以自己的行动来确定组织的“行为”，从而作为一个决定中心，负责“知悉”与组

织有关的一切事情。相反，想确定一组织是否疏忽，就得先审查各组织特有的机构，回顾导致错误的一切情况，然后根据每一具体情况决定，在该组织方面，而不仅是该组织的人员或甚至机构方面，是否有错误或疏忽行为。不过，关于国家的错误的国际判例显示，对国家来说情况也并不简单，正如所有涉及责任的问题一样，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组织，客观事实毕竟是决定一切的因素。

第 4 9 条

欺 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因另一谈判国或谈判组织的欺诈行为而缔结条约，可援引欺诈为理由撤销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 4 9 条规定，欺诈——其定义是一谈判国以欺诈行为使另一国缔结条约——构成使同意失效的因素，这样做，是对国家的非法行为采取了甚至比对错误更为严厉的制裁。尽管国际实践中欺诈的实例很少，接受这一原则是没有什么困难的。委员会认识到，一国际组织可能受欺诈，也可能欺诈人。条款草案第 4 9 条只是在措词上与维也纳公约不同。在二读时曾经过更改和删节。

(2) 对于一个国际组织的欺诈行为的概念本身无疑应该作出与对错误问题相同的评论。首先，国际组织的欺诈行为事例很可能比国家还要少。比较易于想象的欺诈行为也许是在承担经济和财政义务方面；例如，一国际组织知道某些金融方面的决定已经采取但尚未公布，可能会以种种手法让一个急需贷款的国家对世界金融情况有一种错误的了解，以使它同意承担特别不利的财政义务。但必须指出，国际组织往往是在集体机构一级决定并缔结条约文书的，集体审议进行欺诈行为是困难的。因此，一个组织的欺诈事例很少，但原则上不可能排除这种事例存在的可能性。

第 50 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的贿赂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如果是由于一谈判国或谈判组织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造成，可援引贿赂为理由撤销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

评 注

(1) 委员会在其工作的早期就认为，一国代表受另一谈判国贿赂构成撤销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因素，乃是必须提到的事例，尽管这种事例不常见。不幸的是，从那时以来已证明贿赂并不象当时所相信的那么少见。因此，第 50 条对一组织成为贿赂受害者或进行贿赂的事例作出了规定，在措词上对维也纳公约第 50 条案文和标题作了必要的修改。在二读中将案文变得更为简明了。

(2) 这里如第 48 条和第 49 条的情况一样，必须认识到，主动或被动的贿赂对由集体组成的机关而言不及对由个人组成的机关容易，因此在国际组织里从事贿赂就比较困难。但不要忘记，维也纳公约第 50 条（以及条款草案第 50 条）范围内的贿赂可以多种方式进行。集体机关事实上不可能进行谈判；技术上，谈判必然是以专家的专门知识或评价为根据，这些人的意见有时是决定一切的，他们可能受贿赂的影响。尽管国家和组织不可能拥有无须说明来源用途的资金，但它们有其他同样宝贵有效的资产，尤其是它们有权可以任命高职和派遣出差。虽然委员会希望，事实将证明贿赂事例是极为罕见的，但即使是就国际组织而言技术上也没有理由排除贿赂的可能。

第 51 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的胁迫

以行为或威胁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施加胁迫而取得的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表示应无任何法律效力。

评 注

一组织代表与一国代表可能以个人身份遭受胁迫，这是没有疑问的；应指出的只是，一般地说，一国代表比一组织代表的权力要广泛，所以对他施加胁迫会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对维也纳公约第51条的案文和标题在措词上作了类似前面条款的修改。

第52条

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施加胁迫

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的条约无效。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52条的案文毫不改动地用于条款草案第52条。一读时通过的标题，按照维也纳公约，提到“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胁迫；在二读时将标题删节，不再提及是对什么实体施加胁迫。

(2) 不过，委员会还是详细讨论了应否把第52条扩大到有一个或多个组织参加的条约，委员会试图评估这样做的实际后果。真能设想所有国际组织或至少许多国际组织可能遭受的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吗？它们本身会这样做吗？

(3) 在试图回答这个问题时，委员会必然面对一个问题，即维也纳公约第52条仅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装力量，还是将各种胁迫方法都包括在内。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委员会以前曾讨论过，当时仅是审慎地提到宪章原则。这个问题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又再次提出，会上审议了明文提到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修正案，¹¹⁹最后通过了《关于禁止实施军事、政治、经济胁迫以缔结条约的宣言》作为《最后

¹¹⁹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前引书），第172页，A/CONF.39/14号文件，第449段。

文件》的附件。 宣言庄严谴责：

“任何一国违反各国主权平等和自由同意原则，威胁使用或使用任何形式的压力，不论是军事、政治或经济压力，胁迫另一国采取任何有关缔结条约的行动”。¹²⁰

大会在维也纳会议举行之前讨论过这个问题（参看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¹²¹，并自1969年以来多次讨论过这个问题。大会一些特别案文规定禁止使用武装力量、谴责侵略（特别是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侵略定义”，但大会一再指出，这项禁止没有把一切形式的非法使用武力包括在内，例如，第3314（XXIX）号决议的序言部分，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的序言和附件；¹²² 1972年11月29日第2936（XXVII）号决议；¹²³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¹²⁴ 1976年12月14日第31/91号决议；¹²⁵ 1977年12月19日第32/153号决议，¹²⁶ 等等。

（4）这些众多的立场声明肯定支持关于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规定禁止施加不仅限于武装力量的胁迫这个意见。已有人在委员会上表示了这样的意见。不过

¹²⁰ 同上，第285页，A/CONF.39/26号文件附件。

¹²¹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保护其独立和主权宣言》第2段：“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他国，以谋自该国获得主权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

¹²²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特别参看第三条原则：“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项的义务原则”

“……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¹²³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¹²⁴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参看第1条和第32条。

¹²⁵ “不干涉各国内政”。

¹²⁶ 同上。

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修改第52条的措词，因为措词的概括性已足以把国际法的一切发展包括在内。何况，即使仅就武装力量而言，也可以想到足够的例子，证明有必要将维也纳公约第52条的规定扩大应用到国际组织。

(5) 任何组织都可能在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武装力量压迫下缔结条约。例如，一国际组织总部也许会在内战或国际战争期间处于受威胁和受武装暴力包围的情况；为了避免发生最坏情况，也许会被迫同意缔结条约，放弃某些权利、特权和豁免。如果胁迫是非法的，例如在侵略的情况下，条约就无效。也可能是对任何组织在总部以外的人员或代表使用武装力量，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为了从非法的武装力量下救出这些人而缔结的协定，根据第52条草案也是无效的。

(6) 一组织显然只有在它拥有必要的手段情况下，才可能非法使用武装力量；因此，这只关系到几个组织。不过，这个问题仍然非常重要，以致大会几次加以审议。大会在某些关于非法使用武装力量的决议中避免用“国际组织”一词，宁愿使用含义更广的“国家集团”一词。¹²⁷ 1970年，它在第2625(XXV)号决议内以“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干涉……”，规定了“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项的义务原则。”后来，它在第3314(XXIX)号决议(“侵略定义”)中在对第一条的解释性说明内再论述了这个问题如下：

“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国家集团”一词不论如何下定义，都包括“国际组织”。所以可以得出结论说，大会提供足够的权威，承认一国际组织在理论上可视为非法使用武装力量。

(7) 还有人指出，《联合国宪章》本身在承认区域机构维持和平的行动并要求它们的活动与《宪章》相符合时，就是承认这种活动事实上可能违反《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

(8) 根据所有这些考虑，委员会提议了第52条草案，将维也纳公约为国家定下的规则扩及各国际组织。但委员会某些委员认为将此规则扩及各国际组织是基于高度理论性的考虑，他们认为这是无须强调的。

¹²⁷ 大会在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12条内，使用国家“集团”一词。

第 53 条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抵触的条约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的无效。 为本条款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指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全体所接受并公认为不许减损并且只有以后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方可加以更改的规范。

评 注

(1) 条款草案第 53 条同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只有暂时的不重要的差别，即提到的是“本条款”而非“本公约”。

(2) 条款草案显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既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于各国际组织，这是不足为奇的。 国际组织是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所创立的，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条规定应受该公约的支配；尽管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在某些方面有别于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但他们仍然是这些国家创立的。 所以说各国可以设立一个组织来规避强制性规范是站不住脚的。 再者，最可信的已知强制性规范的例子，禁止违反《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使用武装力量，也适用于国际组织，我们在第 52 条草案部分刚谈到过这一点。

(3) 委员会审议了第 53 条草案应否保留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内“国家之国际社会”一词问题。 这里可以设想加上国际组织一词，从而变成“国家和国际组织之国际社会”。 但在法律上，这样的措词没有给维也纳公约用词增添任何意义，因为国际组织必然由国家组成，这样做也许会不必要地产生使国际组织与国家处于平等地位的缺点。 另一个可能是使用较短的“全体国际社会”一词。 经过考虑后，由于牵涉到最重要的国际法规则，委员会认为应当指出，在当前国际法情况下，被促请确立或承认强制性规范的是各个国家。基于这些考虑，委员会保留了维也纳公约的措词。

第3节. 条约的终止及停止施行

第54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可终止条约或一当事方可退出条约：

- (a) 依照条约的规定；或
- (b) 任何时候，经全体当事方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同其他缔约组织咨商后表示同意。

评 注

维也纳公约第54条规定了同非条约当事方的缔约国进行咨商，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条约法会议上解释其原因如下：

“……这个问题曾在起草委员会提出，有人指出，在若干情况下，一项已经生效的条约不对某些缔约国生效，因为这些国家虽已表示同意接受该条约的拘束，但将条约的生效期延至某些程序完成时。在这种极为罕见的情况下，有关国家不能参与关于终止的决定，但有受到咨商的权利；不过在所说这段有限时间内，这些国家是缔约国但非条约当事方。”¹²⁸

为了将这一规定适用于国际组织，该条(b)项最后一部分经过修正，以便将下列两种情况包括在内：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措词在二读时已经订正。

第55条

多边条约当事方减少至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仅因当事方数目减少至其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而终止。

¹²⁸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前引书）第476页，全体委员会第81次会议，第6段。

评 注

这一条文草案采用维也纳公约第55条的案文，没有作任何改动，但应认识到它在目前只关系到极少数事例。它的适用只限于开放供广泛参加的多边条约，就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而言，这种情况是很少有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会有一些国家间的条约开放供各国广泛参加，在某些条件下也开放供一些国际组织参加；这种做法在经济领域日益普遍，特别是在商品协定方面。草案其他条款已载有这种可能，例如第9条第2款。

第56条

废止或退出未载有终止、废止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 条约如未载有终止的规定，也未对废止或退出作出规定，即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

- (a) 经证实各当事方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的可能；或
- (b) 条约的性质默示有废止或退出的权利。

2. 当事方应将其依照第1款规定废止或退出条约的意图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通知。

评 注

这一条文草案采用了维也纳公约第56条的案文而未予更改。记得在关于国家间条约法的最后条款草案中，委员会没有通过现在第1款(b)项内的规定，¹²⁹ 这项规定是条约法会议后来加上去的。¹³⁰ 这项规定在适用于国家间的条约方面引起很大的困难，对于作为本条款草案的主题的条约可能也是这样。什么条约事实上由于其性质关系，是可以废止或可以退出的？就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而言，关于交换情报和文件的条约应否归入这一类？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中，有一类条约虽然没有关于废止的规定，但似乎可予以废止：如一

¹²⁹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50至251页，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53条及评注。

¹³⁰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前引书)，第177页，A/CONF.39/14号文件，第485段和以后各段。

国和一组织所缔结的总部协定。国际组织选择总部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一般不是一成不变的；再者，总部协定能否顺利执行，要看该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特别关系而定，而这种关系并非单方的意愿所能保持的。1979年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本条所讨论的这些考虑¹³¹，在国际法院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1951年3月25日协定的解释的咨询意见中也提到过。¹³²条约因性质关系而可以退出或可以废止的其他例子更有疑问，只有一种情况当然是例外，就是国际组织对于目的仅在于执行该组织一项决定而该组织保留了改变这项决定的权利的协定有权予以废止（参看上文第27条草案的评注）。

第57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方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可对全体当事方或某一特定当事方停止施行条约：

- (a) 依照条约的规定；或
- (b) 任何时候，经全体当事方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同其他缔约组织咨商后表示同意。

评 注

在一读和二读中，都按照对第54条的修改对维也纳公约第57条作了同样的文字性改动。

¹³¹ 《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7页，A/34/10号文件。

¹³² 《198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96页，第49段。

第58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方协议而停止施行

1. 多边条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可缔结协定，仅在它们之间暂时停止施行条约的规定，如果：

- (a) 条约规定有此种停止的可能；或
- (b) 有关的停止非为条约所禁止，并且：
 - (1)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2) 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并无抵触。

2. 除属第1款(a)项范围的情形而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图及它们有意停止施行的条约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

评 注

(1)没有对维也纳公约第58条案文作任何改动，甚至没有使这一条的标题更准确地符合案文的措词，这一条案文是规定停止施行“条约的规定”，而不是停止施行整个“条约”。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59条，公约并不排除停止施行条约的所有规定。

(2)没有任何理由不把维也纳公约第58条的规定扩大适用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

第59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1. 条约于其全体当事方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终止：

- (a) 从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当事方的意图为这一事项应以后订条约为准；或
- (b) 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的规定相抵触的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2. 如果从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当事方有此意图, 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评 注

本条与维也纳公约第59条的案文和标题完全相同。第59条与第58条一样, 所载的规则系基于直接的对协议的分析, 因而不难扩大适用于属于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条约。

第60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1. 双边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该条约, 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2. 多边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a) 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一致协议:

- (1) 在它们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 或
- (2) 在全体当事方之间

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或终止该条约;

(b) 特别受违约影响的当事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 在它和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 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c) 如果由于条约的性质, 一个当事方对条约规定的重大违反足以使每一当事方在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上所处之地位发生根本改变, 则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当事方均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 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对其本身施行。

3. 为本条的目的, 对条约的重大违反系指:

(a) 废弃条约, 而此种废弃并非本条款所准许的; 或

(b) 违反条约规定, 而此项规定为达成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需。

4. 以上各款不妨碍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的任何规定。

5. 第1至第3款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的各项规定, 尤其是关于禁止对受这种条约保护的人采取任何方式报复的规定。

评 注

维也纳公约第60条是关于违约对条约规定所产生的影响, 并规定了这方面的各项原则, 因此没有理由不能扩大适用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所以, 第60条案文只需在文字上稍作改动。

第 6 1 条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 如果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 当事方可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如果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 则仅可援引为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

2. 如果条约不可能履行系一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 该当事方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而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

评 注

(1)第61条草案案文同维也纳公约第61条案文一样, 而条约法会议在通过该条时没有引起特殊困难。维也纳公约第61条所阐明的原则极具普遍性并已经确立, 所以对作为本条款草案主题的条约扩大适用这项原则毫无困难。本条标题也许稍为含糊, 因它可能暗示, 本条案文适用于所有不可能履行条约的情况。但本条的实质内容表明, 本条仅指因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永久或暂时不可能履行条约的情况。因此, 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显然不是指不可抗力的一般情况。这种情况是国际责任问题, 并就国家的国际责任而言, 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一读时已通过的第31条草案的主题。¹³³此外, 维也纳公约第73条同本草案

¹³³ 参看《1979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122页, A/34/10号文件第三章, B.2节。

第73条一样，保留了与国际责任有关的所有问题。

(2) 虽然委员会不能对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作一般性解释，但它认为有必要指出，第61条所述的只是标的物受影响的情况，而不是关系到主体的情况。同上述第73条草案相应的第73条也保留了关于国家继承的所有问题和关于国际组织的某些情况。

(3) 关于所指标的物的性质，维也纳公约第61条同条款草案第61条一样，首先适用于有形标的物的消失；所举的例子是，其地位为两国间条约所规定的一个岛屿的消失。不过，第61条和条款草案第61条一样，也考虑到实施条约的法律状况的消失。例如，两国间关于向一托管领土提供援助的一项条约，如果援助程序表明援助是和适用于该领土的一个托管制度相联系，而该制度已结束，那么，这项条约就停止存在。如果有关条约是两个国际组织同管理国之间缔结的，情况也是如此。

(4) 不论是关于国家间条约，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组织间的条约，第61条的实施都会引起一些问题。在有些情况下，人们会问，所涉及的究竟是第61条还是第62条。有人提到以下的特殊情况，即资金是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而这种资金停止存在或无法实现。实际上，国际组织比国家更常发生这类问题，因为前者不如后者独立。在这方面必须铭记，根据第27条草案，虽然一组织不得以条约本身或本条款草案没有规定的单方面措施退出有效缔结的条约，但并不排除如果缔结唯一目的在于实施该组织的一项决定，那么，该组织修正该项决定时，可以终止条约的全部或一部分。在适用本条时，对于国际组织不仅应考虑本条款草案内阐明的其他规则，而且应考虑第73条规定的各项保留；这些保留涉及若干重要事项，委员会认为目前它还不能审议。

第62条

情况的基本改变

1. 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方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除非：

(a) 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基本基础；
而且

(b) 该项改变的影响将根本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

2. 条约如系确定一项边界，即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

3. 如果情况的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的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情况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

4. 如果一个当事方根据以上各款规定可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它也可以援引该项改变为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62条是其基本条款之一，因为本条在对条约拘束力的尊重这一方面和缔约时存在的并促使各国同意缔约的情况发生根本改变从而出现的终止或退出无法再适用的条约的需要这一方面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因此，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都耗费很多时间审议第62条；委员会本身几乎一致地通过本条，会议则以绝大多数通过本条。¹³⁴ 委员会毫不迟疑地决定，关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条款草案应包括与维也纳公约第62条的各项规定相类似的条款。但它还是注意到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都与维也纳公约该条第2款的例外有关。

(2) 先说维也纳公约关于情况的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的当事国违反国际义务的结果的第62条第2款(b)项的例外，问题在于对一个组织来说，这项例外是否和对一个国家一样简单。如果情况改变是援引此项理由的国家违反国际义务的结果，就该国而言，这种情况改变总是只能归咎于该国本身的不法行为的结果，而一个国

¹³⁴ 《1966年……年鉴》，第一卷（第一部分），第130页，第842次会议，第53段；《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前引书），第121页，第22次全体会议，第47段。

家肯定不能以本身须负责的不法行为为理由提出法律权利的要求。考虑到上文关于第61条提到的假设，对一个组织来说，这个问题可能以不同方式出现。因为有些情况的基本改变，可能是组织内部的行为而非外部的行为所造成；而这些行为不一定可归咎于组织本身（尽管有时可归咎于该组织），而可能归咎于该组织成员国。现举例如下：一组织承担了大量财政义务；如果掌握预算权力的机关拒绝表决通过为履行义务调拨必要款项的决议，则这项行动不折不扣地违反条约义务，这项拒绝不能构成情况的基本改变。但如果作为该组织主要捐款国的若干成员国退出该组织，以致其后义务到期时该组织的资金减少，这时就会出现情况是否发生改变以致产生第62条所规定后果的问题。还可以举出一些类似的情况。因此，第62条和第61条一样，都需要考虑草案其他条款包括第27条和特别是第73条所作出的规定和保留。组织的责任和其成员国的责任可完全分开到什么程度，是一个困难的问题，而且基本上是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第62条不仅保留这个问题，而且保留涉及情况改变的若干问题，在组织的存在期间可能发生这种改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情况（例如组织终止存在，组成情况发生变化等等）。

(3) 但是，第62条第2款(e)项关于确定边界的条约的第一项例外，使委员会在一读和二读期间都耗费了很多时间。这项例外涉及两个基本问题：审议头一个问题时必须首先参照维也纳公约这个问题是关于“确定一项边界”的条约的概念；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国际组织能否成为确定一项边界的条约的当事方。由于头一个问题的答案关系到第二个问题的答案，这两个问题必须依次探讨。

(4) 维也纳公约现已生效，受其拘束的各国的实践将决定“确定一项边界的条约”这一用语的意义。在这一条件下可提出若干重要评论。首先，这一用语的含义肯定超过仅仅划定陆地领土的条约，而是包括割让条约，或更广泛地说包括确定或改变各国领土的条约；这个广泛含义来自准备工作材料，因为委员会修改了最初用语，以便按照各国政府的评论而使其能反映出更广泛的含义。¹³⁵

¹³⁵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59页，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59条评注第(11)段。

(5) 不过，主要问题是确定“边界”一词的意义。首先要规定问题的范围。“边界”一词习惯上指一国陆地领土的界限，但也可从较广意义上指确定不同权力的行使的各种空间界线。在这个意义上，海关线、领海界线、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乃至某些停战线都可视为边界。但有一点非常重要，即必须对特定的一条线划为“边界”的效果弄清楚；有些线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是“边界”（例如对别国的相对性）而在其他意义上不是“边界”（充分管辖权）。就第62条而言，“边界”性质的作用是一种稳定作用。如一条线是第62条意义下的“边界”，则不受该条使条约失去效能的影响。

(6) 在这方面，委员会内有人就旨在进行海洋划界的某些界线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由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和《海洋法公约》的缔结。¹³⁶ 有人指出，领海的外部界限是该国领土真正的边界，其他线则不是。¹³⁷ 不过这两个问题必须加以区分。首先，当然可以设法确定划分海域的界线一般说来是否构成边界。但即使假定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还必须考虑关于维也纳公约第62条的解释的第二个问题：这种边界是否属于该条的范围？事实上，海域分界线可能有其特殊的方面（且不说空域的划界）。第62条规定的边界不可改变作用可能并不包括某些海域分界线，尽管从其他各方面来说它们确实构成真正的边界。无论如何，委员会无权解释维也纳公约或海洋法公约。这种认识在委员会二读时得到重申，下文第(12)段将会说到，这种认识的表现是更严格按照维也纳公约的措词。

¹³⁶ 在该公约正式案文公布前见A/Conf. 62/L. 78号文件所载的公约草案。

¹³⁷ 关于这点应提到，联合王国和法国组成仲裁法庭以便在英吉利海峡和伊鲁瓦兹海上划定界线时，当事双方在该法庭划定大陆架界线的权限和划定领海界线的权限之间作出了区别（1977年6月30日的裁决，划定大陆架界线：《国际法案件裁决集》，第54卷（1979年），第33页）。

(7) 第二个问题是国际组织能否成为确定边界条约的当事方。首先很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组织没有本来意义上的“领土”；如果说万国邮政联盟建立了“邮政”领土或某一特定关税同盟有“关税领土”，则这纯粹是比拟性的不正确说法。国际组织既然没有领土，当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边界”，因而也就不能为它本身“确定边界”。

(8) 但是否可以说一个国际组织通过缔结条约而“确定一国边界”？对这个问题必须正确地理解。一个国际组织根据国家间条约，完全可以受权以一项单方面决定来解决一个领土的前途或决定一条界线；例如联合国大会曾根据1947年和平条约决定了意大利殖民地的前途。但目前的问题不在于国际组织能否处理它特别受权处理的领土，而在于它能否通过谈判和条约来处理根据假定不属于它的领土。虽然在理论上可以想象会发生这种情况，但至今还举不出任何实例。

(9) 不过，还是有人提到，这种情况有可能发生。比如说，一个国际组织以国际托管或以其他某种方式对一个领土进行国际管理，这种情况就可能发生。虽然为国际法委员会对实践所作的研究¹³⁸ 目前尚未有结论，但仍可能发生以下的情况，即联合国可能须负起一个领土的国际管理责任，而其职权范围之广可使联合国有权代表该领土缔结确定边界的条约。

(10) 一读讨论期间也有人指出，新的海洋法中可能有一个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需要缔结确定界线的协定，其中一些界线可以作为“边界”看待。

(11) 国际法委员会承认提出这种假设的价值，但它认为目前的任务仅是修改维也纳公约第62条以使其适用于本条款所规定的条约；该条的措词依照传统概念，即只有国家才拥有领土，只有国家领土的界线才构成边界。因此，（在本条款意义范围内）唯一可适用维也纳公约第62条第2款(a)项规定的条约，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关于确定至少两个国家之间边界的条约。这些组织可成为这种条约的当事方，因为条约中载有关于它们必须执行的职责的条款；例如一个组织被要求保证一条边界或在边界地区执行某些职责。

¹³⁸ 见“联合国代表一个领土参加国际协定的可能性：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页，A/CN.4/281号文件。

(12)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尽可能严格遵照维也纳公约；二读时甚至通过了一些措词上的修改，使条文草案与维也纳公约第62条更一致。

(13) 维也纳公约第62条的三款中，第1款和第3款提到确定的规则的原则和效力，而第2款则说到规则适用方面的例外。条款草案第62条第1和第4款与维也纳公约第62条第1和3款一样。第62条第2款在条款草案中分成单独的两款——第2和第3款。条款草案第3款则与维也纳公约第62条第2款开头那句话和(b)项每个字都一样。最后唯一不同处是条款草案第2款。有必要明确说明不是任何条约，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维也纳公约第62条第2款第一句和(a)项连接起来未加修改，对一读通过的案文则作了两处小的措词上的改动。

第63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彼此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它们之间由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评注

(1)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影响有关国家间的现行条约，也不影响这些国家缔结条约的能力。这样的规则尽管很明显，但这些规则过去并不总是受到充分尊重，也并非无人提出异议，因此，维也纳公约把它们写入两条，即第63和第74条；后者以后再予审议。第一条规则的唯一例外同规则本身一样明显，即这种关系的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例如，在领事关系中断期间，关于给予领事豁免的条约停止施行。由于外交和领事关系只存在于国家之间，就本条款所处理的条约而言，维也纳公约第63条的一般规则只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因此，第63条草案只适用于这一特定情况。

(2) 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在今日世界上，国际组织和国家间的关系一如国际组织本身，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但不仅限于这种关系——的发展。常驻各重要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纷纷建立。一如关于国家代表权的公约所指出的，这种代表团的地位在许多方面类似于外交人员。如果一个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间断绝关系，当然不影响该国和该组织应尽的义务。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如果一个国家常驻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团被召回，或一个国家的代表不参加按该组织组成文书应参加的机构，该文书规定的实质义务并不受影响。

(3) 这种情况是委员会的讨论和若干政府的评论中谈到的。二读时重新审议过。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第63条的案文中增加一项关于这种情况的规定。其实即使假设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但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关系所根据的法律来源绝大多数是包括在该组织的组成文书内，即维也纳公约范围的国家间条约，因此这项规定应该载入维也纳公约。要由本条款草案规定的唯一情况，应该是其成员之一为另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或下列特殊情况：一个组织和一个不论是否该组织成员的国家，根据条约确立如在当地设立常驻代表团、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特别组织关系。第63条的规则只是应用条约法的一般规则，如果这种永久性的组织关系断绝，则显然应适用第63条的规则。

第64条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强制法)的产生

遇有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时，任何与该项规范相抵触的现有条约即成为无效而终止。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53条所载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概念，在该公约存在以前，已得到国际公法的承认，但公约使其意义更为明确和充实，从而使这一概念

成为其主要规定之一。因此，委员会毫不犹豫地通过第53条草案，该条文草案把维也纳公约第53条扩大适用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

(2) 如上文第53条评注所说，强制法规则所以具有强制作用，是因为“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其有这一作用。

(3) 这些意见同样适用于维也纳公约第64条和完全相同的第64条草案。对条约有强制作用的规范的唯一产生方式在于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全体承认该规范有此性质。第71条草案的主题即为这一规范产生后的明确效果，这一条在下文予以审议。

第4节. 程 序

第65条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 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1. 一个当事方依照本条款的规定以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缺陷为理由，或援引否认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方。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考虑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
2. 如果在一段非逾特别紧急情形不得少于自收到通知时起三个月的期间届满后，没有当事方表示反对，则作出通知的当事方可依第67条规定的方式，实施其所考虑的措施。
3. 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时，各当事方应设法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方法解决。
4. 国际组织所作的通知或反对应遵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5. 上列各款规定绝不影响当事方根据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关于解决争端的现行规定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6. 在不妨碍第45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未于事前作出第1款所规定的通知的事实，并不阻止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为答复另一当事方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作出此种通知。

评 注

(1) 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都清楚知道，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头三节（一如草案的相应条款）有系统地详尽列举了停止适用条约的一切可能情况，这样做会引起很多争论，长期来说可能削弱条约必须遵守规则。不过，也不可能完全不顾使各国能够自行判断与它们有关的法律状况的规则。在其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中，委员会在现为公约第65条的条文内，就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时所应依循的程序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条约法会议决定补充这些保障措施，因而规定在长期争执的情况下应诉诸第三方，即国际法院、仲裁或调解委员会。

(2) 条约法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第65条所规定的办法。委员会认为，只需在文字上稍作改动，即可将该条纳入本条款草案。第65条所规定的办法，目的是要保证在发生争执的国家之间根据通知、解释和暂缓期限的方法进行的公平程序，并确保有机会诉诸《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解决争端的办法；第67条所列举的程序细节说明了这个办法的各个部分的作用。

(3) 除了一些枝节的文字改动外，在条款草案第65条内对维也纳公约第65条提出了两项修正，第一项修正在一读和二读中间花了委员会相当多的时间和注意力，导致对一读通过的案文作了修改。第一点是关于三个月的暂缓期限，对于一个组织来说会不会太短促，而无法决定是否要对另一当事方的主张提出反对。有权作出决定的机构有时要隔很长时间才举行会议。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暂缓期限应予延长或由诸如“在合理的期限内”等具有伸缩性的词语来确定。在一读时，委员会维持了三个月时限的规定，同时指出，组织的常设机构仍有权提出反对，即使它们后来又撤销这项反对。此外，必须考虑到，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的当事方应当继续适用条约，牺牲它的利益是不合理的。

(4) 鉴于维也纳公约解释上的一个问题，二读时的讨论采取了一个新的方向：依照维也纳公约第2款，发出通知的当事方的伙伴在三个月期间过后是否就失去了提出反对的权利？换句话说，该条是否对于对通知提出争议的权利订立了一个时限。可以指出，发出通知的当事方如没有收到表示反对的来文，则可以合法地采取它所考虑的措施，而且在其诚意得到证实的情况下，它决不会因其行为而承担责任。但是是否应进一步说明其主张已经有效而且肯定地得到确认呢？可以这样认为，特别是因为第3款的文字明显地把诉诸依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办法——因此也就是把存在着争端的可能——与该款的办法联系起来：“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但也同样可以采取相反的看法，指出在维也纳会议上对于失效理由的时效问题进行了冗长的讨论¹³⁹，但没有确定任何时效。；会议只是在第45条内提到根据有关国家的行为而视为默认的效果。这一点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在第65条最后一款内提到第45条。委员会没有能力对维也纳公约作出解释，但不论对它作何种解释，委员会觉得，对于本条款草案规定的各项条约，最好不要规定丧失对停止条约施行的通知提出反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对维也纳公约作何解释，委员会都要使第3款的措词清楚表明这一种选择机会。因此它把第3款的第一句“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改为“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时……”。新的措词表明，反对可能在任何时候提出。

(5) 对第65条作出了第二项实质性的修改。援引理由解除条约义务以及对另一当事方的主张提出反对是十分重要的行为，委员会因而认为有必要象草案其他条款（第35条第2款；第36条第2款；第37条第5款；第39条第2款）一样

¹³⁹ 参看圭亚那和美国（A/CONF. 39/C. 1/L. 267和Add. 1）和澳大利亚（A/CONF. 39/C. 1/C. 354）提议的修正案，《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前引书）第164页第382段，以及全体委员会第66次会议的讨论，同上，《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前引书），第390页和以后各页。

指明当国际组织采取这种行动时应遵照该组织的有关规则。当然，这只是关系到国际组织及其机构的权限的有关规则的问题。这是在第3款之后加进新的一款第4款的内容。条款草案中与维也纳公约第65条第4和第5款相对应的两款因而被编为第5和第6款，只是在第6款中加上了“国际组织”一词。

第66条

仲裁和调解程序

如果在提出反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根据第65条第3款的规定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应遵循下列程序：

- (a) 除非争端各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争端提交另一仲裁程序，关于第53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争端他方，按照本条款附件中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
- (b) 除非争端各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争端提交另一调解程序，关于本条款第五部分其余任何条文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任何一方，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实施条款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66条以及附件并不是由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而是由条约法会议本身起草的。许多政府认为第65条的规定没有为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的适用提供充分的保障，它们担心详细列出可能导致条约不适用的各项规则也许会鼓励单方面的行动，从而危害到条约的拘束力；其他政府并不为此感到担心，而认为第65条已经提供了某种保障。这两种不同的论点只能用折衷办法解决，维也纳公约第66条¹⁴⁰就是这种折衷办法的一部分。

¹⁴⁰ 这一条最后以61票对20票、26票弃权通过，《同上，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前引书），第193页，第34次会议，第72段。

(2) 上面简短的说明可以解释为什么第66条有两个特点。第一，按其标题所示，这一条是专门用来解决争端的，但它并不是出现在最后条款之中，而是放在条约的主体部分；第二，这一条并没有提出要处理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而仅处理有关第五部分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也应指出，就后一类争端来说，它将第53条和第64条同第五部分的其他条款区分开来：有关前者的争端得以书面请求国际法院裁决；而关于其余各条的争端则需采用调解的程序。区别对待的唯一理由是：某些国家认为实施强制性规范需要有特别有效的程序保障，因为它会造成严重的效果，完全有定论的先例相当少，同时第64条还预示会有一些新的发展。

(3) 委员会决定提出一个第66条的条文草案，尽管十五年前促使它不在国家间条约的条款草案中提出解决争端规定的考虑丝毫没有失去其意义。它作出这个决定理由有二：第一，条约法会议在维也纳公约的主体中，在第65条之后加上第66条，是采取这样的立场，即就第五部分的规定而言，实质问题与程序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委员会认为它应该遵照条约法会议采取的立场。其次，委员会不愿回避可能帮助有关国家决定应由它们确定的立场的工作。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时充分认识到今天各国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分歧。有一些委员不同意二读通过的方案，这个方案对于有关第53条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规定强制性仲裁，对于有关第五部分其余条文的争端，则规定强制性调解。有一个委员提议另一种方案，对第五部分所有条文的解释和适用上的争端，都是规定强制性调解。¹⁴¹ 在评论二读通过的第66条案文以前，应该回顾一下一读通过的方案以及取消这个方案的理由。

¹⁴¹ 按其建议，第66条的案文将为：

“如果在提出反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根据第65条第3款的规定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应遵循下列程序：

除非争端各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争端提交另一调解程序，关于本条款第五部分任何条文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任何一方，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实施本条款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4) 对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移用 1969 年在维也纳确定的解决办法，会遇到一个重大的程序性问题：国际组织不可能成为国际法该审理的案件中的当事方。因此，对于国际组织为当事方并且涉及强制法的争端，是不可能向国际法院提起司法程序的。1980 年委员会研究了各种方法来弥补这种情况¹⁴²，特别是使某些组织有权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但鉴于这种方法的各种缺点和各种不可靠的因素，委员会决定不把它订入第 66 条的案文。最后在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差别的情况下，它采取了一个相当简单的解决办法：涉及解释或适用第 53 和第 64 条而且只有国家为其当事方的争端将提交国际法院，而对于所有其他争端，不论关于第五部分哪一条的争端都必须进行调解程序。

(5) 除了区别对待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这种解决办法可能还会由于混淆了司法途径与调解之间的差别而引起程序性的问题。这种争端，特别是涉及强制法的争端，可以有两个以上当事方，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决定与一个为争端当事方的国家联合，就能轻易地将一个争端从司法解决转到调解的程序。要解决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产生的所有问题，或许是不可能的；维也纳公约虽然只是关于国家间的争端的，也忽略了有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但是很难忽视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一读时通过的解决办法可能产生的实际困难。

(6)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参照《海洋法公约》¹⁴³ 中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拟订了第 66 条草案，其一般设计是很简单的：不再明文规定司法解决为解决有关第 53 和第 64 条的争端的方法；仲裁取代了司法解决，有关仲裁的规定能够确保随时可成立仲裁法庭；至于有关第五部分其他条款的争端，则保留了 1969 年在维也纳制定的强制性调解的制度。无论如何，第 66 条并未对国家和国际组织有任何基本的差别待遇。

¹⁴² 《198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5 页，A/35/10 号文件，第四章，B.2。

¹⁴³ 在该公约正式文本公布之前，见公约草案所载附件五和七，A/CONF.62/L.78 号文件，第 205 和 223 页。

第 6 7 条

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文书

1. 第 6 5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2. 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 6 5 条第 2 或第 3 款规定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方为之。如果一国所发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可要求致送文书国家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如果文书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发，则可要求致送文书组织的代表出示授权证书。

评 注

(1) 第 6 5 条草案的评注指出第 6 7 条如何补充了维也纳公约第 6 5 条。因此，这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必须扩及本条款草案所指的条约，而且只需要在指定一个组织的代表出示授权证书方面作出调整。

(2) 维也纳公约第 6 7 条的含义还需要加以澄清。关于导致一国受某一条约拘束的行为方面，维也纳公约第 7 条规定：第一，某些由于所任职务代表国家的人无须出示全权证书（第 7 条第 2 款）；其他人必须出示适当的全权证书或者“由于有关国家之惯例或由于其他情况可见此等国家之意思系认为该人员为此事代表该国而可免除全权证书”，才可代表有关国家接受拘束，如果把这些规则和维也纳公约第 6 7 条为一国解除其义务的行为而制定的规则相对照，可以看出公约对后者是比较严格的；除非文书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否则“得要求致送文书国家之代表出示全权证书”。这种比较严格的规定，而且特别是排除按惯例或从情况的推定无须出示全权证书的规定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第 6 5 和第 6 7 条规定的程序所提供的保障之一是使用具有一定正式形式的文书。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在废除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程序上有任何不明确之处，并且要为此程序规定一个明确的时限；因此不能考虑惯例或其他情况，因为这些都是只有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具体化的不明确因素。

(3) 第67条草案必须完成该公约的案文，把国际组织的情况列入规定；就这些组织的同意来说，必须象对国家那样，将缔结条约的程序和废除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程序加以区分。至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第7条（第4款）草案仅规定了两种情况：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以及由于该组织主管机关的惯例和其他情况的默示授权。如果适用于废除条约的规则比适用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规则严格，则有两个可能的解决办法：一、任何情况下均要求出示授权证书，而不接受由于惯例或情况产生的默示授权，二、象对国家一样，规定可请组织代表出示授权证书。委员会一读时采用了第一个解决办法，二读却采用了第二个解决办法。委员会认为，当致送文书者本人就有资格发出授权证书时，要求他出示授权证书是很难说得通的。

第68条

撤销第65和第67条

所规定的通知及文书

第65或第67条所规定的通知或文书可在其发生效力以前随时撤销。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68条是为了帮助保护各条约的安全，在委员会或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中都没有引起任何困难。本条文所规定的可撤销文书的主要影响是在不同程度上表示条约的不适用。只要这些文书尚未发生效力，就可以撤销。没有理由不将这项理所当然的规定适用于本条款草案所指的条约；第68条草案没有背离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

(2) 维也纳公约没有指明第67条所规定的通知或文书应以何种形式“撤销”（或者提出“反对”）。对于“通知”，这个问题不重要，因为通知仅能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但对于“文书”，这个问题很重要。虽然认识到国际法没有确立“相反行为”原则的一般规则，但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条约关系，合逻辑的做法是“撤销”文书应采用与文书本身相同的形式，特别是采用第67条所规定的致送“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的形式。

第5节. 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的后果

第69条

条约失效的后果

1. 条约依本条款确定失效者无效。条约无效者，其规定无法律效力。
2. 但如已有依据这种条约而实施的行为，则
 - (a) 每一当事方可要求任何其他当事方在彼此关系上尽可能建立未实施此项行为前原应存在的状况；
 - (b) 在援引条约失效的理由前诚意实施的行为并不仅仅由于条约失效即成为不合法。
3. 遇有第49、第50、第51、或第52条的情况，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应对欺诈、贿赂行为或胁迫负责的当事方。
4. 遇有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接受多边条约拘束的同意成为无效的情况，上述各项规则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条约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评注

(1) 后来成为维也纳公约第69条的案文在委员会或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中都未遭到反对，因为其目的是根据逻辑说明条约失效的后果。把这个案文扩及本条款草案所指的条约是有必要的，只需要在提到国家时也提及国际组织（第4款）。

(2) 可以明白指出，公约第69条第3款象第69条草案一样明确规定，尽管第73条（以及第73条草案）对涉及国际责任的问题表示一般性保留，但欺诈、贿赂行为或胁迫本身就构成不法行为。因此，它们不是——或不是唯一的——能使同意无效的因素；这就是为何维也纳公约以及随后的本条款草案都为这些情况特别是关于条约规定的可否分离方面制定规则，而这些规则本身就是为了惩罚一项不法行为（第44条和第44条草案第4和第5款）。

第 70 条

条约终止的后果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条款终止时：

- (a) 解除当事方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
- (b) 不影响当事方在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废止或退出多边条约，第 1 款的规定自废止或退出生效之日起，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条约每一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评 注

维也纳公约第 70 条以明白无疑的文字指出了条约终止的逻辑后果。因此委员会把第 70 条的规则扩大适用于本条款草案所指条约，只是在提到国家时也提及国际组织。

第 71 条

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而失效的后果

1. 条约依第 53 条无效者，当事方应：

- (a) 尽量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任何规定所实施的行为的后果；及
- (b) 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2. 遇有条约依第 64 条成为无效而终止的情况，条约的终止：

- (a) 解除当事方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
- (b) 不影响当事方在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状况；但以后这种权利、义务或状况的保持仅以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不相抵触者为限。

评 注

维也纳公约有三条（第53、第64和第71条）涉及强制性规范。委员会认为不应对第71条的案文作出任何更改，不仅因为有必要尽可能地忠于维也纳公约的原文，而且还因为这个主题太复杂，如果背离这个尽管令人不完全满意但是经过仔细推敲的案文，可能会引起更多的问题。

第72条

条约停止施行的后果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条款停止施行时：

(a) 解除停止施行条约的当事方于停止施行期间在彼此关系上履行条约的义务；

(b) 除此以外，不影响条约确立的当事方间的法律关系。

2. 在停止施行期间，当事方应避免对条约恢复施行起阻挠作用的行为。

评 注

正如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5节的所有条款一样，第72条没有引起反对，因为它所提到的规则很有必要。因此这些规则毫无改动地扩大适用于本条款草案所指的条约。

第六部分

杂项条款

第73条

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爆发敌对行动、

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问题

1. 本条款的规定不应预先判断由于国家继承或由于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或由于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2. 本条款的规定不应预先判断由于国际组织所负国际责任、由于国际组织终止存在或由于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而对条约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评 注

(1) 委员会在拟订维也纳公约的条款草案时认为有必要列入一项与国家继承和国家所负国际责任两个专题有关的保留条款。这两个专题已列在法律编纂总计划内，将成为两组不同条款的主题，委员会最近已开始研究。这第一种考虑不但在解释方面相当灵活，而且还联系到有关责任问题的一项保留条款的其他理由，即如前面所指，¹⁴⁴ 关于条约法的某些条款一定会引起责任问题。委员会还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该也列入一项与“传统”国际法中一个引起热烈辩论的议题——即“战争”对条约的影响——有关的保留条款；委员会并没有在法律编纂总计划内列入这个议题，因此，在条款草案内列入一项有关的保留条款，当然会引起各国政府注意到委员会有意撤

¹⁴⁴ 参看上文第69条评注第(2)段。

开的问题的重要性。虽然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不提这个议题，但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重新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在第73条内已规定的两点外再加上一点保留。¹⁴⁵

(2) 从维也纳公约第73条的背景简介可以看出，这一条的目的并不在于提供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列出各国间条约可能引起的而公约对此不采取立场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第73条意在提请读者注意某些特别重要的问题，但并不因而排除其他问题。

(3) 鉴于对维也纳公约第73条范围的这种看法，对与构成目前条款主题的条约有关的情况作了一次审查，显示出有必要拟订一项与维也纳公约第73条对称的条款，该条款还要载有至少与第73条同样广泛的保留条款。委员会在这点上就内容和措词两方面考虑的问题是，第73条草案内提出的保留条款是否应该加以扩大以顾及各国际组织的特有性质。

(4) 最容易解决的是与国际责任有关的问题。没有疑问，一如惯例，特别是条约惯例所示，有一些情况下会涉及国际组织的责任。委员会在进行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方面的工作时曾有机会讨论这个问题，并在拟订过程中有意把条款草案限制在国家责任的范围内。¹⁴⁶ 不过，第73条草案载入关于国际组织所负国际责任的保留以及关于国家所负国际责任的保留是合理而必要的。

¹⁴⁵ 关于责任问题，还可参看上文第48至第52条草案及其评注。关于爆发敌对行动问题，参看《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67—268页，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69条评注第(2)段；《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前引书)，第451—453页，全体委员会第76次会议，第9至33段。

¹⁴⁶ 《1975年……年鉴》，第二卷，第54页，A/10010/Rev.1号文件，第32段，和同上，第87—91页，第二章，B.2节，第13条评注。参看《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72—273页，A/CN.4/246和Add.1—3号文件，第209至213段。

(5) 关于国家间敌对行动的保留条款问题就不那么简单，因为有人可能会问国际组织是否也可能卷入敌对行动；如果可能的话，则第73条草案就该只提到“敌对行动”而避免“国家间敌对行动”这样较为有限制性的字眼。委员会许多委员认为，根据现有的国际惯例，国际组织可能卷入“敌对行动”；其他人则对此表示怀疑。最后委员会决定保留“国家间敌对行动”的字样，其理由与国际组织是否会卷入“敌对行动”的原则问题无关。第73条只涉及“敌对行动”对条约的影响而不涉及卷入敌对行动所引起的所有问题，而“传统”国际法则涉及到“战争”对条约的影响，根据各国的惯例和国家法院的判例法，这种影响在过去百年来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化。维也纳会议在第73条列入这一保留条款时并没有对由于卷入“敌对行动”而引起的整个问题采取立场；它只是作出一项保留规定，对于目前国家间武装冲突中可能继续存在的那些由于战争对条约的影响问题过去适用的规则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并未采取任何立场。由于维也纳公约第73条内的保留条款的范围如此有限，委员会只适合在第73条草案内载入与维也纳公约具有同样宗旨的保留条款。

(6) 主要在扩大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保留条款方面碰到了困难。可设想用“国际组织的继承”这个提法，如果需要的话，可以为这个有时会在学术研究报告中出现的词语下一定义。特别报告员已决定这样做，但委员会的委员们指出，不但这个词的意思含糊，而且在委员会工作中和1978年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¹⁴⁷内已仔细地下了定义的“继承”一词本身也不应用来叙述看来截然不同的情况。

¹⁴⁷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会议文件》(前引书)，第187页，A/CONF.80/31号文件，第2条，第1款(b)项。

(7) 进一步审查在使用“国际组织的继承”一词可能会想到的问题就可以看出，这些问题与国家继承的问题相去很远。诚然，某些组织不复存在而由其他组织接收它们的某些义务和财产，正如联合国在国际联盟解散后加以接收一样。但是，在这一切情况下，转移的范围和方式都由国家间的公约来决定。有人指出这种转移完全是任意的人为行为，和国家继承不一样，在这种转移中，领土主权的改变在某些情况下会成为转移义务和财产的真正基础。因此，严格说来，永远不会有组织的“继承”。

(8) 不过，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即成员国在设立一个国际组织时，把某些权力转移给这个组织，让它去处理一些具体的问题。于是，问题就在于确定照这种办法设立的国际机构是否应受在组织设立以前成员国就同样问题缔结的各项条约的拘束。这种情况通常会涉及国家间的条约，但也可能牵涉到其他国际组织已成为缔约方的各项条约。举例来说，某项多边条约的缔约方不但包括许多国家，也包括一个代表关税同盟的国际组织。如果这样一项条约的三个缔约国也设立由一个国际组织管理的关税同盟，就可能需要确定这个新组织与该条约之间的关系。有人可能会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和该国际组织之间是否会发生“继承”。

(9) 有人可能还会问，解散国际组织会引起什么影响。是否应该认为该组织的各成员国“继承”这个组织的财产和义务？例如，它们是否受该组织缔结的条约拘束？考虑到某些组织有各种业务职责而这些组织只是由几个国家组成，这种情况就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实际意义。

(10) 在委员会中也有人提出其他多少有点假设性的情况。有人问，如果某个组织由于修改组成文书而失去履行它依合法程序缔结的现有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法律能力，这种修改会对该组织缔结的各项条约产生何种影响。既然一个组织内成员的改变至少在形式上不会影响该组织的特性，而这个组织仍然受发生改变以前所缔结的各项条约的拘束，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引起国际组织“继承”的问题；至多有人可能会象委员会已就其他条款所做的那样，¹⁴⁸ 询问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成员的改变是否会引起某些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如果与该组织缔结条约的一个成员国不再是这个组织的成员，这一事实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引起困难；这与缔结或履

¹⁴⁸ 参看上文第61条评注第(2)段，和62条评注第(2)段。

行这样一项条约可能要取决于是否为该组织的成员这一事实有密切关系。相反，如果一个国家因为被制裁而丧失成员资格，它并不因此解除其与该组织缔结的某一特定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这些问题很微妙，需要仔细研究，委员会对此未采取立场。这些问题不是理论问题，但也不属于按最广义的所谓“国际组织的继承”这个专题范围内的问题。

(11) 鉴于这一切考虑，委员会决定不使用“国际组织的继承”一词；也不打算提供一份详尽无遗的包括所有受保留条款限制的问题清单；而只是提出两个例子，即国际组织终止存在的情况和某个国家不再是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的情况。

(12) 一旦委员会对实质问题采取立场以后，还要解决文字的问题。最简易的办法是在单独一款中列举受第73条内就“条约”所作出的保留条款限制的各种不同的问题。这个方法受到批评，因为这样须列出一些该保留条款仅适用于若干条约的问题。国家的国际责任、国家继承和国家间的敌对行动与纯粹由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无关。因此，为求准确，委员会起草了两款。尽管这会使案文显得噜苏一些。

(13) 关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第1款已载入一项与国家继承和国家的国际责任有关的保留条款；在这两项之外又加上一项关于该条约缔约国间爆发敌对行动有关的保留条款，有人认为该案文不但涉及一个国家，也涉及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责任，也涉及一个国家对某个国际组织的责任。

(14) 第2款内的保留条款涉及一个国际组织对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对一个国家的责任，以及从其他许多问题中选出来的两个问题，即一个国际组织终止存在以及一个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的问题。

第74条

外交及领事关系与条约的缔结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或无此种关系不妨碍两个或两个以上这种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缔结条约。此种条约的缔结本身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的状况。

评 注

(1) 条约关系与外交和领事关系之间并没有法律联系。 维也纳公约第63条和第63条草案内的这种情况所引出的第一项推论是，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本身对条约关系并没有法律效果，除非实际需要有这种关系才能适用条约。 维也纳公约第74条和第74条草案表示出条约关系和外交或领事关系互相独立的另两个后果，即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妨碍缔结条约，而条约的缔结本身也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的状况。

(2) 维也纳公约第74条内所载规则不能扩大适用于本条款所述范围内的所有条约。 由于外交和领事关系仅存在于国家之间，因此第74条草案只能适用于那些其缔约方中至少包括两个彼此之间对建立外交或领事关系有争论的国家的条约。 因此，第74条草案的措词在于把它的影响限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缔结的条约方面。 关于不再从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来看，而从国际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与国家保持的关系方面来看，这一问题目前的意义，应该参看上文关于第63条这个方面的评论。

第75条

侵略国问题

本条款的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的侵略行为所采取措施而可能引起的该国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所负的任何义务。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75条是为了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情况。 一些国家缔结了条约，把各项义务强加于被认为是侵略国的国家，而在缔结维也纳公约的时候这些被认为是侵略国的国家并没有全部缔结条约接受这些义务。 第75条防止援引维也纳公约中的任何条款来阻碍这些条约发挥效力。 不过，它为今后提供了一般的规定。

(2)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讨论了使第75条内的规则适应构成本条款草案主题的条约方面的某些棘手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第75条草案是否应考虑到侵略者是一个国际组织的问题。显而易见，这个问题必须搁置一旁，原因有下面几点：第一，我们完全不能肯定“侵略国”一词能否适用于一个国际组织；有人指出，大会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侵略定义案文，¹⁴⁹规定“本定义中‘国家’一词……(b)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这一定义表示，就一次武装攻击而言，是由几个国家集体行动，还是由这些国家在某种情况下可能组成的组织采取行动，这两种情况很难加以区别。不管对这个问题采取什么立场，（这是一个只应由维也纳公约缔约国解决的问题），还有第二个理由更使人相信不要处理这个问题：如果有充分的理由显示可以把一个侵略者组织和一个国家等量齐观的话，看来维也纳公约本身已经会这样做了，因为国家间的条约问题远比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问题重要。不过，在拟订这个条款草案的时候，委员会一贯拒绝通过会引起人们注意维也纳公约内的各种漏洞和缺点的提案。因此委员会决定第75条草案应该象维也纳公约第75条那样，只是提到“侵略国”而已。

(3) 第二个问题涉及把“对……条约所负的”等字移到第75条草案。根据第2条第1款(a)项草案的定义，把这些字样一字不改地放入本条文草案将意味着有关条约可以或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或者是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于是，在我们可以想象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中，照目前情况看，在国际关系中极不可能出现的问题是：一些国际组织按照单是由它们自己缔结的条约，采取会导致一个侵略国承担义务的措施。一个较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许多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缔结条约。对于是采用简单的办法把未必可能发生的情况包括在内或者采用限制性较大的办法，只把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包括在内，委员会感到犹豫不决。最后委员会决定不提及单是由国际组织间缔结条约的问题。因此，委员会把条文草案所可以适用的条约说成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以便只提到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

¹⁴⁹ 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第七部分

保存机关、通知、更正和登记

第76条

条约的保存机关

1. 条约的保存机关可由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由谈判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保存机关可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

2. 条约保存机关的职务系国际性质，保存机关有秉公执行职务的义务。特别是条约尚未在若干当事方间生效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行使发生争议的事实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评 注

(1) 如维也纳公约第七部分其他条款一样，第76条载列了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毫无困难地取得协议的各项技术性规定。这些条款可移用于本条款草案，但须作出必要的修改。

(2) 第76条方面唯一可能引起的问题是多个保存机关的问题。回顾1963年为了克服某些特别敏感的政治方面的问题，国际惯例至少为一些极需要具有普遍性的条约设想出了这个办法，就是为同一条约指定若干国家为保存机关（多个保存机关）。第76条规定了可以使用多个保存机关，尽管该制度引起了各种批评，但它只规定可以有多个国家同时成为保存机关，而没有规定可以由多个国际组织或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同时成为保存机关。

(3) 委员会考虑这一规定是否应把各组织包括在内；换句话说，草案是否应说一项条约的保存机关可以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组织。”最后，委员会决定不作出这样的修改，而第76条草案采用了与维也纳公约第76条相同的措词。委员会要指出，虽然原则上它不反对指定几个国际组织作为一项条约的保存机关，但它认

为，维也纳公约签署后的十多年中，并没有出现任何由一个以上国际组织担任保存机关的例子以证明实际上需要有这样的安排；事实上的确难以看清楚这样的安排可以符合什么需要。此外，曾经多次提出，特别是在论及第75条时提出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点是，如果可以指定一个以上的国际组织作为一项条约的保存机关会有什么利益的话，这主要还是指各国之间的条约而言，因此，应该在维也纳公约本身体现出来。除了在特别的情况下，对于维也纳公约中本来有可能加以改善的情况，委员会向来设法避免进行改善，即使间接进行改善。

(4) 与维也纳公约第76条比起来，第76条草案的唯一修改是第1款的案文，这是由于需要提到谈判国和谈判组织以及谈判组织，需要配合本条款草案所适用的两类条约，即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第77条

保存机关的职务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经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经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存机关的职务特别包括：

- (a) 保存条约的正本及任何送交保存机关的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 (b) 准备条约正本的正式副本及条约所规定的条约其他语文文本并将其分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
- (c) 接受条约的签署及接受并保存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及公文；
- (d) 审查条约的签署及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该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 (e) 将有关条约的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
- (f) 于条约生效所需数目的签署或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文书或

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已收到或交存时，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

(g)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h) 执行本条款其他规定指明的职务。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发生争议，保存机关应将此问题：

(a) 提请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组织的主管机构注意。

评 注

(1) 需要把冗长的维也纳公约第77条移到本条款草案，但必须作出某些修改，包括枝节问题的修改。以下将按各款各项的次序进行审议。

(2) 第1款(a)项必须规定保存机关也应保存授权证书，按照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c)项之二的解释，“授权证书”一词是指一国际组织主管机构所发文件，其效用与各国所发的全权证书相同。

(3) 在某些情况下(第1款(d)项和第2款)，单是提及国际组织和国家就够了。在另一些情况下(第1款引言部分和第1款(b)项、(e)项和(f)项)，似乎有需要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区分开来，尽管这样会使案文显得罗唆。

(4) 在第1款(f)项内所载公约第77条列举的各种文书增列了“正式确认行为文书”，以便考虑到一项事实，即委员会把“批准”一词改为“正式确认行为”，根据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b)项之二的规定，“正式确认行为”指“一种相当于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国际组织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5) 第77条第1款(g)项是委员会一读和二读时都碰到了一些困难的根源。维也纳公约本身已存在这种困难；由于必须修改这一项规定以适应本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各种条约，现在所碰到的困难就更加突出了。首先要研究维也纳公约本身所存在的这种困难，然后再研究修改这一规定将引起的困难。

(6) 主要的问题在于“登记”一词的意思，而第77条和第80条之间的关系

又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了。委员会1966年曾提出过一项关于保存机关职务的条文草案(第72条),其中并没有提到条约的登记。而另一方面,第75条草案(最后成为第80条),则规定向秘书长登记条约的义务,但并不指明这是哪一方的义务;登记和公布的问题将由大会所通过的规则加以规定,而“登记”一词则采用最广泛的含义。¹⁵⁰在条约法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全体委员会提出一个修改第75条案文的提案,使第80条第1款具有现在的形式,这样,存档和备案就与登记一起提出来了。¹⁵¹不过,美利坚合众国对第72条(后来的第77条)提出一项修正案,规定保存机关要负责“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¹⁵²已在几天前无人提出详细评论的情形下获得通过。

(7) 案文中“登记”一词的意义为何?第77条是否只是叙述这一职务,也就是说,是否应理解为如果各方同意的话,公约容许这样做。或者第77条事实上就是一项协议?在起草过程中这一点出现各种不同的迹象。¹⁵³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会议的专家顾问作了以下的重要说明:

¹⁵⁰ 对成为第80条的条文的评注指出,委员会以一般性的意义使用“登记”一词,以包括“登记”以及“存档和备案”。(见《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73页, 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75条,评注第(2)段)委员会又指出:

“不过,考虑到这些规定的行政性质以及这些规定可经大会修改的事实,委员会的结论是,委员会在把这些规定载入第75条时应只能提到它们的一般性意义”(同上,评注第(3)段)。

¹⁵¹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同前,第206页, A/CONF.39/14号文件,第684(b)段。

¹⁵² 同上,第201页,第657段,第四节,(6)。

¹⁵³ 关于与条款草案第72条(现在为第77条)一并讨论的委员会第71条草案(现在为第76条),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关于保存机关职务的措施纯粹为说明性质(同上,《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前引书,第462页,全体委员会第77次会议,第53段。会议咨询专家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确认了这种意见(同上,第467页,全体委员会第78次会议,第51段)。不过,美国代表在解释其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时说:“……联合国秘书处已非正式地表示它主张由保存机关进行登记工作”。(同上,第459页,全体委员会第77次会议,第20段)。

“有人问条约的登记是否应成为保存机关的一部分职务。国际法委员会已经研究了这个问题，但所得到的结论是，鉴于大会对保存机关为国际组织的情况所适用的规则，登记的职务会引起一些困难。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些极为严格的规则。委员会总结出，如果没有进一步彻底研究这一规定和联合国对条约登记所适用的规则之间的关系，就把登记视为保存机关的一项职务，是不智之举。”¹⁵⁴

(8) 最后，可能有人会对第1款(g)项的范围和效用表示怀疑；尽管该项使用了不同的词汇，似乎还是与第80条重复。现在，在谈到适应于本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条约方面时，可能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该项是否可以适用于本条款草案所指的所有“条约”。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登记”一词的意义为何；因为在第80条中，该词的含意狭窄，想来在这里也采用一种狭窄的意义比较合适。果然如此的话，(g)项就不能适用于所有条约，因为某些条约不适用联合国制定的规则所规定的“登记”。因此委员会考虑到在(g)项内附加“适当时”的但书；由于这个问题受联合国采用的词汇、规则和惯例的限制，另一个解决办法是在(g)项内提及《宪章》第一〇二条，以强调该项只限于说明根据联合国对《宪章》的解释，可以做些什么，或应该做些什么。最后，委员会原封不动地通过 维也纳公约 (g)项。因此(g)项纯粹是说明性质。如果它取决于联合国制定的规则，条约的登记就是有条件的。按照联合国有关规则，登记目前对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不适用。

(9) 不幸的是，第77条第2款又引起了其他难题。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⁵⁵中没有详述或解释其关于条约法的草案相应条款第2款的结束语。何谓“有关”组织？连接词“或”字在这里的意义为何？如果有关组织就是保存组织的话（根据 维也纳公约，这是合乎逻辑的解释），则保存机关提请其主管机构注意的提法就令人感到奇怪。诚然，起草案文时，联合国内关于如果联合国为保存机

¹⁵⁴ 同上，第467至468页，全体委员会第78次会议，第59段。

¹⁵⁵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69—270页，A/6309/Rev.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第72条及评注。

关而又提出了保留的情况下，秘书长的确切作用如何产生了不少困难；最后的办法是，秘书长不必对此负任何责任，¹⁵⁶ 而第2款的结束语只表示他所关心的是要确保由于他认为与其本身责任无关的原因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该由一个政治机构加以解决。¹⁵⁷ 果真如此的话，则连接词“或”字确实是规定了一种备选办法：如果有一个“有关”组织而这个组织又有一个主管机构来解决保存机关和一个签署国或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的话，则应提请该组织的主管机构注意这项争端。不过，委员会某些委员认为连接词“或”字并不令人满意，应改为连接词“和”字或索性把它删去。

(10) 委员会最后尽管对此解决办法不完全满意，还是决定保留维也纳公约第2款的案文。它在提到国家的地方加上了国际组织，并且为清楚起见，把该款分成了两项。

第78条

通知和公文

除条约或本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条款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公文，均应：

- (a) 如无保存机关，直接送至该文件所要通知的国家和组织或所要通知的组织；如有保存机关，则送至该机关；

¹⁵⁶ 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3款，该款要求对一个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的保留需得到该组织主管机构的接受，并可参看委员会对相应的1966年条文草案的评注（同上，第207页，第17条评注第20段）。

¹⁵⁷ 参看“秘书长作为多边协定保存机关的惯例提要”（ST/LFG/7），第80段。这肯定是特别报告员本身对第29条第2款（后来成为第72条，现在是第77条）的解释：

“由于一个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作为保存机关可能要履行的一些职务，有必要在第29条第2款内提及该组织的主管机构。”（《1966年……年鉴》，第一卷（第二部分），第295页，第887次会议，第95段）。

- (b) 只有在受文国家或组织收到时，或按情况在保存机关收到时，方视为业经发文国家或组织送达；
- (c) 如系送交保存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通知的国家或组织经保存机关依照第77条第1款(e)项通知后，方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

评 注

维也纳公约第78条属于技术性质，在委员会或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都没有造成难题。将其适应于本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条约，只需要在开头和(b)及(c)项提到国际组织，并在(a)项内说明“国家和组织或所要通知的组织”，以便区分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第79条

条约案文或正式副本错误的更正

1. 条约案文经证实后，如果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一致认定案文有错误，除各该国和组织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依下列方式更正：

- (a) 在案文上作适当的更正，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 (b) 制定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作的更正；或
- (c) 依制定原有案文的同样程序，制定条约全文的更正本。

2. 条约如没有保存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的提议通知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并应指明可对提议的更正提出反对的适当时限。如在时限届满时：

- (a) 并无反对提出，则保存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加以草签，并制定关于订正案文的记录，将该记录的副本递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组织；
- (b) 已有反对提出，则保存机关应将此项反对转达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3. 遇证实作准案文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协议应予更正时，第1和第2款的规则也适用。

4. 除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决定外，更正案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的案文。

5. 已登记条约案文的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6. 遇条约的正式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存机关应制定一项记录载明所作的订正，并将该记录副本递送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评 注

对于第78条的评论也适用于第79条。第79条在二读时对文字作了删减，它同维也纳公约第79条的差别仅在提到国家时增加了国际组织。

第80条

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1. 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按情况予以存档备案，并予公布。

2. 保存机关的指定，应构成对该机关实施上款所指行为的授权。

评 注

(1) 维也纳公约第80条已在评论第77条草案时予以评论。值得注意的是，它规定了维也纳公约当事方的义务（尤其是英文本），虽然说第77条纯粹是说明性的。第80条可以适用于本条款草案所涉的各类条约，案文完全不必更改，并且规定了可能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受到条款草案各项规定的拘束的国际组织的义务。

(2) 然而这项义务只能产生条件性的效果。其执行完全取决于联合国内现行

有效的规则。 联合国则受到《宪章》第一〇二条的拘束，但它如何应用第一〇二条（即形式、用语和公布方法）则纯粹是该组织主管机构的事。 因此，大会认为应当修正有关适用第一〇二条的规则，¹⁵⁸ 尤其是对国与国间所签条约的公布范围的限制。¹⁵⁹ 虽然第80条草案的目的可能在于说明《宪章》第一〇二条应适用于属于新范畴的条约，但应由联合国本身酌情修正现有的规则，尤其在第80条草案适用于该组织的情况下。 有一名委员并不反对条文草案的案文，但他提议把第1款分成两款比较可取。 其中第1款将保留现有第1款的实质内容，但将其范围限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为当事方的条约，第2款则以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为对象，它将只规定可以将条约送交秘书处。 这就要考虑到一项事实，即现行规则目前一般不适用于这类条约。

¹⁵⁸ 参看《1963年……年鉴》，第二卷，第28—32页，A/CN.4/154号文件，第125—143段。

¹⁵⁹ 参看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41号决议。

附 件

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一、设立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

1.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名单，由合格法学家组成，争端当事各方可按情况从其中挑选人员以组成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本条款缔约国的每一个国家以及本条款对之适用的任何国际组织提名两人，如此提名的人员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应将人员名单一份送交国际法院院长。名单上人员的任期，包括遇因故出缺被提名补缺的任何人员的任期在内，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人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执行其根据下款规定被挑选担任的职务。

2. 在根据第66条(a)项提出通知时，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在根据第66条(b)项向秘书长提出请求时，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仲裁法庭和调解委员会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作为争端当事一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经共同同意：

- (a) 按情况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指派调解员一人，可从也可不从第1款所指名单中选出；及
- (b) 按情况，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指派调解员一人，从名单上选出，但不应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一国的国民，或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国际组织所提名的人。

作为争端当事他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亦应照此方式，按情况指派仲裁员二人或指派调解员二人。各当事方所选出的四人应自争端的当事他方接到按照第66条(a)项提出的通知或秘书长接到调解请求之日后六十日内指派。

按以上方式挑选的四名人员应自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起六十日内从名单中按情况选出第五名仲裁员或选出第五名调解员，该人应担任主席。

如果主席或其他仲裁员或调解员中任何一人未于上文规定的期间内指

派，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此段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指派。秘书长可以从名单中或从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主席。争端当事方可以协议延展任一指派期限。如果联合国是争端的当事一方或包括在当事一方之内，秘书长应将上述请求转给国际法院院长，他应执行本项规定由秘书长执行的职务。任何出缺，应依为第一次指派所定方式补足。

国际组织指派第1和第2款规定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应依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仲裁法庭执行职务

3.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保证争端各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4. 仲裁法庭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请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向仲裁法庭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5.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仲裁员的过半数票作出。如果票数相等，庭长应投决定票。

6. 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确实查明它对该争端有管辖权，而且确实查明所提的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7.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任何仲裁员均可在裁决上附上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8. 裁决应是确定的裁决，不得上诉。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守裁决。

9. 秘书长应向法庭提供必需的协助和便利。法庭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三、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

10. 调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委员会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请条约任何当事方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五名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11.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当事方注意可能促进和协解决的任何措施。

12. 委员会应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审查其要求与反对意见，并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达成争端的和协解决。

13. 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报告应交秘书长保存并转送争端各当事方。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的任何结论，对各当事方均无拘束力，只具有为了促成争端的和协解决而提供各当事方考虑的建议的性质。

14.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需的协助和便利。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评 注

(1) 委员会在第66条草案的评注中指出，它为何决定在本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上述评注还说明委员会为何提议一个简单的办法，将解决涉及第53条和第64条的争端的仲裁程序和涉及第五部分其他条文的争端的调解程序结合起来。委员会认为这样就可以尽可能密切参照维也纳公约。

(2) 委员会基于同样的想法，通过了规定按第66条解决争端的程序的附件，这个附件也是尽可能参照维也纳公约的附件，不过它规定了两种解决程序：仲裁和调解，因而要作一些更改，主要是增加一些内容。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附件只提到调解程序，因为司法解决程序除公约第66条所载的规定外，不需要作其他特别规定。按照维也纳公约，涉及第53条和第64条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任何当事方“得将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之”。而本附件中则有必要作出特殊规定，以确保实现所要达到的目标，即规定一种强制性仲裁程序，在必要时可由争端任何一方提起。

(3) 然而，委员会也仍然尽量参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附件，它拟议的案文第一部分是与仲裁和调解程序都有关的，其后两部分分别关于仲裁法庭执行职务（第二部分）和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第三部分）。与1969年公约案文相比，只有第二部分是新的内容，第一部分只是将1969年为设立调解委员会而制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设立仲裁法庭。第三部分完全照录1969年关于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的规则，而未加改动。

(4) 将关于编列名单以便挑选仲裁员和调解员的规定列入一份案文的决定和把国际组织列在与国家绝对平等地位的决定显然需要对1969年案文提出修改，同时这些决定也必须要理由。委员会对两个问题都作了详尽的讨论，特别是第一点，若干委员认为对调解员要求的资格不一定要与对仲裁员要求的资格一样。因此也许最好分别编列名单，以便单独挑选。其他委员虽然不否认采取这一可能的行动路线是正当的，却指出对仲裁员和调解员都被要求参与干予争端这种特殊情况，争端基本上应是法律性质的，因此，调解员应该都是合格法学家。特别是，有人指出，虽然维也纳公约附件仅涉及调解，其第1段同时又规定，调解员名单应包括“合格法学家”；有人问，这是否表示列在仲裁员名单的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资格。委员会最后决定保留单一名单制度和单一的标准用来提名名单上的所有人员。

(5) 委员会参照一名委员的评论，审议了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止是在它们作为争端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而且在提名人员组成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单和在一特定争端中指派人员作为仲裁员和调解员方面是否平等的问题。委员会考虑了一种看法，即，只有国家才有权提名人员组成名单，但是，大多数委员最后决定，案文应反映国际组织在国际上的法律人格后果而不对国家造成任何歧视。当然，因为国际组织不具备人口，因此没有国民，所以为第一部分第2段(b)项的目的，一个人同一国际组织的关系不能是国民的关系。因此，对这一情况，委员会使用了“提名”的标准。

(6) 委员会认识到，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国家和组织须提名两人，其中一人任由其选出，另一人从名单上选出；在这种情形下，上述国家和组织也许难于就按情况指派仲裁员或调解员的问题达成协议，但不应比只有国家为争端当事方的情形更加困难。此外，拟议的案文十分明确地规定，如果未达成协议，因而无法在规定的六十日期限内作出指派，则必须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或如联合国为争端一方，则必须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由于这项规定，委员会认为，拟议的案文不仅保证了在任何情况下设立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这个任何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的必要先决条件，而且保证了在各当事方不作出指派方面的最大公正性。

(7) 委员会提请注意以下的事实，即附件关于仲裁法庭执行职务的第二部分的

大多数拟议的规定均来自《海洋法公约》¹⁶⁰ 附件七，但曾略加简化，并增加了一项以维也纳公约附件第3段作为根据的载于本附件第4段的规定。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将对仲裁程序很有用，因为它提供了使其他有关当事方——此处指国家或国际组织——得以在争端当事方的同意下受邀向法庭提出它们的看法的可能性。由于仲裁案件涉及强制法规则的解释和适用，委员会已进一步草拟案文，以便确保不仅同个别争端有关的缔约各当事方有此可能，而且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亦有此可能。

(8) 委员会选择了《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作为有关仲裁法庭职务的规定的样板，原因很多。首先，因为这是一个非常新的案文，并且获得为数庞大的国家的通过。其次，它是关于完全类似的情况，亦即关于仲裁法庭职务的规定，即使争端的一个当事方拒绝参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法庭的实际程序，仲裁法庭仍有权采取行动。最后，它使各当事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有最大的自由来通过相互协议确立它们所选择的程序规定。

(9) 委员会在此评注中只想指出，除了少数简化之处外，拟议的附件中的第3、第5、第6、第7和第8段是分别与上述附件七中的第5、第8、第9、第10和第11段相对应的。对第4段的由来已经作了说明。不过为使此评注完整起见，应该指出，第9段是与维也纳公约附件第7段相对应的。委员会认为，如果为一项争端而设立的调解委员会能够依赖秘书长的协助而且如果其费用可由联合国负担，那么为了涉及强制法规则的争端而设立的仲裁法庭就没有理由不可以适用这样的规则。

(10) 对关于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的附件第三部分，第10至第14段似乎没有任何必要加以详细评论，它们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附件第3至第7段的规定完全相同。

¹⁶⁰ 在该公约正式案文公布以前，参看载于公约草案的附件七，A/CONF.62/L.78号文件第223页。

第三章

国家责任

A. 导言

64. 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的建议，在1980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¹⁶¹的一读。

65. 条款草案的一般结构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²中有详尽的介绍。按照委员会通过的一般计划，国际责任的起源构成草案第一部分的主体。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构成第一部分的三十五条条文草案，是关于确定由于什么理由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一国犯有国际不法行为，因而必须承担国际责任。

66. 草案第一部分的三十五条条文，计分五章。对于各章的条文，已请各会员国政府提供评论和意见。早先就第一、第二和第三章提出的评论，载于A/CN.4/328和Add.1至4号文件¹⁶³以及A/CN.4/342和Add.1至4号文件。¹⁶⁴对上述各章最近提出的评论，其中包括对第四和第五章提出的评论，载于A/CN.4/351和Add.1, 2, 2/Corr.1, 3和3/Corr.1号文件。希望在委员会可以就条款草案第一部分进行二读之前，能够从会员国政府收到更多的评论。

67.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涉及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也就是说，涉及按照国际法如何确定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不同情况应承担的后果（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赔偿和惩罚后果，这两种后果之间的关系，赔偿和制裁可能采取的实际形式）。这两项重要的工作完成后，委员会或者可以决定增加关于国际责任的“执行”和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第三部分。

¹⁶¹ 《198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63页，A/35/10号文件，第三章。

¹⁶² 《197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55-59页，A/10010/Rev.1号文件，第38-51段。

¹⁶³ 转载于《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¹⁶⁴ 转载于《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68. 委员会根据其特别报告员威廉·里普哈根先生提出的一份初步报告¹⁶⁵，在其1980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第二部分。

69. 初步报告一般性地分析了条款草案第一部分所确定的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各种新的法律关系（即新权利和相应的义务）。在初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为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可能产生的新法律关系统列出了三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新义务，第二个要素是，“受害”国的新权利，第三个要素则为“第三”国在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情况中的地位。¹⁶⁶

70. 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次报告¹⁶⁷。在报告的第二部分，特别报告员就国家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提出了五条条文草案。以下是分成两章的条文草案：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1条

“一国违反一项国际义务，并不因此影响该国的该项义务（的效力）”

“第2条

“规定一国有某种义务的国际法规则，不论出于习惯、协约或其他来源，都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也确定违反此种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3条

“一国对一项国际义务的违反本身并不剥夺该国根据国际法应享的权利。”

¹⁶⁵ A/CN.4/330号文件和Corr. 1, 2（只有法文本）和3（只有英、俄和西班牙文本）；将转载于《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¹⁶⁶ 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参看《198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73—98页，第1597—1601次会议。

¹⁶⁷ A/CN.4/344和Corr. 1（仅有英文本）和2号文件，将转载于《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第二章 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义务

“第4条

“在不妨碍第5条规定的情况下：

“1. 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

- (a) 停止这种行为，释放和归还以这种行为扣留的人和物，并防止这种行为继续发生的效果；并
- (b) 在本条款第一部分第22条限制下，适用其国内法所规定或容许的补救方法；并
- (c) 恢复这种行为发生前的原来状况。

“2. 如该国实际上不可能依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行动，它应付给受害国一笔为数相当于履行这种义务所需的款项。

“3. 在本条第2款所提到的情况下，该国还应以向受害国道歉并适当地保证不再发生违反行为的方式，使受害国满意。

“第5条

“1. 国际不法行为如为一国违反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给予外国人，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待遇的国际义务，该国有权选择履行第4条第1款(c)项所指的义务，或按照第4条第2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2. 但如遇本条第1款所指的情况，

- (a) 不法行为的用意在于对受害国造成直接损害，或
- (b) 第4条第1款(b)项所指的补救方法不符合由该国提供有效补救方法的国际义务，而有关国家行使选择权，依第4条第2款行事时，则应适用该条第3款。”

71. 上述条文经委员会在其第1666次至第1670次和第1682次至第1684次会议上加以讨论，讨论期间提出几项建议，以便对案文进行可能的改善。

72. 有人提议，并获一般接受，在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头一条规定第一部分各条

同第二部分将要拟订的各条之间的联系，措词可以是：“按照下列条款，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为该国产生义务并为他国产生权利。”

73. 委员会就是否应将第1至第3条归入第二部分的导言一章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意见分歧较大。多数委员认为第1至第3条的基本思想应当一开头就提出来，作为第二部分其他各章的条款的基础构架；但其他委员表示怀疑是否适宜把此种条款作为第二部分的第一章。

74. 有人建议把第1和第3条合并为一条，一并处理行为国、受害国及其他国家的义务和权利，并且规定这些权利和义务是否受到一项违反行为影响，应以第二部分其他各条有所规定的情形为限。这样就可以同时避免造成建议的第1和第3条的措词给人的印象，即这两条倾向于保护不法行为国家。

75. 关于第2条，一般认识到，规定一种国际义务的一条或一系列国际法规则，也可以同时以不同于将要列入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一般性规则的办法来处理违反国际义务的法律后果。不过，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当在开头处就予说明，还是在条款草案内其他地方说明。

76. 在讨论第4和5条期间，若干委员表示比较赞成以行为国犯有国际不法行为应承担新的义务的形式，而较不赞成以受害国或可能的其他国家应有的新权利的形式，来要求行为国在违反行为发生后作出某种行动。虽然在有关国家责任起源的第一部分里，究竟首要义务对哪一个或哪一些国家适用这个问题无关重要，但这个问题在处理违反此种首要义务的法律后果方面，则是极为重要的。很显然，采用这种处理办法仍然有必要说明受害国或可能的其他国家可以要求行为国采取哪些行动。而且，如果采取这种处理办法，则受害国（或其他国家，视具体情况而定）是否应在针对违反行为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前，首先要求行为国作出特定的行动这个问题，就依然存在。关于这一点，一位委员表示这样的意见，即在提出恢复原状或赔偿的请求之前，总可以预先采取合法的对应措施。

77. 会上也有委员对提议的第5条表示怀疑。一些委员并不认为国家给予外国人的待遇的义务遭到违反,就在第一个要素的范围内,造成除违反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法律后果以外的法律后果;另一些委员怀疑第5条的特别规定是否不应适用于该条第1款所提到的违反行为以外的违反国际义务行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第4条第1款(b)项和第5条第2款(b)项给人一种印象,即一国按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的程度受该国国内法影响。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22条(当地补救方法的全部使用)处理了存在或不存在违反国际义务的结果问题,但只限于这种结果或相同的结果可以由行为国以其后的行为取得的那种情况。

78. 辩论结束后,委员会决定把第1、第2、第3、第4和第5各条送交起草委员会,但在该届会议中,起草委员会没有时间加以审议。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9. 在本届会议中,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三次报告(A/CN.4/354和Corr.1号和A/CN.4/354/Add.1和Add.1/Corr.1(仅有中文本)和2号文件);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在1976年就已认识到当代国际法中存在着大量不同的国家责任制度。

80. 报告指出在关于规定义务的“首要”规则,与关于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及其法律后果的“次要”规则之间所存在的联系以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执行的规则;三部分规则合起来构成国际间每一特定关系领域的国际法的“分支体系”。

81. 报告又指出,义务的来源(一般习惯法、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国际组织的决定、国际法院的判决等等)、内容、目标及宗旨,必然会影响到对其违反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质的相称”)。

82. 而且,报告指出,在国家间关系的每一领域内,发生国际不法行为每一个别案例的情况,必须与其所得到的反应有关(“量的相称”)。在这方面,提到了“加重”和“减轻”处分的情节,而且比较一般地提到国际不法行为的实际效果及其法律后果的实际效果之间取得一定程度平衡的必要。

83. 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有必要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整套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解决同这些条文的解释有关争端的一般性条文。

84. 第二次报告中提出了条款草案的订正本以后, 第三次报告分析了国际法的各种“分支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 讨论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后果。在“行为国的自我执行”、“受害国的执行”和“国际执行”(三个要素)之间作了区分。在这一点上, 对于“受害”国这个概念, 以及在每一要素内不同法律后果的“严重程度”, 都曾加以分析。

85. 至于国际不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之间的联系, 有人指出, 在国际法的过程中, 从其规则的形成至其执行, “国家责任”只是一个阶段, 必须考虑到这个过程以前和以后的阶段。鉴于各种情况大不相同, 有人指出第二部分不可能一一载列全套规则, 而应集中于一些案例, 在这些案例中, 一种或一种以上在总目中提到的法律后果已经暂时地或永远地排除, 并集中于在一种“分支体系”全部失败以后可能有必要转到另一种“分支体系”的案例。

86. 第三次报告, 考虑到就第二次报告¹⁶⁸表示的意见, 提出下列六条条文案草案, 以便列入第二部分:

“第1条

“依照本第二部分的规定,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使该国负有义务, 并为他国产生权利。

“第2条

“一国履行因其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以及他国行使因这种行为而产生的权利, 其效果不应与该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性明显地不相称。

“第3条

“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一国对一项国际义务的每一项违反行为, 但这种违反行为的法律后果在确定该项义务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中已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¹⁶⁸ 见上文第72-77段。

“第4条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并不对该国产生一项其履行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不相容的义务，也不对另一国产生一项其行使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不相容的权利，除非同一或另一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容许在该情况下履行这种义务或行使这种权利。

“第5条

“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的履行，以及他国对这种行为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均须遵照《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规定和程序。

“第6条

“1. 构成国际罪行的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为其他每个国家产生下列义务：

“ (a) 不承认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情况是合法的；和

“ (b) 不向行为国提供协助或援助来维持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情况；和

“ (c) 同其他国家一起，互相协助，以履行(a)和(b)项的义务。

“2. 除非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另有规定，第1款所指义务的履行比照遵守《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规定的程序。

“3. 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限制下，一国按以上第1和第2款所担负的义务与其根据国际法任何其他规则而有的权利和义务间发生冲突时，本条规定的义务应居优先。”

87. 第1条只是要作为第一部分的条款草案与第二部分将要起草的条款草案之间的正式联系。第2条规定了“量的相称”的要求。第3条则有关第二部分规则的剩余性质，第4、第5和第6条（“强制性分支体系”）除外。第4条涉及强制法，第5条涉及联合国制度，第6条则涉及国际罪行。

88. 在讨论第三次报告（第1731至1734次会议和1736至1738次会议）时，委员会大部分委员还提到了第二次报告中提议的第1至第3条。

89. 从讨论看来，拟订若干纲要性条款是有用的想法得到了一般的支持；应拟订一份国际不法行为法律后果的总目；应该对可能排除某些法律后果的情况加以考虑并且条款草案中应该有一个关于执行的第三部分。

90. 对于第二次报告中（第1至第3条）和第三次报告中（第1至第6条）提议的纲要性条款表示了分歧的意见。

91. 这方面，有人提出了以下问题，即“自卫”是否可以被认为属于国际不法行为法律后果的范围，如果可以的话，委员会是否应该对其作出更详细的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援引“自卫”，并试图表明国际法对自卫所采取的措施应有哪些限制。

92. 虽然有些委员赞成这种做法，但有些委员则强调解释这个领域内《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是委员会的任务，而且不管怎么说，“自卫”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不属于国家责任这个专题的范围。还有一些委员觉得，委员会的工作是要强调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详细研究这种方法未能达成冲突的解决的情况。

93. 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第1条受到了相当多的批评。虽然认识到现在提议中的该条是委员会本身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倡议的结果，而且它只不过是要表明条款草案从第一部分进入了第二部分，但有些委员认为，这样的条文可以删除。其他赞成保留第1条的委员认为它应该表明一项规则，而这样的条文应以详尽无遗的方式来拟订。这方面，有人指出，一项国际不法行为也可以对行为国以外的国家产生义务，在这个情况下一般性地提到“国际法其他规则”是适当的。

94. 另一方面，若干委员表示，第二次报告提议的第1和第3条的基本概念应以某种方式保留下来。他们认为应当一开始就强调尽管有违反义务的行为，但义务仍然存在，以及强调一国犯有国际不法行为并不能剥夺该国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所有权利的考虑。但有一位委员觉得，第二次报告提议的第1条本身不合逻辑，因为义务的违反，基本上是一个不可撤销的行为。

95. 大部分委员觉得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第3条应紧跟在第1条之后。一般同意，应开宗明义地说明第二部分所载的各项规则的剩余性质。有些委员表示第3条不应让人产生可能认为是背离每一条“其他的国际法规则”的印象，从而削弱了这些规则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有些委员主张不要使用象“已有规定者不在此

限”那么严格的词语，而使第3条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96. 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有关“相称”的概念的第2条引起了一些问题，虽然并没有人对这项原则本身的有效性提出疑问。有人指出，为“相称”下定义并确保它，基本上是立法者的工作。有人担心，在没有主管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情形下，国家将单方面地对“相称”的问题作出判断，从而可能损害到任何确定某特定国际不法行为应负的法律后果的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性。有人还指出，“相称”的原则不应排除为抵制国际不法行为而采取有效措施。

97. 另一方面，有些委员认为“相称”的原则是一项关键性的原则，因而主张第2条的文字使用较强的措词。特别是有一位委员希望该条能避免让人产生一种印象，以为某种程度的不相称是可以的。

98. 至于第4条，有人指出，该条以及第5条更具有保留条款的性质，而这种条款应放在第二部分的最后。

99. 虽然一般接受第5条的大意，但有些委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种规定和程序与受害国因某一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否不应该在条款草案内进一步阐述。

100. 关于第6条有人表示，最好把犯下一项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单独列为一章，然后可以在该章内详尽地处理这种罪行的一切法律后果，而不是只提到其他每个国家的义务的一个方面，不论这一方面是多么的重要。

101. 有些委员觉得，即使第6条在提到行为国以外的其他每个国家的义务时只能提到最低限度的反应，它也应规定出更积极的义务。其他委员则保留他们对第6条第1款内所规定的义务的立场。

102. 有些委员对第6条规定的义务对于抵制国际罪行的功效表示怀疑，特别是鉴于该条第2款提到的体制结构方面的弱点。

103. 委员会在结束辩论时决定将第三次报告提议的第1至第6条送交起草委员会，确认将第二次报告（见上文第78段）提议的第1至第3条送交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后者将拟订各项纲要性条款，并考虑在这些条款中是否可以有一条是属于新的第6条的性质。

第四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 引言

104. 题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在1978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列入它的现行工作方案的。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问题，并任命了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¹⁶⁹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1979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34/141号决议，其中第5段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中的其他未完成的专题，包括本专题。

105. 1980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本专题的初步报告。¹⁷⁰ 委员会在第1630至163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⁷¹的有关章节载述了辩论摘要。

106.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次报告¹⁷²。委员会

¹⁶⁹ 关于到1981年为止委员会就此专题所作工作的历史性回顾，见《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9至152页，A/33/10号文件，第170至178段；《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8-161页，A/35/10号文件，第123-144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第341-354页，第162-199段。

¹⁷⁰ A/CN.4/334和Add.1, Add.1/Corr.1和Add.2，将转载于《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内。

¹⁷¹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8-161页，第131-144段。

¹⁷² A/CN.4/346和Add.1-2，将转载于《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内。

在第1685至第1687次和第169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¹⁷³

107. 1981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了第36/114号决议，其中第3(b)段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旨在拟订条款草案的工作。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0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三次报告(A/CN.4/360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报告分为两章，第二章介绍和载列了本专题的一个纲要。第一章探索该纲要与已经确认的并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的早先辩论中获得大多数支持的各项原则之间的关系。正如委员会上次报告¹⁷⁴所设想的，目前注意的主要焦点应是本专题的实质内容，而不是本专题的范围及其与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之间的关系问题。

109. 委员会在第1735次、第1739次和第1741至第174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次报告。会上集中讨论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纲要以及本专题的未来工作问题。纲要案文如下：

“纲要”

“第1节”

“1. 范围”

“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对另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人或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伤害的活动。

“〔注：(1) 与环境的实际使用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以外的问题有关的执行部分的规定在拟定好和审议过以后是否需对本规定加以补充或修改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审查。

¹⁷³ 关于委员会审议第二次报告的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文和法文本)，第342-354页，第165-199段。

¹⁷⁴ 《同上》，第353页，第195段。

“ (2) 将本规定同第 4 节第 1 条所载的规定特别加以比较。)

“ 2. 定义

“ 行为国 ” 和 “ 受影响国 ” 的含义与说明范围的条款的用语相对应。

“ 活动 ” 包括人的任何活动。

“ [注: “ 活动 ” 是否也应包括对另一国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伤害的自然危险不进行消除的活动?]

“ 损失或伤害 ” 是指任何损失或伤害, 不论是对一国财产的损失或伤害, 还是对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人或物的损失或伤害。

“ 领土或控制范围 ” 对于不在行为国领土以内的地方而言, 包括

“ 在该国实际控制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活动; 以及

“ 在行为国船舶或飞机上进行的或由行为国国民进行的除了船舶因无害通过或飞机因获准飞越而在另一国领土的情况以外不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

“ 3. 但书

“ 本条款所载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不因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 2 节

“ 1. 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发生的一项活动如对另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人或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伤害, 则行为国有义务向受影响国提供一切有关的和可得到的情报, 包括具体说明它认为可预见的损失或伤害的种类和程度以及它所建议的补救措施。

“ 2. 一国如有理由认为其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人或物因发生在另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一项活动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失或伤害, 则受影响国可将此情况通知行为国, 并尽其所知地具体说明它认为可预见的损失或伤害的种类和程度; 该行为国因而有义务提供一切有关的和可得到的情报, 包括具体说明它认为可预见的损失或伤害的种类和程度以及它所建议的补救措施。

“ 3. 如行为国基于国家安全或工业安全的理由而认为有必要拒绝提供任何原本可以得到的有关情报, 则它必须通知受影响国拒绝提供该情报。无论如何, 不得以国家安全或工业安全为理由而不向受影响国清楚说明受影响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人或物所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损失或伤害的种

类和程度；受影响国没有义务信赖它没有足够知识可加核查的保证。

“4. 如未能证实对于为预见的损失或伤害而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其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人和物，受影响国可向行为国建议进行调查。

“5. 行为国本身可建议进行调查；受影响国提出这一建议时，行为国有义务真诚合作，以便同受影响国就调查的安排和范围以及设立调查机构等事达成协议。两国均应向调查工作提供一切有关的和可以得到的情报。

“6. 除非有关各国另有协议，否则

“ (a) 应有联合调查机构来依靠专家收集有关情报、评价其影响和尽可能建议解决办法；

“ (b) 报告应为咨询性质，对有关各国不具拘束力。

“7. 行为国和受影响国应在平等基础上分担调查机构的费用。

“8. 未采取本节所载规则规定的任何步骤，本身不应引起任何采取行动的权利。然而，除非另有协议，行为国有持续的义务不断密切注意该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伤害的活动；采取它所认为必要的和可行的一切补救措施，以保障受影响国的利益；并尽可能向受影响国提供有关其所采取行动的情报。

“ 第3节

“1. 如 (a) 在合理期间内，不可能就调查机构的设立和职权范围达成协议，或调查机构不可能完成其任务；或

“ (b) 任何有关国家对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认为应考虑到其他问题；或

“ (c) 调查机构的报告如此建议，则在任一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有关各国义务展开谈判，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种制度以及该制度应采取何种形式。

“2. 除非有关各国另有协议，谈判应适用第5节所载列的各项原则；也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考虑到任何有关因素，包括载于第6节的各项因素，并可参考第7节所载的任何事项。

“3. 根据谈判而缔结的任何协定应按照其规定，符合各缔约国在本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可规定这些权利和义务在何种程度上取代各缔约方

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4. 未采取本节所载规则规定的任何步骤，本身不应引起任何采取行动的权利。然而，除非另有协议，行为国有持续的义务不断密切注意该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伤害的活动；采取或继续采取它所认为必要的和可行的一切补救措施，以保障受影响国的利益；并尽可能向受影响国提供有关其所采行动的情报。

“第4节

“1. 如果任何活动的确引起损失或伤害，并且行为国和受影响国在本条款之下关于任何此种损失或伤害的权利和义务并未由两国间的一项协定具体加以规定，则此种权利和义务应按照本节的规定加以确定。有关各国应真诚进行谈判以达成这一目的。

“2. 行为国应就任何此种损失或伤害对受影响国作出赔偿，但已确定就此类别或性质的损失或伤害作出赔偿不符合这些国家的共有的期望者不在此限。

“3. 根据前一条应向受影响国作出的赔偿应按照有关各国的共有的期望和第5节所载的原则加以确定；同时应考虑到各当事方的行为是否合理，顾及它们之间的任何换文或谈判的记录，并顾及行为国为保障受影响国的利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也可考虑到包括第6节所载的任何有关因素，并可参考第7节所载的任何事项。

“4. 在前两条中，“共有的期望”包括以下列方式表示的共有的期望：

“ (a) 已在有关各国间以函电或其他换文的方式明示表示，或在没有此种表示的情形下，

“ (b) 已在有关各国或它们所属的任何区域或其他集团或国际大家庭的共同立法或其他标准或通常遵守的行为方式中默示表示。

“第5节

“1. 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在于确保行为国在充分保护受影响国利益的范围内，对在其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享有充分的选择自由。

“ 2. 充分保护规定在可能情形下应采取避免损失或伤害危险的预防措施，在不可能预防的情形下则应采取赔偿措施；但在确定充分保护的标准时应适当顾及活动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 3. 在符合上述条款的范围内，不应使无过失受害者承担其损失或伤害；分担充分保护的费用时应适当顾及活动利益的分配办法；保护标准应考虑到行为国的给付能力以及在受影响国内和对区域及国际惯例所适用的标准。

“ 4. 在一行为国没有将其较易取得的关于一项活动的性质和结果的情报以及核实和评价该情报的办法提供给受影响国的情形下，应允许受影响国自由利用事实推论和间接证据来确定该活动是否或可否引起损失或伤害。

“ 第 6 节

“ 可能与权衡利益有关的因素包括：

“ 1. 发生损失或伤害的可能性的程度（即它有多大可能会发生？）；

“ 2. 损失或伤害的严重性（即根据后果来评价严重性的量和程度）；

“ 3. 就受影响国的生活条件和安全而言，那种损失或伤害的可能累积影响，如果所依赖的措施是确保提供赔偿而非预防，则在更广泛的方面所引起的影响（即预防和赔偿之间的可以接受的混合办法）；

“ 4. 考虑到进行该活动的已知最高级现代技术，防止损失或伤害的办法是否存在；

“ 5. 以其他办法或在其他地点进行该活动的可行性；

“ 6. 该活动对行为国的重要性（即考虑到经济、社会、安全或其他利益，继续或进行该活动到底有多大的必要？）；

“ 7. 联系到可能的保护办法所需的费用来考虑，该活动在经济上的可行性如何；

“ 8. 是否有可以替代的其他活动；

“ 9. 行为国的物质和技术能力(例如,联系到其采取预防措施或作出赔偿或从事替代活动的的能力来考虑);

“ 10. 现行保护标准同以下标准相比较的方法:

“ (a) 受影响国所适用的标准, 以及

“ (b) 区域和国际范围惯用的标准;

“ 11. 行为国

“ (a) 对该活动的有效控制程度, 以及

“ (b) 从该活动实际获益的程度;

“ 12. 受影响国从该活动分享到利益的程度;

“ 13. 使用共有的资源所引起的不利结果以及该不利结果影响到对共有资源的使用的程度;

“ 14. 受影响国准备向预防或赔偿损失或伤害或为其本身从该活动获得最大利益所需的费用作出多大贡献;

“ 15. “(a) 受影响国, 和

“ (b) 行为国

的利益与普遍的利益相一致的程度;

“ 16. 行为国可自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取得多大的援助;

“ 17. 国际法有关原则和规则的适用性。

“ 第7节

“ 就预防和赔偿进行谈判中可能涉及的事项包括:

“ 一、 实况调查和预防

“ 1. 查明不利结果及其可能引起的有形或非有形损失或伤害;

“ 2. 建立管理该活动及监测其结果的程序性办法;

“ 3. 建立关于该活动的结构和进行的条件;

“ 4. 采取措施以帮助受影响国将损失和伤害减至最低限度。

“ 二、 以补偿作为赔偿的办法

“ 1. 决定主要赔偿责任和剩余赔偿责任由何方承担, 以及某些行

为者的赔偿责任是否经过他人；

- “ 2. 决定赔偿责任应为无限或有限赔偿责任；
- “ 3. 选择一个机构由其裁定是否存在赔偿责任和应付的补偿款额；
- “ 4. 建立提出索赔的程序；
- “ 5. 查明可予补偿的损失或伤害；
- “ 6. 确定损失或伤害的补偿的衡量标准；
- “ 7. 确定支付裁定的补偿的办法和方式；
- “ 8. 考虑到可能增加或减少赔偿责任或免除责任的各种情况。

“三、有权就实况调查、预防和补偿作出决定的当局”

“在不同的谈判阶段，有关国家也许会觉得，就第一和第二部分所述事项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的责任，如交付其国家当局或法院、国际组织或特别成立的委员会，是有好处的。

“第8节”

“争端的解决（适当考虑到最近缔结的载有这类措施的多边条约）。”

1. 第三次报告和纲要的显著特征

(a) 范围

110.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所以提出本纲要，是为了响应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前一次报告时所提出的建议。他强调，有了纲要，并非就可不必为其所载的任何命题提出证明：每一组成部分均须在以后从关于国家惯例的材料中举出证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汇编这类材料方面的工作已大有进展。汇编的这些材料将相当完备，以便在以后的报告中能加以利用和注解；即使是目前材料，也大有助于特别报告员决定纲要第6和第7节的标题。虽然在未讨论国家惯例方面的证据以前无法作出定论，但纲要的讨论可确定一个探讨的格局，从而影响到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成果。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纲要各部分不应孤立地予以评价，而应作为均衡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联系起来评价。

111.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过去对本专题进行的许多讨论均与范围问题有关，他本

人即两度建议过对专题范围暂时加以限制的方法。¹⁷⁵ 国际法委员会以及第六委员会每次讨论中多数人的看法均反对这一限制，其理由是，在对范围和内容进行探讨以前，不应预先确定范围或内容。 但一般公认，国家惯例方面的证据目前几乎全都属于与自然环境的利用直接有关的领域—这种情况又绝不仅限于生态问题。 因此，特别报告员根据指示要拟订具有无限普遍性的原则，而其材料则来自可以取得这些材料的领域。

112. 因此，在纲要第 1 节中，如同过去对本专题进行的所有讨论一样，范围大至包括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对另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人或物可能造成损失或伤害的任何活动。 这一说法不限于有共同管理的因素的情况—例如，某些与污染有关的制度即可能有共同管理的因素，而空间物体在发射国领土以外造成损害等一类情况就绝不会有这一因素。 无可置疑的是，一项重要限制在于“跨界”这一概念：损失或伤害，以及造成损失或伤害的活动，不得发生在同一国的领土或控制范围内。 有人建议将船舶无害通行和飞机受权飞越上空视为“跨界”的情况。

113. 另一方面，在第 1 节的范围条款以及连带关于“领土或控制”的定义内，有一个重要的新因素。 设想在例外的情况下，一国领土内的活动可以在另一国的实质控制之下。 例如一国同意承担让一艘舰艇安全操作的责任，作为该舰艇进入外国港口的条件。 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先前的讨论中已强调，发展中国家可能缺少足以管制一项来自外国并经常为外国业主的利益而操作的工业的技术和科学技能。 采用“实质控制”的概念是要应付这种特殊情况；但这个概念尚未充分发展。 我们希望在各国政府的合作下，编纂司能够收集有关这些情况的资料，包括不论是由政府或下属地方当局同外国公司缔结的协定。

¹⁷⁵ 参看《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0页，A/35/10号文件，特别是第138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法文本），第389至第392页，特别是第189段和以后各段。

(b) 内容

114. 在概述专题的内容时，依赖的是委员会和大会先前的讨论已检验和认可的三个命题。第一个是本专题绝不修改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它是要拟订非常普遍性的“初步”规则以形成一个“总括”或纲领条约——这个文书将鼓励缔结范围比较有限的协定，以管制特殊的危险，以及对任何现有制度都未充分规定的损失或伤害的赔偿问题规定剩余规则。¹⁷⁶

115. 这三个确立的命题当中的第二个命题已在前一句中预先表示出来。在拟订条款草案时，首先强调避免或尽量减轻伤害的责任，而非对所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的替代责任。¹⁷⁷因此，不可能有这样的含义，即根据本专题所制订的规则是对造成跨国损失或伤害的行为规定赔偿费率。相反，进行一项导致这种损失或伤害的行为的方式很可能影响到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的责任的程度。

116. 第三，本专题的产生是因为在现代情况下，既不可能禁止可能导致跨界损失或伤害的有用活动，又不能听任这种活动进行，而不顾及它们对他国生活条件的影响。《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原则二十一所反映的利益均衡的检验标准¹⁷⁸是这种情况的表现。¹⁷⁹它不能够机械地应用，产生对损失或伤害予以赔偿的自动措施。

¹⁷⁶ 参看《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9—160页，A/35/10号文件，特别是第133和138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法文本），第344页，特别是第170和171段。

¹⁷⁷ 参看《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0页，A/35/10号文件，特别是第137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法文本）第344—345页，特别是第172和173段。

¹⁷⁸ 参看《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9—160页，A/35/10号文件，特别是第135和136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只有英、法文本），第345—347页，特别是第175段和以后各段。

¹⁷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部分，第一章。

这个检验标准只能从费用和利益的分配方面来表达，它帮助有关各国履行其诚意谈判的责任，或者确立一项尽量减少和管制危险的制度，或者对一项未加规定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达成公正的赔偿办法。

117. 这个纲要就是这些简单的成分所构成的。第2、3和4节代表管制危险的连续阶段—第2节涉及有关各国在设法确定一项跨界损失或伤害的危险是否存在及其严重性方面最低限度的义务；第3节讨论直接谈判的责任，目的是要尽量减少危险并且对如果仍然造成损失或伤害的情况事先作出规定；第4节是关于在实际上已造成损失或伤害而又没有确立的制度来衡量赔偿责任时，进行谈判以确定赔偿。只有在出现损失或伤害，作出适当赔偿的义务遭到忽视时，才涉及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

118. 第5节的原则规定关于避免或尽量减少损失或伤害的责任以及在有可适用的制度而又造成损失或伤害的情况下提供适当赔偿的最终义务。第6节根据各国丰富的条约惯例，建议各当事方在努力达成费用和利益的均衡时可能选择的因素。同样的，第7节提醒注意各国已发觉有用并可能再次发觉有用的一些作为解决分歧的媒介的种种检验和程序。第8节设想如果一项活动导致跨界损失或伤害但未能就适当的赔偿达成协议时解决争端的义务。

119. 纲要内容只有少数其他特点可能需要初步进行评论。一是第4节第4款“共有的期望”的检验标准。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在第2和3节中没有设想这样的检验标准：有关国家可完全自由地订立它们自己的制度，提供保障以避免损失或伤害，并且如果在仍然造成损失或伤害时规定赔偿办法。但是如果各当事方未能订立这种制度，第4节实际上将要求重新确立它们各自的立场以决定对已出现的损失或伤害取得赔偿的权利问题。因此，例如欧洲经委员《远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¹⁸⁰的缔约国可以毫无限制地谈判该条约所确立的制度；但如果该条约缔约国之间产生任何关于赔偿损失或伤害的问题，它们将受该条约的一个脚注所表达的共有期望的拘束，该脚注规定该条约不影响任何赔偿责任的问题。因此不能根据该条约的规定提出索赔要求。

120. 总之，理解纲要的关键在于认识到其所有规定都是相互支持的，这些规定没有一项是孤立的。提供保障避免损失或伤害的责任以及赔偿任何未能避免的损

¹⁸⁰ ECE/HLM. 1/2.

失或伤害的办法，都不能绝对地表示：这是有关国家本身决定其实施的一项责任，铭记着如的确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则有责任提供适当赔偿。反过来，如果对于一项实际造成的损失或伤害没有规定赔偿制度，则在谈判确定一项提供赔偿义务的内容时将考虑到以往的整个情况。在不违反有关国家间的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如果一个活动在一国的领土或控制范围内发生，则该国总是有责任采取它认为必要可行的任何补救措施来保护他国及其公民的利益，以证明它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

121. 最后，纲要内所预先指出的规则并不妨害拘束各当事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如果任何损失或伤害是由于一国的不法行为而产生，则当然可援引该国国家责任的规则。此外，依据本专题所制订的规则，如果在任何情况下能使有关各国订立明确制度，清楚地规定它们的权利与义务，以解决平衡它们各自利益的问题，则这些规则就能达到它们的目的。但是，如果没有作到这一点，而且如果对不法问题有了争论，依据本专题所订的规则也许会提供摆脱死结的唯一机会。按这些规则，没有居先的不法和非不法问题。对赔偿问题寻求原则性解决义务的产生的义务是由于下列事实：实际发生了跨界的损失或伤害。有人主张，这种规则密切反映出对确定一项行动的不法性质的规则的发生与存在意见不同的友好国家的现行惯例。¹⁸¹

(c) 责任归属和严格责任

122. 在他早先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一国有审慎的责任，避免在其领土内或控制下的活动产生跨界的损失或伤害。¹⁸²这个提法获得了强烈的支持¹⁸³；在委员会中和在第六委员会中都是如此，因为这显示出本专题是以传统的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概念范围为基础的。但是这一提法也产生了误解，因为，根据本专题，审慎的责任并不默示有义务禁止可能使其他国家或其公民遭受损失或伤害的任何行为：它只默示本报告以上各段提到过的考虑到别国利益的义务。

¹⁸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36/10)和Corr. I (只有英、法文本)，第342-343页特别是第167-168段。

¹⁸² 同上，第344-345页，特别是第172-174段。

¹⁸³ 委员会一名委员深信“审慎的责任”在现代国际法内不存在。

123. 特别报告员在本次报告内强调了可预见性的检验，试图以此避免造成这种混淆的原因。至今本专题涉及到的大部分义务完全是在国家的责任与认识的工具相称这个传统概念的范围之内。每当政府间对可能的危险进行了公文来往而且每当出现了在领土国家的正常程序下需要加以管制的活动，国家即得到通知，它有责任对将引起的危险作出估计。

124. 此外，国家惯例普遍接受，特别是关于人们知道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能仅仅因为某一个意外事故的发生永久是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逃避其避免、尽量减少损失或伤害以及对其提供赔偿的责任。这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消除国家的责任，即使国家本身是行为者；但在本专题的范围内，发生意外的危险是可预见的就足够了。在这些参数范围内，我们不需要引用任何例外的原则来确立国家的义务。有关国家可以选择行使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但即使这种制度也不过是必需的保障的代替品，而且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往往也是一个有限的赔偿责任制度。

125. 然而，关于本专题的所有著作者都同意，普通的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原则最终是不能解释赔偿损失的责任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建议目前或许可以把这个有限的情况——具体地或一般地都无法作出预测的真正意外或隐藏性的损失的情况——放在一边，以便保持按照本专题制订的各项规则的学说正统性。但在第六委员会内，若干代表认为这种保守的办法是不必要的。他们的立场总结起来是，审慎的责任必须予以发展和扩大，但有些地方求助于因果关系的原则是必要和可以接受的。经考虑后，特别报告员采纳了该项建议，放弃了对无人可以预见的那一类损失或伤害作出特别保留。

126. 即便如此，补充尽量减少和赔偿可预见的损失或伤害的纯粹因果关系这个微小的因素只与是否存在赔偿的义务的问题有关。义务的大小不是由任何严格赔偿责任的尺度来决定的：它总是在任何有关的共有的期望的限制下，参照可预见性——如果用得上的话——和费用与利益的分配来决定的。因此归根结底，国家对于提议中的各项规则唯一的自动有的承诺是，在原则上承认有义务适当地重视其他

国家关于可能伤害到那些国家或其公民的活动方面的利益和陈述，以及有义务赔偿它们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但应公平分配其费用和利益。

127. 特别报告员提出报告时说，提议中的各项规则的力量在其具有说服力，而不在其强制性。其中不断强调应该合作，如有必要时，把对于一国允许进行伤害到另一国的活动的行动的合法性或不合法性的争端置于一旁。在涉及有关赔偿的规则之剩余案件内，预期的公正解决办法将取决于事件发生的理由——事实证明低估了危险性；预防无效；一个奇特的意外，其费用可以更公平地由活动而不是由受害者来负担；在这些或其他的情况下，人们可能希望各方迅速同意，大量赔偿是应该的。

128. 然而，更重要的是订入采取联合行动的习惯，根据定义相当明确但有伸缩性的程序，预先防止危险——或至少对它再做一项保险。现有的条约制度显示出，当国家以此方式承担义务，在国际上说明在其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企业的行动，它们是把义务的实质转移给了有关的企业。它们往往还应用国内法院或机构来决定要求的有效性和提供应当的赔偿。如果有关国家接受客观性的保证的话，就有一切理由采取避免过份依赖外交渠道的程序。

2. 委员会的讨论

(a) “或成或毁”的问题

129. 在不影响他们对于问题的实质所执的看法的情形下，委员会各委员欢迎有机会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纲要。几乎所有在委员会对于此专题的讨论的任何阶段上出席过会议的委员都参加了辩论。对于纲要的某些特定的方面提出了许多锐利的批评和建设性的建议；以下(b)节将会提到它们。此外，若干委员考虑到本专题的前途如何，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工作的最终型式可能是什么。这个“或成或毁”的问题可以作为本部分的说明最好的开始。

130. 象往年一样，大多数发言的委员都赞成沿着特别报告员三次报告中发展出来的路线继续进行本专题的工作；一般愿意把纲要作为这项发展的基础。就如一位委员指出的，委员会的确有同一份工作做两次的危险，在对国家惯例的证据开

始作出评价之前，在纲要的基础上达成了不成熟的决定。保留和加强有关防止——不是作为禁止的同义字使用而是指有责任避免或尽量减少损失或伤害的危险——的各项规定尤其得到许多委员强烈的支持。多数委员赞成订定提供赔偿的最终义务，少数委员会表示了相反的意见，不过若干委员确曾对私人进行的具有跨界伤害后果的活动能归诿于行为国的责任究竟有多大提出了问题。

131. 象往年一样，委员会内还有一些委员完全反对计划中的发展过程。一位委员认为，本专题完全是人为的，缺乏任何一般国际法的基础。另一位委员则宣称国家有权从事任何国际法不加禁止的事，他建议现在是停止此专题的审议的时候了。第三位委员采取了相当不同的看法，认为本专题唯一恰当的主题事项是赔偿的责任，而这项责任是由于发生了损失或伤害而产生的，它应该在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专题内予以阐明。第四位委员倾向于相同的看法，相信本专题的范围多少是限于不能援引不法行为规则的案件的。

132. 整个辩论中都遇到一个目标分歧的问题，它比较不受到强调，但其基础面却更广。若干委员担心结构开放，强调谈判的自由以及直到最后未能为损失或伤害提供赔偿以前停止一切判断因素的纲要没有对补救提出充分的保证。有些委员希望因果关系的因素占到更大的地位——赔偿是损失或伤害的自动发生的后果——至少在技术方面有高度危险的领域内。在此一系列意见的另一端，有些委员对于削弱纲要内可能包括的具体义务表示关切。一位委员认为，没有充分的国家惯例使我们可以拟订出比纲要更确定的东西。一些委员赞成架构性或指导性条约的概念——即鼓励缔结其他条约的条约，由每个条约明确地处理一种特定的危险。若干委员注意到，这正是纲要所体现的概念；若干其他委员则倾向于认为委员会的最后成果的本身应该具有指导性的形式。

133. 在这些极为分歧的观点背后还有未解决的范围问题。¹⁸⁴ 若干发言者指出，因为本专题的材料是在关于自然环境使用的领域里找到的，纲要第6节所列因素和第7节所列关于谈判的其他事项就不能迅速地适用于其所产生的领域之外。有些委员进一步指出，第5节的原则和第2、3、和4节的程序规定对于与环境的实际

¹⁸⁴ 参看上文第110—113段。

使用无关的事项的谈判不会发生什么指导作用。对于这个观点大家都没有争议；而且也不建议将纲要扩大，去投合不同种类的情况。

134. 另一方面，大家都同意范围和内容的拟订工作必须同时并进。¹⁸⁵ 现在内容已经有了大纲，就该回头来注意范围问题；早先辩论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又再一次提出。例如有人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可将因为一国贬值其货币所造成的损失归入范围的定义内。为了表示类似的关心，有些委员认为应该按照最初的提议，把环境的实际使用所造成的损害的项目范围加以限定是有其必要的；而且提议了好几种不同的定义。

135.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¹⁸⁶ 他认为本专题既是辅助性的而且主要是程序性的，就只能在有可认明的规范的领域才生效。各国参加管制足以引起跨界损失或伤害的活动的制度是因为它们认识到完全不理睬这样使用自然环境对他国造成的损害是一种不法行为。本专题对于关心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各方面是有利害关系的，因为这个领域或会出现的规范可能体现出一种利益均衡检验情况。以自然环境领域的国家惯例为基础的规则不能自由地转用于完全不同的经济法领域，这是确切不移的，尽管这些规则可能会有开创先例的价值。

136. 也有人提出纲要预示的这种规则实际上可能妨碍初生的不法行为规范的成熟。特别报告员又提到委员会去年的辩论，记得关于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规则从未排除诉诸现有不法行为规则的情况。其实，体现利益均衡检验的不法行为规则如不借助本专题讨论的这种辅助性规则，就无法表现得很清楚。大家都同意总是会有一些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活动，虽然危险，但还是太重要而不能宣布其为非法。如果本专题所制定的规则能够达到协助确立管制这种活动的条约制度这一主要目的，它们就会自动地被这些制度载列的不法行为规则所取代。

¹⁸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 (只有英、法文本)第349页，第184段。

¹⁸⁶ 参看同上，第351至353页，第189至194段。

137. 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个颇为相似的问题。委员会若干委员认为当一项极端危险的活动引起跨界损失或伤害时，则因果关系原则——或严格赔偿责任——就应该提供自动的赔偿。有些委员倾向于把这种义务归入因不法行为而须担负的义务内；但是描述问题并非最重要的一点。有人指出，如果有关国家有心要制定这样一条规则，不论其范围宽窄，事情就一定会作成——正如1971年制定《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⁸⁷一样。同时，如同委员会一名委员指出的，纲要确实设想自动担负责任的规则。若干委员指出这个规则需要辅以一个清楚说明保护应与活动或危险性质相称的原则。

138. 委员会委员也强调了必须具备富有灵活性这个要素，他们说到发展中国家在取得评价复杂的技术性问题所需的技能和为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多国公司或其他外国公司的活动承担责任这两方面所遭遇的困难。本报告前面有一部分¹⁸⁸解释了可将“控制”的概念改得更精确以便考虑到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共同控制一项活动的情况。也必须以考虑到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实际情况的态度来注意国家的规则和原则。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它们所掌握的以及它们从委员会的工作中所能取得的全部资料、情报和选择机会中得到很大好处。

(b) 其他事项

139. 纲要有关处理范围的第1节的主要问题已经在上文第110至113段和133至135段中叙述过了；但还有一些问题应该一提。由于对本专题的最后范围和内容还不确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对“活动”和“损失或伤害”定义提供附加说明材料的请求。而且，将船舶和飞机排除在范围的规定之外的建议似乎反映了一种期望，即这些有时与其船（机）旗国有微弱联系的机动式财产，不能照条款草案可能要求的那样受到管制。另一方面，委员会若干委员曾指出，条款草案确应概括各种海上活动。

¹⁸⁷ 大会1971年11月29日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¹⁸⁸ 参看上面第113段。

140. 如果决定对纲要的其他部分作出巨大修改——例如列入一项对一些损失或伤害给予自动赔偿的规定——无疑就必须作出许多补偿性的调整。不过委员会承认，如果它开始对适用的领域作枝节性的排斥，它就会走上难以解释的道路。纲要的范围还有待进一步确定，不过它反映的意旨是依照本专题发展出来的规则，应对引起跨界“损失或伤害”的任何“活动”适用。委员会有一位委员认为“活动”一词应该扩大，包括需要人力干预以避免跨界灾祸的任何情况；但另一位委员则不愿考虑将现有定义作任何扩大。也有人建议规定“损失或伤害”应以物质或有形的损失或伤害为限。

141. 委员会有一位委员指出，“损失或伤害”只能适用于一个鉴定身分的人所受的确定的损失或伤害；有些委员提出对国际社会应负的义务这一重要问题。有人认为“损失或伤害”一词不如以前各次报告所使用的“受害”一词广泛；暗示“受害”对于关于建立制度的第2和3节也许更适合。

142. 特别报告员承认，与“受影响国”的定义比较，“领土或控制”的定义尚未完全制定。委员会一位委员赞同地注意到，纲要第1节第1条里关于范围的条款中使用的“造成”一词在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与该国领土和控制范围之外遭受的损失或伤害之间建立了一种广泛的联系。若干委员提到了后果的间接性的问题，并指出应该对此点进一步加以注意。若干委员关心到受影响国尽量减少损失或损害，以及当它比行为国更有机会知道危险的存在时采取主动的程度的问题。一位委员不了解为什么纲要在第2节第7条中规定受影响国应公平分担实况调查的费用。

143. 特别报告员在答复这些和其他的意见时强调，纲要对于行为国和受影响国的相对责任并没有作任何假设：它们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有很大的差别。纲要中坚持的第一点是，行为国——他十分同意委员会一位委员认为“起源国”或“来源国”要比“行为国”一词更为恰当的建议——应对其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在某些情况下，就象拉诺湖法庭的裁决¹⁸⁹所确认的，期望行为国担负起产生最符合受影响国利益的结果所需的措施的全部财政负担是不合理的；但至少行为国必须准备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合作。

144. 纲要坚持的第二点——特别报告员同意必须在第5节各原则中突出这项义务——是，在原则上对任何损失或伤害都应赔偿，虽然赔偿的数量视情况的不同可以有很大的差别。受影响国的行动永远是计算赔偿额中一个有关的因素，行为国在其了解的危险来源方面所作的努力也是一个因素。行为国对于已知危险来源的疏忽会扩大它的赔偿义务：受影响国类似的疏忽可以导致禁止反言的结果。可预见性和费用与利益的分配是估计赔偿时的两个主要考虑因素。纲要第6节载列的各因素也应有助于赔偿的估计。

14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纲要第4节第4条所载并在上文第119段所叙述的“共有的期望”的概念在委员会中获得相当分歧的反应。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宝贵的概念，也有人认为它对纲要并无增益。当然有必要更仔细地描述和阐明这个概念；但是其作用在同上一条所述的其他因素比较之下可以弄得更加明确。如果只有受影响国知道某一危险来源而又没有把该危险来源告知行为国，则它可能被禁止取得赔偿；但如果两国都知道一项危险来源而决定视之为可容忍的危险，则它们的共有期望可能导致同样的结果。这个概念起着消极的作用，把双方不认为可以赔偿的损失或伤害从所考虑的类别中排除。

146. 委员会有些委员——特别是那些希望有关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规则有某种程度的自动性的人——觉得纲要第2、3和4节所述程序太过烦琐，并且过份依赖有关国家的诚意。另外一些委员觉得按本专题制订的规则的一项主要长处是以规定所期望的行为标准来鼓励国与国之间养成合作的习惯。委员会某些委员觉得特别报告员可能运用了过多的从国内法类推的方法——也许特别是类推适用英美法系中疏忽、妨害和严格赔偿责任等概念。有一位委员指出在国际法中对于构成程序体制基础的概念——告知的责任，考虑所提出的要求，和诚意谈判——也有充分的根据。

¹⁸⁹ 《国际仲裁裁决集》，第十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3.V.3），第285页。

147. 若干委员提到可以使用国内机构，把它们作为执行部分或全部程序规定的经核准的工具。例如，美国空气清洁法和若干其他美国法规规定，可能受影响的外国可在美国法院提起申请执照的程序。若干委员认为，所列的原则中还应有不歧视原则和有同等机会诉诸国内法院的原则。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证实说，因为本专题内跨界的因素，当地补救方法应已全部使用的规则将不能适用，除非有关各国在它们制定的管理可能引起跨界危险的活动的制度内规定这条规则能够适用。但是，那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选择办法，各国很可能加以充分利用。

148. 委员会内没有任何委员怀疑，需承认以安全的理由拒绝提供情报的抗辩；但是，同样地，所有委员都同意，不能以这种抗辩为借口，而不对实在或潜在的危险不提出警告。若干委员表示担心，纲要第2节第3条所述的安全保留，会被用来作为不合作的借口，而且分阶段的实况调查和谈判程序提供了太多的进行阻障性拖延的机会。一些委员怀疑可以忽视而不致引起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程序有什么价值。但是，有更多的委员完全支持一个概念，即行为国在谈判初期的行为应直接影响到发生损失或伤害时它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程度。

149. 委员会若干委员认为，纲要第5节第4条所述的证据规则不是一项原则，不能视为理所当然。但是，应考虑到，第4节和第2和第3节一样，不是有关解决争端的程序。纲要的政策是把一项争端的发生推迟到一切谈判解决的可能性都不复存在为止；申述证据规则作为对谈判者的指针可能是有点价值的。然而，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强烈地认为，不合作和从事未加管理的极危险活动的情况，即可使赔偿责任的程度几乎达到应对遭受的损失或伤害充分赔偿的自动义务的程度。

150. 若干委员强调，赔偿不一定总是等于补偿：有时行为国应作出准备以恢复原先存在的状况，或提供相等的物品。一位委员评论说，有时——Trail Smelter 案¹⁹⁰就是这样的情况——处理赔偿一项损失或伤害的程序也应建立制度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损失或伤害。若干委员虽然同意在仍有任何谈判解决希望时不应仓卒付诸争端解决，却认为，第8节所载最后交付争端解决程序的承诺是纲要必不可少的因素。若干委员强调，调解程序应是强制性的。

151. 大多数委员都极为重视纲要第2和第3节最后一条所载的规定，即行为国应不断密切注意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跨界损失或伤害的活动，并采取它所认为必要

¹⁹⁰ 同上，第三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49.V.2），第1905页。

的和可行的一切措施，以保障受影响国的利益。委员们也同样强调纲要第5节第3条所述的原则，即损失或伤害的受害者不应仅因对方不履行而不获补偿。特别报告员欣赏同意，“无过失受害者”一词是个口号，而不是一个很恰当的法律形容词——虽然在过去的一次辩论中有人强调该但书，即受害者须是“真正无过失者”。

152. 第5节除了第4条中的证据规则以外，其余各条所载原则都获得大多数委员的普遍赞同他们并认为应审慎参照其他各节所载的规则，加以补充。在第4节的大量程序问题中显得毫不突出的作出赔偿的责任，即应适当地加以强调：上文第151段所讨论的各项规则也应强调。关于第4节第1和第2条，有人很关心要确保在经济利益和保护利益这两个目标不能完全相容时，经济利益不应优于保护利益。委员会一名委员警告说，容易定量的利益不应比其他利益更为优先。

153. 同一名委员还强调，对于有共同利益的事项，经济上的可行性也许是主要因素，但在关于仅对谈判一方有利的活动所造成的危险的谈判中，经济的可行性就不应占这样重要的地位。若干其他委员也有类似的想法，他们感到疑惑的是，在没有共同利益可调和对抗利益间的冲突的情况下，费用和利益分配原则能实施到什么程度。一名委员甚至认为，本专题应仅限于各国准备承认有共同管理的因素的情况。但一般而言，委员会委员并不赞同与制定损失或伤害赔偿原则有如此根本分歧的做法。如果对抗利益之间无法调和，须不折不扣实行的正是这一原则。

154. 在委员会可利用的时间内，委员会委员没有多少机会可审议纲要第6节所列的因素和第7节中的程序，但一名委员说这是本专题可作出最大贡献的一个方面。有人指出，这些因素也许含有另外某些原则的成分。若干委员还认为，根据本专题拟订的条款应参照第7节中的程序，以求更加明确地规定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赔偿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一名委员认为，纲要第7节关于以补偿作为赔偿办法的第二部分，连同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8节，是整个问题的核心部分。

155. 一名委员谈到发展中国家可能面临的困难，他认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有一种集体保证。委员会进行辩论的其他时候，偶尔提到了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核查标准以及在促成直接受影响各国力所不能及的解决办法方面，可起什么作用。如特别报告员在提出报告时所承认的，纲要必然要集中于两国利益不一致的简单

情况，因此，强调上述意见就格外重要。现实情况往往复杂得多。本专题的工作如不能为国家和在改进人类环境上负有责任的国际组织提供切实有用的衡量标准，就没有实现它的最重要的目的。

15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对有关本专题的各项公约进行的收集和分类的大量努力，现已取得了成果。在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下，委员会请编纂司就下列各方面继续进行研究：(a) 对有关本专题的双边协定进行分析审查；(b) 对有关的司法判例进行分析审查；(c) 对国家以外的实体也为当事方的有关预防措施和赔偿责任的协定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¹⁹¹

¹⁹¹ 并参看上文第110和第113段。

第五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A. 导言

1. 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157.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1978年第三十届会议应委员会为了开始本专题的工作所设立的工作组的建议，并应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决议的要求而决定列入其工作方案的。¹⁹²

158. 委员会在1979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颂蓬·素差伊库先生就本专题提出的初步报告。¹⁹³

159. 对该报告进行讨论期间，有人指出，应该尽可能广泛地参考与国家惯例有关的各种资料，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惯例。有人还强调，另一个可能的资料来源是各国的条约惯例，因为这些惯例表示出同意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接受某些限制。

160. 在这方面，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发出问题单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回复，以取得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各国最了解它们自己的惯例，以及它

¹⁹² 参看《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2—155页，A/33/10号文件，第179—190段。本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1949年选出进行编纂的专题暂定一览表内14个专题之一。参看《1949年……年鉴》，第281页，A/925号文件，第16页，以及后来对本专题的论述：《1973年……年鉴》第二卷，第230—231页，A/9010/Rev. 1号文件，第173—174段和《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0页，A/32/10号文件，第110段。并参看《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85—186页，A/34/10号文件，第166—183段。

¹⁹³ A/CN. 4/323号文件，《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27页。

们自己在各种活动中对豁免的需要，各国政府的观点和评论会恰当地显示出关于国家豁免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应有的方向。

161. 1979年10月2日，联合国法律顾问按照该项决定，向各会员国政府发出通函，请它们尽可能在1980年4月16日以前对特别报告员所制定的问题单提出答复。¹⁹⁴

162. 委员会在1980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报告，¹⁹⁵其中载有下列六条提议的条款草案的案文：“本条款的范围”（第1条）；“用语”（第2条）；“解释性规定”（第3条）；“不属本条款范围的管辖豁免”（第4条）；“本条款不溯及既往”（第5条）；“国家豁免的原则”（第6条）。头五条构成题为“导言”的第一部分，第六条则列入题为“一般原则”的第二部分。

163. 在对第二次报告讨论期间，¹⁹⁶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根据提议的第1和第6条草案暂时通过的条款可作为他继续进行编写工作的有利基础。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似可集中讨论提议的第1和第6条草案；第2、第3、第4和第5条草案¹⁹⁷已提交委员会委员征求初步意见，他认为这几条可以推迟审议。因此，

¹⁹⁴ 收到的资料最初由秘书处按顺序编排并以英、法、俄和西班牙文发表如下：第一部分载列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A/CN.4/343和Add.3-4）。第二部分载列各国政府连同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一并提交的有关资料（A/CN.4/343/Add.1）。第三部分载列尚未对问题单提出答复的各国政府所提交的资料（A/CN.4/343/Add.2）。这些材料现载于《联合国法律汇编》（英文或法文本）《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资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81.V.10），下文简称《……管辖豁免资料》。

¹⁹⁵ A/CN.4/331和Add.1号文件，转载于《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¹⁹⁶ 《1980年……年鉴》第一卷，第195-204和214-218页，第1622至1626次会议。

¹⁹⁷ 参看下文注213至216。

委员会只把第1和第6条草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164. 一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解释的,¹⁹⁸在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次报告进行了详细辩论之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题为“本条款的范围”的第1条¹⁹⁹和题为“国家豁免”的第6条。²⁰⁰

165.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提出的第三次报告,²⁰¹其中载有五条提议的草案案文:“权限规则与管辖豁免”(第7条);“国家的同意”(第8条);“自愿服从”(第9条);“反诉”(第10条);和“放弃豁免”(第11条)。²⁰²第三次报告内载列的这五条,连同委员会在其1980年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豁免”的第6条草案案文,经列入题为“一般原则”的第二部分。委员会还收到各国政府按照上文注194所提到的问题单而提出的答复以及有关资料。

166.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报告时解释说,以上所述五条新的条款草案是从订立国家豁免规则的第6条草案而来。因此,关于权限规则与管辖豁免的第7条实际上是第6条所订国家豁免权利的必然结果。因为第7条规定了一国有责任不对另一国行使管辖,或当程序涉及另一国的利益时,不行使管辖,不论其权限为何。

167.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解释说,同意的存在可视为国家豁免原则的例外情况;

¹⁹⁸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8页, A/35/10号文件,第112段。

¹⁹⁹ 该条如下: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关于一国及其财产不受另一国管辖的豁免问题”同上,第141页,第六章, B节,并参看下文本章 B节所载第1条。

²⁰⁰ 参看下文注231

²⁰¹ A/CN.4/34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将转载于《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第360—363页,注674至678。

在某些国家法律和区域公约中就是如此。但是，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他赞成把同意视为国家豁免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同意时豁免固然发生效用，但须遵守其他限制和例外规定（留待第三部分制订）。因此，条款草案第8、第9、第10和第11条都构成表示同意的各种不同方式，可视为国家豁免原则的条件。关于这四条条款的内容合并在三条条款内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即“国家的同意”（第8条）仍作为单独一条，“自愿服从”（第9条）和“放弃豁免”（第11条）可合并成一条关于表示同意的各种方式的规定，而“反诉”（第10条）也仍作为单独一条。

168. 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原来的五条条款草案进行了详细讨论后，²⁰³ 将它们交给起草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又拟出了订正案文²⁰⁴ 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在订正案文中，他将五条条款减为四条如下：“实行国家豁免的义务”（第7条）²⁰⁵

²⁰³ 第1653至1657次和第1663至1665次会议。同上，第365—367页，第217—226段。

²⁰⁴ A/CN.4/L.337号文件，参看下文注205至208。

²⁰⁵ 第7条草案订正案文如下：

第7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义务

“第1款 备选案文A”

“1. 一国应实行第6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不使另一国受其原本有权的司法和行政当局的管辖，〔或〕并且不允许〔进行〕继续对另一国提起的司法程序。

“第1款 备选案文B”

“1. 一国应实行第6条的国家豁免，不使另一国受其管辖，〔和〕不允许对另一国提起司法程序，不问正在受理该程序的当局现有权限如何。

“2. 为了第1款的目的，一项司法程序如果事实上是要迫使另一国服从当地管辖，或对主管当局所作出的可能〔涉及〕影响该国主权权利、利益、财产或活动的司法裁决承担后果，即视为〔作为〕对该国提起的程序，不论该另一国是否被指名为当事一方。

“国家的同意”（第8条）；²⁰⁶“同意的表示”（第9条）；²⁰⁷和“反诉”（第

²⁰⁵续“3. 特别是，一项程序如果是对另一国的一个作为主权当局行事的机关、机构或执行部门，或对其代表在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时的行为而提起，或是目的在剥夺另一国国有财产或使另一国不能使用其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即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程序。

“注意：第3款构成第3条第1款(a)项草案的备选条文”。

²⁰⁶第8条草案订正案文如下：

“第8条 国家的同意”

“1.〔在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限制下〕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不应在〔第7条所规定的〕对该国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中行使管辖。

“2. 一国如同意接受管辖，即可在对该国提起的司法程序中对其行使管辖。

²⁰⁷第9条草案订正案文如下：

“第9条 同意的表示”

“1. 一国可按第8条第2款的规定，明示表示或以其本身与进行中的程序有关的行为作出必要的默示，同意另一国法庭行使管辖。

“2. 上述同意可预先明文规定在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或书面合同中，明示承诺对一种或数种活动服从管辖，或放弃国家豁免。

“3. 上述同意还可在发生争端后以实际服从法庭的管辖表示，或〔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对法庭上的特定案件明示放弃其豁免来表示。

“4. 一国如在另一国法庭提起司法程序，或就案情实质参加该程序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步骤而未提出豁免要求，即视为以自愿服从方式同意另一国法庭行使管辖。

“5. 一国如专门为了主张豁免或其财产权利而在另一国法庭上出庭，并且在该国如被提起程序本应有权享有豁免的情况下，不应视为以自愿服从或放弃豁免方式表示上述同意。

10条)。²⁰⁸

169. 由于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中，必须花不少时间完成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以及开始进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起草委员会无法审议提交给它的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草案。因此这些条款草案便留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中由起草委员会加以审议。

170. 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4 号决议第 3 段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

“(b) 继续进行旨在拟订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²⁰⁷续 “6. 一国未能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出庭并不默示同意该法庭行使管辖。这种不出庭或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明示同意表示之外的任何其他行为也不默示放弃国家豁免。

“7. 一国可在程序前任何时候或程序开始后任何阶段要求或放弃豁免。但是，一国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已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步骤之后，即不得要求管辖豁免，除非该国可向法庭证明它未能获知可据以提出豁免要求的各项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根据这些事实要求豁免，但必须尽早提出这一要求”。

²⁰⁸ 第 10 条草案订正案文如下：

“第 10 条 反诉

“1. 一国如在另一国法庭上提起任何司法程序，或就案情实质参加该程序，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步骤，则可就与主诉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反诉，或者如在法庭上分别提起程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也可行使管辖的反诉，对该国行使管辖。

“2. 一国如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提起反诉，即视为同意该法庭不仅对反诉，而且对由〔与反诉〕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引起的主诉行使管辖”。

2.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7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提出的第四次报告(A/CN.4/357和CORR.1)。该报告讨论了关于国家豁免的例外的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并载有两项条款：“本部分的范围”（第11条）²⁰⁹和“贸易或商业活动”（第12条）。²¹⁰

172.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708次至1718次会议和第1728次至1730次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173.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他的第四次报告时，概括地回顾了委员会以往就此专题所作的工作，说明了委员会为拟订条款草案所采取的方法以及为此目的所参考的原始资料。

174.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报告时解释了他提议的一系列条款草案的现况。他题为“本条款的范围”的第1条²¹¹和题为“国家豁免”的第6条²¹²已经委员会

²⁰⁹ 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1条 本部分的范围”

“除本部分下列条款规定者外，应实施本条款第二部分所载关于国家豁免的一般原则。”

²¹⁰ 第12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2条 贸易或商业活动”

“1.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一国对其一部或全部在另一国领土内所进行的、可能由私人或私人实体从事的任何贸易或商业活动，不得豁免该另一国有关上述活动的程序的管辖。

“2. 第1款不适用于国家之间议定的交易或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订立的合同。”

²¹¹ 参看上文注199。

²¹² 参看下文注231。

一读暂时通过。他然后指出关于“用语”的第2条，²¹³关于“解释性规定”的第3条，²¹⁴

²¹³ 第2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2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豁免”是指一种特权，即不受、中止、或无须服从领土所属国主管当局行使的管辖；

“(b) “管辖豁免”是指不受领土所属国司法或行政当局管辖的豁免；

“(c) “领土所属国”是指一个外国就其本身或其财产向其要求豁免领土管辖的国家；

“(d) “外国”是指在领土所属国管辖范围内并根据该国国内法已对其提起司法程序的国家；

“(e) “国家财产”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f) “贸易或商业活动”是指：

(1) 商业行为的正常过程，或

(2) 特定的商业交易或行为；

“(g) “管辖”是指领土所属国受理司法程序、解决争端或裁决诉讼的权限或权力，以及司法的各方面权力。

“2. 第1款关于本条款内各项用语的规定，不妨碍这些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上的用法或所具有的意义。”

²¹⁴ 第3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3条 解释性规定”

“1. 在本条款范围内，除另有规定外，

“(a) 上述第2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外国”一词包括

“(1) 君主或国家元首，

“(2) 中央政府及其各机关或部门，

关于“不属本条款范围的管辖豁免”的第4条²¹⁵和关于“本条款不溯及既往”的第

²¹⁴续

“ (3) 外国行使其主权利力的政治区分单位, 和

“ (4) 外国行使其主权利力时作为其机关行事的机构执行部门, 不论该机构或执行部门是否具有单独的法律人格, 也不论其是否构成中央政府业务机构的一部分。

“ (b) 上述第2条第1款(g)项所规定的“管辖”一词包括

“ (1) 裁决的权力,

“ (2) 确定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的权力,

“ (3) 司法和在司法程序的一切阶段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力, 和

“ (4) 通常由领土所属国司法当局或行政和警察当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和执行权力。

“ 2. 在确定上述第2条第1款(f)项所规定的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商业性质时, 应根据行为过程或特定交易或行为的性质, 而非根据其目的。”

²¹⁵ 第4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4条 不属本条款范围的管辖豁免”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给予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使馆的管辖豁免,

“ (2) 给予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领事馆的管辖豁免,

“ (3) 给予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所规定的特别使节团的管辖豁免,

“ (4) 给予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代表的管辖豁免,

“ (5) 一般给予各国对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的管辖豁免,
此一事实不应影响

“ (a) 根据上述公约确认和给予这些使团和国家代表的法律地位和管辖豁免的范围;

“ (b) 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也适用于这些使团或国家代表或国际组织的任何规则对它们的适用;

“ (c) 本条款所载的任何规则对非本条款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适用, 但以这种规则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也可具有习惯国际法的法律效力者为限。”

5条²¹⁶已经提出，但不是要立即加以审议，而只是提出一个构架，表明需要考虑的各项要素。因此第1至第5条构成条款草案中题为“导言”的第一部分。

175. 特别报告员然后大略说明了构成条款草案中题为“一般原则”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其中有五条已提交委员会：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6条²¹⁷和经特别报告员修订后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的第7至第10条（参看上文第168和169段）。

176. 特别报告员在对构成第二部分的各条款草案提出进一步解释时强调，对各国司法判例、国家立法和政府惯例所作的审查，得出一项结论，即国际法中具有已经确立的规则，支持国家管辖豁免的一般原则。但他指出，这个观念在不同的法律体系内有不同的发展。在英美法体系内，它是将本国的君主的豁免学说扩大，以包括外国的君主。另一方面，在大陆法体系范围内，管辖豁免问题主要是法院的权限或管辖权问题。

177. 特别报告员然后谈到条款草案中关于国家豁免的例外的第三部分。第一项例外是第四次报告的第12条草案所说的贸易或商业活动。²¹⁸在报告内，²¹⁹特别报告员说明了将构成整个第三部分条款草案的基础的其他可能例外。

178. 该报告内暂时开列的例外情况包括：

(a) 贸易或商业活动；

²¹⁶ 草案第5条案文如下：

“第5条 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在不妨碍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国家间关系也应遵守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条款只有在对其缔约各国或声明受其拘束的国家生效后，才适用于对外国及其财产给予或拒绝给予管辖豁免。”

²¹⁷ 见下文注231。

²¹⁸ 见上文注210。

²¹⁹ A/CN.4/357和Corr.1,第10段。

- (b) 雇用合同；
- (c)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d) 财产所有权，财产的占有和使用；
- (e) 专利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
- (f) 纳税责任和关税；
- (g) 股权和法人成员资格；
- (h) 商用船舶；和
- (i) 仲裁。

179.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第三部分的材料和条款草案时强调，国家豁免这个专题的主要特征是它的灵活性。他说许多国家程序显示可以以对等为条件来给予管辖豁免。因此即使法律没有规定这样做，一国也可以给予豁免而不违反任何法律原则。尽管一方面在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之间，另一方面在各国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有许多区别，但看来在明确限定的领域还是出现了共同的惯例。而在没有较明确限定的领域，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将能够找到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办法。

180. 为了让扩大后的新委员会有机会更熟悉涉及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在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说明后，应对已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条款草案一般性地交换意见，作为审议这个专题的开始。这些条款包括暂时通过的第1和第6条，²²⁰ 经修订后的第7至第10条，²²¹ 以及审议中的第四次报告内的两个新条文，第11和第12条。²²²

181. 除了对上述条款中若干条款提出一些文字性建议外，交换意见确实肯定了指导委员会关于此专题工作的某些基本思想是有用的，即以归纳的方法来拟订条款草案，强调首先拟订一般原则，然后拟订关于例外的各项条款，以及致力于广泛利用各种法律体系的原始资料。

182. 委员会在一般地交换意见后逐条审议草案第6条至第12条时，有些委员就草案的可能改进提出了若干意见，条款的评注进一步反映了这些意见。

²²⁰ 见上文注199和下文注231。

²²¹ 见上文注205至208。

²²² 见上文注209和210。

183. 关于第6条，即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第一条，有人指出，“按照本条款的规定”的词语已引起争议。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这个词语使第6条要依赖条款草案的其他规定，因而使该条失去资格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命题或一项关于国家豁免的基本原则的声明。有人建议从第1款中删除这个词语，但在该条第2款中予以保留。但也有人认为将该词语从条文中删除，会使条文偏向于申明绝对豁免的理论，因而妨碍将来对于条款草案内所设想的豁免的例外的任何审议。

184. 也有人赞成该项建议，认为暂时通过的该条的确说明了一项关于国家豁免的基本规则，但这一条以后还可能加以改善。按此观点，该条第1款应予保留不变，但应加入一段立即提到例外的情况，开头部分如下：“除第……条和第……条规定的情况外，一国不受另一国管辖”。但委员会有些委员较愿意接受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²²³第15条所反映的观点，该条确立了国家豁免原则，但须顾及公约第1至第14条所列举的例外情况。

185. 在第7至第10条中，特别报告员是想拟订构成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其他有关的一般原则。他指出，愈来愈明显的是，不论管辖豁免的概念如何发展，它是基于“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统治权”的原则。但国家惯例所提供的证据仍然远不足以说明有理由扩大条款草案，以包括国家管辖一切方面的国家豁免。相反，这些条款应限于司法管辖的领域，包括对国家当局在法律诉讼或司法程序上行使某些行政权力的豁免。就此而言，第7条提出了实行国家豁免的义务的原则，避免使另一国受到国家当局的管辖，特别是行使裁判和有关职能的法院和行政当局的管辖。

186. 虽然一般较愿接受第7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A，但有人对“使另一国受其原本有权的司法和行政当局的管辖”这个词句的确切意义表示怀疑。也有人对该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B所用的词句：“不问正在受理该程序的当局现有权限如何”表示怀疑。因此有必要重新审查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关于用语的第2条第1款(g)项所规定的“管辖”一词的范围。²²⁴

187. 由于第7条是作为第6条的自然和必然结果而提出的，那些认为第6条本

²²³ 欧洲理事会，《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及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74号（1972年斯特拉斯堡）。案文收录于《…管辖豁免资料》，第156页。

²²⁴ 参看上文注213。

身并未表达任何独立的国家豁免原则的人也同样不能接受第7条。但是其他人指出，鉴于第4条所建议的条款草案的范围，第7条的若干规定，特别是载有例如国家“执行部门”、“机关”、“机构”和“代表”等词的第3款需作进一步的澄清。²²⁵但是接受第6条所反映的观点的委员会委员认为第7条一般可以接受，并提出若干改善案文的建议，将它同第6条联系起来。

188. 第8条讨论另一个重要的一般原则，即国家同意另一国的法庭行使管辖。特别报告员已解释过，The Schooner“Exchange”诉Mcfadden and Others案(1812)证明同意的原则对国家豁免理论是很重要的。²²⁶他指出，这个原则对给予管辖豁免的国家和要求放弃行使管辖的国家都有关系。因此国家同意另一国的法庭行使管辖就意味着同意的国家再也不能提出豁免要求。给予同意本身大致上就相当于放弃豁免。

189. 一般都同意列入第8条的草案案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但是提出了若干建议，是关于如何改写该条以便和第7条、第9条适当地连接起来。也有人认为，在改写该条时，应说清楚同意接受管辖的效果并不适用于暂时的没收、扣押或判决后的执行。

190. 在第9条中，特别报告员试图综合可表示同意的种种方式。他指出依照该条第6款的规定，一国未能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出庭并不默示同意该法庭行使管辖，该款的词句是根据一些国家的国家法律。虽然该条一般都能接受，但有人提出一些改善其案文的意见。

191. 有人提出关于第4和第7款中所用的“或就案情实质参加该程序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步骤”这个词句的意义的的问题。也有人建议“明示”同意的概念应与“默示”同意的概念分开，并在不同的款项中讨论，而非象现在这样，合并

²²⁵ 参看上文注215。

²²⁶ W.Cranch 《 Reports of Cases argued and adjudged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3版 (New York, Banks Law publishing, 1911) ，第七卷，第116页。

该条第1款中。也有人指出，该条第5款可加以改善，将其中的用语和其他有关款项联系起来。因此，举例来说，该款应提到“第4款内的自愿服从”和“第3款内的放弃豁免”。另一项建议是第4和第7款可以合并，因为它们都是和案情实质有关的。也有人提出意见说，该条各处所用的“法庭的管辖”一词应与第7条所用的类似词句“司法和行政当局”相一致。第3和第6款也需要改善，应只限于提到同意而非同时提到同意和放弃豁免。最后，有人建议第9条应增加一个新款，以表明在民事或行政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并非暗示放弃在判决的执行方面的豁免。

192. 关于“一般原则”的第二部分的最后一条，即第10条，但关于反诉的。有人注意到，该条的两款似乎针对的是两种不同的情况：在第一种情况里，外国是原告，而诉讼中的被告向它提起了反诉；在第二种情况里外国则是被告。有人对案文作出可能的改进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人认为，第1款中“就案情实质参加该程序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步骤”一语应予更改，或由“或介入该程序”一语代替。还有一项建议认为可以改写第1款后一部分以便清楚说明它们指的是条款草案第三部分中规定的例外所包括的私人为当事方的诉讼。因此“或者如在法庭上分别提起程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也可行使管辖的反诉，对该国行使管辖”一语可由下文代替，即“或者如对该国分别提起程序，按照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的规定外国不得享有豁免的任何反诉，则可对该国行使管辖”。有人建议在该条第2款中订入相同的字句，以便清楚表明私人当事方可就属于第三部分的一种例外的任何问题，对外国提起诉讼。但有人认为，就此意义来看，建议的字句或它所要代替的字句都是不必要的，因为在第1款所考虑到的情况下，法庭无论如何都可行使管辖。

193. 题为“本部分的范围”的第11条是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的头一条。一般认为这一条似乎是多余的，因为它所涉及的基本原则已经体现在第6条之内了。一般同意，不论第11条是否真的与第6条重复，保留它作为第三部分的第一个条文要取决于为第6条所通过的解决办法。按如此方式提出的条文仅仅是作为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的必要联系。

194. 题为“贸易和商业活动”的第12条是关于国家豁免的规则的例子，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解释的，这个例外引起的争论较少。他注意到，最近国家惯例有关贸易或商业活动方面出现了某种趋势，它对于统治权行为和事务权行为的区分没有直

接关系。他进一步注意到，30多年的经验证明，存在着支持第12条所载例外的大量证据。

195. 但有人表示，特别报告员就该条所得到的结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表示这种意见的委员会委员强调，该条是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原则的例外问题……该原则是由国家主权平等产生的，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该项原则的例外也必须体现为公认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他认为，在确定将商业活动从管辖豁免中剔除方面是否存在着一个可辩明的规则以前，仍有必要对国家惯例作进一步的研究。他的基本立场是，公认的规则是国家豁免，唯有明示同意才可对该规则作出例外。

196. 但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则认为，目前的国家惯例证实了第12条的实质内容，但需要对案文作出进一步的澄清。有人认为“可能由私人或私人实体从事的任何贸易或商业活动”一语，在适用于不同的政治和经济体系时会产生困难。因此有人建议删去该语。有人说，该条引起的基本问题是，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定义是什么。在这方面，有人注意到，关于“解释性规定”的第3条第2款²²⁷强调了“应根据行为过程或特定交易或行为的性质，而非根据其目的”。若干成员认为，提到行为的“性质”是可以接受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提到行为的“目的”，特别是关于为了救灾或维持发展中国家居民的生计或促进它们十分需要的经济发展而采购粮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行为。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在评价第12条所产生的问题时表示，在概念上，可以承认贸易或商业活动不是而且从来不是主权豁免学说的例外，因为该学说的范围从来就没有广大到包括国家在商业活动方面享有豁免的地步。他指出，随着自由放任学说的过时，以及国家对私人范围的干涉日益增多，国家惯例是支持建议中的概念主张的。

197. 大体上，由讨论的情形看来，为该条的目的，应作出更多的努力来确定贸易或商业活动的意义和范围，该条应该包括商业、金融和工业活动在内。有些委员认为第12条所订的例外也适宜于包括投资、捕鱼和打猎等其他经济活动。

²²⁷ 参看上文注214。

198. 对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内提出的这些条款进行了大量的辩论后，委员会确认将第7至第10条送交起草委员会。²²⁸ 它还将第11和第12条送交起草委员会。²²⁹ 委员会还决定已经暂时通过的第6条由起草委员会根据对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其余各条的讨论加以重新审查，它进一步决定，起草委员会还应审查第2条和第3条中与“管辖”和“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定义问题有关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在其第1749和1750次会议上根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暂时通过了第1、第2条（1款(a)项）、第7、第8和第9条的案文。

²²⁸ 参看上文第168和169段。

²²⁹ 特别报告员拟定了下列第11和第12条的订正案文(A/CN.4/L.351)，供起草委员会审议。

第 11 条

本 部 分 的 范 围

“本条款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例外的适用，可遵守互惠的条件或有关国家共同议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第 12 条

贸 易 或 商 业 活 动

“1. 除另有协议外，一国就与该国本身或该国不论是否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而组成的一个机关或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另一国领土内进行的任何贸易或商业活动有关的程序，不得豁免该另一国法庭的管辖。

“2. 第1款不适用于国家之间或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订立的交易或合同”。

B.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²³⁰

本条款适用于一国及其财产不受另一国法庭管辖的豁免。

评 注

(1) 以上案文体现了委员会参照特别报告员所提关于本专题的另外的条款草案而重新审查早先的案文后作出的改动。

(2) 本案文增列“法庭”一词，是用来肯定一项了解，即本专题的范围主要是限于国家“法庭”管辖的豁免。因此有必要在下文第2条下列入“法庭”一词的定义。这项对条款草案范围的限制只是暂时性的，当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涉及国家财产不受扣押和执行措施的豁免时，可能需要对限制加以改动并进一步澄清。

(3) 因此，暂时通过的案文上出现的“有关……问题”等字样，已予取消。这几个字在过去有其必要，是因为条款草案的确切范围仍不明确，委员会当时尚未确定条款草案的范围是否应不限于另一国法庭的管辖豁免，以便包括其他有关问题。

²³⁰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了本条的早先的案文。本条款文见上文注199；其评注见《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1—142页，A/35/10号文件，第六章B节。

第 2 条

用 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法庭”是指一国有权行使司法职责的不论名称为何的任何机关;

.....

评 注

(1) 委员会在讨论关于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的第 7 条时决定, 应以仅仅提到一国在其法庭对另一国提起的程序中行使管辖, 来作为该条的范围。为了澄清该条的范围, 为“法庭”一词下定义就成为必要的了。

(2) 虽然该定义原来的意图是适用于第 7 条, 它现已成为影响到第 1 条以及其他使用“法庭”一词的条款的一般性定义。这就说明了它为什么出现在涉及“用语”的第 2 条内。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6条

国家豁免²³¹

第7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1. 一国应避免在其法庭上对另一国提起的程序中行使管辖，以实行〔第6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

2. 一国法庭上的程序如果事实上要迫使另一国服从该法庭管辖，否则即承担该法庭所作出可能影响该另一国权利、利益、财产或活动的裁决的后果，即应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程序，而不论该另一国是否被指名为该程序的当事一方。

3. 特别是，一国法庭上的一项程序，如果是对另一国的一个机关、或一个机构或执行部门行使政府权力的行为提起的程序，或对该国的一位代表，就其以代表的身份所作的一项行为提起的程序，或用意在剥夺该另一国财产或使其不能使用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的程序，即应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程序。

²³¹ 第三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6条如下：

“第6条 国家豁免

“1. 一国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不受另一国管辖。

“2. 实行国家豁免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

该条评注见同上，第142—157页。

委员会本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了第6条，并如上文第180、第183和第184段指出的，意见仍然分歧。起草委员会也重新审查了暂时通过的第6条案文。由于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未提出该条的新案文，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查第6条案文。

评 注

(1) 第7条第1款草案试图明确实行国家豁免的义务的内容和实行该义务的方式。可从给予管辖豁免的国家的角度来看国家豁免规则。这样看,就必须有一个新的出发点。重点不再放在要求豁免的国家的主权,而是较明确地放在按照国际法必须承认和给予另一国管辖豁免的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当然,第7条所载实行国家豁免的义务只适用于要求豁免的国家依本条款享有豁免的情况。因为第6条草案规定的豁免,是明示不受“另一国管辖”,所以明显的有一项非常清楚明白的假定存在,即该另一国对所审议事项具有“管辖”权。否则完全无须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援引国家豁免规则。因此,国家豁免与另一国对该问题拥有管辖权这两者之间,必然有不可分的联系。

(2) 同样的初步命题也完全可以反过来草拟,以一国的管辖为起点,在确立管辖的确实存在之后,规定有义务避免行使这一管辖,如果该管辖牵涉到、关系到或影响到享有豁免并不愿接受前者管辖的另一国的话。这种对行使管辖的限制应订为国际法的规则,并应按照以下各条款草案加以研究和澄清的详细规则进行²³²。从按照本国国内法行使管辖的国家的绝对主权的观点来看,这种行使管辖因国际法规定而受的限制或中止,可视为一项限制。因此,牵涉到管辖豁免的任何问题,第一个先决条件是存在着一项有效的“管辖”——主要是按照一国国内法的规则为有效——,而且归根到底,这一管辖的具有和行使与国际公法的任何基本规范并无抵触。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发生国家豁免的适用问题。²³³ 法庭对所审理事项存在有效管辖与有可能主张管辖豁免之间似乎有着密切关系。如无有效管辖的证

²³² 虽然这项避免对外国行使管辖的义务可视为一项一般性规则,它并非绝对规则。其适用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

²³³ 有人说,在正常情况下,法庭应先确定自己具有权限,然后才开始审理关于管辖豁免的要求。但在实践中,法庭在审理当事方提出的管辖问题时,并无一定的优先次序。通常并无规则规定法庭必须全部审议关于管辖的其他主张或反对之后才可决定管辖豁免问题。

据，则根本无须主张国家豁免，更无须证明此一主张有根据。²³⁴ 但应强调的是，委员会在审议本专题时不考虑一国关于管辖范围的国内法是否符合一般国际法。

(3) 第2款涉及在一国法庭对另一国提起程序的概念，而第3款涉及可以归类为国家豁免受益者的各种不同的实体。

(4) 在一国法庭提起的程序，如果是要迫使另一国不得不服从前者管辖，即视为已对该另一国提起程序。一国可因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另一国法庭的一项诉讼或一项司法程序中受到控告或牵连。

(a) 对另一国提起程序

(5) 一国如被指名提起司法程序，则无疑在另一国法庭的诉讼中受到牵连。豁免问题只有在被告国不愿意或不同意被控告时才发生。如果国家同意成为司法程序当事一方，则不发生豁免问题。

(6) 虽然在国家惯例上，管辖豁免的给予较多在一国未被指名为程序当事一方的案件中发生，但实际上，直接卷入国家实际被指名为被告的程序案件，为数出人意外之多。²³⁵ 为国家豁免的目的，可能需要有一个“国家”的定义。不论定义如何，从国家惯例显然可以看出，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国家”一词首先包括完全主权和独立的外国，但也进而包括有时并非完全外国、有时并非完全独立或仅具

²³⁴ 有效管辖的存在问题须按国内法规定，虽然在惯例上法庭通常有权确定其本身管辖的范围和界限。很容易忽略管辖问题，而在一方根据其他理由提出异议时未经首先确定管辖的存在，即决定豁免问题。

²³⁵ 例如参看 *Advokaat (F.) 诉 I Schuddinck - den Belgischen Staat 案* (1923), *Weekblad van het Recht*, No. 11088, *Nederlandse jurisprudentie* (1924) p. 344,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23-24, Case no. 69; *U.S.A. 诉 Republic of China 案* (1950), *Queensland Weekly Notes* (1950), p.5,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50, Case no. 43; *The Hai Hsuen*, *U.S.A. 诉 Yong Soon Fe and another 案*, *Malayan Law Review* (1950), p.13,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50. Case no. 44; *Stato di Grecia 诉 Di Capone 案* (Naples Court of Appeal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此后称为“*Rivista*”) vol. 19 (1927), pp.102-107; *Pauer 诉 Repubblica Popolare Ungherese 案* *Rivista*, vol. 38 (1955), pp.584-589; *Alfred Dinhill of London Inc. 诉 Cuba 案* (1974-75), *United States Reports* (此后称为“*U.S.*”) vol.146, p.981.

有部分主权的实体。²³⁶ 当然，国家豁免扩及一切外国，不论其政府形式为王国、帝国、共和国、联邦、邦联或其他的形式。²³⁷

- ²³⁶ 有些国家的惯例似乎是支持以下的观点：半主权国或甚至殖民附属地，在相同宪法单位范围内，均视为外国主权国家。例如英国法院就一贯地拒绝对控告英联邦成员和附属于联合王国的半主权国家的诉讼行使管辖。因此，巴罗达的土邦主就被视为“一个主权君主，英国法院对之无管辖权”（*Gaekwar of Baroda State Railways 诉 Hajiz Habib-Ul-Haq 案*，*The Law Reports, Privy Council, Indian Appeals* (1937-38), vol 65, p.182)。美国法院对其本国的附属地采取同样的观点（*Kawananao 诉 Polybank 案* (1907) U.S., vol 205, pp.349,353。其中，夏威夷领土被给予主权豁免），并按照联邦宪法对联邦的各州也采取同样立场（*Principality of Monaco 诉 Mississippi 案* (1934) U.S., vol 292, p.332, 参看 G.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U.S. Gov't. Printing Office, 1941), vol. II, p. 402)。法国法院对有关法兰西联邦内半主权国和成员国的案件也同样的支持豁免（*Bey de Tunisie 诉 Ben Ayed 案* *Recueil général des lois et des arrêts* 此后称为“*Sirey*”), 1895, part II, p.11, M. Dalloz, *Recueil périodique et critique de jurisprudence, de législation et de doctrine* (此后称为“*Dalloz*”), 1894, part II, p.421, 以及关于其他“阿拉伯领地政府”的案件,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此后称为“*Clunet*”), vol. 56 (1929), p.716, Dalloz, 1932, part II, p.153, *Gazette du Palais*, 1934, part II, p. 886. *Gouvernement du Maroc c. Laurans*,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此后称为“*Darras*”), vol,30 (1935),p. 796, 附 Mme Bastid 的说明); *Duff Development Co. 诉 Government of Kelantan 案*, *The Law Reports, House of Lords*....(此后称为“*A.C.*”), 1924, p.797。
- ²³⁷ 例如参看 *Dralle 诉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 案* (1950), *Supreme Court of Austria,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50, Case no. 41, *Materials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p.183, *Clunet*, vol. 72 (1950), p. 747; *Etat espagnol 诉 Canal 案*, *Clunet*, vol.79 (1952), p.220; *Paterson et al. 诉 Commonwealth of Austria 案* (1923), *Federal Reporter*, vol. 293, p. 190; *De Froe 诉 The Russian State*, 现称为“*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案*”, *Annual Digest*.....1931-32, Case no. 87; *Irish Free State et al. 诉 Guaranty Safe Deposit Co. et al. 案* *New York Supplement*, vol.215, p. 255; *Kingdom of Norway 诉 Federal Sugar Refining Co. 案* *Federal Reporter*, vol. 286, p. 188; *Ipitrade International S.A. 诉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²³⁷ 续

案 ,Federal Supplement, vol. 465, p.824, Materials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p.475; and 40 D.6262 Realty Corp. 诉 United Arab Emirates 案 , Federal Supplement, vol. 447, p. 710; Kahna 诉 Federation of Pakistan 案 , The Law Reports, King's Bench Division (此后称为 " K.B."), 1951, vol. 2, p.1003; Veene 诉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案 (1969), Dominion Law Reports, Third Series, vol. 5, p.128.

(b) 对另一国中央政府或国家元首提起的程序

(7) 一国不一定要被指名为诉讼当事一方才算直接被牵连。例如，对一国政府的控告，就明白将该国本身牵连在内，因为实际上中央政府同国家是互为一体的。一个国家在其绝大部分的国际关系和事务上，通常都由政府代表。中央政府因此也就是国家本身，对以政府为名的程序同对国家的直接诉讼也就分不开。²³⁸ 长久以来，国家惯例都承认对外国政府的诉讼，其实际效果与对该国的程序一样。²³⁹

(8) 外国君主或外国国家元首经常被视为国家的主要机关，也有权享受豁免，其程度与国家本身一样，理由是：君王、当政君主、君主国家元首、或甚至国家元首都可等同于中央政府。事实上，以下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在若干国家，给予外国君主或外国统治者豁免的惯例，其形成远在给予外国或外国政府豁免的惯例之前。²⁴⁰ 今日所了解的国家豁免，在若干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可以说是君主豁免的延伸。国

²³⁸ 例如参看 Lakhowsky 诉 Gouvernement Fédéral Suisse et al 案, Clunet vol.48 (1921), 179, Annual Digest 1919-22, p.123, Case no.83; U. Kyaw Din 诉 His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on of Burma 案, Burma Law Report, 1948, p.524, Annual Digest...1948, Case no.42; Etienne 诉 Gouvernement Néerlandais 案, (1947), Dalloz, 1948, p.84, Annual Digest... 1947, Case no.30.

²³⁹ 有时对外国的殖民附属地也给予主权豁免，因为诉讼实际上是牵连外国政府，而国家与其政府是互为一体的。例如参看 Isbrandtsen Co 诉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Government 案, Federal Supplement, vol.75, p.48, Annual Digest... 1947, case no.26; Van Heyningen 诉 Netherland Indies Government 案 (1948) Queensland Weekly Notes (1948), p.29, Annual Digest ... 1948, Case no.43.

²⁴⁰ 例如参看 Wadsworth 诉 Queen of Spain and de Haber 诉 Queen of Portugal 案 (1851), The Law Reports, Queen's Bench Reports (Later, "Queen's Bench Division", 此后称为 "Q.B."), new series, vol.17 (1855), p.171, Lord Campbell, C.J.; compare Hullet 诉 King of Spain 案 (1828), Bligh's Reports, New Series, vol.2, p.310; King of Hanover 诉 Duke of Brunswick 案 (1844), House of Lords Cases (Clark) Vol.2, p.1; Mighell 诉 Sultan of Jahore 案, Q.B., 1894, vol.1, p.149.

家同当政君主互为一体，而后者本身原就享有豁免；或者反过来说，君主国家元首同他们所代表的国家互为一体。²⁴¹

(c) 对另一国政治区分单位提起的程序

(1) 没有划一的国家惯例

(9) 要指出的主要一点是，对于外国政治区分单位在国家当局面前的明确法律地位问题，各国惯例并不划一，前后也不一致。总的说来，国家惯例似乎倾向于支持当地的管辖。外国的政治区分单位，诸如联邦的成员州，被保护国一类的部分主权国家等，因为没有充分的对外主权，而且既非主权国家，又非中央政府的一个公认的机构，显然可能无权享有国家豁免。因此，对外国一个政治区分单位的诉讼，并不自动的被视为对该国本身的诉讼。这种诉讼不一定被认为是对该政治区分单位所属外国的诉讼。这些自主实体，因为没有国际人格和对外主权，而且与联邦并非一体，很可能本身被提起程序而不牵连到有关的外国。

(2) 不视为对另一国提起的程序

(10) 法国最高法院 1933 年对巴西共和国西阿拉州一案的判决，²⁴² 说明了国内

²⁴¹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为国家豁免的目的，通常都把外国视作外国君主。例如参看 Jenkins, L.J. in Kahan 诉 Federation of Pakistan 案（参看上文 237）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51, case no.50; Lord Denning in Rahimtoola 诉 Nizam of Hyderabad 案 A.C. 1958, p.379, at p.422; 并参看哈佛法学院主持下为编纂国际法编写的哈佛公约草案,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pplement, vol.26 (1932). p.475, 第一部分第 I 条(a)项。

²⁴² Etat de Ceara 诉 Dorr et Autres 案, Dalloz, 1933, part I, p.196.

法院对外国政治区分单位等自主实体的一般态度。²⁴³ 美国、法国、意大利和比利时法院一般都支持这个观点：这种政治区分单位须受当地管辖，因其没有对外主权和国际人格，同中央政府有别。²⁴⁴ 在另一方面，应指出的是，一国的政治区分单位，

²⁴³ 同上，第 197 页；英译文见 Hackworth 前引书，第二卷，第 403 页，法院说：

“鉴于……此一规则（无管辖权）只在以下情况才适用：援引此一规则的实体能证明，从国际公法的观点而论，它在与别国的关系上有独立的人格存在；又鉴于西阿拉州并非此种情况，因为按照被下级法院正确地作为判决依据的巴西宪法的规定，不论该州在其所属的巴西合众国主权联邦内的内部地位如何，该州亦无外交代表权，从国际政治关系的观点而论，本身没有任何的独立人格……”。

²⁴⁴ 关于美国的惯例，例如参看 Molina 诉 Comisión Reguladora del Mercado de Hen-
-equen 案 (1918), New Jersey Reports, vol. 91, pp. 382, 390-391, See Hackworth,
op.cit., vol. II, pp. 402, 403, 在该案中，墨西哥合众国的成员州尤卡坦被裁
定应受美国法院管辖；Schneider 诉 City of Rome 案, New York Supplement,
2nd Series vol. 83, p. 756, Annual Digest 1948, case no. 40, 在该案中，
对被告——意大利政府的一个行使很大政府权力的政治区分单位——行使管辖
权。但也应参看 Sullivan 诉, São Paulo, Federal Reporter, 2nd Series,
vol. 122 pp. 355, 360, Annual Digest ... 1941-1942, case no. 50 and Federal Sup-
plement vol. 36, p. 503, 在该案中，美国国务院承认豁免的主张。

关于法国，例如参看 Affaire Ville de Genève, Dalloz, 1894, part II, p. 513
and 1895, part I, p. 344, Sirey, 1896, part I, p. 225; Crédit foncier d'Algerie et
de Tunisie 诉 Dept. d'Antioquia 案 Darras, vol. 18 (1922-23) p. 748, Clune vol. 50
(1923) p. 357, Annual Digest... 1919-22, case no. 201; Dumont 诉 Etat d'Amazonas 案
Dalloz, 1949, p. 438, Gazette du Palais 1948, 1ere série, p. 139, Annual Digest...
1948, case no. 44.

关于意大利，例如参看 Somigli 诉 Stato di São Paulo di Brazil 案 Darras,
vol. 6 (1910), p. 527, 在该案中，圣保罗州被裁定对于促进外国人移民巴西的合
同，应受意大利法院管辖。

(接下页)

甚至殖民附属地，往往为表示礼遇被视为在同一联邦中享有特权地位，也就是虚构地把国内实体的地位和外国主权国家的地位等同起来。²⁴⁵

(3) 视为对另一国提起的程序

(1) 不难想象到以下的一种情况：外国的政治区分单位可能事实上在行使联邦指定由它行使的政府权力，它代表该外国所作的行为被提起程序。这种程序可视为

(脚注续)

关于比利时，例如参看 Feldman 诉 Etat de Bahia 案, Pasicrisie Belge, 1908, part II, p.5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pplement Vol.26 (1932), p.484, 在该案中，巴伊亚州虽视为巴西宪法规定的一个主权州，但被拒绝给予豁免。

²⁴⁵ 例如参看 Kawanahakao 诉 Polybank 案 (参看上文注 236)，在该案中，为国家豁免的目的，夏威夷领土被视为具有主权。法院说：“〔主权豁免〕学说并不限于在司法理论的充分意义上具有主权的机构，通常也扩展适用于在实际行政中可以随意制定和改变其管辖下的人的权利所依据的合同和财产法律的那些机构”。并参看一系列关于菲律宾群岛的案件，Bradford 诉 Chas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Y. 案 (1938), Federal Supplement, vol.24, p.28, Annual Digest...1938-40, case no.17. See also Hans 诉 Louisiana 案, U.S., vol.192, p.1, South Carolina 诉 North Carolina 案, U.S., vol.192, p.268; U.S. 诉 North Carolina 案, U.S., vol.136, p.211; Rhodes Island 诉 Mass 案, See Hackworth, op.cit., vol.II., p.402; and case cited in notes 236 and 238, above. 同时参看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New South Wales, Commonwealth Law Report, vol.32, (1925), p.200, Annual Digest... 1923-24, case no.67, at p.131; “把‘主权国家’的称号适用于宪法结构是完全不合适的，不止于无意义而已”。

实际上是对该外国提起。在一些案件中，法院为了权宜之计，²⁴⁶ 不受理对这些自主实体提出的诉讼，认为它们是外国政府的组成部分。²⁴⁷

(2) 不论一国的政治区分单位的地位如何，以下的可能性必然存在：这种自主实体的设立，或其工作，是作为中央政府的机关，或作为执行外国主权行为的国家机构。²⁴⁸ 联邦的成员州通常不享有一主权国家享有的豁免，除非它能证明对它提

²⁴⁶ 例如参看 Sullivan 诉 Sao Paulo 案 (参看上文注 244) 克拉克法官认为可以以同美国成员州相类似的理由给予豁免。汉德法官则怀疑是否外国的每一个行使很大政府权力的政治区分单位都应享有豁免。同时参看 Yale Law Journal vol.50 (1940-41), pp.1088-1093; Cornell Law Quarterly Review, vol.26 (1940-41), pp.721-727; Harvard Law Review, vol.55 (1941-42), p.149; Michigan Law Review, vol.40 (1941-42), pp.911-914;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15 (1941-42), p.258, 这是当时得到最多评论的案件。

²⁴⁷ 在 Van Heyningen 诉 Netherlands Indies Government 案中, (参看上文注 239) 昆士兰最高法院给予荷属东印度政府豁免, 菲利普斯法官说:

“我的看法是, 在我们的法院里, 不能对外国主权国家的一个部分提起诉讼, 如果这个部分是该外国主权国家设立作为其政府的一个机关, 对其领土的一部分行使政府控制权, 而该部分领土经该国建立为一个法律实体的话。我认为不能在本院对这个法律实体提起诉讼, 因为这样做等于要一个外国君主一部分领土的权力最后服从本院的管辖和执行。”

²⁴⁸ 皮耶在评论法国一个拒绝给予豁免的案件时, 曾经指出这个可能性, Affaire Ville de Genève, (参看上文注 244), 同时参看 Rousse et Maber 诉 Banque d'Espagne 案, Sirey, 1938, Part II, p. 17, 在该案中, 普瓦蒂埃上诉法院也设想到这一可能性, 卢梭在他的说明中说, *ibid.*, pp. 17-23, 他认为巴斯克政府一类的省自治实体可能同时是“地方分权行政单位的一个执行机关。”比较英国上诉法院在以下一案的看法: Kahan 诉 Federation of Pakistan 案, 参看上文注 237, 所引书 pp. 1009-1010, 同时参看 Huttinger 诉 Upper Congo Great African Lakes Railways Co. 案, Annual Digest...1933-34, case no.65, Gazette des Tribunaux, 13-14, 2, 1935; 以及上文注 239 所举的案例。

起的程序事实上牵连该外国。国家政治区分单位的这一不明确地位，在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²⁴⁹等区域协定中仍继续保持。

(d) 对另一国机关、机构或执行部门提起的程序

(13) 对另一国机关、机构或执行部门提起的程序，可能牵连该外国，而且往往确实如此，特别是关于这些国家机构执行部门在行使该国的政府权力时所从事的活动。国家机关、机构或执行部门，在组成、成份、职务和活动等方面，可能不同，完全视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而定。不可能一一研究国家的各种机关、机构和执行部门。但是说明一些较常见的名称和实例还是有用的；为方便起见，这些名称和实例可以归纳为两类：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以及国家的机构或执行部门。

(1) 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

(14) 正如国家由政府代表，而政府同国家基本上互为一体一样，政府通常由国家机关和部门组成，代表政府行事。这些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可以成为，而且事实上往往成为国家内部法律体制范围内的独立法律实体。它们虽然没有作为一个主权实体的国际法律人格，但它们仍可以代表国家或作为国家中央政府的代表行事，而且它们事实上是国家的组成部分。这种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包括政府各部，²⁵⁰包

²⁴⁹ 参看上文注223。该公约于1976年6月11日起在奥地利、比利时和塞浦路斯之间生效，目前又为联合王国和荷兰批准。第28条第(1)款确认联邦国家的成员州不享有豁免，但第(2)款容许联邦国家作出声明，宣布其成员州可援引公约的规定。

²⁵⁰ 例如参看 *Bainbridge诉 Postmaster General案*, K.B., 1906, vol. 1, p. 178; *Henon诉 Egyptian Government and British Admiralty案* (Civil Tribunal of the Egyptian Mixed Court, 1947) *Annual Digest ... 1947*, case no. 28; *Triandafilou诉 Ministère public案* (Court of Cassation of the Mixed Courts of Egypt, 194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9 (1945), p. 345; *Piasecik诉 British Ministry of War Transport案*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接下页) :

括武装部队，²⁵¹ 每个部内的下属单位，例如使馆、²⁵² 特别使节团、²⁵³ 领馆、²⁵⁴ 和各司局处、委员会、理事会等等，²⁵⁵ 这些机构不一定是某一个部的组成部分，它们本身可以是一个自主的国家机关，对中央政府或其某个部负责，或由其管理。国家的其他主要机关，例如外国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它们也视为与国家本身互为一体，如果对它们提出的诉讼是与它们的公共或官方的行为有关的话。

(脚注续)

New York, 1943) Annual Digest ... 1943-45, case no.22; The Turkish Military Treasury Case (Prussian Tribunal for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 1920) Annual Digest ... 1919-22, Case no.77.

²⁵¹ 例如参看 The Schooner " Exchange " 诉 Mc Faddon 案 (参看上文注 226), 所引书 pp. 136-137, 马歇尔首席法官)。并参看各种“部队地位协定”和“外国访问部队法”。

²⁵² 使馆是国家的附属机关，为派遣国外交部的一部分，其地位遵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95 页。

²⁵³ 特别使节团也享有国家豁免，见 1969 年《特别使节公约》(大会 1969 年 12 月 8 日第 2530 (XXIV) 号决议附件)。同时参看国家代表权公约。

²⁵⁴ 参看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261 页。

²⁵⁵ 例如参看 Mackenzie-Kennedy 诉 Air Council 案, K.B., 1927, vol.2, p.517; Graham 诉 Public Works Commissions 案, ibid., 1901, vol.2, p.781; Société Viajes 诉 Office national du tourisme espagnol 案, Annual Digest ... 1923-24, case no.73; Telkes 诉 Hungarian National Museum 案 (No.II) (Appellate Division, New York Supreme Court, 1942), Annual Digest ... 1941-42, case no.169.

(2) 国家的机构或执行部门

(15) 实际上，在国家的机构或执行部门与上一分节所述的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之间，是没有什么严格划分的界线的。“机构或执行部门”一语表示了这两个用语是可以交换使用的。²⁵⁶ 对外国政府一个机构²⁵⁷ 或外国一个执行部门提起的程序，不论该机构或执行部门是否为一个独立实体²⁵⁸，可以视为对外国提起程序，特别

²⁵⁶ 例如参看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9 7 章第 1603(b) 节 (1976 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公法 94-583，载于《关于……管辖豁免的资料》

pp. 55 - 63，其中规定“外国的机构或执行部门”为以下情况的一个实体：(1) 为独立法人，社团法人或其他法人；(2) 为外国机关或外国政治区分单位的机关，或其过半数股票或其他所有权权益由外国或外国的政治区分单位拥有；和(3) 非第 28 编第 1332(c) 和(d) 节所规定的美国任何一州的公民，亦非根据任何第三国的法律设立。

²⁵⁷ 例如参看 *Krajina 诉 Tass Agency* 案 (English Court of Appeal 1949), *The All England Law Reports* (此后称为 "All E. R."), 1949, vol.2, P.274, *Annual Digest ... 1949*, Case no. 37; 比较 *Compania. Mercantil Argentina 诉 u.S.S.B.* 案 (1924), *The Law Journal Reports*, King's Benck, new series, vol.93, p.816, *Annual Digest ... 1923 - 24*, Case no. 73 and *Baccus 诉 Servicio Nacional del Trigo, Q.B.*, 1957, vol. 1, p.438.

詹金斯法官在第 466 页说：“某一个部、司或机构——你可以随便称呼——究应为一个法人团体抑应为一个非法人团体的问题，似乎纯属政府机构事项。”

²⁵⁸ 关于不同的意见，可参看科恩法官和塔克法官在 *Krajina 诉 Tass Agency* 一案 (参看上文注 257)，和帕克法官在 *Baccus 诉 Servicio Nacional del Trigo* 一案 (上文注 257 所举案例) 的意见：“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可以认为某一个设立为法人团体、具有订立合同和起诉及被起诉权利的机构，与其继续作为国家的一个部门完全相抵触。”同时参看 *United States Shipping Board Emergency Fleet Corp. 诉 Western Union Telegraon Co.* 案 (1928), *U.S.*, Vol.275, p.415：“象杂有私人权益的国家银行或联邦储备银行一类的机

是如果提起程序的原因与一国机构或执行部门行使该国政府权力或部分主权权力时所从事的活动有关的话。²⁵⁹

(e) 对外国国家代理人或政府代表提起的程序

(16) 到目前为止所列举的国家豁免受惠人类别或受益者种类，不可能是详尽无遗的，更不可能包罗国家豁免可对之适用的所有越来越多的人员和机构。有一类人员很重要，应该提到；这类人员称为国家代理人或政府代表，因为找不出更好的用语。对这类人员以其官方身份或代表身分，例如君主、大使和其他外交代表、领事和政府其他代表所作的行为提起程序，可以说是就这些代表以外国政府名义行使其官方职务时所作的行为而对其所代表的外国提起程序。²⁶⁰

(注²⁵⁸续) 构，不是政府的部门。它们是政府拥有权益的私人公司。”(第425—426页)。但也应参看美国大使关于1924年U. S. S. B (见上文注257所举案例)在英国法院前的地位的证明书, *Compañia Mercantil Argentina* 诉 U.S.S.B. 案 (参看上文注257)。

²⁵⁹ 例如参看 *Dollfus Miegiet Cie.* 诉 *Bank of England*. *The Law Reports, Chancery Division* (此后称为 "Ch."), 1950, vol.1, p.333, All E. R., 1952, Vol.1, p.572 and *Monopole des Tabacs de Turquie et al.* 诉 *Regie Co - intéressée des. Tabacs de Turquie* 案 (Egypt Mixed Court of Appeal, 1930), *Annual Digest ... 1929 - 30, Case .no.79.*

²⁶⁰ 对政府代表——不论其特定资格为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或其他——所享有的豁免归根到底是国家豁免的这一事实，从来没有人表示怀疑。反之，这一事实不适当地遭到忽视。不过它们之间的关系最近在一些政府提出的答复和资料中得到反映。牙买加关于外交豁免的法律和摩洛哥关于外交豁免的决定以及毛里塔尼亚关于领事豁免的法律最能说明国家豁免与可归因于国家的其他种类豁免之间的密切一体关系。A/CN.4/343, 注8。

(1) 基于对事的理由 (ratione materiae) 的豁免

(17) 对这种外国政府代表或代理人公务行为提起诉讼，基本上是对其代表的国家提起程序。通过其代表行事的外国，基于对事的理由享有豁免。这种基于对事的理由的豁免，是给予国家的，绝不受有关代表官方职务的变动或终止所影响。因此，对外国一个前任代表以官方资格所作的行为提起程序，是不可能有效果的。因为有关代表的任务或职位终止后，国家豁免依然存在。这种情况的理由是：有关的豁免不仅属于国家，而且也以行为的主权性质或官方性质为基础，是一种基于对事的理由的豁免。²⁶¹

(2) 基于对人的理由 (ratione Personae) 的豁免

(18) 在政府代表和国家代理人所享受的各种豁免中，有两类国家豁免的受惠人特别值得注意，即君主的豁免和大使及外交代表的豁免。²⁶² 除了因代表的活动

²⁶¹ 基于对事的理由的豁免，在外国代表的职位终止后，可能仍然存在。不过这种豁免仍有限制和例外，与国家惯例上国家豁免通常要遵守的限制和例外相同。例如参看 Carlo d'Austria 诉 Nobili 案，Giurisprudenza Italiana 1922, part I, p.472, Clunet, Vol.48 (1921), p.626, Annual Digest ... 1919 - 22, Case no.90; La Mercantile 诉 Regno di Grecia 案，Rivista, Vol.38(1955), pp.376-378,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55, pp.240-242, 在该案中，希腊大使缔结的原料交货合同可归因于国家，因此国家被认为须受当地管辖。

²⁶² 从历史上说，君主及大使的豁免，其发展甚至先于国家豁免。在国家惯例上，这种豁免依据国际法各种原则的规定。在严格理论上，一切管辖豁免都假定可追溯到国家主权的基本规范。参看 S. Sucharitkul, State Immunities and Trading Activ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Stevens, 1959), chaps. 1 and 2; E. Suy, "Les bénéficiaires de l'immunité de l'Etat", L'immunité de juridiction et d'exécution des Etats (Bruxelles, Université libre, 1971), pp. 257-269.

或官方职务的基于对事的理由的豁免之外，君主和大使在某种程度上本身还在个人及其私人活动——与官方职务无关的活动——方面享有基于对人的理由的豁免。基于对人的理由的豁免，与基于对事的理由的豁免不同，后者在官方职务终止后仍然继续存在，前者则于公职一旦解除或终止后即无效。君主和大使的一切与其官方职务无关的活动，于君主或大使卸任后，须受当地当局管辖。²⁶³事实上，这些豁免的适用也不是为了君主和大使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的利益，使他们能够履行他们的代表职务或有效执行他们的官方职责。²⁶⁴在外交代表方面，这一观点进一步反映于以下的规则：外交豁免的放弃，必须由派遣国的正式授权代表放弃，并须经政府正式核准。²⁶⁵

²⁶³ 例如日本最高法院在 The Empire 诉 Chang and others. 一案中 (Supreme Court 1921), 27 Criminal Cases, Vol.27 (1921), p.187, Annual Digest ...1919-22 Case no. 205, 确认中国公使馆前雇员对他们在公使馆担任服务员期间所犯与其官方职务无关的不法行为，应负罪责。同时参看 Léon 诉 Diaz, Clunet Vol.29 (1892), p.1137, 关于乌拉圭驻法国的前任公使一案；和 Laperdix et penguer 诉 Kouzouboff et Belin 案, 同上, Vol.53 (1926), pp.64-65, 在该案中，美国大使馆的一名前任秘书被判令赔偿一次车祸造成的伤害。

²⁶⁴ 例如参看日内瓦法院对 V. et Dicker 诉 Dicker, 一案的判决, Clunet Vol.54 (1927), p.1179, 准许母亲及新生儿对一名前任外交官提起诉讼。诺埃尔·亨利在评论这一判决时说：

“豁免的真正基础是，职务的必要。因此，原则是：豁免只适用于在职的外交官……外交官离职后，可对他起诉，但他在执行职务时所完成的行为除外，而且，豁免并非有关外交官的豁免，而是他所代表的政府的豁免。”

同时参看 M. Brandon, "Report on Diplomatic Immun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1 (1952), p.358; Fiore, Tratta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ubblico, Sect.491, at p.331

²⁶⁵ 例如参看 Dessus 诉 Ricoy 案, Clunet Vol.34 (1907), p.1086, 法庭说：

“外交人员的豁免不是属于他们私人的，而是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的一种

(f) 影响国家财产或影响外国所拥有或所控制财产的程序

(19) 国家豁免的受惠者还有其他人，现在必须指出的是，凡牵涉到没收或扣押公共财产或属于外国的或外国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的程序，在国家惯例上均视为牵连到外国君主的或想迫使外国服从当地管辖的程序。这类程序不仅包括物权诉讼或在海商法中对国家拥有的或国家经营的为防卫目的和其他和平用途的船只提起的程序，²⁶⁶ 而且也包括判决前的扣押或没收措施（保全扣押）和执行判决的措施（执行扣押）。判决后的执行命令不在报告的本部分加以研究，因为它不仅牵涉到不受管辖的豁免，而且还牵涉到不受执行的豁免，这是管辖豁免过程的进一步阶段。²⁶⁷

(20) 从上文已看出，关于国家豁免的法律是从国家惯例发展出来，不是从直接对外国或外国政府提出的程序发展出来，而是较间接地通过一长系列关于因海

（注²⁶⁵续）特性和保障：外交人员不能放弃其豁免，如果他不能提出其政府核准此种放弃的证明则尤其不能放弃。”

(p.1087)同时参看 Reichenbach e Cie 诉 Mme. Ricoy 案, Clunet Vol.34 (1907), p.1690, Cottenet. 诉 Dam Raffalowich 案, Clunet Vol.36 (1909), p.151; Affaires Grey, Clunet Vol.80 (1953), p.886; Procureur general ... 诉 S.E. le Docteur Franco - Franco 案, Clunet Vol.81 (1954), p.787. 另参看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参看上文注 252）。

²⁶⁶ 关于这一方面，参看 1926 年《布鲁塞尔关于统一与国有船只豁免有关的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76 卷，第 200 页；1958 年《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日内瓦公约》，和《公海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6 卷，第 205 页，和同上第 450 卷，第 11 页，和《海洋法公约》（在正式案文公布以前，除别的以外，见 A/CONF. 62/L. 78 号文件所载的公约草案）。

²⁶⁷ 不受执行的豁免将以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下一份报告作基础而成为进一步研究的主题。

事留置权或碰撞损害或救助服务而没收或扣押船只的诉讼发展出来的。²⁶⁸ 在国家惯例上, 关于军艇、²⁶⁹ 访问部队、²⁷⁰ 弹药和武器²⁷¹ 和飞机²⁷² 的国家豁免例子甚多。国家豁免基础的标准不限于外国政府的主张所有权,²⁷³ 还明显包括外国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财产。²⁷⁴ 法院行使管辖的方式, 不应使外国君主必须在财产被剥夺和服从法院管辖之间作出选择。²⁷⁵

(21) 第3款的义务省去了对“外国”另下定义的需要, 因为它似乎是列举可归类为国家豁免受益者的各种实体, 而不是要为当前的目的对“国家”一词下定义。这些实体有权享受国家豁免, 而不论其是否构成外的一个组成部分, 也不论其是否按一国国内法组成为法人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为了国家豁免的目的, 国家机关、机构或执行部门是按照它们为其中一部分的国家的国内法组成的实体。

²⁶⁸ 例如参看 *The schooner "Exchange" 诉 McFaddon 案* (参看上文注 226)

The "Prins Fredrik" (1820), J. Dodson, Reports of cases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Admiralty, Vol.II, p.451; *The "Charkich" (1873)*, The Law Reports, Admiralty and Ecclesiastical Division, Vol.4, p.59, Clvnet, Vol.17 (1890), pp.38 - 40.

²⁶⁹ 例如参看 *The "Constitution" (1879)*, The Law Reports, Probate, Divorce and Admiralty Division (此后称为 "p."), Vol.4, p.39; *The "Ville de Victoria" and The "Sultan"*, See G.Gidel,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e La mer*, Vol.II, p.303; *El Presidente Pinto and The "Asari Tewfik"*, See C. Baldoni, "Les nauires de guerredans les eaux Territoriales étrangéves", *Cecv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lt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38.III*, Vol.65, pp.247 et seq.

²⁷⁰ 例如参看 *The Schooner "Exchange" 案* (参看上文注 226) 和“部队地位”协定。

²⁷¹ 例如参看 *Vavasseur 诉 Krupp 案* (1878), Ch., Vol.9 (1878), p.351.

²⁷² 例如参看 *Civil Air Transport Inc 诉 Central Air Transport Corp.* A. C., 1953 p.70, All E. R., 1952, Vol.2, p.733, Hon/ Kong Law Reports, Vol.35(1951), p.215,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52, Case no.20.

²⁷³ 例如参看 *Juan Ysmael and Co 诉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案* (1954) Weekly Law Reports, House of Lords (1954), Vol.3, p.531 和牵涉到外国政府银行帐户的案件, *Trendtex Trading Corp. 诉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案* (1977), All E. R., 1977, Vol.1, p.381.

²⁷⁴ 例如参看 *The "Philippine Admiral" (1975)*, A. C., p.373.

²⁷⁵ *Dollfus Mieg et Cie. 诉 Bank of England 案* (参看上文注 259).

第 8 条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一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另一国法院对任何事项行使管辖，即不得对在该法院就该事项提起的程序援引管辖豁免

- (a) 国际协定；
- (b) 书面合同；或
- (c) 在法院对特定案件发表的声明。

评 注

(a) 同意的意义及其后果

(1) 在条款草案的本部分，第6条规定了国家豁免规则，而第7条则规定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在这两项规定之后，依照逻辑，第三个要素即为“同意”²⁷⁶的概念，本部分随后各条也涉及各种形式的同意。

(2) 以上第8条完全是关于一国以其中所规定的方式明示同意，即一国在一项国际协定或书面合同中作出同意，或在法庭上作出同意。

(1) 未作出作为国家豁免必要因素的同意

(3) 如关于国家豁免的第6条所指明的，并如关于不使另一国服从其管辖的义务的第7条所更加清楚地指明的，如一国法院被要求对另一国行使管辖，则应推定

²⁷⁶ “同意”的概念还在另一方面同国家豁免理论有关系。领土所属国或接受国有时被说成是同意路过其领土的友好外国军队的存在并放弃其对这些军队的正常管辖。例如参看马歇尔首席法官在 the Schooner “Exchange” 诉 McFaddon 案中的判词（参看上文注226，所引书第136—137页）。

另一国未作出同意。 如一国同意另一国法庭行使管辖，则第6条的国家豁免就不适用。 如一国同意另一国行使管辖，则该另一国就没有义务按照其职权规则根据第7条避免对该国行使管辖。 避免使另一国服从其管辖的义务并非绝对义务。 除别的以外，它很清楚必须符合“未经其同意”这一条件，或须符合被要求对之行使管辖的国家未作出同意这一条件。

(4) 因此，未作出同意是国家豁免的必要因素，应予密切注意。 避免对另一国行使管辖或避免对另一主权政府起诉的义务是基于管辖的行使未经同意这一说法或假定。 在适用国家豁免的每一情况下，未作出同意似乎都是一种假定，而非一种论断，其所依据的了解是，对之行使管辖的国家不同意或不愿意服从管辖。 除非指明情况并非如此，否则一般即推定不愿意或未作出同意。 法庭对一未出庭的外国行使管辖，不可而且一般也不假定或推定该外国同意或愿意服从管辖。 必须具有同意的证明或证据，才能对另一国行使现有管辖或行使职权。 国家豁免学说的任何主张或其推论，如不提到同意的概念或者未作出同意的概念是国家豁免或避免使另一国受当地管辖这一相关义务的一项组成因素的话，就是不完善的主张或推论。

(5) 各国国家惯例证实明白提到未作出同意是适用国家豁免的必要的条件。 从对发给各会员国的问题单的某些答复中可清楚看出未作出同意与可行使管辖之间的这种联系。²⁷⁷ 同不行使管辖的义务有关的“未经同意”一词在法学用语中有时被

²⁷⁷ 例如参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提交的对本专题的问题单的答复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普通法具体规定了外国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并一般规定了未经同意不对外国及其财产行使管辖。 法庭在受理任何企图对外国君主或国家起诉的案件时，均适用习惯国际法关于这一主题的规则。”（底线后加）参看《关于……管辖豁免的资料》第610页。

说成是“违反主权国家的意志”或“不顾不愿意如此的君主”。²⁷⁸

(2) 同意作为允许行使管辖的一项因素

(6) 既然未作出同意阻止了管辖的行使，就应当审查一下有关国家作出同意的效果。依严格推理，对之提起司法程序的国家如作出同意，管辖的实施和行使的一大障碍就应随之消除。如未作出同意被视为国家豁免的必要组成因素，或反过来说，未作出同意使本来有权行使其现有管辖的法庭不能或无权行使管辖，则有关国家如表示同意，行使管辖的这一障碍即随之消除。如主权国家作出同意，另一国法庭即能够或有权依照其一般职权规则行使管辖，就如外国是一名可以普通方式提起程序或被提起程序的普通友好外国人一样，而无须适用国家或主权豁免的任何学说或规则。因此，同意是允许领土主管当局或当地法庭行使正常权限的一个先决条件；可以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同意甚至可导致管辖，在这种情况下，同意即成为权限本身的一个组成因素。所以，在某些情况下，同意不但提供了实施或行使现有管辖的机会或便利，而且为管辖提供了法律基础、根据、理由或甚至根基。²⁷⁹

²⁷⁸ 例如参看 Lord Atkin in the “Cristina” A. C. 1938, P. 485, at P. 490, 《Annual Digest...1938-40》Case No. 86, at P. 452:

“要求取消对船只的令状和扣留的根据见于已写入我国国内法的两项国际法规定，我认为这两项规定是完全确立和无可置疑的。第一项是，一国法庭不对一外国君主起诉，也就是说，一国法庭不在其程序中违背外国君主的意愿使其成为司法程序的当事方，而不论该司法程序是涉及对他本人的程序，还是要他付出特定损害赔偿。”（底线后加）。

²⁷⁹ 因此，经1961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核准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基本条例第61条规定：“对一外国提起诉讼，受理对外国的诉讼以及扣押其位于苏联境内的财产，只有在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时才能允许。”（底线后加）见《关于……管辖豁免的资料》，第40页。

(b) 对行使管辖的同意表示

(7) 在对国家豁免学说局部加以说明或使其合理时，同意这一概念作为一项法律理论的影响，比较一般地是指一国同意不对另一国行使其通常的管辖，或如另一国未同意则放弃其对该另一国本来有效的管辖。因此，同意概念的发生作用便不止一种方式，特别是在国家同意放弃其管辖（因而另一国豁免此种管辖）的第一种情形下，以及在目前审议的情形下；在此情形下，另一国同意管辖的行使，便排除了国家豁免规则的适用。

(8) 在审议中的情形下，例如被提起司法程序的国家似乎有好几种公认的方式或表明同意的方式。在这一情况下，不应将同意视为当然，也不应认为可轻易默示同意。任何将“默示同意”作为本部分所列国家豁免一般原则可能有的例外的理论，不应将其本身视为一项例外，而应视为一项原本有效而一般公认的例外的一项附加说明或理由。因此，一个未以明白而公认的方式，包括第9条所规定的方式，表示同意的不情愿的国家，是不可能默示同意的情况的。在这里不允许以未作出同意的国家的同意暗示作为国家豁免的例外。诉讼所涉的国家已经同意，或已有同意的表示，或已有证明表示同意，其本身就排除了豁免，对此情况已无例外之可言。这种同意如何提出或表示，以消除另一国法庭不对另一个主权国家行使管辖的义务，还需加以研究。

(1) 为某特定案件以书面表示同意

(9) 当一项争端已经发生时，由国家对于提交当局的特定案件专门以书面表示其同意是同意的一个简易而不会引起争论的证明。一个国家总是可以由它授权的代表，例如一名代理人或律师，通过外交渠道或其他一般接受的通讯渠道，以正式的书面方式提出同意的证据，表示它同意另一国法庭在对该国提起或与其利益有关的司法程序中行使管辖。以同样的方法，一国也可以宣告它不愿或不同意，或以

书面提出否认任何同意的说法或主张的证据。²⁸⁰

(2) 预先以书面协定方式表示同意

(10) 一国可以一般的，或为一类或几类争端或案件预先作出同意。这种同意的表示按照作出同意的方式和情况，对于作出同意的国家一方具有拘束力，但须遵守同意表示中所规定的限制。其拘束力的性质与范围则视援引这种同意的一方而定。例如，如果同意是以国家缔结的条约中的条款的方式表示的，那么必然对表示同意的国家具有拘束力，有权援引条约各条款的缔约国也有权利利用这种同意的表示。条约法确认同意管辖的表示是有效的，也确认条约的其他条款是适用的。因此，如未参加条约，则使非缔约方不得享有条约各条款产生的利益或好处。同样，如果同意的表示载于一项由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国际协定的一个条款，所有缔约方包括国际组织在内都可以利用这种同意的允许效果。另一方面，个人或公司很少或根本不可能成功地援引国际协定中的一项条款。

(11) 事实上，国家惯例还不足以支持以下主张，即一国的法庭必须对以往曾在一条约或一项国际协定的条款内，²⁸¹ 或确实在与有关的个人或公司的合同中的

²⁸⁰ 例如可参看 *Krajina 诉 Tass Agency* 案（参看上文注 257）中派驻的外交人员向法庭提出的书面说明；比较 *Compania Mercantil Argentina 诉 U. S. S. B.* 案（同上）和 *Baccus 诉 Servicio Nacional del Trigo* 案（同上）。

²⁸¹ 这方面有若干有关的多边条约，例如上文注 223 和 226 中提到的 1972 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和 1926 年《关于统一国有船只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布鲁塞尔公约》以及《关于……管辖豁免的资料》第三部分，B 节，第 150—178 页 中所列的那些公约。这方面还有若干非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以及社会主义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有关的双边贸易协定。见同上，A. 3 和 A. 4 节，第 140—150 页。

明文内²⁸²表示其同意管辖的另一个主权国家行使其现有管辖。虽然曾以任何这些方式表示明示同意的国家按国际法或国内法可以受到这种同意的拘束，但行使管辖或决定行使或不行使管辖完全是在审理法庭本身的职权范围之内。换句话说，关于涉及某一诉讼的国家的同意表示的规则对另一国的法庭并没有绝对的拘束力，它可以继续不行使管辖，但当然须遵照任何来自有关国家国内法的规则。法庭可以而且必须制定本身的规则以及满足它本身对于提出这种同意取得预期结果的方式的要求。法庭可以拒绝承认预先、不在程序进行时、不在主管当局面前提出的同意，或不是在法庭前提出的同意。²⁸³因此第8条草案所制定的主张对于法庭而言，是可以斟酌决定的，不是强制性的。法庭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其管辖。习惯国际法或国际惯例承认法庭对于曾以明确的方式表示其同意的另一国可以行使管辖，但实际是否行使这种管辖则完全由该法庭决定或属于其权力范围，它可以对同意的表示订出要求更严格的规则。

(12) 同意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行使管辖，包括上诉法院在该程序的任何后来阶段中行使管辖，直到并包括终审法庭作出裁决、再审和复审，但不包括判决的执行在内。

²⁸² 例如参看法国对外商业银行与泰王国于1978年3月23日在巴黎由泰国财政部长授权的代表所签订的一项协定。第三条第3.04款规定：

“为了管辖以及执行或实施任何判决或裁决的目的，保证人证明他据此放弃在仲裁法庭或法院或任何其他当局前提出基于其主权豁免的任何抗辩或异议的任何权利。”

《Malaya Law Review》，第22卷，第1号，第192页，注22。

²⁸³ 例如参看Duff Development Co诉Government of Kelantan案（参看上文注236，所引书第809—810页，吉兰丹政府并不因同意某一文书内的仲裁条款或要求法庭撤销一个仲裁员的裁决，而接受高等法院在该公司后来为执行裁决而提起的程序中的管辖。并可参看Kahan诉Federation of Pakistan案（参看上文注237）和Baccus诉Servicio Nacional del Trigo案（参看上文注257）。

第 9 条

参加法庭程序的效果

1. 一国如有下列情况，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即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 (a) 本身提起该程序；或
 - (b) 就案情实质参加该程序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任何其他步骤。
2. 上述第 1 款(b) 项不适用于任何参加或采取的步骤，如其唯一目的为：
 - (a) 援引豁免；或
 - (b) 主张程序中争执的财产的权利或利益。
3. 一国未能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出庭不应视为该国同意该法庭行使管辖。

评 注

(1) 第 9 条是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一国参加另一国法庭的程序可以被认为是该参加国同意有关法庭行使管辖的证据。对于因此可被认为默示同意的国家的行动或行为，本条的三个款仔细地作出了规定。

(2) 可能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澄清，特别是对于本条第 2 款，以便处理还没有充分包括进去的其他问题，例如一国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出庭仅仅是为了就与程序有关的事项发表声明或提出证据的问题。

(3) 在同意接受管辖时不适用国家豁免的特别情况下，有必要排除任何暗示同意，但同意的表示或其通知无论如何都必须是明确的。同意可以以国家的积极行为作为证明；但不能仅仅由于该国的暗示，或沉默、默认或不行动而推定其存在。可以构成赞成、赞同、认可或同意行使管辖的表示的行动或行为的一个很清楚的例子是该国或以该国的名义出庭对案情实质提出争议。这种行动的方式可以是一国要求加入成为诉讼的当事一方，不论它准备或愿意接受裁决的拘束的程度如何或它

事先接受后来的实施措施或判决执行的范围为何。²⁸⁴ 如果而且当一国知情地为答复一项权利主张，或对涉及该国的争端或对其具有利益的事项提出争议而出庭，以及当这样的出庭是无条件的，而且并未提出国家豁免的要求，即有清楚而明确的证据，同意法庭实施和行使管辖，尽管在此情况下还可以根据一般冲突规则或按照审理法庭的权限规则等管辖豁免以外的理由，对行使管辖提出其他的反对意见。

(4) 一国若决定成为另一国法庭诉讼的当事方，即明确地同意法庭行使这种管辖，不论它是原告还是被告，或实际上是在一个单方面程序中或一项物权诉讼中，或在一个要求扣押或没收属于它或它在其中有权益或在它拥有或控制下的一项财产的程序中。但是一国有条件的出庭或特地为根据主权豁免或国家豁免的理由对管辖提出异议而出庭，并非同意另一国行使管辖，虽然这种出庭连同为确立其豁免对案情实质所作的进一步抗辩可能导致法庭实际行使管辖。²⁸⁵

²⁸⁴ 虽然为了实际的目的，F. Laurent 在他的《国际民法》(Brussels, Bruylant-christophe, 1881), Vol. III 第 80-81 页中没有对“判决的权力”(管辖)和“执行的权力”(执行)加以区分，但一国对另一国法庭行使裁决的权力的同意，不能推定为扩大到对未提出管辖豁免的要求而出庭因此同意行使管辖的国家行使实施或执行判决的权力。

²⁸⁵ 在没有充分了解到有权就国家豁免的理由提出反对的情况下，不可能有真正的同意，Baccus 诉 Servicio Nacional del Trigo 案(参看上文注 257)，但参看 Earl Jowitt, 在 Juan Ismael and Co. 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案(参看上文注 273)中的判词，他附带指出，一个起诉国政府“必须提供证据，向法院证明它的要求并非只是虚构，或基于显然不充分的理由。法庭必须确信冲突的权利须就外国政府的要求来决定。”比较 Hong Kong Aircraft 案(参看上文注 272)，香港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Leslie Gibson 爵士并不认为只是提出所有权要求就够了。对照 Sorutton 法官，The “Jupiter” (No. 1), P. 1924, 第 236 页，和 Radcliffe 勋爵 Goli Bars 案 A. C. 1924 P. 582, 第 616 页。

(5) 事实上，以第8条所说的方式书面表示同意，或按本评注所讨论的以行为表示同意，实际上导致同样的结果。它们都构成一国自愿服从管辖，表示一个主权国家出于其自由意志愿意并准备接受另一国法庭的裁决结果，直到，但并不包括执行措施。

(a) 提起或参与司法程序

(6) 一项可能默示同意的非常清楚明显的行为形式即向另一国法庭提起诉讼或提起司法程序的行为。起诉国为寻求司法或其他补救方法而在另一国司法当局成为原告，这就明显地服从该法庭的管辖。毫无疑问，当一国在另一国法庭提出诉讼时，它就是无可挽回地服从该他国的管辖，因而它再也不能申诉对它自己最初请求行使的管辖提出异议。²⁸⁶

(7) 一国参与另一国法庭上的程序，也产生同样的结果，除非这项参与纯粹是或同时伴随了一项国家豁免的抗辩或是以主权豁免的理由特意为反对行使管辖而参与。²⁸⁷ 同样地，一个参加互讼程序的国家自愿服从该法庭的管辖。一国主动地而非在任何强制下参加程序的实质内容而采取的任何积极行动都与后来提出所谓志愿国家是违背其意愿的被起诉方的说法相矛盾。但是，为反对继续进行程序的有限目的而参加则不视为同意行使管辖。²⁸⁸

²⁸⁶ 例如参看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第1条第1款，该款规定：“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的法庭提起程序或参与程序，就这些程序而言，即为服从该国法庭的管辖。”（参看上文注223）。

²⁸⁷ 因此，“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的法庭程序中提起反诉则不仅是就该项反诉而言，而且是就主诉而言，也服从该国法庭的管辖；”同上，第1条，第3款。

²⁸⁸ 例如参看，同上，第13条：“如一缔约国在它不是当事方的另一缔约国法庭的程序中声称它对该程序所处理的财产拥有权利或利益，并且根据情况如果对它提起程序，它本应有权享有豁免，则不应适用第1条第1款。”并参看 *Dollfus Mieg et Cie* 诉 *Bank of England* 案（参看上文注259）。

(b) 基于自愿而出庭

(8) 一国可以说同意另一国法庭行使管辖而其本身既非原告或起诉国，也未参与该法庭程序。例如，一国可自愿出庭或自由提出出庭，不是由于任何要求或任何传票，而是出于其自由意志，以便在另一国法庭的程序中提出有关的独立主张。除非该项声明是有关正在进行的程序的管辖豁免，否则在另一国法庭上基于自愿而出庭就构成另一个同意行使管辖的例子，在这之后就不能成功地提出任何国家豁免的抗辩。

(9) 与此相对照，一国若没有在司法程序中出庭即不能解释为消极服从管辖。另一方面，一国对于在诉讼中的财产提出利益要求与其管辖豁免的声明并不冲突。²⁸⁹不得强使一国在另一国法庭出庭提出对一项正进行物权诉讼的财产的权益主张，如该国并未决定服从处理该程序的法庭管辖的话。

(10) 一国以上述的任何公认的手段或方法自愿服从另一国法庭的管辖即造成使该国无权主张管辖豁免的后果。因此如果一国参与另一国法庭的程序或在程序中采取了步骤，就必须视为已服从该法庭的管辖，除非它能够证实，这种参与或在程序中采取这种步骤，只是为了提出豁免要求，或在如有人向该国提起程序则该国本应有权享有豁免的情况下对财产提出权益主张，或者甚至是在它不知道援引豁免的可能性的情况下的行为。²⁹⁰

²⁸⁹ 例如参看 The “Jupiter” (NO. 1) (参看上文注285)，Hill法官和法庭认为，对苏联政府所拥有的一艘船的物权执行令必须撤销，因为对船舶的程序要求一切对之提出权利要求的人必须在法庭上提出要求，而苏联对它提出所有权要求却不服从管辖。对照 The Jupiter (No. 2), P. 1925第69页，其中同一艘船当时是在意大利公司手中而苏联政府并未对它提出权益要求。

²⁹⁰ 例如参看 1978年《联合王国国家豁免法》第2节第(4)(a)和(4)(b)分节, The Public General Acts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78), Part I, chap. 33, P. 715, 案文载于《关于……管辖豁免的资料》，第41—51页。第(5)分节并未将一国不知其有权享有豁免而对另一国法庭的程序所采取的任何步骤视为自愿服从管辖，如果该国“不知使其有权享有豁免的事实是因为这些事实不能合理地予以确定，一旦能合理地做到即提出豁免要求。”延迟提出一项管辖豁免的抗辩可能造成倾向于服从管辖的印象。

第六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A. 导言

199. 国际法委员会遵照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76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专题。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主席阿卜杜勒·埃里安先生提出的该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于1978年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⁹¹ 大会该届会议对委员会工作的成果进行讨论后，在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决议内建议，

“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包括委员会已经确定的那些问题，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研究时应参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作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将来提出的评论”

200. 大会在1978年12月19日第33/140号决议决定，它

“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认为，除非各会员国表示宜于早日审议，否则等到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它对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适当法律文书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结果时，再进行审议，较为适当。”

20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再次建立工作组，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该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任命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达成结论，委托他为一个适当的法律文书起草

²⁹¹见《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8—147页，A/33/10号文件，第137—144段。

一套条款草案。²⁹²

202. 1980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²⁹³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²⁹⁴。委员会关于初步报告的讨论摘要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章节内,²⁹⁵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本专题的工作,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203. 委员会1981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次报告²⁹⁶,其中载有构成第一部分“一般规定”的六条条款草案案文:“本条款的范围”(第1条)²⁹⁷;“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第2条)²⁹⁸;“用语”(第3条);²⁹⁹“为一切公务目的通过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通讯的自由”(第4条)³⁰⁰;“尊重国际法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第5条)³⁰¹,和“不歧视和对等待遇”(第6条)³⁰²。特别报告员在提出该报告时表示,第1至第6条草案如经委员会暂时通过,则可作为有益的工作基础,以便继续进行关于信使地位的第二部分和关于邮袋地位的第三部分各项条款的工作。这六条条款草案包括了三个主要问题,即:本专题条款草案的范围;用语;和国际法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一般原则。

²⁹² 关于到1981年为止委员会对此专题的工作的历史性回顾,可参看《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0页,A/34/10号文件,第149—155段;《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2—165页,A/35/10号文件,第145—176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只有英、法文本),第372—381页,第228—249段;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335号文件;将转载于《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和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347号文件和Corr. 1(只有英文本)和Corr. 2和Add. 1和2,将转载于《1981……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²⁹³ 见上文注292。

²⁹⁴ A/CN.4/WP.5。

295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4—165页，A/35/10号文件，第162—176段。又参看：同上，第一卷第260—264页，第274—276页，第281—287页，第1634，第1636和第1637次会议。

296 见上文注292。

297 第1条草案如下：

“第1条，本条款的范围”

“1. 本条款应适用于国家为一切公务目的而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之间，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方式进行的通讯，以及这些使团或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或彼此之间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方式进行的公务通讯。

2. 本条款也应适用于国家为一切公务目的而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之间，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以领馆信使和邮袋、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方式进行的通讯，以及这些使团或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或彼此之间以领馆信使和邮袋、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方式进行的公务通讯。”

298 第2条草案如下：

“第2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1. 本条款不应适用于国际组织为一切公务目的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2. 本条款不适用于国际组织为一切公务目的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的事实不应影响：

(a) 这类信使和邮袋的法律地位；

(b) 本条款中关于按照国际法不论本条款有无规定均应提供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任何规则适用于这类信使和邮袋。”

299 第3条草案如下：

第3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1) ‘外交信使’是指一个经派遣国主管当局正式授权的人，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及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负有任务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或传达官方口信给无论何处的该派遣国使馆、

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他在执行官方职务时，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给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2) ‘特派外交信使’是指派遣国仅在特殊场合所派遣的负有外交信使任务的官员；他在他负责送交的外交邮袋已送达收件人后，即停止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3) ‘外交邮袋’是指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使用的物品的一切包裹，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志，供派遣国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之间，以及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通讯之用；其发送是通过外交信使或船舶船长或商营飞机机长运送或经邮寄、陆运或空运进行，在公务的执行中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给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4) ‘派遣国’是指向无论何处的本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其他使团或代表团，或向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发送有信使或没有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国家；
- (5) ‘接受国’是指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
 - (a) 驻有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常驻代表团，或
 - (b) 举行某机构的会议或某一会议；
- (6) ‘东道国’是指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
 - (a) 设有某一组织或其办事处，或
 - (b) 举行某机构的会议或某一会议；
- (7) ‘过境国’是指外交信使和（或）外交邮袋前往接受国途中经过其领土，并获得其同意的国家；
- (8) ‘第三国’是指除派遣国、接受国和过境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 (9) ‘使馆’是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常设使馆；
- (10) ‘领馆’是指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所指的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处；

-
- (11) ‘特别使节团’是指一国为了与另一国商讨特定问题或进行有关另一国的特殊工作，而在该国同意下派往该国的一个代表其本国的临时使团；
 - (12) ‘使团’是指在相应情况下的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团；
 - (13) ‘常驻代表团’是指一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派驻该组织，代表其本国的永久性使团；
 - (14) ‘常驻观察团’是指一国际组织的非成员国派驻该组织，代表其本国的永久性使团；
 - (15) ‘代表团’是指在相应情况下，派驻某机构的代表团或出席某会议的代表团；
 - (16) ‘派驻某机构的代表团’是指一国所派出代表其本国参与该机构议事活动的代表团；
 - (17) ‘观察团’是指在相应情况下派驻某机构的观察团或出席某会议的观察团；
 - (18) ‘派驻某机构的观察团’是指一国所派出代表其本国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机构议事活动的代表团；
 - (19) ‘出席某会议的代表团’是指一国所派出代表其本国参与该会议议事活动的代表团；
 - (20) ‘出席某会议的观察团’是指一国所派出，代表其本国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会议议事活动的代表团；
 - (21) ‘国际组织’是指一政府间组织；
 - (22) ‘机构’是指：
 - (a) 一国际组织的任一主要或附属机构，或
 - (b) 上述任一机构中以国家为其成员的任一理事会、委员会或小组；
 - (23) ‘会议’是指国家间的会议。

“2. 第1款(1, 2, 3项)中关于‘外交信使’、‘特派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的领馆信使和特派领馆信使,特别使节团和其他使团和代表团的信使和特派信使,以及领馆邮袋和特别使节团和其他使团或代表团的邮袋。”

“3. 本条第1和第2款内有关本条款用语的各项规定不妨害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³⁰⁰ 第4条草案如下:

“第4条. 为一切公务目的通过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通讯的自由

“1. 接受国应允许并保障派遣国按照第1条规定为一切公务目的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和其他使团或代表团,以及这些使馆、领馆和代表团彼此之间,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自由进行通讯。”

“2. 过境国应对本条第1款提到的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的通过其领土的自由通讯提供便利。”

³⁰¹ 第5条草案如下:

“第5条. 尊重国际法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1. 外交信使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有义务尊重国际法规则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2. 外交信使也有义务不干涉接受国和过境国的内政。”

“3. 外交信使临时住所的使用不得与其按照本条款《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或一般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或派遣国同接受国或过境国之间有效的任何特别协定所规定的职务有任何不相容之处。”

³⁰² 第6条草案如下:

“第6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1. 在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时,对于各国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待遇,不得有歧视。”

204. 委员会在其第1691、1693和169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次报告。³⁰³ 委员会提交起草委员会六条条款草案，但起草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加以审议。³⁰⁴

205. 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决议第3(b)段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大会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应继续进行其旨在编写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20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三次报告(A/CN.4/359和Corr.1(只有英文本), 2(只有中、英、法和西班牙文本), 3(只有英文本)和4(只有中、英、法、西班牙文本)和Add.1)。由于起草委员会没有审议第二次报告内所载的六条条款草案³⁰⁵,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讨论,³⁰⁶ 重新予以审查并在第三次报告内重新介绍了

“2. 但下列情况不应视为歧视待遇;

- (a) 接受国限制性地适用本条款草案中任何规定是由于派遣国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限制性地适用该项规定;
- (b) 国家彼此之间依习惯或协定, 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所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程度加以修改, 但这种修改不得违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 且不得影响第三国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³⁰³ 关于委员会对第二次报告的辩论摘要,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0号》, (A/36/10)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第374—381页, 第235—249段。

³⁰⁴ 同上, 第249段, 第381页。

³⁰⁵ 参看上文注297至302。

³⁰⁶ 参看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的专题摘要, A/CN.4/L.339号文件, 第180—200段。

经过他修正的这些条款。第三次报告包括两部分，载有十四条条款草案。第一部分题为“一般规定”，载有下列六条条款草案：“本条款的范围”（第1条）；“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第2条）；“用语”（第3条）；“为一切公务目的通过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通讯的自由”（第4条）；“尊重国际法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第5条）；以及“不歧视和对等待遇”（第6条）。第二部分题为“外交信使、特派外交信使和携带外交邮袋的商营飞机机长或船舶船长的地位”，载有8条条款草案：“身份的证明”（第7条）；“委派外交信使”（第8条）；“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委派同一人为外交信使”（第9条）；“外交信使的国籍”（第10条）；“外交信使的职务”（第11条）；“外交信使职务的开始”（第12条）；“外交信使服务的结束”（第13条）；“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员”（第14条）。

207. 委员会在其第1745至1747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时指出，他的第三次报告有三个主要目的：第一，鉴于委员会增加了成员，要提供过去与现在的报告之间的连贯性；第二，根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上的意见修订第1至第6条草案的案文；第三，拟订关于外交信使的地位及其官方职务的第一组条款草案。

208.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结构。他说在他就此专题进行工作的全部过程中，他认识到必须采取一种经验的和实用的方法。他认为，这种方法当然不应导致对于寻求在现有法规下未能充分确定的解决方法产生不适当的限制。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对此专题制订一套全面的规则必须密切检验国家惯例并努力满足外交通讯方面动态发展的需要。

209. 虽然特别报告员对于专题的工作及采用的方法获得一般的支持，委员会一些委员仍提出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大部分属于措词性质，有些是同条款草案的实质和设计有关。委员会少数委员在对专题作一般性评论时指出，他们认识到现有的编纂公约有一些小差距，因此特别报告员应只以填补这些差距为其有限目标。

1.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210. 关于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去年因为时间不够，起草委员会没有审议第1

至第6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上的评论，重新审查了这些条款草案，并提出其中若干经订正的条款案文。

(a)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211. 特别报告员就范围提出了两条条款草案，即：第1条（本条款的范围）³⁰⁷和第二条（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³⁰⁸ 关于第1条，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一个全面而一律的方法，以便顾及各国在同其国外使团进行公务通讯时所使用的各种不同的信使和邮袋。特别报告员说，他并未保留最初所建议的“官方信使”和

³⁰⁷ 订正的第1条草案如下：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家为一切公务目的而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之间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以及以领馆信使和邮袋，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的信使或邮袋方式进行的通讯，以及这些使团和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或彼此之间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以及以领馆信使和邮袋，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方式进行的公务通讯。”

³⁰⁸ 第2条草案如下：

“第2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1. 本条款不应适用于国际组织为一切公务目的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2. 本条款不适用于国际组织为一切公务目的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的事实不应影响：

(a) 这类信使和邮袋的法律地位；

(b) 本条款中关于按照国际法不论本条款有无规定均应提供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任何规则适用于这类信使和邮袋。”

“官方邮袋”的概念，而是提出一个类似的方案，包括了各种信使邮袋，并且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⁰⁹所规定的外交信使地位为样板，并作了适当的改动。

212. 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六委员会上的意见，³¹⁰自第1条草案中删除了“……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等字。第1条草案的其他改动属于措词性质。

213. 第2条草案本规定条款草案不应适用于国际组织。特别报告员建议，为实际的理由，不属于国家所使用的信使和邮袋问题，目前应予搁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办法将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审查最普通的那种信使和邮袋，同时也不忽略各国际组织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第2条第2款草案实际上载有一项保障规定，以保护国际组织所用的信使和邮袋。因此第2条草案在没有任何改动下提出。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有必要，国际组织所用的信使和邮袋问题可在委员会工作的后期加以审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他已在这方面汇集了有关资料，将不难在任何阶段回到这个问题上。

214. 虽然委员会有些委员赞同条款草案的一般范围，他们对少数几点表示不能确定。关于条款草案适用于不仅是使团和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而且是它们彼此之间的公务通讯的限制，有些人认为人们对于这方面的国家惯例所知甚少。委员会一位委员解释他自己国家的惯例是，通讯从来不是从一个外交使团传到另一个外交使团，而是一向通过首都。

215. 有些委员对于把国际组织为公务目的使用的信使和邮袋排除在草案之外表示遗憾。虽然他们了解其理由，他们担心委员会将来有一天会面临一项要它讨论

³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³¹⁰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359号文件和Corr. 1（只有英文本），2（只有中、英、法和西班牙文本），3（只有英文本）和4（只有中、英、法和西班牙文本）和Add. 1，第18—21段。

国际组织所用的信使和邮袋这个单独专题的要求。一位委员认为，不幸的是，为所有信使和邮袋规定一个特别通称的建议未受采纳；“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两词将是很有用的创见。

216. 若干委员会认为，条款的范围应予扩大，以包括民族解放运动的通讯。委员会一位委员问特别报告员，条款草案是否也打算适用于武装冲突时的外交通讯。

217. 有些委员认为，应该很清楚的是，这项公约适用于同派至与派遣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的派遣国官方代表团或特别使节团的通讯。

218. 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对第1条草案所提出的意见时表示，他试图根据四项编纂公约³¹¹和国家惯例，拟订一套全面而一律的规则以适用于所有信使和邮袋。关于委员会一位委员的意见，即第1条应重新起草，着重于作为通讯工具的信使和邮袋，特别报告员希望起草委员会对该项提议予以仔细考虑。

219. 关于扩大条款范围以包括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或国际法的其他主体，如民族解放运动的信使和邮袋，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他的初步报告。在该报告中他原本纳入了这两类组织。但是，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一般看法是把它们排除在草案之外。特别报告员说，仍有将上述这两类组织纳入条款草案范围的余地，他请各委员提出更具体的意见。他认为，委员会也许可以考虑在条款草案的结尾增列一项关于这方面的规定。

(b) 用语

220. 第3条是关于用语。³¹²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会上的批评订正了第3条草案。新的条文草案比较简短，也不包括实质性定义。

³¹¹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见上文注309）、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261页）、1969年《特种使节公约》（1969年12月8日大会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和1975年《国家代表权公约》。

³¹² 经订正的第3条草案如下：

“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 “(1) ‘外交信使’是指一个经派遣国主管当局正式授权的人, 负有任务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给无论何处的该派遣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
- “(2) ‘特派外交信使’是指派遣国在特殊场合所派遣的负有外交信使任务的官员;
- “(3) ‘外交邮袋’是指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使用的物品的一切包裹, 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志, 供派遣国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之间通讯之用; 其发送是通过外交信使或商营船舶船长或商营飞机机长或通过邮寄或其他陆运、海运、空运手段;
- “(4) ‘派遣国’是指向无论何处的本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发送有信使或没有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国家;
- “(5) ‘接受国’是指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
- “ (a) 驻有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或常驻代表团, 或
- “ (b) 举行某一国际组织的机构的会议或某一国际会议;
- “(6) ‘过境国’是指外交信使和(或)外交邮袋前往接受国途中经过其领土的国家;
- “(7) ‘使馆’是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常设使馆;
- “(8) ‘领馆’是指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所指的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处;
- “(9) ‘特别使节团’是指一国为了与另一国商讨特定问题或进行有关另一国的特殊工作, 而在该国同意下派往该国的一个代表其本国的临时使团;

221. 对于特别报告员就条文草案所做的改动，委员会委员一般都感到满意。委员们对文字提出了若干意见，供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参考。关于定义和条文草案的形式，也有若干委员发表了一些评论。

222. 若干委员说，“外交信使”的定义应予扩大，不仅包括受托“保管、运送和递送”邮袋前往派遣国使团的人，同时还包括从使团返回派遣国的人。一位委员谈到在其他条款中提到了“领馆信使”和“领馆邮袋”，因此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希望同样对待两种性质的邮袋，假使是如此的话，他认为应该澄清这个问题。

223. 若干委员认为，第3条草案规定的“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和“常驻代表团”等词是用来间接地表达现已通过的若干公约所给予它们的同样意义。因此，为了简化草案起见，他们建议把这些词语集中成如下的一段：“‘使馆’等词应具有分别在……和……公约内所指定给它们的意义”。一位委员对“外交信使”和“特派外交信使”的定义不能确定。他认为“特派外交信使”就是“外交信使”。

注³¹² (续)

“ (10) ‘常驻代表团’是指一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派驻该组织，代表其本国的永久性代表团；

“ (11) ‘代表团’是指一国所派出代表其本国参与一国际组织的机构议事活动或一国际会议议事活动的代表团

“ (12) ‘国际组织’是指一政府间组织。

“ 2. 第1款(第1、第2、和第3项)中关于‘外交信使’、‘特派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的领馆信使和特派领馆信使，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的信使和特派信使，以及领馆邮袋和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的邮袋。

“ 3. 第1和第2款内有关本条款用语的各项规定不妨害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224. 委员会另一位委员提出论点，即“官方”信使和邮袋的综合性概念会是比较可取的。特别报告员答复后一论点说，事实上他在初步报告中已提出关于这两个词语的综合性概念，但是鉴于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会上所作的评论并基于实际的理由，他决定使用公认的词语。据他了解，通讯的概念具有两方面，一方面涉及方法，另一方面涉及网络。通讯概念有关方法的方面基本上是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和国家惯例中得来。因此，所涉通讯方法包括邮寄、电话、用户电报等公共服务机构和无线电服务机构，以及由外交信使或没有信使护送的漆封邮袋发送的明密码来往公文和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讯所包括的范围显然极广。但是，从派遣国和其驻外使团间或使团相互间通讯网络的意义上说，这种通讯的范围就很有限了。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他在第二次报告所提到的，³¹³委员会对其成为1961年《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基础的条文草案的评注的有关部分。该公约第27条不但为派遣国及其驻外使团间，也为这些使团相互间的公务通讯作出了明示规定。他又说，有大量关于该事项的双边条约和国家惯例强调通讯网络的范围是很广泛的。

225.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说明，四项编纂公约并没有规定领馆信使的地位与其他种类信使的地位应有任何不同。他同意接受国不一定是最终目的地。他认为提出的各项文字意见的大意应由起草委员会加以研究。

(c) 一般原则

226. 关于一般原则，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条条款草案——即“为一切公务目的

³¹³ A/CN.4/347/Add.1, 第82段。

通过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通讯的自由”（第4条）³¹⁴、“尊重国际法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第5条）³¹⁵和“不歧视和对等待遇”（第6条）。³¹⁶

³¹⁴ 经订正的第4条草案如下：

“第4条. 为一切公务目的通过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通讯的自由”

“1. 接受国应在其领土上允许并保障派遣国按照第1条规定,为一切公务目的,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以及这些使馆、领馆和代表团彼此之间,自由进行通讯。

“2. 过境国应对本条第1款提到的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进行的通过其领土的自由通讯提供便利。”

³¹⁵ 经订正的第5条草案如下：

“第5条. 尊重国际法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1. 在不妨害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派遣国及其外交信使有义务尊重国际法规则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2.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也有义务不干涉接受国和过境国的内政。

“3. 外交信使临时住所的使用不得与其按照本条款、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或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或派遣国同接受国或过境国之间有效的任何特别协定所规定的职务有任何不相容之处。”

³¹⁶ 第6条草案如下：

“第6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1. 在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时,对于各国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待遇不得有歧视。

“2. 但下列情况不应视为歧视待遇：

“(a) 接受国限制性地适用本条款草案中任何规定是由于派遣国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限制性地适用该项规定；

227.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第4至第6条时指出，这三条所载的规则应放在一起审议，因为它们为派遣国、接受国和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为第三国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了法律构架。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原则的相互作用为实现有关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有效对等关系和可行的均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28. 委员会委员提出了若干文字性意见。关于第5条草案第2款，两名委员看不出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如何能干涉接受国和过境国的内政，因为其职务仅仅是递送邮袋。一名委员认为第5条第3款似乎没有为该条增加任何新的内容。一名委员建议对第6条第2款(b)项中的“第三国”一词应规定其定义或改为“他国”。

229. 关于第5和第6条，委员会一名委员表示，他不熟悉过境国在外交信使和邮袋领域内的惯例。即使这不是久已确立的惯例，他也认为条款草案应规定过境国应给予外交信使和邮袋不加歧视的待遇，而不论该过境国是否同派遣国有外交关系。

230. 关于第4条第1款中的“允许并保障”一语，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是所有四项编纂公约的标准用语，使用的目的是为求统一。关于对派遣国义务的意见，他指出，目的是要在派遣国和接受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他说，“在执行其职务时”一语想要表达的是，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参与不符合国际法和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活动。他表示，也许应重新考虑措词。

2. 第二部分，“外交信使、特派外交信使和携带外交邮袋的商营飞机机长或船舶船长的地位”

231.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包括第7至第14条。这一部分是关于外交信使、特

注³¹⁶（续）“(b) 国家彼此之间依习惯或协定，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所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程度加以修改，但这种修改不得违反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且不得影响第三国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派外交信使和商管飞机机长或船舶船长的地位。

(a) 身份的证明

232. 特别报告员提出第7条草案“身份的证明”，³¹⁷是为了表明在可证明信使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书方面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提出该条文草案时指出，“信使护照”一词总是引起混乱。因此他建议，信使除了应持有护照，而不论其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或普通护照以外，还应持有载明该持有人为外交信使的官方文件。文件还应载明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

(b) 委派外交信使

233. 第8条草案“委派外交信使”³¹⁸是关于信使法律地位的一项必要因素。特别报告员认为，委派行为属于派遣国国内管辖范围；该行为进而规定了信使的类别——是专业信使还是特派信使。特别报告员在提出第8条草案时指出，尽管信使的委派基本上为一国内法问题，但就信使的地位而言，也许仍有国际影响，例如以信使不能被接受为理由而拒发签证。

234. 委员会若干委员认为，第8条中的“自由”一词不明确，因此不应使用。关于“并获准在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上执行其职务”一语，一名委员认为它显然

³¹⁷ 第7条草案如下：

“第7条，身份的证明

“外交信使除了护照外，还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和所携带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

³¹⁸ 第8条草案如下：

“第8条，委派外交信使

“在第9、第10和第14条条款的限制下，外交信使和特派外交信使是由派遣国的主管当局或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自由委派，并获准在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上执行其职务。”

不符合草案第14条，因为在第14条的情况下信使并未获准；他怀疑这一写法是否很正确。

235. 关于若干委员就第8条中使用“自由”一词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特别报告员指出所有四项编纂公约均使用该词，他不希望有所不同。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关于接受国同意多重委派的意见时说，他认为同意是必要的。

236. 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第9条草案“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委派同一人为外交信使”³¹⁹是关于邻国或同一区域的国家或有特殊关系的国家间因财政和人事方面的考虑而采取的一种做法。几位委员指出，该条文草案丝毫未提及接受国有可能同意或反对。他们问道，载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但接受国表示反对者不在此限”这一限制是否也应体现于第9条。

(c) 外交信使的国籍

237. 特别报告员编制的第10条草案“外交信使的国籍”³²⁰旨在避免在职责方

³¹⁹ 第9条草案如下：

“第9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委派同一人为外交信使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委派同一人为外交信使或特派外交信使。”

³²⁰ 第10条草案如下：

“第10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1. 外交信使原则上应具有派遣国的国籍。

“2. 非经接受国明示同意不得委派接受国国民为外交信使；此项同意可随时撤销。

“3. 接受国对下列情形可保留第2款规定的同样权利：

“ (a) 派遣国国民但为接受国永久居民者；

“ (b) 第三国国民而非同时为派遣国国民者。

“4. 本条的适用不妨碍第9条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委派同一人为外交信使的规定。”

面引起困难和混淆。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第10条稍微太强了一点，或至少不够清楚。虽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通常不能委派第三国的国民担任外交信使，但本条第2和第3款在他们看来即使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委派担任外交信使的人也可适用。

(d) 外交信使的职务

238.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11条草案“外交信使的职务”³²¹对国家行使外交通讯的权利非常重要。特别报告员在介绍第11条时说，使馆为公务目的而享有自由和安全通讯的权利实际上也许是所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中最重要的一点。法律保护的主要主体是构成邮袋内容的来往公文。特别报告员对信使地位固有的信使职务的内容和完成与这些职务完全不同并超出其范围的官方任务和活动的必要性加以区分。特别报告员说现有各项多边公约都未载有关于信使官方职务范围和内容的适当定义。

239. 一名委员认为第11条对外交信使职务的说明与第3条第1款第(1)项内“外交信使”一词的定义未尽一致。按照第11条，外交信使必须照管外交邮袋并将它送达最后目的地。而按照第3条，外交信使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

240. 特别报告员同意本条内的用语应与第3条第1款第(1)项的用语一致。

(e) 职务的期间

241. 草案第12条“外交信使职务的开始”³²²讨论了信使职务开始的重要时刻问题，

³²¹ 第11条草案如下：

“第11条，外交信使的职务

“外交信使的职务应为照管派遣国或无论何处的派遣国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常驻代表团或代表团的外交邮袋并将外交邮袋送达其目的地。”

³²² 第12条草案如下：

“第12条，外交信使职务的开始

“外交信使的职务应自他越过过境国或接受国国境之时开始，并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

这与决定开始实施给予信使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有关。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不必将类似给予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给予商营飞机机长或船舶船长；因为机长或船长在飞机或船舶内享有充分职权，但他们不应在飞机或船舶之外携带邮袋。

242. 关于第13条草案“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³²³特别报告员指出四项编纂公约里没有关于本事项的明确规定。因此他认为对于信使职务的终止需要有一套虽非详尽无遗但包罗广泛的综合性规则。

243.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第14条草案“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员”³²⁴时，指出以时间上的理由兼对人的理由所使用的“不可接受的人员”一词存在着—

³²³ 第13条草案如下：

“第13条，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除其他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外交信使的职务结束：

- “ (a) 外交信使完成其将外交邮袋递送至最后目的地的任务；
- “ (b)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外交信使的职务已予终止；
- “ (c)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按照第14条的规定，它拒绝承认外交信使的官方地位；
- “ (d) 外交信使死亡。”

³²⁴ 第14条草案如下：

“第14条，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员”

“1. 接受国可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告派遣国的外交信使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人员，而无须解释其决定。遇此情事，派遣国应视情况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职务。

“2. 如外交信使在其职务开始以前按照第1款的规定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人员，派遣国应派遣另一名外交信使至接受国。”

些混淆。在各项公约里，不受欢迎人员适用于外交人员，“不能接受人员”则适用于没有外交地位的人员。不过有时“不能接受的人员”可能要根据事件顺序来看待，这时就会涉及时间上的理由这个因素，不应将问题混为一谈。

244. 关于第12条，委员会一些委员指出，信使职务开始与他开始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时间两者是有区别的。信使职务是在外交邮袋委交信使之时开始，即使当时他身在派遣国的领土内。而外交信使开始享受特权和豁免之时则是他越过过境国或已进入接受国之时。

245. 关于第13条，一些委员认为信使递交一个邮袋之后等待另一邮袋时仍在执行职务。一些委员并认为应将第13条(d)项删除，因为如果外交信使死亡，他的职务显然结束。不过有人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证外交邮袋受到保护。

246. 有人对第14条的文字作了评论。若干委员建议删去第2款；其他委员则认为，如果保留第2款，至少应使它成为任意性的而非义务性的规定。有些委员又建议应明白规定遇有信使在到达接受国后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员时邮袋的地位不应改变。

247. 特别报告员同意，信使职责的职务的开始与接受国承认的时刻相对而言，值得谨慎重新考虑。他认为关于信使任务完成的第13条(a)项对于辨别特派信使和专业信使的身份很重要；按照国际法，特派信使在完成任务后即停止享受特权和豁免。他愿意将若干委员反对的(d)项删除，但要指出这一点应该放在第三部分邮袋地位最重要的地方。特别报告员同意，如同若干委员指出的，信使完全不能工作以及第14条第2款设想的情况，也与邮袋的地位有重大关系。

248. 特别报告员对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修订各项双边和多边条约集以及对国家惯例所作的分析性调查表示感激。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请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a) 修订关于本专题的条约集和一般外交和领事关系领域的其他有关材料，特别是通过信使和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的领域；(b) 请秘书长再度要求各国提供更多关于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其他行政法令的资料，以及关于外交法领域和对信使和邮袋处理的程序和惯例、司法判决、仲裁裁定和外交来往公文资料；(c) 编制国家惯例的初步分析性调查，包括四项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以及按照特别报告员提出

的暂定问题清单和条款草案结构和他打算提出的概括关于信使地位的第二部分和关于邮袋地位的第三部分的准则和条款草案，审查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证明的国家惯例；和(d) 修订关于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外交法领域的四项多边公约现况的说明。

249. 在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 14 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第七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250. 委员会在1982年7月14日举行的第1475次会议上任命延斯·埃文森先生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251. 本届会议期间，收到两个会员国政府对委员会于1974年拟订分发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A/CN.4/352和Add.1）。还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决定，³²⁵ 分发了由前任特别报告员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提出的关于此专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348和Corr.1，仅有中文、英文和法文本），该报告是他于1981年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而辞去委员会职务之前开始编写的。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52. 1982年7月14日，委员会第1457次会议任命杜杜·提阿姆先生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此专题成立了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工作组的组成见上面第8段。

253. 本届会议期间，收到八个会员国政府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第3段的邀请就此专题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按照大会同项决议第4段的要求，分发了这些评论和意见（A/CN.4/358和Add.1-4），秘书处还提出了其他文件，另外又向工作组成员提出了其他有关材料。

254. 工作组于1982年7月20日集会就大会第36/106号决议中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初步交换了意见，成员特别提到了本专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委员会五年方案的范围内给予本专题的优先次序、《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以及是否可能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除了别的以外，本专题那些方面的初步报告的问题。

255. 委员会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在其五年方案范围内给予《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必要的优先地位。委员会打算在其下届会议的初期开始在全体会议上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一次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三十八

³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仅有英文本和法文本）第385页，注699。

届会议，提出该一般性辩论的结论。

256. 委员会也依照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请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协助并提交委员会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包括有关的国际文献的汇编和一份根据大会1980年12月4日第35/49号决议编制的文件(A/36/535)的修订本，分析各会员国政府以书面方式在大会辩论中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257. 1982年5月13日委员会在其第1706次会议上决定为本届会议设立一个扩大主席团的规划组。规划组由第一副主席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列斯先生(主席)，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安德里亚斯·雅乔维德斯先生，贾戈达先生，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伊恩·辛克莱爵士，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先生，杜杜·提阿姆先生和尼科莱·乌沙科夫先生组成。规划组受托担负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的任务，包括其文件问题，以及就此向扩大主席团报告的问题。规划组于1982年5月18日和7月14日举行了会议。非规划组成员的委员会委员受邀参加，其中有些人参加了会议。

258. 根据规划组的建议，扩大主席团建议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本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载入下面第259至272段。委员会1982年7月23日第1752次会议审议了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通过了以下各段。

259. 在新近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五年任期开始时，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决议制定的当前工作方案是由以下专题组成：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此外，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委员会恢复其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60 大会第36/114号决议并赞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达成的结论，³²⁶ 即在本届会议上确定一般目标和优先次序，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

³²⁶ 《同上》，第385页，第258段。

委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所列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此外，大会第 36/106 号决议请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按其五年方案的范围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问题。

261. 委员会本届会议重申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达成的结论，³²⁷ 这个结论规定“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订立一般性目标和优先次序，以便作为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或适当的较长期限内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这是委员会规划并及时执行其工作方案的一种有效且实际的方法。”委员会已经指出，³²⁸ 虽然通过任何硬性的工作时间表并不切实际，但在规划其工作上利用目标可形成对决策的有用范畴。

262. 在订立一般性目标和优先次序以指导对于当前方案内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时，不仅应适当考虑到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对各专题的着重与迫切的程度，而且应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提议，适当考虑到目前在对于各项专题的工作上所达到的进展以及作出进一步进展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并铭记各项专题具有不同程度的复杂性和困难。

263.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6/114 号决议的请求，在其本届委员任期第一年完成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二读。考虑到本届会议就目前方案其余各专题方面所获的进展，并参照上述各项考虑，委员会得出结论，它将在 1982 年开始的五年期结束前致力于完成下列工作：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草案的第 2 部分条款草案的一读，可能的话，对该草案的第 1 部分进行二读；完成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就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一读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条款草案的一读；就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的专题第二部分的研究工作。此外，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委员会提请注意上面第 255 段所载结论。

³²⁷ 《同上》。

³²⁸ 《197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84 页，A/10010/Rev.1 号文件，第 147 段。

264. 参照上述一般目标，委员会有意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开始时即设立并召开其起草委员会会议，以便该委员会及早完成本届会议交给它，并由它继续处理的关于国家责任、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各专题的条款草案的工作。同时，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新任特别报告员将要提出的初步报告、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新任特别报告员将要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他特别报告员就正在拟订条款草案的三个专题将要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和就其他专题可能提出的各项报告。

265. 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开始，在安排其工作组织时，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各专题在该届会议的时间分配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在有限的时间内也许不可能审议该方案内所有的专题。

266. 在继续审查是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现行工作程序和方法的前提下，规划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该事项初步交换了意见。规划组认为值得予以特别重视的问题包括：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性或专家意见的可能性——以便他们完成任务的问题；关于研究各种办法鼓励各会员国政府对委员会的调查表或对委员会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请求作出更良好反应的问题；关于如何最好地组织委员会有限的时间，例如在每一届会议上集中精力于较少数的专题上的问题；以及探讨各种可能性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委员会秘书处对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的问题。委员会有意在其下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上，在不断审查其工作程序和方法，以求其进一步改进，从而确保及时和有效完成交给它的任务和范围内，继续审议上述问题和其他各项问题。

267. 关于文件的问题，委员会要对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418号决定及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1980年12月3日第35/10 B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等决议内决定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了它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1980年）工作报告内所载的考虑因素，³²⁹ 特别是该届会议

³²⁹ 《1980年……年鉴》，第2卷（第二部分），第168—169页，A/35/10号文件，第189—190段。

得到的结论，即“继续目前的简要记录制度符合自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大会一贯实行的政策，并且是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方法以及编纂一般国际法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268. 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控制和限制秘书处发出的文件的各项规则方面，秘书处有关部门在执行职务时都未损及大会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所载的并经第34/141号、第35/163号和第36/114号等决议予以重申的规定。按照该规定，大会赞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77年）达到的结论，³³⁰ 认为除了别的以外，“在法律事项方面——而国际法的编纂是需要法律研究的——是不能为文件的长度作出限制的”。

269. 大会1981年12月10日题为“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的第36/117 A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请大会各附属机构“确保它们的报告尽量简短，不要超过32页的适当限度”。1977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机会讨论了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形式与编制格式，包括委员会报告的长度的问题。关于第36/117 A号决议内的要求，委员会愿意提请大会注意到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有关各段，³³¹ 它现在重申这些段落。委员会于1977年已指出，委员会的某一份报告的长短不是在不顾及《委员会章程》以及委员会在整个编纂过程中所处的地位的情形下，预先可以决定的。预先抽象地对报告的长短作出最长或最短的规定不是委员会可以赞同的工作方式。委员会某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应该由根据委员会认为对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需要作多少解释以及为其中向大会和各会员国所提条款草案需要提出多少理由来决定其长短。

270. 如上所述，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进一步改进其目前的程序和方法的可能性，以期及时有效地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这方面，委员会将铭记着前述它于1977年提出的各项考虑因素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就此事项表示的意见，继续努力，向大会提出符合委员会《章程》的各项要求以及与大会及各会员国的需要相配合的工作报告。

³³⁰ 《1977年…年鉴》，第2卷（第2部分），第132页，第A/32/10号文件第123段。

³³¹ 《同上》，第132至133页，第124至126段。

271. 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所散发的一项公报的内容，其中指示秘书处官员特别请负责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各附属机构协助秘书处管制文件量，规定这一类报告最多不得超过32页。委员会在关于“多边缔约程序的审查”³³²项目的意见中指出，特别报告员是有助于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务的一种制度性特征，成效显著。他们对交付给他们的各种专题所提报告构成了委员会目前的方案，并且是委员会工作的基础。这些报告的长度和内容不仅取决于有关专题的范围和复杂性，而且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诸如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阶段，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性质和数量，尤其是作为辅助资料来自国家惯例和学说的条款草案的建议的性质和数量，其中包括对大会中进行的有关辩论以及对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等。必须铭记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构成了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报告使委员会得以按照《章程》的规定而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因此，委员会认为它不能预先抽象地规定好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的长度。但它愿向秘书处保证，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联合国总文件量须尽可能做到精简的迫切需要，并将继续铭记这一点。

272. 最后，委员会要表示遗憾的是，1949年以来，委员会会议的每一简要记录历来都开列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名单，这种一向做法未经预先通知即告中止。委员会认为应将这类资料提供给大会、各会员国政府和一般大众。中止这一做法的结果，影响到载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的简要记录的最后编制格式，而按照大会1955年12月3日第987(X)号决议和委员会其后各项决定的规定，年鉴的编印归国际法委员会主管和控制。³³³委员会因而认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和总务司应恢复在委员会会议的每一简要记录中开列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名单的做法。

³³² 《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10页，A/CN.4/325号文件，第104段。

³³³ 参看《1956年……年鉴》，第二卷，第301页，A/3159号文件，第39至45段；《1969年……年鉴》，第一卷，第1020次会议，第2至5段；《1972年……年鉴》，第一卷，第1151次会议，第56段和第1157次会议，第43至44段；和《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34/10号文件，注485。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 美洲法律委员会

273.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杜杜·提阿姆先生以委员会观察员身分出席了1982年1月至2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法律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讲了话。

274. 奥蒂兹·马丁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在1982年6月1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726次会议上讲了话。

275.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提到了该委员会的最近活动，特别是关于外国判决域外效力的国际管辖美洲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该公约将补充现有的各项公约。分别于巴拿马城和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关于国际私法的专门会议都讨论了这个专题，1980年4月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第一次国际私法专家会议的议程中包括了关于国际管辖的项目，以期于必要处，补充国际程序法的各项规则。它为外国判决域外效力的国际管辖拟订了基础，负责此专题的报告员说明了为寻找适用于英美法系和拉丁美洲法系两者的用语作出的努力。该委员会然后审议了国际管辖的基础以及拉丁美洲国家组织一般秘书处提交的法理学家对于一个问题单的答复。在对该案文逐条进行审议时，有人提出了关于用语的问题，并提议了修正案。编制了各种其他文件，该委员会并于1982年1月决定该基础应采用公约的形式，它虽然可以成为单独一项公约，但可能有助于1979年5月8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美洲公约》第2条(d)项的实施。为了弥补该条的空隙，公约草案订入了一项规定，它将使《蒙得维的亚公约》的缔约国在发生争端时能适用该公约的规则，但他并不阻止公约草案继续开放让未签署《蒙得维的亚公约》的国家签署和加入。在讨论公约草案的题目时，大家同意西班牙文中的“Competencia”一词可以翻译成英文中的“Jurisdiction”一词。草案中保留了关于判决主题事项的限制，但加入了一个条款，使国家可以宣布它将对未订入公约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主题事项适用该公约的规则；它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这样的宣布。《美洲公约》草案对于美洲国家将是有益的，不论它们属于英美法系还是拉丁美洲法系，并且它将为美洲大陆上决定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提供一个普遍性的标准。

276. 美洲法律委员会的观察员也提到国际法在美洲的发展。他强调西班牙和葡萄牙留下的主要遗产是国际法，这是维多利亚所建立，苏瓦雷兹所扩大以便保护新的拉丁美洲国家的。因此，国际法是拉丁美洲文化的一部分，这是当独立战争结束，西蒙·波利瓦尔召开第一次大会以团结美洲各国人民时，美洲人民所认识到的。这是导致泛美联盟的建立的工作、会议和机构的第一个积极步骤，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了泛美联盟、并且是它的强烈支持者。国际法因此有所发展，因为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代表已举行了会议，试图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法律架构。在欧洲只有到后来，由于国联的成立，这种国际联盟才诞生。但在拉丁美洲，理论不断地提出，包括1928年通过的拉丁美洲国际私法法典，它代表首次编纂的一律的私法规则。我们也应铭记《查普尔特佩克条约》为联合国的成立铺平了道路，联合国宪章确认美洲国家组织的区域价值以及它缔结它自己的各种条约和公约的权利。

277. 该委员会观察员总结指出，由于目前的动乱，拉丁美洲国家必须重新审查约束着它们的各项宪章和条约，以决定这些条约是否发挥适当有效的作用或者是否应加以修正或补充。总之，世界需要的是一项出于关心正义而受尊重的国际法。

278. 该委员会观察员重申委员会的请求：当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访问该委员会时，他们应作演讲，作为该委员会过去几年来所安排的国际法课程的一部分。

2.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

2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杜杜·提阿姆先生以国际法委员会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1981年11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Ⅱ.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0. 委员会决定从1983年5月3日至7月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届会议。

F.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代表

281.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保罗·勒泰先生代表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G. 国际法讨论会

282. 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决议的规定，法律事务厅，会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十八届国际法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是国际法的高级研究生，以及经常在工作中研究国际法问题的初级政府官员。

283. 甄选委员会在代表联合国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的讨论会主任菲利普·吉贝兰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委员会另外还有四名成员：M·A·布瓦萨尔先生（训研所），E·克里斯皮尔先生（贸发会议），B·G·拉姆查兰先生（人权司），M·亚布蒂先生（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委员会从五十一名候选人中选出了二十四名参加者，他们具有不同的国籍，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此外有四人作为观察员参加这届讨论会。

284. 讨论会自1982年5月10日至28日在万国宫举行。参加者可以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万国宫图书馆的各种服务，并观看了联合国新闻处组织放映的一次电影。他们得到为了解委员会讨论和讨论会专题讲演内容所必需的基本文件。此外他们还可以取得或廉价购取在他们本国得不到或难以得到的联合国出版的文件。讨论会结束时，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发给参加者每人一份证书，证明他们在这届讨论会上勤奋学习。

285. 在讨论会的三个星期会议期间，委员会的以下六名委员在讨论会上作专题讲演，讲演后进行讨论：A·J·雅乔维德斯先生（“海洋法—岛屿—界限的划分—争端的解决”）；A·库鲁马先生（“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和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草案”）；C·弗利坦先生（“争端的和平解决”）；S·P·贾戈达先生（“海洋法最近的发展”）；A·扬科夫先生（“通讯自由和外交法的发展”）；S·素差伊库先生（“国际法上的国家豁免和商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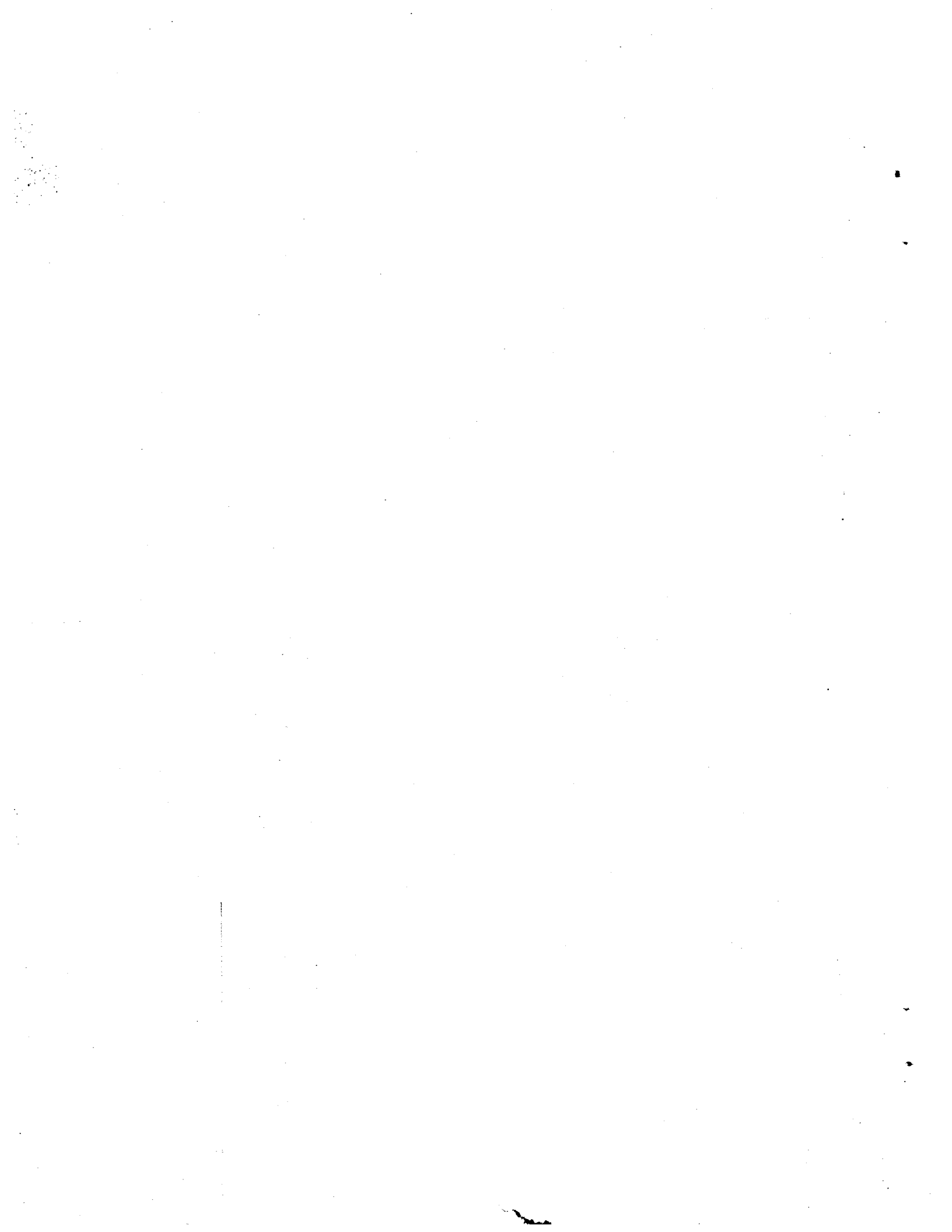
286. 此外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处的C·斯温纳斯基先生作关于“作为

国际公法一部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报告；国际劳工局助理总干事兼法律顾问 F·沃尔夫先生作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法的演变”的报告；人权司代理司长 K·尼亚梅克先生作关于“人权司的活动”的报告。

287. 今年讨论会的参加者在市政府亚拉巴马厅受到日内瓦市的正式接待，在接待中日内瓦市礼宾长 R·维厄先生介绍了日内瓦的国际关系方面。讨论会的参加者还访问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总部。参加者出席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理论和法律部主任莫赖伦先生主持的座谈会，会后受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海先生接见。

288. 和过去一样，讨论会的费用完全不由联合国负担，也未要求联合国支付参加者的旅费或生活费。奥地利、丹麦、西班牙、芬兰、牙买加、挪威、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达纳国际比较法律研究基金（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托莱多）也提供了研究金。由于颁发研究金，才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才能使遥远国家合格的候选人得以参加，否则他们会单纯由于经费原因而不能与会。今年得到研究金的参加者共十六人。自从讨论会开始举办以来，参加者共有 403 人，分别具有 103 种国籍，其中有 184 名参加者得到研究金。

289. 国际法委员会着重指出它对于讨论会的重视，讨论会使年青的法学家有机会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为了使讨论会能维持下去并得到发展，特别是为了颁发更多的研究金，希望有尽量多的国家捐助用于旅费和生活费的经费，哪怕是象征性的捐助，以此表示它们对国际法讨论会会议关心。



附 件

各国政府和各主要国际组织对 关于 国家
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
条款草案第 6 1 至第 8 0 条和附件的评论和意见 *

* 本附件所载的评论和意见前曾以 A/CN. 4/350 和 Add. 1 至 6, 和 Add. 6/
Corr. 1 和 Add. 7 至 1 1 号文件印发。 其中有些评论和意见不只是关于
上述条款草案第 6 1 至第 8 0 条和附件的, 它们还涉及了草案的其他条款
或对整个草案提出了一般性的评论。

目 录

	<u>页 次</u>
一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266
保加利亚	26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68
加拿大	269
捷克斯洛伐克	272
丹麦	27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77
西班牙	28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4
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评论和意见	288
联合国	288
国际原子能机构	292
三、其他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	299
经济互助委员会	299
欧洲理事会	299
欧洲经济共同体	317

* * *

说 明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61至第80条和附件的案文见《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5页和以后各页，A/35/10号文件第四章，B节。各国政府和主要国际组织对委员会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上述条款草案第1至第60条的评论和意见载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内（《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仅有英、法文本），第423页。

一.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1982年4月30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1980年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61至第80条以及第1至第60条条款草案是对规范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关系的一项极有价值的贡献，应予以高度赞赏。一般来说，这些条款反映了在这个领域至今沿用的惯例；按照委员会所采取的处理办法，这些条款也尽量依循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结构和用语。

保加利亚政府高度评价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草案，同时又认为可以提出一些初步性的评论和改进意见，以便强调各国际组织按其章程规定只是具有有限行为能力的国际法主体这一特性，并强调草案在最后通过后应获得更充分的执行。

因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例如就第62条第2款的文字而言，“边界”一词应改为更明确的“国家边界”一词。此外，保加利亚认为，某一国际组织作为一个平等的当事方参加只涉及国家利益的这样事关重大的条约是毫无理由的。

保加利亚政府要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根据第65条第2款的规定，须在三个月期间提出反对，这一期限可能过短，不足以研究条约当事方根据该条第1款所援引的情势和动机。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认为，第66条第1款(a)项所设想的关于第53条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的当事一方得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规定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也不具有意义。而且，第65条第3款提到《联合国宪章》

第三十三条，其中明确地设想到司法解决是争端的当事一方可选择解决争端的可能办法之一。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认为，鉴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指派调解员的复杂的办法以及所必须进行的大量工作，实施第66条第1款(b)项所设想的并在条款草案附件中详细规定的程序将是困难的、并且不会十分有效。国际组织如何挑选调解员的问题将是个更大的难题。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设想到的并在实践上屡经考验的可加使用的各种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人们可能会怀疑这项程序是否会经常为争端各当事方加以使用并获真正的有效执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第80条草案应设想条约的登记可为条约各当事方——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在联合国各机构援引该条约提供了一个可能性。本事项应由条约各当事方斟酌情况后作出决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6月10日〕

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是编制一项关于这个专题的国际公约的可以接受的基础。

草案案文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应规定而编制的。但它并未充分考虑到国际组织所参加的条约的具体特征。只是借用关于国与国间缔结的条约的规定而未适当顾及具体的法律关系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不能认为是一个健全的程序。

特别是，仅仅把有关情况的基本改变的规定移用到第62条第2款去，是很成问题的。

第66条第1款(a)项规定争端的任一当事方有权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白俄罗斯对此问题的原则性立场是，在每一个具体案件里，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需得到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已知有某些其他国家对此事项采取了相同的立场。对于国际组织是否可以合法地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也引起了问题，因为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只有国家，特别是《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可为法院受理的争端的当事方。

关于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应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第80条，白俄罗斯认为，为这类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规定这项义务是不恰当的。这项规定不合法地扩大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范围，该条规定只有联合国的会员国应采取这项行动。

适用第66条草案所建立并载于条款草案附件的关于调解程序的规定，需要彻底修订并予简化。该程序极其复杂而烦琐，因此难以在实际上适用。更特别的是，附件第1段为拟具一项调解员名单所规定的程序是有问题的。

白俄罗斯希望在对条款进行二读时，国际法委员会将会考虑到该国对第61至第80条草案所提出的意见。

〔原件：法文〕

加拿大

〔1982年4月28日〕

虽然这个草案的最后形式尚未确定，以下评论仍作为一个国际公约草案的评论提出。这个态度并不妨碍加拿大政府今后在这个问题上运用它的抉择权。此外，尽管加拿大政府铭记委员会关于本条款草案尽可能仿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工作假定，但加拿大政府认为这是有利于草案措词的理由之一，而不赋予绝对价值，因为两者所涉及的情况是有差异的。在这一点上，加拿大政府也保留在适当时候表明立场的权利。

以下评论主要是涉及条款草案中看来有争议的部分。

第61条

这一条，特别是第2款的内容，对于国际组织而言，意思似乎不明确，尤其是考虑到第27条第2款的确实含义也是不确定的。第27条第2款（末尾）的意思如果是“……条约的履行须不违反该组织职务和权力的可能执行者不在此限”，那么不改动第61条第2款的其余部分，但以“鉴于第27条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作为开始，该款的意思就会比较清楚。这样就会表明，一个国际组织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援引不可能履行条约作为理由，即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的消失或毁坏是由于该组织所不能控制的因素的行动，包括其成员国本身的行动（例如通过对组成条约的修正取消一个机关或阻止某些款项的开支；成员国拒绝为执行条约提供资金、人员或设备；仲裁裁决宣告该组织无权执行该条约），而不是该组织本身的行为，如关于其内部行政管理的决议或决定。

第62条

以上评论同样适用于第62条的第3款。不以国际组织的意志为转移的情况的基本改变（例如大批成员国退出该国际组织）是一个国际组织终止其条约的正当理由；但是，例如一个组织本身决定的结构变化，而使得条约的执行变得困难得多时，就不构成终止条约的正当理由。

第63条

按照国际惯例来说，没有认识到国际组织和国家（成员国或甚至非成员国）之

间的代表关系似乎是难以解释的。这种关系不但有充分的规定（设在各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驻在各国的代表或代表团），而且，在若干情况下，由于条约本身的规定，这种关系是执行条约所必需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协定要求各参加组织在接受国的领土内设常驻代表；国际视察或观察协定，需有国际组织委任的视察员或观察员到场；有关驻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协定，等等）。因此建议把第63条现有条文作为第1款，并增列第2款如下：“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之间彼此断绝代表关系，不影响它们之间由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但代表关系的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第63条的标题也应改为“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或代表关系”。为了避免在断绝代表关系和一国退出国际组织（见第73条第2款）之间产生任何混乱，同时为了不对第36条之二和第70条第1款的可能影响造成任何损害，也许应将下述(k)项增列于第2条第1款之下：“‘代表关系’指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互惠或不互惠的关系，由正式受权的人士代表派遣方的利益，经常驻在被派遣国或被派遣组织。”

第65条

第2款和第4款可能会有冲突，因为根据第2款，自收到通知时起算三个月的期间届满后，没有当事方表示反对（见第62条），则可采取行动，而根据第4款，通知和反对似乎须依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因此，就无法阻止一个依其内部规则不得在有关期间届满以前提出反对的组织根据其本身的规则，而不根据第65条第2款，声称反对是有效的（第45条第2和第3款存在着类似的情况）。虽然此种说法可能与第27条第2款的精神不合，但整个草案里似乎并没有关于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及其内部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一般性规则。因此委员会不妨重新考虑可否在草案中加入一个第5条：“本条款各项规定适用于国际组织为其当事方的任何条约，除非此种条约违背这些规定。”订入这类的一般性规则后将可从草案中删除第65条第2款，和第45条第3款，并且同时可消除可能会破坏本草案的结构潜在冲突。这种解决办法还将导致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使其内部程序能与根据国际法各主体间条约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短暂通知期间相配合。

第66条和附件

本条的三款所规定的区别以及据此而在附件中规定的不同调解程序，并不完全符合委员会认为具有首要意义的一项标准，即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存在。虽然可以承认国际组织无权依诉讼程序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可能也难以依咨询意见程序提请国际法院解决，但关于第53条和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而影响到国际组织的决定，必须交由对争端进行法律解决（即国际仲裁）的机构来作出，而不交由对争端进行政治解决（即国际调解）的机构作出。因此，第66条第1款应予重写，以明文规定该款仅指有关国际法强制规范（第53条和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其后应有两项，(a)项和(b)项；(a)项仅涉及争端当事方的国家，现有措词（末尾的）可以保留；(b)项指以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一切争端，并应规定以国际仲裁的方式强制解决争端。附件也可仿照现有的关于调解员的规定而另作有关指派仲裁员的规定，第2款(a)项则因不再有必要而可删去。此外，在只与国家有关的调解程序和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调解程序（第66条，第2和第3款）之间的区别处理也就不需要了。在新的第2款中可作一项规定，将一切这类争端包括进去，案文与现有两款不同之处仅在于当事方的名称：“……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对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提出反对……”。同样地，附件的现有第2款可仅载入(a)项和(b)项的(1)目和(2)目，分别为国家和国际组织规定指派调解员二人的不同程序。第2款(c)项则规定共同作为争端当事一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遵照(a)项(1)目、(b)项(1)目、(a)项(2)目和(b)项(2)目分别规定的条件，以共同协议方式指派调解员二人。在这一方面，现有(b)项(1)目和(2)目的规定应分别包括和排除曾在国际组织工作的人，而不论其工作期限和性质。第2款之二似乎已无必要。

除以上意见外，第66条和附件目前的措词须作以下的草拟更改以避免含混不清：

十二个月的期限（第66条，第1、2和3款）应按时间顺序，自首次提出反对之日起；构成争端的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数目应限于在将该事项提出国际法院或将调解申请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法院院长时，表示希望被视为当事方的那些国家和组织。其他与争端结果有关的国家可

向国际法院提出意见(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和三项,和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条)。最好能够规定在调解委员会的程序中也有同样的可能性;

在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得任命一位调解员(附件,第2(a)(1), (b)(2)和(c)(2)款)的情况下,“名单”一字应改为多数。

为避免不必要的耽搁,委员会不妨在附件中建议一种标准的国际调解程序,除非当事各方提出明确异议,否则这种程序就可自动适用。

第76条

本条的文句内都应提到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代表关系(见上文第63条)。

第77条

看来最好在第1款(g)项中加上“存档备案”(见第80条第1款);第2款(b)项如为“适当时,提请担任保存机关的组织注意”就更加明确。

第79条

第1款应规定参与谈判并对错误集体负责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参加更正程序。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19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度赞赏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过去数年来在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它在仔细研读了条款草案第61至第80条之后,愿就这些条款草案提出以下的评论:

众所周知,委员会在起草条约条款草案时,系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合同法)的条款出发。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以往的评论中,对这一点作了十分正面的评价,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国际法编纂方式有助于统一本问题所依据的法律标准。

但同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再提请注意的是，由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主体的性质互异，将拟订中的草案和《维也纳公约》进行类比有其一定的局限。国家作为国际公法的原始主体，可在绝对法所规定的范围内，就一切主题缔结条约。国际组织则如我们所曾指出的，只能缔结协定，且其内容不得逾越国家所授予该组织的职权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主体的范围互异这一点，并未一贯在条款草案中得到充分反映，这正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条款草案第60至第80条提出保留和评论的原因所在。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别不能接受的是第62条第2款，该款规定在确定一项边界的条约的情况下，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我们认为，国际组织就其有限的法律人格而言，无资格退出确定边界的条约，因为只有作为国际法主权主体的国家才有此资格，国际组织是无此资格的。如前所述，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及其缔约资格，是派生的，是来自该组织各成员国的法律人格的。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所以对关于条约当事方就条约失效、退出条约或条约终止所应依循的程序的第65条条文草案第2款持否定意见，是由于委员会所拟议的一个当事方在另一缔约方援引条约失效、退约或条约终止时提出反对的三个月期限。由于国际组织各机构举行会议的时间间隔有时大于三个月，有可能无法及时提出反对，因此，本条约的实施将有实际困难。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后可撤回反对的这一看法也持否定态度。虽然委员会的评注没有清楚阐明这一问题，但可以假定这一看法是基于以下的考虑，即国际组织的一个行政机构可在三个月的固定期限内为该国际组织提出反对，而这一机构又可在以后撤回反对。固然这一解法办法会因国际组织内部规则而异，但它并不适当，因为它给与行政机构太大的权力，而无论该机构依组织规章的规定是否拥有这一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维持三个月的期限。基于上述理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议审查第65条条文草案第2款所规定的一个当事方在另一缔约方援引条约失效、退出条约或条约终止时提出反对的三个月期限问题，其中应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不同地位，并应考虑到委员会为目前拟订中的编纂文书制定第19至第23条而进行二读时所想出的解决办法。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关于解决因请求终止、退出条约或条约失效问

题所引起的争端的第66条条文案草案也有原则性保留，并建议删除(a)项，该项规定国际法院有强制管辖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关于强制管辖的规定，与争端当事方自行选择解决办法的决定自由不符。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办法来解决争端已经足够，因此建议，在条款草案二读过程中应本着上述精神来审议第66条条文案草案。

关于条款草案的附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该附件相当充分地反映出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法律主体在范围上的不同，给予正面评价，但是同时要提请注意，推选调解委员会成员的办法过于复杂，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应予简化。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肯定了编纂文件中正在拟订的关于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责任、爆发敌对行动、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问题的第73条条文案草案。这些问题在本质上是其他的法律文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已经完成其编纂，或是其编纂正在准备阶段（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问题。第73条第2款规定本草案不予先判断由于国际组织所负国际责任、由于国际组织终止存在或由于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而对条约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上述条文案草案虽然没有触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若干问题，要在本草案的架构内解决这些问题并不方便。然而，我们同时深信，在进一步编纂工作的过程中这方面的问题会得到适当的注意的。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另外对关于条约的登记及公布的第80条条文案草案也有保留，因为作为编纂文件中正在拟订的第80条条文案草案基础的《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仅涉及国家间缔结的条约的登记问题；各国际组织并没有义务把它们的缔结的国际条约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丹 麦

〔原件：英文〕

〔1982年2月24日〕

第66条

一般而言，丹麦对第66条所规定的解决程序可以接受，这个程序与维也纳公

约体制相同。

但是，对于第66条的附件，丹麦认为第1款第2句的方括号应该删除，以确定本条款对之适用的国际组织亦应被邀请提名两名调解员。特别是，在解决争端一事上，各当事方取得平等地位，是很重要的。对于给予国际组织与国家相同的提名调解员机会，似乎没有任何根本理由或实际理由可加以反对。

第73条

丹麦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不大可能把维也纳公约第73条的规定，一字不易地移用于本条款所述的条约。

丹麦同意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即把维也纳公约第73条所载的原则，列入关于国家的第1款。但在国际组织方面，应仔细研究第2款的规定是否合适。

固然，就国家和国际组织而言，要提出一个关于适用第73条所述保留的情况的详尽无遗清单，是非常困难的，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也无意这样做。但是第2款草案现在的措词明白强调国际责任并增加两种情况，是维也纳公约内没有提到的，这似乎表示在对国际组织方面来说，这种列举事实上是详尽无遗的列举。

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在第73条内明白提到，这种列举并非详尽无遗的列举。这个解决办法可能引起体制上的困难。因为第1款的列举与维也纳公约第73条的列举一样，都不能视为是详尽无遗的，但条文内却没有明确说明这点，这两套规则之间一般来说最好能在最大程度上达到一致，但在这一点上是不可能达到一致的。不过丹麦政府认为，这一点不方便同更明确地规定本款的范围相比，还是次要的。

最后条款

最后条款尚未拟订，因为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说，这个问题应留待负责拟订最后编纂文件的机构处理。丹麦认为这样一种程序通常也许方便。但在目前情况，也许也需要由国际法委员会草拟最后条款。如果要把本条款草案编纂成为一个公约，那么对国际组织签署和加入公约的方式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会是有用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982年4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之后提出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第61条至第80条和附件), 以及去年交给各国提意见的条款草案第1条至第60条, 时机基本上成熟, 可以进行二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致上可以同意现有文本的大多数条款草案。

由于国家的法律性质和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不同, 因此, 某些条款草案应当更多地考虑到由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签订的条约的特点。

此外,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在这方面提出以下的评论:

1. 第61条

宜于更多地考虑国际组织的特殊地位, 特别要考虑到一项条约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条件业已消失的情况。国际组织是不能脱离其成员国独立存在和独立行动的, 这种法律根据消失的情况对国际组织比对国家来说更有可能。

2. 第62条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第2款的规定, 对确定边界的条约不得援引情况基本改变的原则, 这是完全符合边界的特殊重要性的, 也是符合为维持国际和平、发展友好关系而确定边界的条约的特殊重要性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 “边界”一词纯粹是指国家领土之间的边界。

这个编纂项目列入了对确定边界的条约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的规则这项原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此表示赞赏。但是, 在这里, “边界”一词的意义也只是适用于国家边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 执行该项原则时还必须考虑到, 国际组织对一个国家的领土没有行使权力的权利, 因此不能行使第62条第2款指出的、因确定边界的条约的规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一项建立边界的条约只能对国际组织授予管制或担保的职能。因此, 必须审查第62条第2款是否宜于将条约的缔约国和条约的缔约组织加以区分。

3. 第63条

除了条约缔约国之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外，本条还应当处理条约缔约国同条约的缔约国际组织断绝关系、或国际组织之间相互断绝关系的问题。本条应当明确地规定，断绝这些关系不会影响条约规定的法律关系。

在提出这项评论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国家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关系目前正在大规模发展，这种趋势在今后可能越来越明显。这个编纂项目应当考虑到这种趋势。在编纂工作完成、法律生效之后，这种趋势将长期确定国家同国际组织间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

4. 第66条

关于第66条对和平解决争端规定强制性的程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重申其基本的法律立场，认为：争端的一个当事方单方面采取的程序是违反国际法公认的原则的，因为国际法规定，国际争端必须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和遵照自由选择解决方式的原则进行解决。

5. 第80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国际组织间缔结的条约不得登记，或至少可以自由选择是否登记。

最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能够稳定地和确定地继续进行进一步的编纂项目，以便能够早日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2年2月24日〕

1. 本评论是针对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61至第80条；对这些条文，在1980年11月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时已提出过口头评论。其后，开始了二读，得到了一些结果。在1981年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评价是，它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视为一个尽可能予以使用的样板，

并使其符合国际组织所参加的条约的特殊性质。在二读期间，到现在为止国际法委员会都有系统地遵守这个办法，在第1至第26条的实质条款上，尽量避免与维也纳公约有所歧异。因此有理由希望，在继续进行二读时，第36条之二（极端重要，而且不仅对欧洲共同体而已）和本文评论的第五和第六部分也会适当地、合理地与维也纳公约一致。同时也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按计划于1982年内完成二读。委员会一定也会遭遇一些困难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参加条约的国际组织的特殊条件所造成的，尤其是国际法院对这些组织给予不同的待遇。

2. 在第五部分——条约的终止的条款中，国际法委员会把国际组织与国家置于平等地位，其假定是：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其所负责任与参加条约的国家相等；同这些国家一样，它们对缔结和履行条约时所发生的任何违规情事，都必须负责。这一假定及其后果值得欢迎。因此，在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第61条）和情况基本改变（第62条）方面，采用维也纳公约的原则，是合乎逻辑的。预料的是，国际组织参加条约时，可能还会发生其他问题。不把这些问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条款是对的，因为这样做会逾越这些新条款的范围（参看第73条）。

3. 在它对第63条（第2和第3款）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承认，第63和第74条的基本概念必须适用于国际组织，纵使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并无外交和领事关系。这一基本概念也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官方关系，这个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是极端正式的（常驻代表团）。这些关系的不存在，并不妨碍缔结条约或条约的存在。

但是，第63和第74条草案现在并没有把国际组织置于同等地位。为了补救这一缺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于1980年在第六委员会上建议把这两条的措词稍作补充：“（外交或领事）或其他正式关系”，并把第63条的措词改为“条约当事方”，第74条的措词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或一个国家与一个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现在再重复提出这些建议。

4. 按照第五部分第4节对条约效力提出异议的程序上和解决争端上，原则上依照维也纳公约的方针把国际组织置于与国家同等的地位，是值得欢迎的。如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这些程序限适用于第五部分所处理的情况，免得现行体制要废弃。

但鉴于这一可惜的、也许必需的限制，维也纳公约内所规定的程序必须尽可能扩大适用于国际组织。关于体制和范围方面，草案应遵照维也纳公约的结构，因为这是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经过很艰难的折衷才达成的，否则这个公约不大可能被接受。这个解决办法应该充分适用于国际组织。

尽管三个月期限的规定，有点问题，因为这对国际组织来说相当短，第65条保留维也纳公约的安排，还是好的。要接受的一点是，为了要遵守三个月期限的规定，国际组织为了格外谨慎起见 (*ex abundante cautela*)，可能倾向于先提出反对，然后再予以撤回。基本的原则是，对国际组织应给予平等待遇——不歧视它们，也不给予它们优于参加国的待遇。

5. 但是第66条并没有在实际可能范围内，于不背离维也纳公约原则的情况下，给国际组织和国家予平等待遇。在第2和第3款中，司法裁决并不适用于牵涉到绝对法的争执的一切情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0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已口头地批评这一缺点。它认为，在牵涉到绝对法的争端时，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诉诸司法裁决。此外，鉴于国际法院在解释绝对法上的重要性，也应该提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可能性，因为这对有关国际组织来说是可能的，而且是一个合适的、适当的解决办法。

6. 把国际组织置于与国家同等的地位还牵涉到调解程序方面的提名调解员问题。在附件第1段中，国际组织提名候选人的资格仍然放在方括号内。这个方括号应予删掉，因为没有任何明显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应以平等条件参加条约的国际组织无权参与调解员名单的拟定。

7. 在第四部分，第73条最后所采用的措词，在实体法上说，极其重要。在草案内，若干无关重要的问题，被故意删掉，包括国际组织的继承（或把权力移交给国际组织的国家的继承）、责任（类似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附属组织的缔结条约等等。其他还有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在采用维也纳公约的措词方面并不发生问题，但与执行一个条约的条款，密切相关；这些问题是关于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例如表决权及执行条约方面权力的分配等。明示地或默示地把这些复杂问题排除在草案之外，似乎是有理由的，否则便会超越了维也纳

公约的范围。在保留一个非详尽无遗的排除事项清单的同时，第73条可以采取一般保留方式，就是对参加条约的国际组织的特定条件作一般保留。这样的一种一般保留也许有助于防止草案的条款妨碍这一主题的未来发展（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安排国际组织参加的讨论）。

8。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尚未讨论对草案所处理主题进行编纂的一个公约的最后条款，但它已宣布这个问题将在二读时处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81年3月10日提出的评论中，已表示希望让有能力缔结条约的国际组织有权象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那样，以平等地位参加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条约问题的公约的会议。在制订这个公约时，应让它们同参加国一样参加讨论、表决、签字和批准。

9。草案第1至第26条的二读，证明有可能澄清和简化措词。在现在所讨论的这些条款中，似乎只有第73条和附件的措词有可能简化。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81年10月21日〕

西班牙政府很感兴趣地细心研究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61至第80条，它大体上同意委员会所采用的方法，也就是尽量与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文一致。这样可避免造成两种不同的制度，并且便于比较。除了这个一般性意见外，西班牙政府愿对若干个个别条文表示一些意见。

1。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草案第63条是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当事国间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的，它所采取的解决办法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3条所规定的办法相同：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它们之间由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除非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的。

委员会也审议了一国常驻某一国际组织代表团退出或一国代表不参加该组织的

机构问题，它认为设立国际组织的条约是国家间条约，这种情况应依1969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制度。但委员会也考虑到某些特定情况，例如一个组织和一个非成员国甚至和一个成员国之间缔结的条约可能规定各当事方之间的一些义务，而这些义务的履行必须建立某些特定的有机关系，例如委派可能是长期性质的驻地代表、代表团或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中说：“如果断绝了这些有机关系，就必须适用类似第63条规定的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西班牙政府同意这个结论，但认为这一原则应在现在审议的条文中明白地正式予以确立。

2. 第65条规定一个当事方主张条约无效或终止条约，或一个当事方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并规定一个当事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反对。

西班牙政府认为，对一个国际组织来说，这个期限太短，因为正如委员会的评注中所指出的：“某些组织的理事机构不经常开会”。尽管如此，委员会仍主张保持三个月的期限，但有一项了解，即国际组织以后可以撤销反对。委员会的了解是，国际组织可以采取一种临时性的自动反对政策，然后再进行彻底研究，决定是否撤销这些反对。

关于这点，应该指出的是，是否反对应由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正式地明白决定，因此必须让这个机构有机会开会达成协议。此外，还应考虑到一点，就是该机构可能不愿意对任何当事方就条约的效力、终止或停止施行提出的主张，采取一种自动的、临时性的反对政策。为了避免这些不便，西班牙政府认为应该把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反对的期限延长。

3. 西班牙政府认识到，第66条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文，在关于第53条和第64条（绝对法）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的解决办法方面，必须有所不同。事实上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际组织无权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因此不可能确立国际法院对国际组织为当事一方的争端的强制管辖权。

不过，西班牙政府认为，对于与绝对法有关而国际组织为当事一方的争端，是有可能规定强制诉诸仲裁的，因为当事方完全可以建立一种国际组织可以使用的仲裁管辖权。西班牙政府认为，强制诉诸这种管辖权，是非常好的，因为这样可以

减轻目前国际法的许多绝对规范没有定义所造成的不确定情况。

4. 条款草案的附件是关于“根据第66条规定的程序”，其中第一节规定设立调解委员会。该节第1段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存一份调解员名单。

关于构成这个名单的人员，该款用方括号表示本条款对之适用的国际组织亦可以提名两名调解员。这个方括号与委员会内的意见，似乎相反。

西班牙政府认为，这个方括号应该删除，让国际组织可以提名调解员，列入秘书长应予编制和保存的名单内。这样做是必须的，因为在解决争端上，各当事方平等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如果争端是一个国家与一个国际组织间的争端，必须让双方都可以指派自己提名的人担任调解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5月25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评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继续进行的工作时，满意地注意到就这一主题拟定的条约草案基本上为拟定一项相应的国际法律文书构成了可被接受的基础。

但是，第61至第80条的若干规定分别引起了评论，因而需要作进一步加以评论。

国际法委员会为求条款草案的内容尽可能接近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起见，往往照抄相应的条款写法，而未适当考虑到或充分而完整地反映出有国际组织作为缔约方的协定的特性。因此，第62条第2款这种机械地抄袭关于如情况发生基本改变不得终止确定边界的条约的条款的做法，不能视为在实质内容上有其正当理由。

司法解决有关国际公法强制性规则的存在、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可能性问题，规定得不够明白。在容许有此可能的第66条中，应当明文规定将任何这种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或提交仲裁，在每一情形下都需要所有争端当事各方的同意。

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的附件中为执行本条所提议的调解程序，也似乎相当复杂而极其冗长。为了确保提高实际执行这些程序的效能，应当大刀阔斧地将它们予以

简化，特别是，应当尽量改善委员会的成立和执行工作的办法。

至少有一个当事方为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的登记程序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在二读中起草相应的规定时，必需记得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是不能置于同一个立足点上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2年5月26日〕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可作为制定关于该专题的一项国际公约的适当基础。

同时，在第61条至第80条草案的二读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几点：

关于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个别规定写进草案的问题，看来在有些情况下尚未充分考虑到有国际组织作为缔约方的条约同国家间缔结的条约相较之下所具有的众所周知的特征。特别是把关于情况的基本改变的规定简单的变成第62条第2款的理由就很可怀疑。

第66条第1款(a)项规定争端的任何当事方得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按照苏联的原则立场，苏联主管机构认为最好能更改此项的文字，以便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交付仲裁之前必须征得争端的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草案第80条规定条约，即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公布。为作为这种条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规定这项义务是不适当的，因为这超出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只有联合国会员国才应采取这种行动。

条款草案的附件载有根据草案第66条所制订的关于调解程序的规定。这些程序毫无必要地累赘，因此使它们极难了解和应用。应将这些程序大大地简化。苏联对于第1段所规定的编制调解员名单的程序特别感到怀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8日〕

1. 联合王国为答复秘书长1981年8月31日的照会，就国际法委员会1980年一读临时通过的该委员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包括第61至第80条草案及附件）提出简短的书面评论。本评论应作为联合王国1981年就第1至第60条草案提出的书面评论的补编，其中的一般性评论对第61至第80条草案及以前各条款同样适用。基于同样的理由，联合王国不想就1982年3月18日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名义提出的书面评论已提及的条款草案单独再作评论，联合王国并谨此表示赞同该书面评论。本书面评论仅限于条款草案内涉及解决争端条款的若干问题。

2. 联合王国愿从初步意见谈起，即第66条草案及相关的附件是以委员会的草案最后将采取一个国际公约的形式这个假设为基础的。由于第三方解决程序的管辖权须经各当事方正式同意才能确立，所以唯有在一具有拘束力的文书的范围内才能有效建立第66条条款草案及相关附件所规定的解决办法。然而，应予以指出，委员会条款草案最后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须待委员会完成整个草案的二读并附上适当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后，最终由大会作出决定。鉴于上述，并在不妨碍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联合王国（基于下面将更为充分地加以说明的理由）对委员会主动将该条款列入草案表示欢迎。联合王国还认为，假定委员会提议所产生的任何条约文书开放给具有必要资格的国际组织参加，则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所有其他条款一样，必须充分考虑到这类组织的利益，这将是必要的；尤其是，任何解决争端的制度应具有一个基本特性，即该制度必须把可能发生的争端的所有当事方置于平等的立足点上。

3. 联合国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一组条款草案内首次列入解决争端的条款乃是一个创举。 联合国由于两项因素毫无保留地欢迎这个倡议。 比较一般的因素是，联合国坚决拥护对条约义务所引起的争端应有有拘束力的解决程序这个明确而有效的办法，包括第三方程序在内。 联合国在这方面注意到，全权代表会议在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通过的所有公约都载有关于解决争端的一类或另一类条款。 在上述的一般因素之外还有一个特别的理由，这个理由已在委员会关于第66条条文草案的评注第(1)至第(4)段内适当加以确认，即维也纳会议上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的第五部分在其适用上须有充分保障，因此该公约第66条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便具有实质性的内容。 尤其是，（关于绝对法问题的）第53和第64条是仅仅为促进协商各国间的谅解而通过的，其施行须受对其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具有拘束力的解决办法的有效规定控制。 仅仅这一事实就使委员会无法将第53和第64条的内容移入本草案，如不同时提议象对解决争端程序的同样保障的话。

4. 委员会在关于第66条的评注内正确地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只有国家才可成为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当事方，因此，就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而言，便不可能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6条第(1)款(a)项（该项授与国际法院对有关绝对法问题的争端的管辖权）的内容移入本条款。 反而，委员会在条文草案第66条第2和第3款提议，此种争端应象关于本条款第五部分的所有其他争端一样，提交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显然，与维也纳公约的制度相较，这种做法是内容上重大的改变，因为调解程序的结果对争端各当事方是毫无拘束力的（附件第6段），而且事实上，调解程序的整个目的并非依据国际法上可适用的规则达成决定，而是在于促成各当事方间争端的和协解决（附件第5和第6段）。

5. 委员会显然认真审议过采用以提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为基础的解决办法，来替代依靠较弱的调解程序的可能性。 委员会似乎已否决了这一可能性，因为认为程序性和实质性的问题使咨询意见程序成为不完善和不确定的。 联合国要问的是，委员会在达成这一结论时，是否真正充分考虑到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显然极其重要的以下这一点，即鉴于绝对法要求的基本性质和据此要求废弃条约义务的严重影响，涉及绝对法问题的管辖权应当特别授予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的国际法院。基于这个理由，联合王国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采用咨询意见程序的解决办法，同时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国际组织和国家应有关于遵守依本条作出的咨询意见的适当保证（这项保证无疑须列入本条条文）。这类解决争端程序的范例见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之间的许多协定。委员会如认为可以采取这一途径，这将会具有以下极其宝贵的优点，即可保证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法院在绝对法问题上有基本管辖权，从而消除权限重叠的可能性和因而引起的对如此重大问题的司法判例大相径庭的可能性。但是，如果委员会仍断定程序方面的障碍太大，因而不能建议采用这一种解决办法的话，则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所应极其重视的是，对这种性质的争端不仅须有具有拘束力的裁决，而且须有根据法律作出的裁决。从这一方面看，一项以具有拘束力的仲裁为基础的解决争端条款远比所规定的调解程序为佳，委员会似宜考虑起草附件的一个单独部分来详细规定仲裁制度，从而尽可能消除纯属临时性质的因素。

6. 最后，联合王国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本条款草案在解决争端方面的规定绝不应有损于维也纳公约第66条第1款B项所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的保障。联合王国充分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草案，纯属国家之间的争端，即使是由于也有国际组织作为缔约方的条约引起的争端，也应按照第1款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而该款又有意要与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相同。但是，联合王国感到有疑问的是，提出强制性法规问题的任何争端，由于其根本性质和深远影响，实际上是否能仅限于一项多边条约的为数有限的缔约方。任何这类争端均大有可能很快地超出委员会第66条条文草案第1和第2款的范围，而成为应按第3款处理的问题。联合王国担心因而造成的程序方面的情况会相当复杂，以至于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30条（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的规定，对按该公约第66条第1款(b)项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提出无法接受的疑问。这本身就是又一条强有力的理由，说明应尽一切努力将绝对法争端的管辖权交给国际法院。总之，不论是基于上述理由，还是基于1981年联合王国书面意见第1段所提到的更加广泛的理由，联合王国都要敦促委员会在其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一般条款，以维也纳公约第30条第2款的基本概念为基础。

7. 如前面所述，以上的评论是基于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最终将采取国际公约的

形式这一假定。 如果情况不是这样（例如，如果委员会到头来建议某种较次的文书形式，而不具有条约性质），以上所讨论的解决争端程序的问题，就算出现，也不会以这样尖锐的形式出现。 反之，如果委员会决定要建议根据其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公约的话，委员会就应同时审议国际组织可循何种途径成为这样一项公约的缔约方的问题。 即使没有其他的理由，只基于以上所讨论的与本条款草案第五部分有关的理由，就必须将具有必要资格的国际组织纳入任何这类公约的范围，并使其享有缔约方的充分权利。 委员会如对该项问题进行审议，并在其提交给大会的建议中列入关于达成所期望结果的方法的建议，那无疑将是很有用的。

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评论和意见

联 合 国

(原件： 法 文)

(1982年4月14日)

下面的初步评论和意见是针对第61至第80条草案而提出的。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中载有联合国关于第1至第60条草案的初步评论和意见。同第一系列的评论和意见一样，以下所附的评论和意见也是初步性，因为联合国计划在国际法委员会详细拟定全部案文以后再提出正式的评论和意见。

第67条，第2款；第77条，第1款，(a)项

1. 根据已经就第2条第1款(c)项和(c)之二项、第7条第4款和第11条^b所述的理由，看来应该对各国代表和各国国际组织的代表使用同样的用语（无疑应使用“全权证书”）。

第76条第1款

2. 从联合国的观点而言，委员会决定在本条草案中不提指定一个以上国际组织来担任同一条约的保存职责的可能性是好事。

3. 除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过的理由以外，还应强调指出，多方保存程序在国家方面所导致的困难在负责保存的国际组织方面大大增多。事实上，这些国际组织的作法——就是将保存职责交付组织本身或其行政首长——经常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基于有关组织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集体议事机关作出的建议或决定。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者，也就必须照顾到联合国大会就有关对条约的保留和参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附件二，第468至474页。

b 《同上》，第468和469页，第1至3段。

加的程序等问题向他提出的建议和要求。^c

4.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明确看出，如果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负责保存同一条约，那末由于这些组织中每个组织可能发觉有必要遵守或恳求当前主管的集体议事机关的决定，就有导致在理论和实践上非常复杂乃至纠缠不清的法律情况的危险，尤其是如果另外还需要获得所有保存组织的相同决定的话。

5. 这一点——尽管是在较小的程度上——对于将保存职责分开也适用，根据这个程序（幸而相当少用）——举例说——一个组织担任条约本身的保存机关，而另外一个组织则担任其后各项手续——例如批准、加入，甚至于修正等等——的保管职责。^d

第77条，第1款，(f)和(g)项，和第2款，(a)和(b)项

6. 这里要参看以前就第14条和第2条第1款(b)之二项中有关“正式认可”程序的初步评论和意见。

7. 关于登记的第77条第1款(g)项规定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对应条款相同。

8. 大家都知道，登记条约的义务是《宪章》第一〇二条所规定的。因此在《宪章》开始生效以后联合国会员国在其所缔结的条约方面就必须履行这项义务。此外，联合国大会还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施行细则”，这个细则曾经数度加以修订。^e

c 关于保留问题，见联合国大会1952年1月12日第598(VI)号决议和1959年12月7日第1452B(XIV)号决议。关于交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参加问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60页（大会关于“所有国家”条款的决定）。

d 举例而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最初的一些协定就是这样。

e 大会1946年12月14日第97(I)号决议和1949年12月1日第364B(IV)号决议、1950年12月12日第482(V)号决议和1978年12月18日第33/141号决议。

9. 除严格意义上的登记程序——即《宪章》第一〇二条直接规定的义务性程序——以外，上述的大会细则还规定了一个辅助性程序：交由汇编登记归档（指《宪章》开始生效以前缔结的条约或无一联合国会员国为缔约国的条约）。此外联合国秘书处继续将与从前交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有关的其后法律行为（除条约以外）登记入国际联盟登记簿，并应有关各方的要求以同样方式把与所有向国际联盟登记的其他条约有关的其后法律行为加以登记（所谓“附件C”中的登记）。应该指出，上文所述的两个辅助性程序对国家和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而言并非强制性。^f

10. 如委员会的评注中指出的，第77条（“保存机关的职务”）的措词在登记方面与第80条（“条约的登记及公布”）的措词不同似乎不大好，因为第77条第1款g项只提到登记，而第80条第1款则明白指登记或存档备案。

11. 在这种情况下，既然委员会决定保留维也纳公约的措词，那么应该指出，在联合国方面，它的一贯做法是尽量适用上述大会细则的规定，因此，联合国预料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些措词，不会造成任何困难。

12. 委员会对第77条第2款(a)和(b)项似乎有些犹豫，不过它仍然决定在实质上保留该两项规定，因为这些规定载于维也纳公约。联合国对此项决定感到满意，因为这些规定在其惯例中起重要作用。事实上，(a)项是关于保存机关的一项明显职务，即保存机关必须把两个或多个签字国或缔约国之间的争议性质通知签字国和缔约国；(b)项则提供一个合乎逻辑的、非常有用的程序，这个程序适用于保管组织既非签字组织亦非缔约组织而只具有条约受益第三方地位的情况。因此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豁免及特权公约和各专门机构豁免及特权公约的保存机关——收到一些批准书、加入书等等，这些文书所附的保留，从这两个公约的宗旨看来，似乎不能接受。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的做法是在接受交存的文书以前，先咨询有关组织的意见；当然某些组织的某些机关可能会表示这些保留可予接受。鉴于这个程序至少在开始时可以代替将争议提交签字国和缔约国的程序——但不排除后一程序——，在第77条第2款(a)项末尾使用连接词“或”字，是可以理解的。

^f 见大会细则第10条。

第 8 0 条

13. 一般而言，可参看上面对第 7 7 条所述的意见（见上文第 7 至第 1 1 段）。

14. 也许应提到，为《宪章》第一〇二条及有关一般细则的目的，联合国秘书处多年以来的做法是认为指定一个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行政人员，无须其他方式的程序，即为授权保存机关进行登记（或存档备案）。也就是说，委员会保留的第 8 0 条第 2 款，对联合国来说，并不造成任何困难。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 英文)

(1982年3月1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未曾就条款草案提出任何评论和意见。如今,我们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保罗·勒泰先生^g参照若干国家政府和组织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编写的关于本问题的第十次报告。因此,我们的意见并不只限于第61至第80条。下列一般性意见适用于全部条款草案,另外对个别条文还作了更详细的评论。

一般评论

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严谨的逻辑、精确的学识,和优良的起草技术值得赞扬;他们引述并显示了在只有国家为当事方的条约同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法则之间的差别。原子能机构在处理日常的法律事务时,经常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把它当作一本法律“手册”,用来处理本机构与国家和其他组织间的条约,以及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一些只有国家为当事方的其他条约。该公约还被当作起草条约的范例。因此,我们完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以维也纳公约的形式和案文作为条款草案的基础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对条款草案原先的案文所采取的起草方式尽量扩大了委员会认为它同国家间条约法相较所存在的差别。这样就是可以充分显示委员会严密的思维;但有时也因为特别报告员其后已认识到,案文太过繁复,与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文比较,实在有欠明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提出简化案文,同时增补一些用语的定义的建议,可说是设想周到,对精简案文是有帮助的。简化案文可以减少因过份强调条款草案同维也纳公约之间的实质差异而造成字面上的差别。

实质差异之中,有些似乎是由于来自全世界几个主要的不同法系的委员会委员所持的不同立场,这类实质差异并不很多,而且有些差异实际上也不象所说的那么严重。国家同组织的主要不同——使委员会有必要处理当前这个问题的原因——在于国际组织具有不同于国家主权利力的衍生的订立条约能力,其行使在每一特定

^g A/CN.4/341 和 Add. 1.

事例都按照各该组织的有关规则。一旦指明这个差别——如在条款草案第6条中所载列——其他差别就多半是附带性质的，在法律上也比较不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组织都可按照自己的规则谈判并缔结一项特定条约；然后，在原则上，国际公法就应在平等基础上适用于该组织和作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其他组织。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是国际法的主体，法律对这些主体几乎在所有各方面都平等对待；国际组织的能力与国家的主权权力相较一般都有缺失，除了因此而必然产生的一些差别之外，如果再引进用语或作如上的区别，那将是没有益处的。

在这方面，委员会所采用的区别用语：“批准/正式终止的行为”和“全权证书授权证书”是否确属必要，值得怀疑。维也纳公约所用的批准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概念，在国际上国与国之间发生效力，同为了授权国家进行批准的国际行为而采取在国内法上发生效力的立法或政府行政措施不能混淆。在原则上，国际组织可以和国家一样执行批准条约的国际行为。同样地，条款草案中载有“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字样的案文在实质上和效果上都完全一样，似乎没有实际理由要使用不同的用语。

当委员会对条款草案审议完毕，并提出最后报告时，对涉及有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和涉及只有国家为当事方的条约的法律和惯例之间的相同和相异之处，将已充分和广泛地得到审议，并将简明地显现在条款草案中。那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都将能判断是否有必要把这些差异正式加以编纂。大会各会员国也许愿意以委员会的工作为依据，把条款草案作为在准用维也纳公约于国家和组织之间或各组织相互之间的条约时，对准用的意义的一种可贵的关照。为商谈维也纳公约而召开的那种外交会议是否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相当助益，是很可怀疑的。事实上，条款草案中已协调一致的一些关于法律和观念上的微妙之处可能会因而受到干扰。

对个别条款的评论

第2条1(b)(之二)——参看一般评论。本机构的惯例是，同意受条约的拘束通常只须签署，但须事先经本机构理事会核准条约并授权签署。本机构加入条约的惯例并不是经由先行签署，然后再加核准的双重程序。本机构的有关规则并不禁止这样的程序。如果本机构有必要采取这样的程序，“批准”也可

以适当地成为第二个步骤。

《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公约保存人——于1980年3月3日开放签字，欧洲原子能联营已签署公约，预期该联营将按照公约第18条(b)款和第5条的规定在适当期间交存批准书。

第2条1(c)和(c)之二——参看一般评论。向条约当事一方传达一份文件，指定代表来执行有关条约的行为，本机构尚无这样的惯例。通常只要经公开授权，官员即可谈判、议定或证实一项条约的案文，尽管在本组织内，这种条约行为的职责往往由总干事以书面的具体指派。本机构至今为止未曾以文件的传送来表示本组织同意受条约的拘束；通常表示同意的方式是签署条约。按照本机构的惯例，在用语方面，无须以“授权证书”来代替“全权证书”。

第4条。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草案^h中似乎不包括与维也纳公约第4条相应的限定语：“所缔结的”等字。如果没有这个限定语，则本条可追溯适用于在“所述条款〔生效〕”以前所缔结的“此等条约”。

第6条。重要的是，（参看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草案ⁱ）有关规则的用语应使用第2条(j)项中所界定的用语。

第9条。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则符合原子能机构的组织规约及其大会议事规则，和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但是，本机构的工作规则，包括谈判条约案文，都是采用协商一致。

第11条第2款。本机构同意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拘束，就是“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同意的实例。同本机构的一个成员国的双边条约关系是由该成员国向总干事交存接受书；本机构并不明白表示同意受其拘束，因为在开始时即已由理事会对协定加以核准。

第14条。参看一般评论和上文关于第2条1(b)和第2条1(b)之二的评论。

^h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第144页。

ⁱ 同上，第145页。

第16条。在起草方面，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草案^j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k中提出的简化案文都建议国家可作出正式确认行为，国际组织则可以批准书表示同意受拘束，反之亦可。如果只用“批准”一词，当可避免混淆。

第17条。本条与上文提到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所实行的办法相一致，其中第4条(c)项要求加入该公约为缔约方的组织向保存机关送交一份声明，指明公约中哪些条款对它不适用。

第19条。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的分析^l特别有益而且有说服力。报告中的草案案文^m把原有的第19条和第19条之二合并，是很大的改善。可以注意到，与提到“几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原有的第19条草案案文ⁿ相较，新的案文并不排除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因此，新的案文与维也纳公约第19条更较一致。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通常没有什么意义，但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确没想到，成员国可以对之提出某些保留。上面已指出，这里的条约关系是双边的，是本机构同每一个接受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如果本机构反对成员国提出的保留，它就设法使该项保留撤回，并使该成员国交存一项新的接受书。不止一次，由于无法解决这类问题使本机构不能接受这种接受书，在这种情况下，协定就不生效。

第20条。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建议把原有的第20条和第20条之二合并成一条^o，从特别报告员前面所作的分析来看，是很有益的。这样，新的草案案文就可采用与维也纳公约第20条相同的标题；此外，在末尾还不妨使用该公约的最后几个字，即“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关于对组织给予默示同意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可以指出，这种对保留的同意并不表示组织内部处于被动：

j 同上，第150页。

k A/CN.4/341，英文本第25页。

l 同上，第52-67段。

m 同上，第68段。

n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第152页。

o A/CN.4/341，英文本第42页。

组织有责任按照其规则采取必要措施来积极考虑是否可以接受保留。 这样，一个国际组织的（不）行为在必要时仍然可以“明确地反映在其主管机构的行为中”^p

第27条。本条款文，即使是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中重新草拟过的案文^q，似乎也并不完全同维也纳公约第27条相应。 这是因为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j)项中界定的“组织的规则”同公约第27条所用“国内法”一词并不相等。 公约第27条所反映的习惯法规则为：国际法的义务如与国内法的规定有抵触，前者应优先适用假设：国家无论何时都应确保其国内法的规定能够使其履行国际义务。 同样地，如果仅限于国家组织的内部法规，这项规则对国际组织可能也一样有效，但是，草案第2条第1款(j)项中的定义也包括了组织的组成文书在内。 这种文书同国家的国内法不同。 各组织的章程是国际一级的彰明文件，必须假定组织的其他缔约方对这种文书都已周知。 此外，按照国际法，如果一个组织的行为或它所承担的条约义务与其章程有抵触，那将是无效的。 一项无效的行为或义务如果从一开始就属于组织的权限以外，那就很难强要该组织执行。 一个主权国家比一个组织更易于确保其国内法与其国际义务不相抵触，如果暂且不谈这一点，那么，使国家的国内法和组织的内部法规在概念上等同，也许会更合宜。 也许还可以从上述论点看到，就草案第27条第2款而言，一个组织对条约的履行必须不违反该组织的职责和权限，组织必须按照自己的职责和权限行事。

第36条之二。本条实际上似乎与原子能机构无关，但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提议的新案文^r来看，也是无可指责的。 但是，应该建议在开头部分，“因……而负有的义务”之前补回“对其”等字样—— 否则的话，意思就会（误解）成为：成员国同意遵守该组织因……而负有的义务。 可以指出，草案(a)项目目前不适用于本机构，因为本机构有关规则并未规定其成员应受本机构所缔结、但各该成员不是当事方的条约的拘束。 此外，(b)项似乎也不可能对本机构适用。

p 同上，第73段。

q 同上，第86段。

r 同上，第102段。

第39条。可以注意，第1款中提到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是使第6条草案的适用与适用第39条第2款有相同的效果。因此，第39条第2款是多余的。不明白的是草案为什么不采用维也纳公约第39条第二句中的例外规定。

第46条。本条第3款使组织及其成员感到很为难。按照第3款的规定，在组织规约权限以外的条约对其他当事方可能是有效的，但如果该组织的主管机构不予承认，对该组织的成员国就无效。此外，条约的其他当事方可能也是成员国。

第62条第2款。原子能机构成为一项边界条约的当事方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但是，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为了把评注第11段^s所述情况包括在内而改动维也纳公约第62条第2款的字句。此外，原来的文字适用于前面第9和10段所讨论的假设情况，这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

第65条第4款。这一款似乎是多余的。

第67条第2款。对照之下，在最后一句中，对组织的代表团强制性的“应出示”字样，在前一句中以及在维也纳公约第67条中对国家的代表则用许可性的“得要求……出示”字样。我们虽然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如果对条约的解除适用较严格的规则，那么“只可能有一个解决办法”^t，但总认为较可取的办法是象对国家那样，采用许可性而非强制性的规定。对原子能机构而言，解除条约的行为应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这种决定将明确地载入理事会的正式记录。无须再制作另一份文件（“授权证书”），因为这样做也不会加强正式记录的确切性。因此原子能机构的立场是，为了这项规定的目的，可以引述一项决定的正式记录作为“适当的授权”，尽管这样做可能与第二条第1款（c之二项）的字面规定并不完全相符。

^s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第196页。

^t 同上，第208页。

第74条。因为首先，即使是国家之间，条约关系同外交和领事关系也并不存在法律上的联系（评注第1段^u），其次，在组织与国家之间，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并不适用，^v所以可以怀疑的是是否应该或必须有一条与维也纳公约第74条并行的条文。委员会草案中这一条的用意似乎只是为了虚设一个莫须有的目标，同维也纳公约保持表面上的一致。

附件。可以注意到，附件与条款草案所列的程序法不同，是属于执行性的。它不能只根据例如大会对条款草案的有效性表示赞同的声明，或其他非拘束性的对条款草案的接受就加以执行。这就是应该将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成为一项公约的一个理由。

u 同上，第220页。

v 同上，第2段。

三。其他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

经济互助委员会

〔原件：俄文〕

〔1981年11月16日〕

在答复你的第LE 113 (21)号来信时，我谨通知你，经济互助委员会秘书处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就编写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所进行的大量工作。

如经互会秘书处1980年10月5日关于草案第1至第60条的第15-3/2235号信中所指出的，总的说来，第61至第80条似乎值得予以通过，并可作为委员会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条款草案的良好基础。

同时，经互会秘书处认为，某些条款需要写得更加明确。

这特别适用于草案第80条，该条在关于当事方的条约登记方面和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有关条约的义务方面均应为任意性质。基于这一理由，适当的做法是在该条中规定条约可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以便进行可能的登记和公布。

在第65条第2款中，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殊情况，似应容许国际组织有比三个月更长的时间来提出任何反对。

欧洲理事会^w

〔原文：法文〕

〔1982年1月11日〕

欧洲理事会秘书处的意见^x

1981年11月

^w 欧洲理事会另外还递送其两份出版物，一份为“欧洲理事会章程”，另一份为“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标准最后条款”。这两份出版物不在本文件内转载，但委员会成员随时可要求参阅。

^x 这些意见只是秘书处的看法，不应视为代表本组织每个成员国的看法。

本说明载有欧洲理事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上述条款草案的意见。一读通过的第27至第80条载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35/10)内，二读通过的第1至第26条载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36/10)内。这些意见一方面考虑到欧洲理事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协定的惯例，另一方面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作为国际协定和公约保存人的惯例。

应该指出，早在1968年欧洲理事会秘书处已提出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维也纳公约)的意见。现在这个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条款草案是参照维也纳公约，尽量遵守其精神、形式和结构。因此，这个草案在很大程度上重复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所以1968年就国家间条约的问题所提出的许多意见仍然有效，适用于本条款草案。

一、一般意见

欧洲理事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协定的惯例是有限的。大体上分为以下两类：

- (1) 欧洲理事会为当事一方的条约：包括欧洲理事会和法国缔结的总部协定和关于欧洲理事会的特权和豁免总协定的补充协定，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合作协定，其中一般规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资料和互相协商并互派观察员；
- (2) 在欧洲理事会内缔结并且其他国际组织也参加的多边条约：包括规定允许欧洲经济共同体可以作为当事一方的少数公约和协定。^y

(1) 迄今已缔结了约20个合作协定。这些协定往往采用换文的形式。有的则是由当事双方的代表签署的单一文书。协定的内容一般来说相当简单扼要，只处理一般问题(交换资料、互相协商等等)。

^y 欧洲经济共同体由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等10个成员国组成，它们也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欧洲理事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

虽然欧洲理事会章程第13条规定“按照15和第16条，部长委员会是代表欧洲理事会行事的主管机构”，但章程内没有任何条款明确规定欧洲理事会有缔结条约的能力，也没有指明哪一个机关有权代表理事会在国际一级承担义务。不过，在1951年的一项决议中，部长委员会宣布它有权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有关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缔结协定²。

缔结这些协定一般所遵循的程序各有不同，因此很难根据所循的程序得出一些共同规则。不过，大体上，协定可分为以下三组：

第一组包括由秘书长商议的协定，这些协定须提交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核准后才能生效（例如欧洲理事会同教科文组织缔结的协定（1952年）、同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合局缔结的协定（1957年）、同国际公民地位问题委员会缔结的协定（1955年）以及同粮农组织缔结的协定（1956年））；

第二组包括预先由部长委员会作出核准决定的协定（有时采用决议方式），该协定由秘书长负责提交给缔约另一方（例如1951年11月15日和1952年8月4日欧洲理事会秘书处和布鲁塞尔条约组织秘书处间以换文方式缔结的协定、1960年12月8日劳工组织和欧洲理事会间有关建立国际训练资料和研究中心及其工作的协议以及1959年8月18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间以换文方式缔结的协定）；

第三组包括秘书长按照部长委员会的指示或经它核准而缔结的协定（例如1954年3月17日和5月22日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运输部长会议间以换文方式缔结的协定以及1951年12月15日欧洲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间以换文方式缔结的协定，该协定后来于1971年11月19日以换文方式缔结的协定加以订正）。

上述这些协定一律采用换文或单一文书的形式。

不过，有些协定显然不在上述惯例的范围内，而是由秘书长单独负责缔结的。

² 部长委员会1951年5月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附件。

这些协定或以换文或以单一文书的方式缔结。无论哪一种情况，秘书长的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例如1954年1月12日欧洲理事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间的协定、1955年12月13日欧洲理事会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间的协定以及1960年2月1日和9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与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以换文方式缔结的该两组织间的协定）。

(2) 上述第二组协定涉及在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少数多边条约（《欧洲条约汇编》）并反映了理事会缔约惯例最近的演变。事实上，国际组织参加欧洲理事会的公约和协定的问题，只是在1974年当欧洲经济共同体要参加保护国际水道公约草案时才首次发生的。在1974年以前，欧洲条约只开放给国家参加，在某些情况下，还仅限于成员国参加。部长委员会始终没有通过保护国际水道公约草案，但自1974年以来，理事会通过的若干其他文书已作出规定，准许欧经共同体成为当事方。这些文书包括：

- 1976年3月10日保护农用动物欧洲公约（《欧洲条约汇编》87），
- 1979年5月10日保护食用动物欧洲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2）和
- 1979年9月19日保护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4）。

这些公约开放给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字，并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

欧经共同体也可以仅经签字即成为另外两个欧洲条约的当事方。不过，在通过这两个条约时没有预想到这种可能性，因此，必须另订附加议定书。这两个附加议定书是：

- 1976年6月24日欧洲交换反应物以确定结构类别协定的1976年6月24日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89）；和
- 1968年12月13日保护国际运输中动物欧洲公约的1979年5月10日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103）。

因此所有这些条约都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条款草案的范围内。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制度有时和适用于委员会的草案的制度不同，这点在下面会指出。

最近，欧洲共同体也要求加入欧洲理事会三个关于公共卫生的协定。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已原则上同意，至于所需文书的案文正在谈判和制订中。

二、对条款草案的意见

第2条——用语

(a) 正式确认行为 ((b)项)

本条保留“批准”这个用语用于一国的行为，一个国际组织的相应行为则称为“正式确认行为”。欧洲理事会所用术语未做此区分。

在欧洲条约汇编方面，欧洲保护农用动物公约（《欧洲条约汇编》87）、欧洲保护食用动物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2）和保护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4）规定，欧经共同体可以成为当事方，它可以仿佛成员国的身份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这些文书。^{aa}

关于欧洲理事会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欧洲理事会用以表示它同意接受某一协定拘束的行为，通常是以部长委员会核准决定的形式或以核准该协定的决议形式作出（参看下面对第11至第15条的意见）。

因此，欧洲理事会的惯例符合(b)之三项的用语，而不符合(b)之二项的用语。

(b) 组织的规则 ((j)项)

关于“组织的规则”这个用语的定义，应记得的是，欧洲理事会在1968年曾经就条约法条款草案（维也纳公约）表示希望修正该草案第4条的条文——该条提到“组织的有关规则”——以便说明：

- 组织的规则包括现行规则和以后可能制定的规则；
- 组织的规则可以包括一些没有以书面载入法律文书但指导组织内各机关活动的惯例。

本规定的评注中所提到的问题，即组织缔结的条约是否也包括在“组织的规则”之内，是完全相关的。对于组织非为当事方但在组织范围内缔结并给予它若干它至少默示地接受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方面，这个问题也会产生。

^{aa} 亦请参看欧洲保护国际水道免受污染公约草案。

第6条——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欧洲理事会章程内没有任何条文明确规定欧洲理事会有缔结条约的能力。

然而可以认为此项能力默示地来自章程第40条b款最后一句：

“此外，将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缔结一项特别的协定，规定欧洲理事会在其总部所在地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提到这个传统上是由有关组织同所在国缔结的总部协定，就是默示地承认该组织有缔结条约的能力。

同样的，欧洲理事会特权和豁免总协定第20条规定：

“欧洲理事会可以同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缔结补充协定，对该成员或该等成员调整本总协定的规定。”

最后，应指出的是，部长委员会在其于1951年通过的上述决议中，宣布它有权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欧洲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协定。

第7条——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a)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的交存

按照本条规定，特别需要全权证书来“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第14和第15条规定，表示这种同意的方式是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按照第2条第1款(b)项和(b)之三项，这些方式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如果文书是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则无需确立其代表国家的资格（第7条第2款(a)项）因此，交存上述文书的人不一定要持有全权证书。这一规则符合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做为欧洲条约保存人所采取的惯例。相反的，欧经共同体的此项行为则必须有全权证书。

(b) 一国际组织范围内缔结的条约的通过

下面就第9条提出的意见将说明，欧洲理事会范围内制订的、包括欧经共同体可成为当事方的公约案文的通过，是采取部长委员会的决定方式。^{bb}根据既定惯例，

^{bb} 到目前为止，唯一的例外是提交外交会议的关于发明专利证的国际分类法公约。

部长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在就通过一项公约采取决定时，无需出示全权证书。然而，根据第7条第2款(d)项的规定，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以其所任职务，有权代表其国家通过条约案文，但是又规定把这项权力限于条约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该国际组织间”缔结的情况。但是按照欧洲理事会惯例，常驻代表团团长无需出示全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代表其国家通过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制订并有若干其他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多边)条约案文(欧经共同体可能成为当事一方的条约就属于这种情况)。

(c) 须经批准的推迟签署

第7条没有提到须经批准的推迟签署。事实上，这种推迟签署不具有本条所述意义，即：

- 通过或证实一条约案文，或
- 表示一国同意接受该条约的拘束。

但是，在多边协定的国际惯例方面，签署经常推迟。比方说欧洲理事会就常用这种程序，即在一协定生效前后都可推迟签署。

(d) “传达”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第4款所用的“传达”二字似乎太狭义，不能包括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同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的所有情况。

国际组织之间有许多合作协定是由它们的秘书长以其本身的权限并适当顾及他们所负的章程职责主动倡议缔结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仅传达该组织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而且还表示了此项同意。^{cc}

第9条——案文的通过

(a) 通过案文的决定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就条约法(维也纳公约)条款草案提出的评注，“通过”一

^{cc} 欧洲理事会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55年12月13日)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1954年1月12日)之间缔结的协定。

语是指“确定拟议的条约的形式和内容”；其中还说明，“在这个阶段，进行谈判的国家仅致力于制定条约案文以作为载明拟议条约各项规定的文件”。

第9条确立了一项规则，即案文应以所有参与草拟案文者的同意通过（如果是在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条约，则以过半数表决通过）。

依欧洲理事会的惯例，则必须按该文书是同一国际组织的合作协定或是欧经共同体可成为当事一方的多边条约来加以区分。

对于合作协定，适用第9条并不会产生特别的问题，因为这是一项双边协定，其条件由两方商定。

然而，如果是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而欧经共同体可成为当事一方的多边条约，那么条约案文的通过并不是因参与谈判各方个别所做决定一致而产生的，而是以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方式产生的。各成员国之间缔结的条约通常是按照这个惯例（不仅欧洲理事会，其他国际组织亦如此），上面提到过的那些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并准许欧经共同体成为当事一方的公约亦按照这个惯例。

(b) 可适用的表决规则

部长委员会的这种决定固然可视为条款草案意义范围内的“案文的通过”，但可适用的表决规则并非第9条草案所规定的规则（即一致通过），而是根据欧洲理事会章程（第20条）和部长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8条）等有关规定制定的规则：案文应以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和有权出席代表的多数票通过。条约获得这一多数票以后，如果没有代表明示反对，即可以开放签署。

此外，部长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条约时可能产生一种情况，即参加拟订案文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没有被请参加部长委员会来通过案文。曾参加条约拟订工作并可参加该条约但在部长委员会内没有代表权，因此不能参加关于通过的决定的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家和国际组织就属这种情况。

第10条——案文的证实

(a) 以通过做为证实方法

欧洲理事会在条约方面的惯例，没有特别程序来证实其范围内所缔结的条约案

文。在部长委员会按照上文对第9条的意见中所述的方式决定赞同一个条约案文的时候，该案文即视为不得更改案文。由于这项决定是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一步，案文的证实即等于其“通过”。既然并不只是欧洲理事会采用这个惯例，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也予采用，可能有必要把通过列为证实条约案文的办法之一。

不过，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所核准的案文，如果在开放签署以前发现有实质错误，则不需采取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79条所规定的更正程序。事实上，在签署案文前更正这种错误只需要部长委员会做决定，其程序同“通过”条约案文的决定一样。因此，在更正错误方面，后者不会产生国际法委员会对案文的证实所规定的后果。

(b) 推迟签署

第10条第2款提到以签署作为证实条约案文的一种方法。在多边条约方面，签署并不具有这个意义，除非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在通过案文时马上或稍后在案文上签字。因此，允许推迟签署的多边条约不可以用这个方法证实，因为这种条约经常在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都签署以前就开始生效。

第11条——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第12条——以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第14条——以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第15条——以加入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a) 欧洲理事会在条约方面的惯例

关于这些载有各种确定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方式的规定的条款，有必要概略地提及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条约惯例，并同时强调下文所表示的意见只与前述一类欧经共同体所参加的、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多边条约有关。

在考虑这方面的惯例时，首先必须区别签署无须经批准或接受或必须经批准或接受的协定，以及一定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公约（参看“标准最后条款”）。此外，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前必须先签署。

其次，也须根据一个要成为有关条约当事方的国家的资格来区分各种不同的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因此，原则上，签署及批准、接受和核准仅适用于成员国，条约开始生效以后的加入则只适用于非欧洲理事会成员的国家。

正如前文曾经指出，这种惯例最近有些演变，即现在有若干公约规定欧洲经济共同体以仿佛成员国的身份参加，可以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虽然这种批准、接受或核准与公约的生效无关，只有成员国的批准才能作准）^{dd}。

以加入方式成为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公约或协定的当事方的可能性，一般是由这些文书的最后条款所载的明示规定来决定。就目前来说，只有非成员国国家可以这样做，国际组织不可以加入这些条约。

此外，在一切情况下，只有公约或协定按照关于批准数目或无须经批准的签署数目的规定，开始生效以后，才可以加入。因此非成员国的加入不会影响有关条约的生效问题。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与欧洲理事会的此一惯例不同，它不根据一个要成为有关条约的当事方的国家或组织的资格，来区分各种不同的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关于签署和批准的第12和第14条并没有对可以通过签署、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组织下定义。关于加入的第15条仅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加入，必须有“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的规定。

第12和第14条分别提到签署和批准，在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参加谈判的国家和组织协议签署有此效果/需要批准”。根据第2条第1款(e)项，这个说法是指“参与草拟和通过条约案文”的国家或组织。

在前文有关欧洲理事会的惯例问题上已提到，在某些情况下，那些可能参加公约或协定草案拟订工作的非欧洲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不能参加案文的

^{dd} 不过保护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4）规定，一旦有五个国家——其中至少要有四个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后，公约即开始生效。

“通过”，因此不能视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意义范围内的“参加谈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关于第15条c项所述规则，应说明的是，这项规定只有在条约里没有关于加入的明文条款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事实上，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不是“非公开”——也就是说只有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才可参加——的协定和公约，一般都载有一条规定加入程序的条款。许多这些条款规定，部长委员会的决定（邀请或事先协议），是加入的条件之一。因此前文提到的c项所载规则，显然只有在没有关于加入的明文条款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第17条——同意接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和对不同规定的选择

欧洲理事会在条约方面的惯例没有处理过可在不同规定间作出选择（第3和第4款）——也就是说有若干可供选择但互相抵触的规定存在——的条约。

相反的，关于受条约一部分拘束的可能性（第1和第2款），以下五项在理事会内缔结的公约许可仅仅其条款的某些部分被接受为具有拘束力：

- 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欧洲条约汇编》23）；
- 欧洲社会宪章（《欧洲条约汇编》35）；
- 关于减少多国籍情况和在多国籍情况下兵役义务问题的公约（《欧洲条约汇编》43）；
- 欧洲社会保险规章（《欧洲条约汇编》48）；
- 欧洲管制个人取得和拥有武器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1）。

不过，目前这些公约都不开放给欧经共同体参加。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第17条和欧洲理事会在这个领域里的作法没有什么直接关系。

第19条——提出保留

欧洲理事会在条约方面的惯例和本条所载的规则大致相同。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内各项所述的三个类别，理事会都有过例子：

- (1) 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某些条约和协定明文规定不准许保留或规定批准、接受、加入以及无须批准的签署等自动默示接受条约的所有规定（第1款(a)项和第2款(a)项）；

例如欧洲制止国家领土外电台进行无线电广播协定(《欧洲条约汇编》53)和欧洲通过电视影片交换节目协议(《欧洲条约汇编》27)。

- (2) 在其他情况下，公约案文明示准许特定的保留(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例如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欧洲条约汇编》23)。最后，某些公约，例如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条约汇编》5)和欧洲居留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9)，只是在当事一方的领土内生效的法律于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时和公约某一特定规定不符合时才准许保留。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指出欧洲理事会最近的做法是趋向采用所谓的“谈判议定的”保留制度：在制定公约或协定时，确定只可准许的保留的案文。这些保留或是载在公约或协定的案文内，或是往往载在其附件内，所有缔约国都可宣布援用某一项或某几项这种保留^{ee}。在“标准最后条款”中也采用这个谈判议定的保留制度，不过说明这个制度只是提出保留方面可以设想的不同例子之一而已，特别是，准许的保留清单不一定是限制性的。

- (3) 如果条约案文没有提到保留(第1款(c)项和第2款(c)项)，只要保留不是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就可对公约或协定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例如欧洲保护农用动物公约(《欧洲条约汇编》87)和欧洲保护食用动物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2)。为了澄清情况和因为这方面没有硬性的做法，应把保留通知各成员国、所有缔约方和欧经共同体(如果它获准参加公约或协定)。

^{ee} 例如欧洲机动车辆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公约(《欧洲条约汇编》29)、欧洲惩罚违反道路规则公约(《欧洲条约汇编》52)。欧洲关于减少多国籍情况和在多国籍情况下兵役义务问题的公约(《欧洲条约汇编》43)和欧洲仲裁方面统一法律公约(《欧洲条约汇编》56)。关于规定欧经共同体可以加入的那些公约、保护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4)就属于这一类，但它没有规定欧经共同体可以有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因为这一可能性是保留给“国家”的(第22条第1款)。

第21条——保留及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果

本条规定实行保留的作用是在提出保留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上自动地执行相互关系规则。

欧洲理事会的做法不同。“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标准最后条款”有以下规定：

“对（本协定）（本公约）某一规定提出保留的当事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当事方执行该项规定”

不过，其他当事方在其与提出保留的当事方的关系上有权依据或不依据此项保留所造成的修改，也就是说它们可接受“单方面”保留。

按照这一做法，对提出保留的当事方和其他的当事方来说，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实行保留的作用不是自动地修改它所关涉的条约规定。而仅是一方面剥夺提出保留的国家的以下权利：在国际上和在其与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上要求实行该项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另一方面剥夺其他当事方的以下权利：要求这个国家履行该项保留所针对的条约义务。

不过应当指出，所提及的“标准最后条款”不具有拘束力，在特殊的情况下可采用一个不同的解决办法。

第22条——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按照欧洲理事会的惯例，任何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或组织）可随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撤回全部或部分保留。撤回保留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生效（见“标准最后条款”、e条、第2款）。

第23条——保留的程序

应该在关于送交保留及反对保留的条款案文内顾及以下这种条约：规定的保存机关并非一个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政府。在这个情况下，应当把文书送交保存机关，由其转达其他有关国家。

依照本条第1款，应当把文书送交“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和国家，但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第2条并没有对这个用语下定义。在许多情况下，似乎很难

规定这些组织和国家的范围。因此，除了缔约国及组织和当事方外，应只提到曾参加谈判条约的国家和组织。

本条第2款所载的规则与欧洲理事会的惯例相符。事实上，“标准最后条款”规定，对于签署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提出保留的国家应在它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时加以正式确认^{ff}。遇此情况，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第24条——生效

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生效日期，由这些文书内所列的规定确定。

“标准最后条款”（只是指示性的）规定欧洲理事会的公约和协定于某一数目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表示同意接受有关公约或协定拘束之日起某一段确定时期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条约对以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任何国家或对欧经共同体的生效日期也适用类似规则。

第25条——暂时适用

欧洲理事会内所制定的文书之中，只有国家间缔结的一些条约^{gg}才有暂时适用的规定。

第29条——条约的领土范围

(a) “标准最后条款”规定的程序

^{ff} 在规规定欧经共同体可以参加的那些欧洲条约中，只有保护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4）载有一项有关保留的条款，其中规定只有国家才能提出保留，欧经共同体没有这个权利。

^{gg} 欧洲理事会特权和豁免权总协定（《欧洲条约汇编》2）；此总协定的第3号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28）；编制欧洲药典公约（《欧洲条约汇编》50）。

按照欧洲理事会的惯例——这个惯例对开放给欧经共同体参加的条约也适用——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指定公约或协定适用的领土（“标准最后条款”d条第1款）。

而且，任何国家其后还可以随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递送声明，把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该声明所指定的任何其他领土（d条第2款）。此外，一国所作的指定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予以撤回（d条第3款。）

(b) 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案文

同欧洲理事会的这一惯例比较，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引起一些保留（这些保留在1968年就已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提出），因为“除从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思外”一语，不能明白确定是否也指有关当事方的单方面声明。事实上，这一词语很难肯定是否真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所说的，“使规则具有必要弹性，以满足条约领土适用范围方面的一切合理要求”。

第39条—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

第40条—多边条约的修正

关于这方面，对欧洲理事会的惯例，必须区分如下两种协定：

- (1) 欧洲理事会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合作协定，这些协定都是双边协定，第39条的规则不引起任何问题，因为一切修正当然必须得到各当事方间协议；
- (2) 欧洲理事会内缔结而开放给欧经共同体参加的多边协定。

这些条约的数目很少。以下一些条约载有关于修正的规定：

- 保护农用动物欧洲公约（《欧洲条约汇编》87）；
- 交换放射物以确定类别欧洲协定（《欧洲条约汇编》84）；
- 保护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公约（《欧洲条约汇编》104）。

这些不同条约清楚说明各种不同的解决办法；在欧洲理事会的条约惯例上，如果欧洲条约规定有修正条款，这些解决办法即适用。例如：

- 保护农用动物欧洲公约规定部长委员会是有权决定修正公约的主管机关。但修正案应由公约本身设立、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常设委员会提出。
- 交换反射物以确定类别欧洲协定规定只有缔约国有权修正。
- 保护野生动植物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作最后决定，但部长委员会可介入，并可在某些情况下初步核准所提议的修正。

鉴于这些不同的解决办法以及欧洲理事会秘书处的经验，第39条所载的一般规则“条约经当事方间协议可以修正”，似乎措词过于绝对和严格。事实上，按照某些条约的特定规定，修正条约的决定，除须条约缔约国参与外，还须其他（出席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国家参与。在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得到这些其他国家协议的情况下，如果这些国家不同意修正，则协议不会具有第39条一般规则所规定的效果。

按照第40条第2款的规定，“……修正多边条约的任何提议，必须按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所有缔约组织，各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应有权参加……”。关于这点，必须指出的是，如果条约是在一个国际组织——例如欧洲理事会——的某一机构内拟订，修正案的提议不仅应该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而且也应该通知该国际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它们也应有权参与决定，而无须在有关条约中明白加以规定。因此，最好用以下的措词：曾参加谈判条约的国家和组织（包括了在其内拟订条约的组织的全体成员国），或在其内拟订条约的机构。

第56条—废止或退出……

第65条—关于……应依循的程序

(a) 条约本身规定废止的程序

第一种规定是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当事方可以废止条约。这对欧洲理事会的惯例不造成任何问题，因为该规定排除了条约本身规定“可以废止或退出条约”的情况。

但第65条在規定当事方退出多边条约应依循的程序时，却没有这样一种关于排除条约本身订有废止程序的规定。

特别是，第65条规定打算退出条约的当事方应首先以书面明示其要求，并说明理由（“应载明其理由”）。

按照欧洲理事会的惯例——规定于“标准最后条款”，条约的任一当事方可随时废止对其具有拘束力的公约或协定，只要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即可，无须说明其废止条约的理由。

此外，废止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特定期限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自动开始生效（f条）。因此，废止自该天起生效；在此点上，欧洲理事会的惯例也与第65条所定的办法不同，因第65条规定在一段期间内（三个月，除非遇特别紧急情形），当事方不得实施其意旨。

在秘书长方面，他必须把废止通知欧洲理事会全体成员国以及加入公约或协定的一切国家（“标准最后条款”g条），如果该公约或协定也开放给欧经共同体参加，则亦须通知欧经共同体。

(b) 把废止通知保存机关

此外，第65条规定只通知“其他当事方”。似乎应该考虑到一种情况，即有些条约的保存机关并非当事方的政府，所以似乎应该规定当事方把第65条第1款所规定的通知也送交保存机关。

第77条——保存机关的职务

(1) 将条约案文和与条约有关的某些行为通知各方的责任

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草案，规定保存机关必须将条约正本的副本和一切其他文本分送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第77条第1款(b)项），并将与条约有关的某些行为通知这些国家（第1款(e)项和(f)项）。根据前面对第23条的意见，“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的范围，很难界定。因此，最好按照委员会草案第2条规定的定义，把保存机关的责任限于通知曾参与谈判条约的国家和组织、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当事方。

关于在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公约和协定，通常必须把通知书分送理事会的成员国和加入该公约或协定的一切国家（见“标准最后条款”，g条），以及欧经共同

体——如果它获准参加该公约或协定的话。

当然，一个有权成为某一条约当事方但非上面所述国家和组织的国家或组织，随时可以要求保存机关提供关于它有权成为当事方的条约的一切资料。

(2)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g)项

欧洲理事会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合作协定不须进行任何登记。

至于在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多边条约（尤其是开放给欧经共同体参加的条约），参看下面对第80条的评论。

第78条—通知和公文

在欧洲理事会的惯例上，一项通知的生效日期，通常以理事会秘书长收到的日期为准（见“标准最后条款”，d条，第2、和第3款：公约或协定适用的领土的声明和该声明的撤回；e条，第2款：保留的撤销；f条，第2款：退出）。

第79条—条约案文或正式付本错误的更正

关于在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更正错误的一向做法是：如果一个公约或协定的案文内有实质上的错误，部长委员会加以更正，并授权秘书长对更正加以证明。秘书长根据此项授权，作成关于订正案文的记事录，予以签字，然后把记事录的付本分送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和加入了该条约的一切国家。规定欧经共同体可加入的条约，不发生这个问题。订正案文的记事录也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参看前面对第10条的意见）。

第80条—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在欧洲理事会内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一经生效，即通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作为这些条约的保存机关——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保护农用动物欧洲公约和保护食用动物欧洲公约都已分别在1979年和1982年提交登记。

附件

第(51)30 f号决议

(1951年5月部长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

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部长委员会可以欧洲理事会名义同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结与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活动有关的协定。这些协定将特别规定这种组织与欧洲理事会间建立关系的条件。

(2) 欧洲理事会或其任何一个机构均有权行使这种职务；这种职务属于欧洲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可由其他的欧洲政府间组织授权它执行。部长委员会为此目的缔结必要的协定。

(a) 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收受上述组织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定期报告和资料，和向它们提出定期报告和资料；

(b) 理事会应于这些组织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意见和服务。

(b) 理事会应于这些组织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意见和服务。

(4) 部长委员会可以欧洲理事会名义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同处理欧洲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欧洲经济共同体

{ 原件：英文/法文 }

{ 1982年3月18日 }

1. 一般评论

共同体对国际法委员会及其杰出的特别报告员保罗·勒泰先生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二读时大大地简化了一读通过的第1至第26条草案，表示祝贺。

这一简化对目前的例子尤其适用，因为对草案的简化是基于以下的认识：国际组织为当事一方的条约和国家间签订的条约在法律上几乎没有什么分别。共同体

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定的大部分规则在精神上，即使不在文字上，都充分适用于这两种条约，即：国家之间所缔结的条约，以及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为缔约当事方的条约。因此，共同体认为，如果条约主题证明有此需要，日益参与条约关系的国际组织，在缔结和执行条约方面，应具有与国家同等的地位，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2. 对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如以前就关于同一主题的第1至第60条草案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一样，共同体只谈及它特别关注的若干条款。在理解这些评论时，必须参照上述评论^{hh}所载的说明，其中阐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国际法律人格，及其在成员国把它们对内和对外的权限转移给它的某些领域缔结条约的行为能力。

这些评论和意见按照各条款顺序提出如下：

第63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草案基于下列概念：外交和领事关系只能存在于国家之间。但是，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清楚表明的，“国际组织和国家间的关系一如国际组织本身都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但不仅限于这种关系——的发展。”ⁱⁱ

共同体并想指出，为了顾及这种关系的自成一类的特殊性质，并在某种程度上以国家间的外交和领事关系为其基础，已确使共同体有自己的代表常驻第三国和各国际组织，而第三国也有自己的代表常驻共同体和各国际组织。

第66条 司法解决、仲裁及调解的程序

共同体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中载有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一事表示欢迎，虽然这些条款一如维也纳公约只限于关于条约的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的草案第五部分。

hh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第483页和以后各页。

ii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第197页评注第(2)段。

共同体认为案文不能忽视因解释如第 5 3、第 6 4 或第 7 1 条的规定而引起的一般的问题。举例来说，共同体注意到这些条文对“一般国际法的新的强制标准”这一概念的定义，还没有加以阐明。

共同体注意到第 6 6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提及的是条款草案第五部分的任一条文。

这就是说第 2 和第 3 款规定，在遇有涉及第五部分任一条文的争端——包括关于适用或解释第 5 3 或第 6 4 条的争端——的情况下，都必须援引调解程序。共同体认为，除了第 2 和第 3 款所规定的调解程序以外，第 6 6 条也应有关于强制仲裁的规定。

共同体认为，必须根据当事各方地位平等的原则来制定解决争端的程序。因此，共同体认为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共同体，必须有权为合格调解员名单提出与国家所提人数相同的候选人。这份名单应按照《附件》的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并加以保管。现有的《附件》文本对这一点似乎有一些犹豫，因为这项规定是置于括号内的。共同体促请国际法委员会撤回这项保留。

第 7 3 条 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爆发敌对行为、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

本条款草案涉及一些相当复杂和重要的法律问题：

第一：确定国际组织对其成员国及对那些同它缔结条约的第三国和其他组织所负的国际责任的后果；

第二：国际组织终止存在的后果；

第三：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的后果。

共同体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ⁱⁱ中所表示的意见，即本条款草案所涉及的事项非常棘手。

第 7 3 条草案现有的文本特别载有对本条款所提到的情况发生后可能会引起的法律效果的一般性保留。就目前来说，只要能维持国际法委员会现在所采取的立场，似乎就已足够。

jj 《同上，补编第 1 0 号》(A/35/10)，第四章，第六部分。

第74条 外交及领事关系与条约的缔结

共同体提到它先前就第63条草案所提出的评论，并再次指出它在许多第三国和组织都派有代表。应予确认的是，共同体和第三方之间的这种关系的断绝本身对条约关系并无法律影响，除非明确规定要有这种关系才能适用条约。

3. 最后，共同体欢迎适用条款草案的各国际组织能有机会在本草案拟订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共同体希望继续发挥同样积极的作用，充分参加条款草案的最后拟订工作和随后的程序，即使条款草案成为一项可能有国际条约的形式的一适当的国际文书。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